

#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十三冊



中華書局

#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 編輯委員會

傅斯年(主席，夏鼐代行)

陳寅恪

趙元任

李濟

勞榘(常務)

---

## 本刊告白

(一)本所在抗戰期間，原在四川刊有六同別錄及史料與史學兩種集刊外編。惟因在內地印行，刊校未精，流通亦鮮。今重為編印，將六同別錄作為集刊第十三本及第十四本；史料與史學作為集刊第十五本。特此告白。

(二)本刊第十本及第十一本，常務為丁聲樹先生，印刷時手民誤排為董作賓先生，特此更正。

# 國立中央研究院

##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 第十三本

#### 目錄

廣韻重紐試釋	董同龢
河南安陽後岡的殷墓	石璋如
廣韻重紐的研究	周法高
切韻魚虞之音讀及其流變	周法高
說平仄	周法高
顏氏家訓金樓子“伐鼓”解	周法高
爽字說	張政烺
說文燕召公史篇名醜解	張政烺
研究中國古玉問題的新資料	李濟
殷曆譜後記	董作賓
自不厭解	屈萬里
甲骨文从比二字辨	屈萬里
禮法濫觴於殷代論	屈萬里
論漢代的內朝與外朝	勞榘
漢詩別錄	遂欽立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出版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集刊 第十三本

撰述人索引

人 名	篇 名	頁 數
石璋如	河南安陽後岡的殷墓	21—48
李 濟	研究中國古玉問題的新資料	179—182
周法高	廣韻重紐的研究	49—117
周法高	切韻魚虞之音讀及其流變	119—152
周法高	說平仄	153—162
周法高	顏氏家訓金樓子“伐鼓”解	163—184
屈萬里	自不蹶解	209—211
屈萬里	甲骨文从比二字辨	213—217
屈萬里	諡法濫觴於殷代論	219—226
張政烺	爽字說	165—171
張政烺	說文燕召公史篇名醜解	173—178
勞 榦	論漢代的內朝與外朝	227—267
逸欽立	漢詩別錄	269—334
董同龢	廣韻重紐試釋	1—20
董作賓	殷曆譜後記	183—207

# 廣韻重紐試釋

## 董同龢

“重紐”在廣韻中是些很值得注意的現象。他們的絕大多數都是在幾個三等韻裏。並且，除去幾個特殊的例子，又完全結集於唇牙喉音。對於他們，一向還沒有人能說出所以然來。經過長時期的觀察，我却得到如下的解釋。

(1) 在支(1)脂真(諄)(2)仙祭宵諸韻的大體上都不是無意義的相重。實際上他們是代表着兩種不同的韻母的對立，而這種韻母的區分是我們久已忽略掉的一個重要問題。

(2) 之韻牀母的兩個“重紐”實在並不是屬於同一個聲母的字。至於審母跟溪母的兩個“重紐”却真是因增加字造成的音切相重。

(3) 尤韻溪母也有一個“重紐”可是其中的一個音應該是屬於幽韻的。

(4) 鹽韻中的“重紐”有好幾個。其中影母各字也顯然如支脂諸韻，是代表着音韻地位的不同。不過關於鹽韻的內容，我覺得還有一些問題現時無法解決。所以又不能進一步言明其究竟。

除此之外，“重紐”也只是在侵韻才有。對於他們，我一時還不能作滿意的解釋，茲暫略。

現在先從支脂真(諄)仙祭宵諸韻說起。“重紐”在這幾韻最是常見，可佔全數的十分之八九。並且他們的出現在許多地方更是整批整批的。如：

(1) 此所舉韻目，並包括與他們相當的上去入韻。以下不特別言明時均同。

(2) 大致說，真諄兩韻在廣韻裏只不過是閉合的關係。切韻原來就沒有分這兩類，又即在廣韻，他們的界限事實上也沒有分得清楚。所以我就把他們當一個韻看待，以求敘述上的種種方便。入聲質與術亦同。

真韻唇音	支合口牙音	質韻喉音
彬(府巾切)：賓(必鄰切)	嬌(居爲切)：規(居隨切)	乙(於筆切)：一(於悉切)
盼(普巾切)：繽(匹賓切)	虧(去爲切)：闕(去隨切)	肸(義乙切)：歆(許吉切)
貧(符巾切)：頻(符真切)		
珉(武巾切)：民(彌鄰切)		

我說他們不是同一個音切的重出，是由幾件事實推斷而得的。第一，其他韻裏所見的“重紐”都不過是些零碎的現象，不像在這幾韻的那麼有系統。第二，他們差不多都可以追溯到今日所能見的切韻殘卷與王仁煦刊謬補缺切韻；而且到後來，在集韻裏也還大致保存着。第三，就今日所知的上古音韻系統看，他們中間已經有一些可以判別爲音韻來源的不同：例如真韻的‘彬盼’等字在上古屬“文部”（主要元音 \*ə），‘賓繽’等字則屬“真部”（主要元音 \*e）；支韻的‘嬌虧’等字屬“歌部”（主要元音 \*a），‘規闕’等字則屬“佳部”（主要元音 \*e）；質韻的‘乙肸’等字屬“微部”（主要元音 \*ə），‘一歆’等字則屬“脂部”（主要元音 \*e）<sup>(1)</sup>。第四，最要緊的是即從切韻系統往後推尋，在宋末元初的古今韻會舉要裏，有些“重紐”也確實顯示出不同的流變來。如支韻的‘嬌虧’等字是與微韻的‘歸歸’同音，而‘規闕’等字則與齊韻的‘圭暎’同音。所以沒有問題的，他們當是音韻地位各不相同的音切。嚴格的說，並不能叫作“重紐”。

其實我這番意見並不是嶄新的。早在百年前，陳澧作切韻考時，已經知道他們是各不相同的音切了。原來依陳氏的反切系聯法，支脂諸韻<sup>(2)</sup>在開合口的關係外都還可以剖分出兩類來，所有的“重紐”就分別隸屬其中。例如真韻，他是分作“審類”與“因類”。“彬盼”等即是“審類”字，‘賓繽’等即是‘因類’字。所以‘彬盼’與‘賓繽’雖然同屬一韻，實際上却非同一韻母。可惜陳氏的劃分後來竟沒有人注意到。在中古音韻系統擬測的過程中，一向都以爲這幾個韻在開合之外再也沒有分別了。因

(1) 這是指王了一先生的“脂部”與“微部”。（見所著“上古韻母系統研究”，清華學報12卷3期。

我在上古音韻表稿一書中也有所申述並訂其音讀。

(2) 陳澧在祭韻沒有分。其實祭韻也是該分的，看下文祭韻表。

此，‘彬粉’與‘賓濱’的韻母就同寫作 -iǝn，‘嬌虧’與‘規闕’的韻母就同寫作 -<sup>w</sup>iǝ；‘乙胙’與‘一欬’的韻母就全寫作 -iǝt。絕少有人看出他們的音讀是不應該相同的。現在我正是由另外的幾個線索，重新申說陳澧的舊案；並且，更想根據這一點的認識再求進一步的瞭解。

不過，陳澧在這幾個韻裏面所作的劃分沒有能及早受人注意也是有原因的。他的考訂工作有未盡精確之處且不必提。我只覺得他最大的失敗還是在過於信賴反切系聯的結果。反切下字固然是顯示着這幾韻在開合之外還有兩類不同的韻母存在。可是實際上又不過是透露了一個區分的大體傾向。至於詳細的分配情形，反切下字所表現的却未免問題重重。陳氏只是單純的去系聯反切而沒有再用旁的材料作參考，就時常為少數不謹嚴的切語所累，致使整個的系統因之淆混。後人不明究竟，就很容易把他們看作雜亂無章的措施，不與置信了。例如宵韻字，如果全用他的反切系聯法去分析，就得如下的類別。

	唇	音	舌上	齒頭	正齒	半舌齒	牙音	喉音
平	駮, 票, 飄, 蟬		朝, 超, 黠	焦, 登, 樵, 宵	昭, 招, 燒, 韶	燎, 饒		撻, 翹, 要, 產 (以上用反切下字‘遼, 遙, 宵, 消, 招, 焦, 昭’)
	鑰	苗						駮, 越, 喬, 妖, 羆, 羆 (以上用反切下字‘嬌, 瀟, 羆, 喬’)
上	標, 標, 眇				沼, 趙, 少, 紹	擾		驚 (以上用反切下字‘沼, 少’)
	(1) 表, 標, 標, 蕭		觀, 兆	勦, 悄, 小		縲		矯, 精, 天麗(1) (以上用反切下字‘兆, 小, 天, 矯, 表’)
去	勦	妙		譙, 悄, 噍, 笑		饒		翹, 要 (以上用反切下字‘妙, 宵, 笑, 要’)
	俠, 驃, 廟		眺, 召		照, 少, 邵, 寮			撻, 嘯, 饒, 儼 (以上用反切下字‘召, 照, 廟, 少’)

對於這樣的結果任何人都會覺得其中必有問題。第一，上聲的‘表’（陂矯切）與

(1) 陳澧以為‘標關’是增加字彙而不錄，失之無據。實際上‘標’與‘表’的對立可以追溯到切韻‘關’與‘天’的對立也見於王仁煦刊謬補缺切韻。

‘標’(方小切)以及‘天’(於兆切)與‘闕’(於小切)既明明是對立的，却為何反切下字仍能系聯？陳氏自己也覺得這是不可以的，就只有武斷的把‘標闕’二字說為“增加字”以求彌蓋了(看上頁注1)。其次，這幾韻的舌齒音從來沒有互相不同的痕跡，所以他們的分配應當是完全跟上列宵韻平聲一樣，整個的同於兩類唇牙喉音中之某一類而別於另一類才是。但是看上去聲中系聯反切的結果，又何以是那麼互不一致而與情理相背呢？無疑的這樣不是合乎事實的分類。

其實從上古“宵部”韻的字我們可以看得很清楚：從‘票堯要’得聲的字在諧聲方面是跟從‘庶喬天’得聲的字分別得很清楚的，他們的音讀本來也就不同(1)。現在依據這個標準來看上列宵韻字的分配，可見平聲的情形確是相合的，問題只在上去聲字。先說上聲。我們如把從‘票要’得聲的‘標’與‘闕’改入‘標’字的一類，非但他們跟‘表天’二字可以是對立了，更因他們都是以‘小’為反切下字而‘小’又與全體的舌上音齒頭音與半舌齒音在反切上有很密的聯系，整個的舌齒音，就可以歸入‘標’的一類而與平聲一致了。這樣做，唯一的牽聯只是‘天’字‘於兆切’一個切語。再看去聲。不僅是‘驃趨’二字可以改入‘剽’的一類，連‘耀’字也是應當的。因為從上古音的觀點與平上聲的例看，喻母字是屬於‘票堯要’類的。‘驃’與‘趨’的反切下字是‘召’，‘耀’的反切下字是‘照’，而‘召’與‘照’又與全體的舌上音正齒音與半舌齒音在反切上有很密的系聯，因此整個的舌齒音也可以不再分裂了。如此做，也是僅僅乎有一個切語的糾纏，即‘廟’字‘眉召切’是。‘甌’也是以‘召’為反切下字，但應當隨‘召’字改入‘剽’類。(看下文宵韻唇牙喉音字表。)我以為真正的分類應當是如此的，一兩個切語的例外原可以不顧。

但是我們不見得在每一個韻裏都有這樣清楚的線索去改正。而且完全用這種方法去變更陳氏的劃分，也不免過於主觀了。通常我們研究中古音，除切韻系的韻書之外，又時時用等韻圖作參考，現在韻書既不足全信，韻圖又是如何的呢？

看到韻圖，支脂真(諄)仙祭宵諸韻的分類情形就清楚得多了。在時代較早的通志七音略與韻鏡裏，這幾韻的唇牙喉音都是受着兩種不同的處置：一類排在三等，

(1) 詳見拙著“上古音韻表稿”。



一類排在四等。‘重紐’字在韻書中無法分的，也都各得歸宿，分居不紊。茲據七音略，校以其他各種韻圖，錄各韻唇牙喉音的分配，並分注廣韻切語如下。

		支		紙		寘	
		三	四	三	四	三	四
唇	{	破(彼爲)	卑(府移)	彼(甫委)	俾(井弭)	賁(彼義)	臂(卑義)
		鉞(敷羈)	塒(匹支)	殛(匹糜)	諷(匹婢)	披(披義)	臂(匹陽)
		皮(符羈)	陴(符支)	被(皮彼)	婢(便俾)	髮(平義)	避(毗義)
		糜(糜爲)	彌(武移)	靡(又彼)	弭(綿婢)		
牙(開)	{	羈(居宜)		倚(居倚)	圯(居紙)	寄(居義)	駸(居企)
		飢(去奇)		綺(墟波)	企(丘弭)	旣(卿義)	企(去智)
		奇(渠羈)	祗(巨支)	技(渠綺)		菱(奇奇)	
		宜(魚羈)		鯉(魚綺)		議(宜寄)	
喉(開)	{	瀚(於支)		倚(於綺)		倚(於義)	綽(於賜)
		穢(許羈)	託(香支)	穢(與倚)		戲(香義)	
牙(合)	{	媿(居爲)	規(居隨)	詭(過委)		賤(詭僞)	媿(規志)
		羈(去爲)	闕(去隨)	羈(去委)	醜(移開)		歟(窺瑞)
		危(魚爲)		跪(渠委)	跬(丘弭)	僞(危睡)	
		透(於爲)		疏(魚毀)		餒(於僞)	
喉(合)	{	委(於爲)		委(於詭)			志(於避)
		毀(許爲)	慶(許規)	毀(許委)		毀(況僞)	媿(呼志)
		爲(透支)	葦(悅吹)	蕪(章委)	葦(羊撞)	爲(于僞)	瑾(以睡)

		脂		旨		至	
		三	四	三	四	三	四
唇	{	悲(府羈)		鄙(方美)	匕(卑履)	祓(兵媚)	痹(必至)
		丕(敷悲)	緝(匹夷)	話(匹鄙)		漚(匹備)	屁(匹寐)
		邳(符悲)	毗(房脂)	名(符鄙)	牝(扶履)	備(平祕)	鼻(毗至)
		肩(武悲)		美(無鄙)		鄙(明祕)	寐(彌二)

牙(開)	飢(居夷)		几(居屮)		冀(几利)	
	著(渠脂)		跟(暨几)		器(去冀)	寒(詰刺)
	劫(牛飢)				臬(具冀)	
喉(開)		伊(於脂)	數(於几)		刺(魚器)	
		噴(喜夷)			懿(乙冀)	
		噴(以脂)			隸(虛器)	
牙(合)	龜(居迨)		軌(居迨)	突(居誅)	媿(俱位)	季(居悸)
	龍(丘迨)		歸(丘軌)		喟(丘愧)	
	遠(渠迨)	(1) 奕(渠惟)	歸(暨軌)	揆(求突)	匱(求位)	悸(其季)
喉(合)		惟(許維)		曬(火突)	獲(許位)	儘(火季)
	帷(消悲)	惟(以迨)	消(榮美)	唯(以水)	位(于槐)	造(以醉)

眞, 諄		軫, 準		震, 稕		質, 術	
三	四	三	四	三	四	三	四
唇	彬(府巾)	賓(必鄰)			儻(必刃)	𠄎(鄙密)	必(卑吉)
	砜(普巾)	繽(西賓)			裝(擔刃)		匹(髻吉)
	貧(符巾)	頻(符眞)		牝(毗忍)		寤(房密)	鄙(毗必)
	現(武巾)	民(彌鄰)	愍(眉殞)	混(武盡)		密(美筆)	蜜(彌畢)
牙(開)	巾(居銀)		緊(居忍)		(2)	暨(居乙)	吉(居質)
	繡(巨巾)	趣(渠人)		蠶(棄忍)	𦉳(去刃)		詰(去吉)
	銀(語巾)		鉞(宜引)		備(渠邊)	媿(巨乙)	
	蓄(於巾)	因(於眞)			慙(魚觀)	取(魚乙)	
喉(開)				蚌(許觀)	印(於刃)	乙(於筆)	一(於悉)
		寅(翼眞)	引(余忍)		胤(羊晉)	𦉳(義乙)	𦉳(許吉)
		均(居勻)	(3)		胤(羊晉)	颯(于筆)	逸(夷質)
牙(合)	麤(居筠)	均(居勻)	𦉳(丘尹)		𦉳(九峻)		楸(居聿)
	困(去倫)		寤(渠殞)				
喉(合)	贊(於倫)						(4)
	筠(爲贊)	勻(羊倫)	殞(于敏)	尹(余準)			𦉳(許聿)
							聿(余律)

(1) 廣韻渠迨切與遠字音切全同。此依切韻殘卷。

(2) 廣韻震韻未有蠶字，‘羌印切’，切韻殘卷與王仁煦刑謔缺切韻均不見，當係增加字。韻鏡以之置四等而以‘𦉳’置三等，非是。七音略二字俱無。此據四聲等子與切韻指南。兩書三等皆缺韻字，足見‘𦉳’當在四等。切韻指掌圖‘𦉳’亦在四等，但又以‘蠶’入三等則非。

(3) 此從切韻指掌圖。韻鏡與七音略三等有‘捆’字，實稕韻‘𦉳’字之誤。準韻無此字也。

(4) 韻鏡錄‘𦉳’字。按‘𦉳’爲增加字，不應有。此從指掌圖。七音略以‘𦉳’置三等‘𦉳’置四等亦非。

仙		禡		線		薛	
三	四	三	四	三	四	三	四
唇	鞭(卑連)	辨(方免)	編(方編)	變(彼眷)		筓(方別)	豎(井列)
	篇(芳連)	編(披免)			編(匹戰)		管(芳滅)
	便(房連)	辯(符蹇)	便(符蹇)	卞(皮變)	便(婢面)	朋(皮列)	
	綿(武延)	免(亡辯)	緬(彌竟)		面(彌箭)		滅(亡列)
	麪(居延)	寔(九聲)					
牙(開)	愆(去乾)		遣(去演)		謹(去戰)	塢(丘竭)	
	乾(渠焉)	件(其聲)				傑(渠列)	
喉(開)	焉(於乾)	麟(魚寔)		彥(魚變)		孽(魚列)	
	鳴(許焉)	旋(於蹇)		疆(於扇)			緇(於列)
	瀦(有焉)	延(以然)	演(以淺)		(1) 衍(于線)	婁(許列)	推(羊列)
牙(合)	勰(居員)	卷(居轉)		眷(居倦)	緝(吉掾)	冢(紀劣)	
	彎(丘圓)			邈(區倦)			缺(傾雪)
	權(渠員)	圈(渠篆)	娟(狂竟)	倦(渠卷)			
喉(合)	媛(於權)	娟(於緣)				噉(乙劣)	缺(於悅)
	員(王權)	翻(許緣)	媛(香竟)				受(許劣)
		滑(與專)	兌(以轉)	瑗(王眷)	掾(以緝)		悅(弋雪)

祭									
三	四	三	四	三	四	三	四	三	四
唇	蔽(必快)	牙(開)	緇(居例)	喉(開)	曳(餘制)	牙(合)	劇(居衛)	喉(合)	銳(以芮)
	漉(匹蔽)		翹(去例)				捲(五吠)		
	獎(毗祭)		偶(其翹)						
	袂(彌蔽)		剡(牛例)						
			禍(於屬)						

(1) 廣韻于緣切，誤。此從王仁煦刊謬補缺切韻。

(2) 廣韻‘剡’(牛例切)與‘翹’(魚祭切)爲“重紐”。陳澧以‘剡’爲增加字，失之無據。各韻圖均錄‘剡’而無‘翹’，又不知何故。疑‘翹’萬在四等，傳抄脫之耳。

宵		小			
三	四	三	四	三	四
唇	鏗(甫嬌)	鏗(甫遙)	表(波嬌)	標(方小)	裒(方廟)
		漂(推昭)		縹(敷沼)	剽(匹少)
		飄(府霄)	薰(平表)	標(符少)	鏢(毗召)
苗(武瀟)	蟬(彌遙)		眇(亡沼)	廟(眉召)	妙(彌笑)
			嬌(居天)		
牙	蹶(舉喬)				
	趺(起號)	蹶(去遙)			趺(丘召)
	喬(巨嬌)	翹(渠遙)	蹶(巨天)		翹(巨要)
喉	妖(於喬)	遙(於宵)	天(於來)	關(於小)	駝(牛召)
	駝(許嬌)				要(於笑)
	號(于嬌)	遙(餘昭)		薰(以沼)	燿(弋照)

我以為韻圖這樣的分類應當是大致可靠的。第一，哪些字在三等跟哪些字在四等，各個韻圖差不多完全一致，決不會是無意義的隨便措置。偶爾有一兩處互相參差的，也可以考見為傳抄或後人妄增之訛(參看上頁注)。第二，這一些全是高本漢(Karlgren)所謂三等韻。有些字並沒有對立的“重紐”，而且在韻圖上三等也儘有地位可以安放，可是事實上他們却居於四等，(如仙韻的‘鞭篇便綿’，質韻的‘詰’，笑韻的‘要’等是)，舉措之間必有其所以然，就是毫無疑義的了。第三，把如上的劃分與反切系聯的結果對照起來，也有不少是全部相合的，其顯然岐異者大概都是反切的不清楚。例如韻圖對真韻唇音字的劃分頗與陳澧切韻考不同，若以韻圖的措施核之於古韻部居，就可以證明韻圖是分毫不爽的；(一類來自古“歌部”，一類來自古“佳部”。詳見下文)，同時，韻書在兩類都用‘義’為反切下字，就令人無從作合理的區分了。又如宵韻上去聲的‘標闕遠燿’等字，韻圖給他們的地位不是也跟上文的推斷相合嗎？

上文曾說各韻的舌齒音應當只是一類。這在韻圖裏面也可以得到充分的證明。在韻圖裏面，他們都排在各自所應在的地位，並沒有一個受到特殊的待遇。所以陳澧把他們分屬兩類的，自然都是錯了。當前我們要考慮的只是各韻的舌齒音到底應

該同於兩類唇牙喉音中的哪一類。

從表面看，支脂真(諄)仙祭宵諸韻的舌齒音在韻圖上是跟三等的唇牙喉音一同處於正常的地位；同時，四等的唇牙喉音則是獨自處於特殊的地位。那麼舌齒音似乎是跟三等的唇牙喉音同屬一類了。但是仔細觀察之後，就可以看出事實是恰恰與此相反。最明顯的一點是：拿反切現象比較清楚的幾韻來看，沒有一處不是舌齒音與四等的唇牙喉音為一類而三等的唇牙喉音自為一類。例如前文所述宵韻的舌齒音即與‘颯翹要’是一類而‘鑣喬妖’則自為一類。‘颯翹要’即為韻圖的四等唇牙喉音；‘鑣喬妖’即為韻圖的三等唇牙喉音。除此之外，真質兩韻更是極好的例子。

	唇	舌上	齒	頭	正	齒	半	舌	齒	牙	喉
真	賓 纘 頻 民	珍 鄰 陳	津 親 秦 新	真 眞 神 申 辰	鄰 仁	颯 翹 要	因 寅				
	彬 粉 貧 珉							巾 謹 銀 壽			
(以上反切下字用‘真,賓,珍,人,鄰’唇牙喉音韻圖置四等)。											
質	必 匹 邵 蜜	窒 扶 秩	聖 七 疾 悉	質 叱 實 失	栗 日	吉 詰	一 詰 逸				
	筆 彌 密							暨 姑 耶 乙 胥			
(以上用反切下字‘栗,悉,七,吉,質,日,一,必,擊’唇牙喉音韻圖置四等)。											
(以上用反切下字‘筆,密,乙’韻圖全置三等)。											

其次，從 5—8 頁的表又可以看出一個大致的傾向，即四等的唇牙喉音多用舌齒音字為反切下字，而三等的唇牙喉音則常侷限於本身的範圍之內。從系聯反切的立場說，固然可以認為這項現象是沒有什麼意義的，因為對於反切下字，我們照例只取其韻母而不必顧及其聲母。但是如果換個看法，以為多與舌齒音接觸的音就較近於舌齒音，而極少跟舌齒音接觸的就較遠於舌齒音，不也是一樣的可能合理嗎？我又把各韻舌齒音的反切下字觀察過。除去支韻照二等字比較特別一些，各韻所用的都是唇牙喉音四等字遠較三等為多。可見得這樣的看法的確是有些道理。末了，再說到韻圖。凡支脂諸韻唇牙喉音有字置於四等的(除喻母)，韻圖上都名為“廣通”。在“廣通”的範圍之內，除去現在討論的支脂真諄仙祭宵之外還有個清韻。清韻的情形最值得注意。原來他的唇牙喉音在開合口的關係之外就只有一類而這一類在韻圖上就完全排在四等，(三等的地位空着)。如果以為在四等的唇牙喉音不能與舌齒音同

屬一類，清韻的韻母豈不是要毫無所謂的分作兩半截了嗎？四聲等子“辨廣通偏狹例”云：

廣通者謂第三等字通及第四等字……凡唇牙喉下爲切，韻逢支脂真諄仙祭清宵八韻及韻(1)逢來日知照正齒第三等，並依廣通門法於本母第四等下求之。

由此可見支脂諸韻排在四等的唇牙喉音本非真正的四等字，而是由三等‘通’過去的。所以來日知照母的字雖不是跟他們排在一行，但仍不失爲一類。(關於“辨廣通偏狹例”我在等韻門法通釋一文中詳有解說。茲不贅言)。

綜合以上所述，支脂真(諄)仙祭宵諸韻開合之外的兩類韻母的分配情形就可以完全確定了。今以‘1’與‘2’爲別，表明如次：

- 1 類——包括所有的舌齒音與韻圖置於四等的唇牙喉音；
- 2 類——包括韻圖置於三等的唇牙喉音。

各韻兩類韻母的分別又在什麼地方呢？下面的幾樁現象也可以給我們一個大概的提示。

(1)就高本漢中國音韻學研究(*Etudes Sur la Phonologie Chinoise*)後附方音字典所錄的高麗譯音看，除宵韻外，各韻1與2兩類的牙喉音字還大致保持不同的讀法。並且舌齒音也是差不多全跟1類牙喉音一致的。

	1 類牙喉音	2 類牙喉音	舌齒音
支	企 ki(2)	寄 kui(微韻‘豈’kui)	知 tɕi, 支 tɕi
窺	窺 hɿu(齊韻‘奎’kiu)	詭 kue,(3) 麾 hui(微韻‘鬼’kui)	隄 tɕu, 睡 su, 隨 su
脂	稟 ki	器 kui(微韻‘豈’kui)	遲 tɕi, 旨 tɕi
葵	葵 kiu(齊韻‘奎’kiu)	櫃 kue, 龜 kui(微韻‘鬼’kui)	追 tɕu, 水 su, 雖 su
惟	惟 iu	位 ue(微韻‘威’ui)	
真	緊 kin	巾 kun(欣韻‘斤’kun)	珍 tɕin, 眞 tɕin, 津 tɕin, 身 sin, 新 s.n

(1) 此‘韻’字當作反切下字解，等韻門法此例甚多。

(2) 音標依趙元任先生等譯本改，以後引高氏處均同。

(3) 原注：高麗音 ne 拼作 -wei。

均 kiun	窳 kun(文韻‘君’kun)	椿 t'eun, (1) 春 t'e'un, 俊 t'eun, 旬 sun, 唇 sun
尹 iun	隕 un(文韻‘云’un)	
質 — il	乙 iul(迄韻‘乞’kui)	窒 t'eil, 質 t'e'il, 七 t'eil, 悉 sil, 失 sil.
仙 遣 kiæn(先韻‘肩’kiæn)	愆 kæn(元韻‘建’kæn)	展 t'æn, (先韻‘顛’t'æn), 戰 t'æn, (先韻‘顛’t'æn), 仙 sæn (先韻‘先’æn)
絹 kiæn(先韻‘玄’hiæn)	捲 kuæn(元韻‘勸’kuæn)	轉 t'æ. (2) 儷 t'æn, 船 sæn, 全 t'æn, 宣 sæn
祭 銳 ie	衛 ui	稅 se 歲 se

(2) 據黃粹伯慧琳一切經音義反切考，在唐朝中葉，仙韻牙喉音的 1 類字已併入先韻，2 類字則併入元韻(3)；真韻牙喉音 1 類字仍獨立，2 類字則併入文欣兩韻。

(3) 在古今韻會舉要裏，支脂兩韻牙喉音的 1 類字多與齊韻字的音相同，2 類字則多與微韻字的音相同，如

棄企 = 契(齊)：羈飢 = 機(微)	規 = 圭(齊)：危 = 韋(微)
伊 = 鷺(齊)：漪 = 衣(微)	季 = 桂(齊)：龜 = 歸(微)

真韻開口與仙韻的牙喉音的情形跟慧琳反切一致。宵韻唇牙喉音 1 類字大部分與蕭韻字同韻母，如標字屬於所謂皎韻，翹字屬於所謂曉韻，腰字與么字音全同；至於 2 類字則完全獨立，不與蕭韻字混。

從這許多現象可以歸納得一個一致的傾向，即 1 類字的音應當較近於純四等韻，2 類字應當較近於高本漢所謂 β 類三等韻（如微元凡諸韻）。依高氏的學說，純四等韻與 β 類三等韻的區別有兩點：(1) 介音的元音性與輔音性，(2) 主要元音

(1) 高麗音的 tɕ, -tɕ'-s 事實上可作 tɕi, tɕ'i-, si- 看待。照寫法，s- 不是個顎化音，可是事實上也沒有一個寫作顎化音的 ç。看高氏字典，ç- 正跟 tɕ-, tɕ'- 是一系的聲母。

(2) 又注意不保持合口。

(3) 知系字也併入元韻，當係方言關係。

的關而緊與開而鬆。(例如先韻是 -ien, iwen, 元韻是 ien, iwən)。現在我們沒有什麼憑藉可以說支脂諸韻 1 與 2 兩類韻母的分別是在介音方面，比如說仙 2 是 \*-iɛn, \*-iwen, 仙 1 是 \*-ien, \*-iwen。反之，就現在已有的上古音知識看，倒可以確定他們當是主要元音的不同。因為各韻的兩類都是分從上古不同的韻部來的。(分別參看上文第 2 頁及下文 13—14 頁)。不過主要元音的分別究竟該是開與關的關係呢還是鬆與緊呢，以上三項材料又都難以回答。慧琳反切與韻會是沒有音值可以參考的。高麗譯音又到底是僅譯音，而非切韻方言血屬，因此也只有音類判分的價值，很難據以確定音值。我又覺得單憑一個方言去推斷古語的讀法事實上更不免危險。暫時，我只求在寫法上讓他們分開：使 1 類韻母儘可能的保持高本漢原來的寫法，僅在必要時取消他的一些[~]號；2 類韻母則一律加一個[~]號以資區別。至於這個[~]號所代表的是元音的開還是元音的鬆，又必待將來材料多了才能決定。

茲各舉數字為例，列各韻兩類韻母的寫法如下。(以開口音為代表。唇音字也暫時看作開口音)。

支韻	脂韻
1 啤b'jie, (1) 氏g'jie, 緝'jie, 知tie, 斯sie	紕p'i, 棄k'ji, 伊'i, 至tɕi, 利li
2 皮b'jiě, 奇g'jiě, 倚?jiě	丕p'ji, 器kji, 懿?i
眞(諄)韻	質(術)韻
1 賓pien, 趣gien, 寅ien, 陳d'ien, 鄰lien	蜜miɛt, 吉kiɛt, 一?iɛt, 質tɕiɛt, 悉siɛt
2 彬piën, 瑾g'iën, 鬻?iën	密miɛt, 暨kiɛt, 乙?iɛt
仙韻	薛韻
1 緬mien, 甄kien, 延ien, 戰tɕien, 仙sien	警piɛt, 焗diɛt, 拙iɛt, 舌d'z'iet, 列liɛt
2 免miën, 愆kiën, 焉?iën	別biɛt, 傑g'iɛt, 婁xiɛt
祭韻	宵韻
1 敝biɛi, 曳iei, 制tɕiei, 例liɛi	妙miɛu, 翹g'iɛu, 腰?iɛu, 趙d'iɛu, 消siɛu
2 憇k'iɛi, 緝?iɛi	廟miɛu, 喬g'iɛu, 妖?iɛu

(1) 依上述原則，支 1 類應寫作 -iě, 2 類應寫作 -iè。為書寫便利，今改 -ie 與 iě。我覺得這樣子也無害於高氏的原意。



上文曾經說到支真質諸韻“重紐”的古音來源，現在更可以就他們所屬的韻類，整個的觀察各個韻母演變的緣由。(舉開口音爲代表)。

(1) 支韻兩類韻母的來源是上古的佳部與歌部：

佳部支韻字‘卑賜是企緝’等(各母)— $*-i\text{e}g(1) \rightarrow i\text{e}(1\text{類})(2)$ ；

歌部支韻字‘皮奇漪’等(唇牙喉音除喻母)— $*-j\text{a} \rightarrow i\text{ö}(2\text{類})$ ；‘池侈移’等(舌齒音及喻母)— $*-j\text{a} \rightarrow i\text{e}(1\text{類})(3)$ 。

(2) 真(諄)韻兩類韻母的來源是上古的真部與文部：

真部真韻字‘賓鄰新珍真因’等(各母)— $*-i\text{en} \rightarrow i\text{en}(1\text{類})$ ；

文部真韻字‘彬巾黓’等(唇牙喉音)— $*-i\text{en} \rightarrow i\text{en}(2\text{類})$ ，‘振紉’等(舌齒音)— $*-i\text{en} \rightarrow -i\text{en}(1\text{類})$ 。

(3) 質(術)韻兩類韻母的來源是上古的脂部與微部(入聲)：

脂部入聲質韻字‘畢栗大望失吉一’等(各母)— $*-i\text{et} \rightarrow i\text{et}$ ；

微部入聲寬韻字‘筆脂乙’等(唇牙喉音)— $*-i\text{et} \rightarrow i\text{et}(2\text{類})$ ，‘出述黓’等(舌齒音， $*-i(w)\text{et} \rightarrow i(w)\text{et}(1\text{類})$ 。

歌部支韻喻母字的變化不跟別的喉音一律是有緣故的。他們的上古聲母是  $*d-$ ，原爲舌頭音而非喉音。

脂韻字的來源比較複雜一些。有一部分是來自之部的，如‘丕，龜’( $*-i\text{w}\text{e}g$ ,  $*-i\text{w}\text{ö}g$ )，有一部分是來自幽部的，如‘達’( $*-i\text{ö}g$ )；有來自“微部”的如‘魅，郗，覬，惟’( $*-i\text{e}d$ ,  $*-i\text{w}\text{e}d$ )；有來自脂部的，如‘毗，利，至，棄，夷’( $*-i\text{e}d$ ,  $*-i\text{w}\text{e}d$ )。‘之，幽’兩部的字(只有合口唇牙喉音，但無來自  $*d-$  的喻母)都變  $^w\text{i}$  (2類)。微部的唇牙喉音(除喻母)(4)都變  $-i$ ,  $^w\text{i}$  (2類)；舌齒音及喻母(4)都變  $-i$ ,  $^w\text{i}$  (1類)。不

(1) 凡上古音的標寫均依拙著上古音韻表稿。

(2) 韻圖把從‘支’聲的‘技岐’等字歸 2 類是有問題的，高麗音讀  $ki$  而不讀  $kwi$ ，明爲 1 類。

(3) ‘訛’  $xji\text{e}$  與‘陸’  $xji\text{w}\text{e}$  一向被認作“歌部”字，就不合此例。事實上這兩個字都有問題。以‘訛’爲“歌部”字是因爲他從‘它’(t'a)聲。然而說文‘訛’訓‘兗州謂欺曰訛’，廣韻支韻則云‘自多貌’，顯然不是一個字。說文的‘訛’實在廣韻歌韻。徒何切下云‘訛欺也’。支韻的‘訛’又作‘訛’而從也聲的字有一部分是上古佳部字(朱駿聲說)。所以，我們儘可以把歌韻訓‘欺’的訛跟支韻訓自多又作‘訛’的訛完全看作兩字，前者竟與本題無關。從來以陸爲“歌部”字是由於說文以爲他跟‘隋’是一個字。其實‘陸’後來讀  $xji\text{w}\text{e}$ ，‘塘’則  $d'wa$ ，真不能是一個字又說文以陸從‘塞’聲，一向就沒有人知道‘陸’一個甚麼音。

(4) 此指‘遺，惟’等字。他們有自  $*g$  來的痕跡，但同時也有來自  $*d$  的痕跡。

過有幾個去聲唇音字也例外的變 -i, 如‘痹鼻寐’是。“脂部”字的變化, 只有舌齒音與牙喉音的合口是一致的。他們都變 -i, -<sup>w</sup>i(1類)。唇音則明母字全變 -i(2類), 幫滂並母字大致都變 -i(1類), 只有幾個字例外變 -i(2類), 即‘祕闕紫’是。牙喉開口音大致變 -i(2類), 但平聲影母(‘伊’字第)與去聲溪母(‘棄’字)却變 -i(1類)。關於這些不規則的變化, 我現在還不能解釋(1)。

至於仙祭宵韻的兩類韻母, 從已經發表的上古音學說雖然還看不出他們在來源方面有什麼不同, 可是我仔細分析諧聲字的結果, 却證明上古的“元, 祭, 宵”部的仙祭宵韻字的確應當分兩類, 他們的類別恰可以跟中古的情形相應。關於這幾項現象, 我已經在上古音的表稿的敘論中與以詳細的論證, 茲不贅述。下面只把所得的結果抄出來。

(1) 仙韻在上古分 \*<sup>h</sup>-iän 與 \*<sup>h</sup>-ian 兩類。\*<sup>h</sup>-iän 類字全變 -iän(中古1類)。\*<sup>h</sup>-iau 類唇牙喉音變 -iän(中古2類), 舌齒音變 -iän(1類)。

(2) 祭韻在上古分 \*<sup>h</sup>-iäd 與 \*<sup>h</sup>-iad 兩類。\*<sup>h</sup>-iäd 全變 -iei(中古1類), \*<sup>h</sup>-iad 的唇牙喉音變中古的 -iei(2類); 舌齒音變 -iez(1類)。

(3) 宵韻字在上古分 \*<sup>h</sup>-iög 與 \*<sup>h</sup>-iög 兩類。\*<sup>h</sup>-iög 全變 -ieu(1類)。\*<sup>h</sup>-iög(只有唇牙喉音)全變 -iäu(2類)。

(以上還是舉開口音爲代表)

之韻的“重紐”有：

平聲 荏(士之切)：釐(侯當切)                      詩(書之切)：睽(式其切)

欺(去真切)：扶(丘之切)

上聲 士(鉏里切)：俟(牀史切)

陳澧切韻考以爲‘睽’與‘扶’是增加字是完全對的。現在看切韻殘卷與王仁煦刊認補缺切韻之韻正只有一個審母音跟一個溪母音, 而‘睽’與‘扶’都是沒有的。關於牀母的兩個“重紐”, 切韻考又云：

(1) 我們不能以此懷疑韻圖的分類, 因爲有許多地方高麗音與方言都可以證明韻圖。我們也不能以此致疑王了一先生的脂微分部, 因爲凡這些例外的部分實爲王念孫脂至劃分的範圍。而王念孫之說大家久已公認了。

(之)此韻末有「荏」字，「士之切」。……「士之切」與「蔡」字「侯苗切」音同。「荏」字又見「苗」字「側持切」下。此增加字也。……徐鍇「荏蔡」並「侯之反」，則似非增加。然亦足證此二字不當分兩切矣。

(止)此韻有「侯埃淡駭唇賴侯」七字，「牀史切」。在「士仕裊尾尻」五字「鈕里切」下。十二字相連。「鈕里」「牀史」音又同。此亦誤分兩切也。爾雅釋詁釋文：「埃」音「仕」，字又作「侯」，亦作「尻」，音同。是此數字同一音之證。玉篇「士埃」並「事几切」，亦可證廣韻分兩切之誤。

如果沒有切韻殘卷與王仁煦刊謬補缺切韻的發現，我們會覺得他這番理論確是有些道理。但是現在對照那兩項較原始的材料的结果，「荏」與「蔡」以及「士」與「侯」之分爲兩切却仍然是赫赫然在目的。所以他們的關係還需要考慮。

在切韻殘卷裏，非但「荏」與「蔡」以及「士」與「侯」都不同反切，並且還有一樁更值得注意的事，就是「侯」的反切上字原來不是「牀」而是「蔡」，（凡燉煌與吐魯蕃發現的本子都如此），「侯」與「蔡」又跟其他任何的反切上字都不聯系。一向說「蔡侯」二字是牀母字，本來是因爲廣韻以「牀」爲「侯」的反切上字而「蔡」又以「侯」爲反切上字。現在既知「侯」與「牀」原本是沒有什麼關係的，那麼他們就不見得是牀母（二等）字，更不會跟「荏」與「士」同音了。

「蔡侯」二音究竟該屬於哪一個聲母呢？由兩個不同的方面看，也可以推測出兩種可能來。並且每一種可能又都有礙難解說之處隱在後面。因此我現在還不敢作最後的決定。

從一方面看，通志七音略，四聲等子與切韻指掌圖是把「蔡侯」二字收在禪母二等的地位。因爲在切韻裏這兩個字不跟別的聲母聯系，（就現在所能見的切韻殘卷而言），那麼很可能，他們就是真如七音略等書所示，即屬於一個我們前所未知的中古聲母，禪二等。（依高本漢的系統可以寫作 $\zeta$ ）。這個假定的好處在：（1）可以解釋玉篇與徐鍇何故以「荏」與「蔡」以及「士」與「蔡」爲同音字，同時也可以解釋爲什麼從王仁煦以後韻書會把「侯」的反切上字跟「牀」字混了。我們知道，從很早的時候牀三等字就有跟禪三等互混的（1）。所以如果有個禪二等聲母，他豈不是也可以很早就跟

（1）看 Maspers *La dialecte de T'chang-an Sous Les Tang*

牀二等混呢。上述諸書大都比切韻晚，(釋文或許更有方言的關係)，因此就把他們認作同音字。王仁煦刊謬補缺切韻與廣韻仍分兩切不過是在面目上保存切韻之舊而已。(2)就我所知的現代方言說，‘士，俟’二字的聲母不是全讀 s- 就是全讀 ʃ-。dz'- 與 z'- 同變 s- 或 ʃ- 是很自然的事。

但是我們也不能忘記兩件事：(1)以‘蔡俟’二字為禪母只是七音略四聲等子與指掌圖如此。其他的韻圖如韻鏡與切韻指南則有參差。韻鏡之韻平聲禪母二等無字，上聲才跟七音略等相同。切韻指南則全不錄‘蔡俟’二字。(2)照系二等各母與禪母都不是只限於某一韻的，為什麼這個禪二等却只在之韻才有呢？

從另一方面說，‘俟當切’與‘蔡史切’之下的字都從‘齋’與‘矣’得聲。‘齋’廣韻‘許其切’，是曉母字(x-)；‘矣’是于母字(j-/\*y)依諧聲條例，舌根音字是不大跟照系二等字諧的，不過却有一部分常與照三等字相諧，如：

區 k' : 樞 tɕ'	翕 x- : 歛 ɕ	臣 z- : 馭 k-
者 g' : 著 ɕ, 嗜 z	支 tɕ- : 枝 g'-	黥 x- : 臭 tɕ'-

關於這一類現象，我已經在上古音韻表稿一書中詳加論列，茲不贅述。現在我主要是說，因得他們的啓示，我又疑心‘蔡俟’等會是牀母三等字，切韻反切上字偶失系聯而已。廣韻‘俟’又音‘祈’(g')；‘駭’又‘吾駭切’(ŋ-)。可見這些字跟舌根音的關係是可靠的。集韻‘蔡’又‘升基切’(ɕ-)，‘充之切’(tɕ'-)，‘超之切’(t'-)，‘魚其切’(ŋ-)。疑母一讀跟廣韻‘駭’字同一性質。其他三個又音全在照三與知系，也顯得‘俟’等不像 tɕ 系字而像 tɕ- 系字。因為 tɕ- 系字是照例不會有 tɕ 系又音的。用這個假定有兩樁好處：(1)可以不打破禪母無二等的舊系統，(2)之韻恰無牀三等字，可以補入。但是同時他也有兩層障礙難除。第一，在許多分別 s- 與 ʃ 的方言裏，(以西南官話為最顯著)，之韻照二等字照例是讀 s- 等照三等字則讀 ʃ- 等，如‘事’<sup>s1</sup>：‘始’<sup>ʃ1</sup>。然而在這些方言裏，我就沒有遇見一處是‘士’讀<sup>s1</sup>而‘俟’讀<sup>ʃ1</sup>的。其次，這個假定的憑藉，諧聲條例與韻書又音，都是間接的。我們竟無一項直接的證據。

我可以說‘蔡俟’是牀三等字而反切上字偶失系聯，却為何不從舊說，以‘蔡俟’為牀二等字，也說反切失其系聯呢？(指切韻而言)。這個理由簡單得很。如果在切韻

(1) 高本漢以為 j- 來自 \*g-，也是舌根音。

的時代‘蔡’與‘荏’以及‘俟’與‘士’都是同音的，切韻又何必把他們分作兩個音切？尤其顯明的是，‘蔡’與‘荏’以及‘俟’與‘士’都是緊接着排的，（亦指切韻而言），‘俟’與‘士’更在韻中，也沒有後人增加的可能。所以，我雖然不能確定‘蔡俟’二音的聲母是什麼，但是我可以決定他們斷非與‘荏士’同屬一母（牀二等）的字。

\* \* \* \*

尤韻平聲有兩個溪母音。陳澧切韻考云：

此韻有「惓惆殷」三字，「去秋切」與「丘」字「去鳩切」音同。「殷」字又見四十九宥。此雖不在韻末，亦增加字也。……類篇「惓」在「斗」部。廣韻從心旁亦誤。今按：廣韻以‘惓’與‘惆’爲一字之二體。陳氏說‘惓’不當從心旁當不誤。不過‘惆’在切韻殘卷裏已經是跟‘丘’不同反切的，却絕對不是增加字。根據以下幾項事實推斷，我覺得‘惆’當是幽韻字，切韻傳鈔誤入尤韻，又混其切語而已。（指今見各本言）。

（1）韻鏡與通志七音略從來沒有混亂過韻書上任何兩韻的字<sup>(1)</sup>。而‘惆’字在兩書則橫與幽韻的‘樛蚪’等字同列，縱亦與幽韻的‘蹶’字以平去相承。從這樣的地位看，‘惆’就應該是幽韻字。如果是尤韻字的話，韻圖就決不會有如此的排法。

（2）最要緊的是，‘惆’在集韻裏的確是收於幽韻的，音“羌幽切”。這就可以使韻圖的措置得到充分的證明了。固然，‘惆’字在集韻裏也曾見於尤韻。可是我們得注意，他在幽韻時只是獨自一個，但在尤韻則是帶着廣韻中的舊伙伴‘惓’與‘殷’，顯然的，集韻以‘惆惓殷’入尤韻不過是沿襲廣韻之舊，又以‘惆’入幽則必另有所據。更有一層，對廣韻的“重紐”，集韻差不多都是保存的。獨到‘惓’等三字，他就併入‘丘’字‘祛尤切’之下了。由此也可以看出尤韻不當有兩個溪母音。

（3）就今傳切韻系的韻書看，尤韻同時有兩個溪母音，幽韻則有見羣而獨缺溪，此中也有錯簡的痕跡。

由上所述，‘惓’或‘惆’既是幽韻的音，‘殷’在尤韻又不過是個又讀，結果尤韻就無“重紐”可言了。

\* \* \* \*

鹽韻的重紐有：

（1）幽韻還有‘樛，穉’兩字未見於韻圖。這因為他們是又讀，而正讀在覃之兩韻。並非與尤合併。

平	鉗(巨淹切)：鍼(巨鹽切)	淹(央炎切)：厭(一鹽切)
上	頰(近檢切)：腴(謙琰切)	奄(衣檢切)：厭(於琰切)
去		揜(於驗切)：厭(於豔切)
入		飲(於輒切)：斃(於葉切)

在這裏面‘鍼’與‘腴’兩個音切都不見於切韻(今傳切韻殘卷嚴韻平上聲全，無此二音)當是增加字無疑<sup>(1)</sup>。現在所要討論的只是四對影母音。

拿以下幾種現象作根據，我們不難推知‘淹奄揜飲’與‘厭厭厭斃’當屬兩種不同的韻母，有如支脂諸韻的“重紐”一樣。

(1) 韻圖以‘淹’等置於三等，‘厭’等置於四等。

(2) 古今韻會舉要以‘淹’等與嚴韻字同歸一個韻母；‘厭’等與添韻字同歸一個韻母。

(3) 高麗譯音‘淹’字讀 əm；‘厭’字讀 iəm。(參看前引支脂諸韻字的音讀)。

(4) 這些字的諧聲偏旁顯然分爲兩系：即從‘奄，弁’聲的以及從‘厭’聲的。除在鹽韻者外從‘奄，弁’聲的字僅又在嚴韻與高本漢所謂短元音的韻裏(覃咸)出現，如‘施’-iəm，‘霽’-iəp，‘黥’-a n‘鞞’-əp<sup>(2)</sup>；從‘厭’聲的字僅又在所謂長元音的韻裏(談銜)出現，如‘壓’-ap 是。黃侃氏晚年有“談添盍帖古分四部說”(見制言第八期)，正以‘厭’聲入“談盍”部，‘奄弁’聲入“添帖部”。

‘淹奄揜飲’跟‘厭厭厭斃’的韻母不同既是那麼顯明，整個的鹽韻當劃分爲二就是沒有問題的了。但是在這兒我們却沒有討論支脂諸韻時那麼幸運。因為從起頭就有鹽韻與嚴韻的實際界限的難題無法解決。

對照切韻殘卷王仁煦刊謬補缺切韻與廣韻可知切韻原無嚴韻的上去聲儼韻與禪韻<sup>(3)</sup>，而廣韻的儼禪兩韻字原在切韻裏是通同包括在鹽韻上去聲琰豔兩韻的。儼禪兩韻可以說是創立於王仁煦。然而就現存材料較完整的上聲察其沿革，各書的參差不齊又使人不能明其究竟。現在且把他們的唇牙喉音字比較如下。(儼韻無舌齒

(1) 切韻考已言‘鍼’爲增加字。但仍承認‘腴’則非。

(2) ‘奄弁’系還有幾個從邑聲的字，他們都在侵韻有又音。侵韻爲 iəm，也較近於 iəm 或 im。

(3) 今傳切韻殘卷去聲全缺。但王仁煦韻去聲‘嚴’韻目下注云‘諸無此’，可知切韻原無‘禪’，上聲無儼(或廣)韻，王韻亦有此注可證。

音字，無從比對所以不錄琰韻的舌齒音)。

切韻	燉煌王韻		故官王韻		廣韻	
琰	琰	广	琰	广	琰	儼
貶	貶			貶	貶	
檢	檢			檢	檢	
頽	頽，朕(新增)		朕	頽，钺(新增)	頽，朕	钺
儉	儉			儉	儉	
儼(广音同)	儼	广		广(儼音同)	广	儼
奄，𦉳	奄，𦉳	掩(新增)	𦉳	奄	奄𦉳	掩
險	險	險		險	險	
琰	琰		琰		琰	

由此看來，非但廣韻鹽嚴的界限有問題，切韻與王仁煦韻都使人懷疑。

此外，‘奄，弁’這一系影母字在鹽嚴兩個系統裏分配的情形也很可以注意，依廣韻有：

	鹽	嚴
平	淹菴崦醢邨闌	醢醢
上	奄霰邨…(共十七字)	掩
去	儉(原注，又作掩)俺	俺俺淹醢醢醢醢醢
入	敬裏醢絢	醢醢裏醢醢醢醢醢醢…(又‘絢’字在本韻見母下)

從表面看，好像各方面都有字對立。不過如果把又音歸併一下，實際上就只有上聲有一個‘掩’字是跟‘奄’等衝突的了。然而‘掩’實在又是原為切韻所無的後加字，本可以不算。所以在這裏‘奄’系影母字確有在平上聲居於鹽而去入聲居於嚴的互不衝突的現象。如此，鹽嚴兩個系統的關係真是難說了。

這一層關係牽涉到自六朝至唐宋間切韻以及其相關諸韻書的沿革問題。自然的就現時所能見的些微的材料決找不出什麼結果來。廣韻以後，許多韻書有把鹽嚴兩

韻合併了的更無庸提。至於仍分這兩韻的韻書或韻圖，也不過是完全承襲了廣韻的規劃，都不能給我們一些幫助。所以，當鹽韻的實在範圍還不能確定的時候，任何分析他的內容的企圖也都不免徒勞，勉強做去只是添加煩擾而已。

不過，鹽韻影母‘奄’系字既然實際上可以跟嚴韻的影母字互補，爲求跟‘厭’系字分別起見，暫把他們改寫作  $-i^{\text{u}}m$  或  $(-i^{\text{u}}p)$  倒也無妨。



# 河南安陽後岡的殷墓

石璋如

一、引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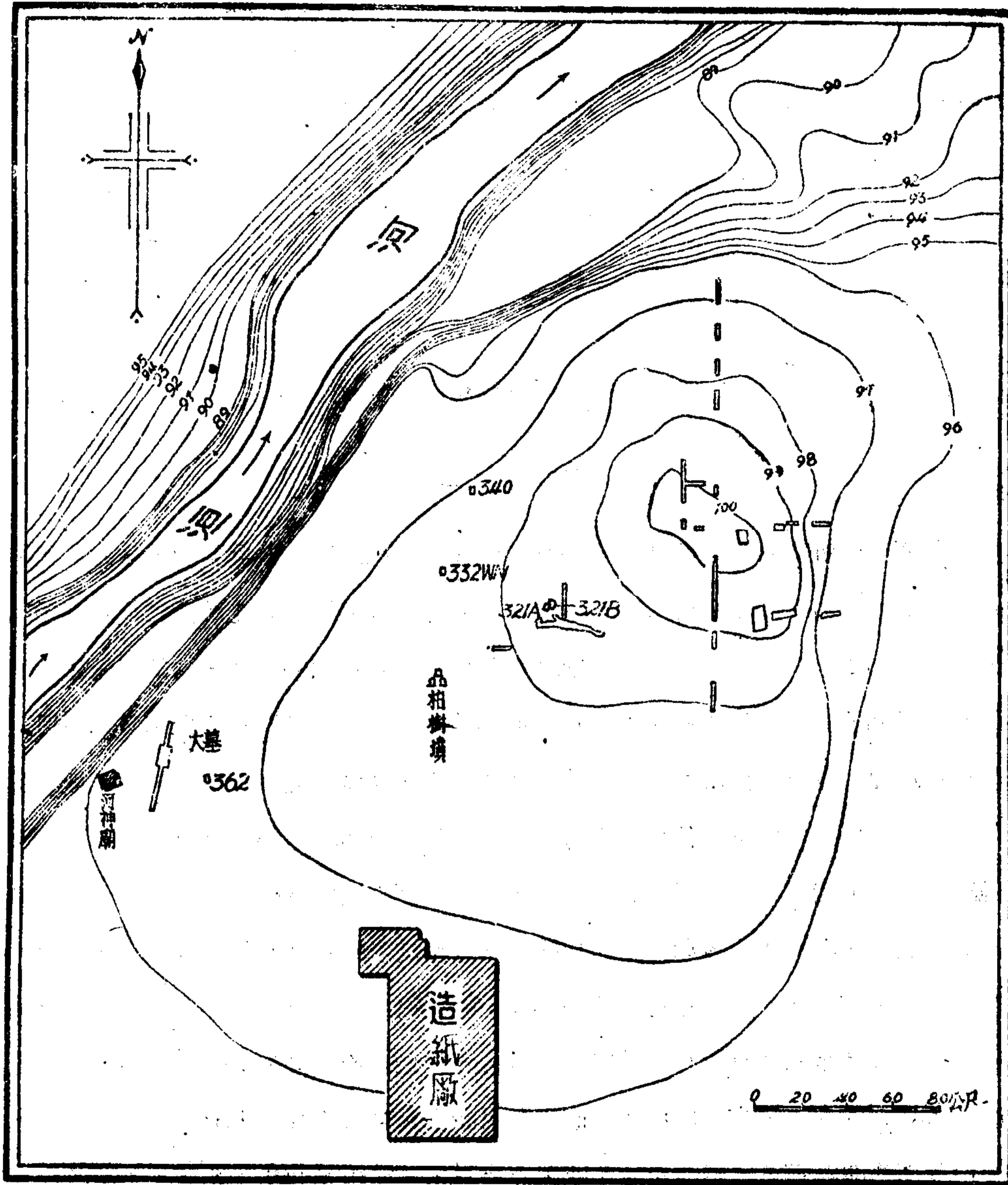
二、小墓

三、大墓

四、建造與結構的推測

## 一 引言

後岡在河南安陽車站西北，高樓莊與造紙廠的北地，緊靠洹河的南岸（插圖一）。岡頂東去平漢路洹河鐵橋，不過三百公尺。這個遺址，從民國二十年春季開始發掘，到二十三年夏季為止，前後發掘凡四次。前兩次的工作，為梁思永先生所主持，已將兩次的發掘與發現，撰後岡發掘小記一文，載於安陽發掘報告第四冊。發掘的地點是在遺址東部的岡頂。後兩次的工作，為燿劉先生所主持，把遺址分為東西兩區，以前兩次所發掘的岡頂為東區，以造紙廠西北河邊的河神廟附近為西區（插圖一）。他預計一季挖掘一百個探坑，這一百個探坑的分配是：東區五十個，西區五十個。又因本次為後岡第三次發掘，故每個坑名的前面都冠一個三字，東區的坑從三〇一開始，西區的坑從三五一開始。從民國二十一年的春季，到二十二年的夏季，劉先生曾三次參加河南濬縣辛村墓地的發掘，經手發掘衛的大墓多處，故此發掘後岡就換了一種新的眼光，他想利用發掘墓葬的經驗，來處理夯土的遺跡，不但要把黑陶時期的圍牆弄清楚，並矢志要找出殷代的墓葬來。結果在遺跡方面有許多新的發現，在墓葬方面果如他的所期。第三次發掘結束之後，預計的一百坑尚沒有開完，所以第四次發掘的時候仍然繼續着第三次的坑序向下排。茲先把四次發掘的大概情形，列一簡表如下：



插圖一：後岡地形與坑位圖

後岡歷次發掘簡表

次數	時期	人員	工作情形	重要發現
一	二十年四月十六日至五月十二日	梁思永，吳金鼎 劉燿（河大）	由岡頂作起點，向東西南北四面發展，開坑凡二十五個，佔地約二百六十六平方公尺。	遺跡有龍山期的白灰面小屯期的長方窖及後代的墓葬。遺物除龍山期之陶骨石，小屯期之字骨外，並有仰韶期的陶石等。
二	二十年十一月十日至十二月四日	梁思永 劉燿（河大） 張善（清華）	仍就岡上分東南、西南、西北三區工作，開坑凡二十個，佔地約三百八十五平方公尺。	除白灰面外更發現有夯土圍牆及小屯龍山與仰韶三層文化的清晰的堆積，遺物有彩陶鉢、沙鼎等。
三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由一月四日至十四日因雪停工）	劉燿，李景昶 石璋如，尹煥章	分東、西兩區以岡頂爲東區。以河神廟附近爲西區，共開正坑及支坑凡五十七個佔地約三百平方公尺。	得殷代大墓一，小墓二，遺物有銅器一。
四	二十三年三月十五日至四月二十日其中自四月二日至九日在沮北侯家莊南地工作。	劉燿 尹煥章	仍分東西兩區工作，開坑凡三十個又續作舊坑四個，佔地約三百零八平方公尺。	找獲圍牆之盡頭，係圍繞龍山期遺址南西兩面，並發現殷代小墓二處，唐墓三處，宋墓一處，遺物有銅爵等。

墓葬的發掘是劉先生和我合作的，並且有些部分是我單獨經手，所以我專敘述墓葬。後兩次發掘所得的墓葬共有十一處：計宋墓一處，唐墓三處，戰國期墓一處，殷墓六處。宋墓墓形長方，深約二公尺，頂向正南，仰置平伸，隨葬物僅肩旁一白磁罐，身邊亂置着五個銅錢。唐墓有釘形刀形兩種，與小屯發現者相像，遺物也大致相同<sup>(1)</sup>，茲不贅述。戰國期墓因爲它的位置與殷墓有關故附帶的提及，此

(1) 參看安陽發掘報告第四冊：石璋如：殷墟第七次發掘 E 區工作報告。

篇的主要目的係專記殷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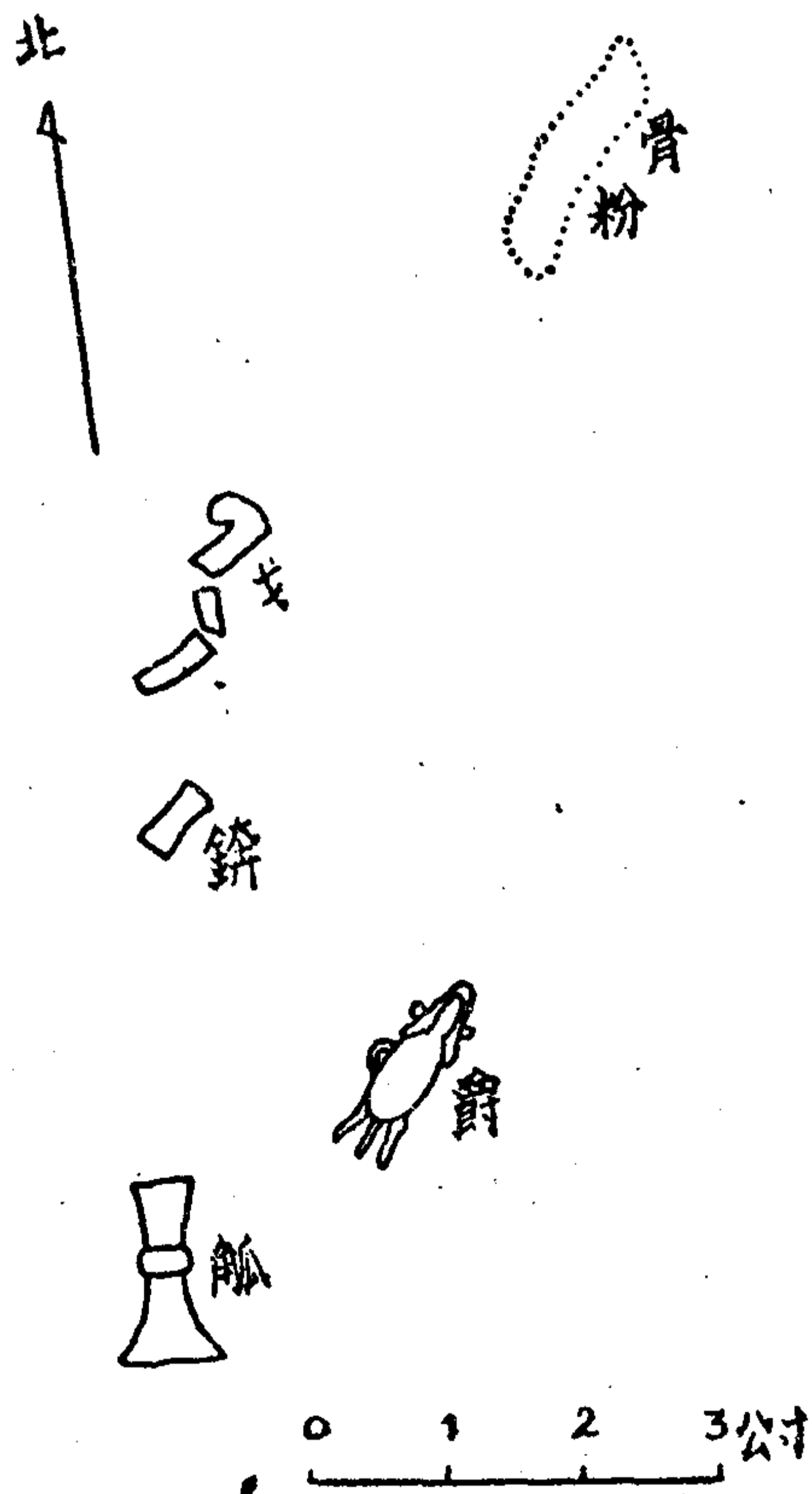
這六個殷墓可分為小大兩種：小墓五處，大墓一處。大墓在西區，小墓則東區四處，西區一處，由其分布的情形觀察，好像它們彼此沒有很大的關係，但在沒有澈底發掘之前是不能確定的。這六個殷墓，都經早期盜掘，沒有一個完整的，有的僅被盜掘一次有的曾被古今盜掘兩次。早期的盜掘等於把全墓整個的挖開，雖不算“竭澤而漁”，然也“吮其精華”；現在的盜掘為密集的小坑，並在坑底鑽洞，到處尋找，但也只能“撫其糟粕”。所以僅經早期盜掘的墓尚有殘遺，若經古今兩次盜掘的墓，簡直是殘而不遺了。茲分別敘述於後。

## 二 小墓

五個小墓，又可分為無墓形的及長方形的兩種。無墓形的二處，長方形的三處。

### 1. 無墓形的

這種墓葬又可分為二類；其一，原有墓形的，因為地面日漸降低，把墓形損壞了；其二，係把屍體擲入灰土坑中，根本無墓形可言。前者如 H 332 WN (插圖二)，在東區的西部 (插圖一)。地面下二公寸五，即露出器物，人骨不清，僅有片段的白粉痕跡，連頂向都無法知道，也沒有墓形可言。隨葬器物有銅質爵一，觚一，鏃一，殘戈一，又銅鏃五是散亂在上層出土的，均無紋飾。北端更有骨粉一片，不知係頭骨或隨葬物。墓底並散布着許多紅色土屑，頗似丹砂類。墓的位置正壓在龍山期的“圍牆”上<sup>(2)</sup>，由此可以證



插圖二： H332WN 墓

明，這個地帶，當埋葬此墓時，地面較現在為高，耕種者日削月割，雨水的漸漸冲刷，將來恐怕更要降低了。若這個墓葬不被發掘若干年之後，其中遺存會自動的暴露出來的。以往著錄中所載某年某地某農夫因耕種而獲某物，其情形大概仿此。

後者如 H362 墓(插圖三)，在西區大墓的東南(插圖一)。現地面下深三公尺八寸，在一個灰土坑中僅發現人架，沒有墓形，沒有隨葬物，而人架却很完整，俯置平伸，頭頂向北偏西十四度。因該坑為 H362 即以坑名為墓名。在殷代遺址中，灰土坑內往往出人骨的，有的有墓形，有的無墓形。因為在灰土坑中挖墓，

把挖上來的灰土又填進去，墓壁是灰土，墓室內也是灰土，並且陶、骨、蚌、石等遺物內外相同，僅僅借着硬度的差別而去分辨，若不深刻的注意，墓形會被忽略的。有的是直接埋到灰土坑中，係把屍體放入已經廢棄不用而正在傾倒垃圾的殘穴中，上面蓋一層薄土便算了事，讓日後傾倒的垃圾把它深埋起來。有墓形可察的，往往有隨葬物；直接埋到灰土坑中的，單單骸骨一條。本節所述的，係屬於後一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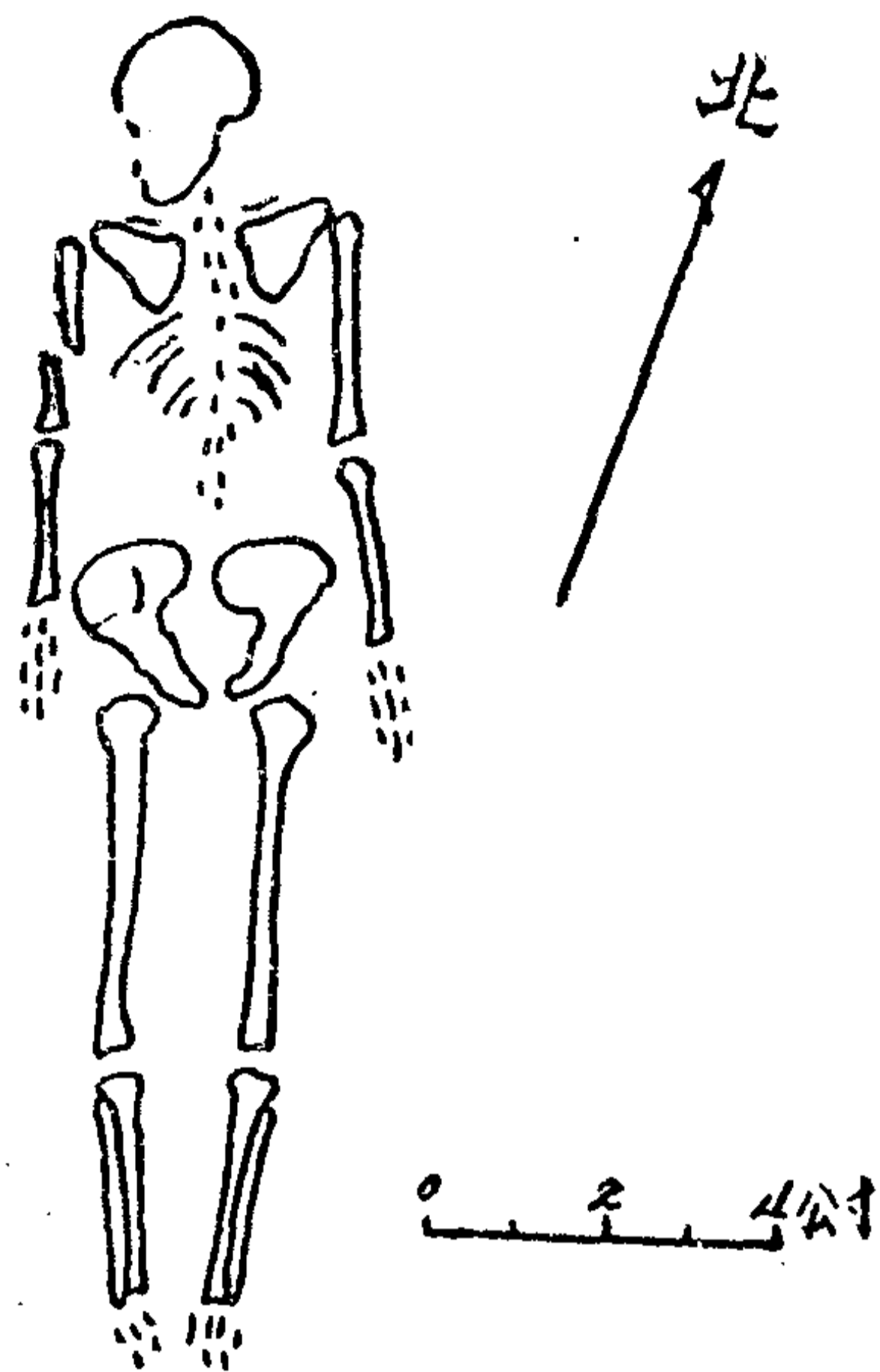
## 2. 長方形墓

後岡已發現的有形的墓，都是長方形，方向雖不十分一致，大體上可以說，都是南北向。墓的深淺大小雖有差別，而結構則差不多是相同的。今舉 H 321 B 墓為例(插圖四)，分墓形、隨葬物、遺骸等三項說明。

### (一) 墓形

就整個的結構說，全墓可分為墓室、槨室、腰坑三部。腰坑(插圖四：3)用以

(2) 圍牆為暫借名詞，殘存的現象也是地面下的夯土，並非高出地面的牆。寬二至四公尺長七十餘公尺，呈彎尺形圍繞龍山期遺存南西兩面，故稱為龍山期的圍牆，其中含有仰韶期陶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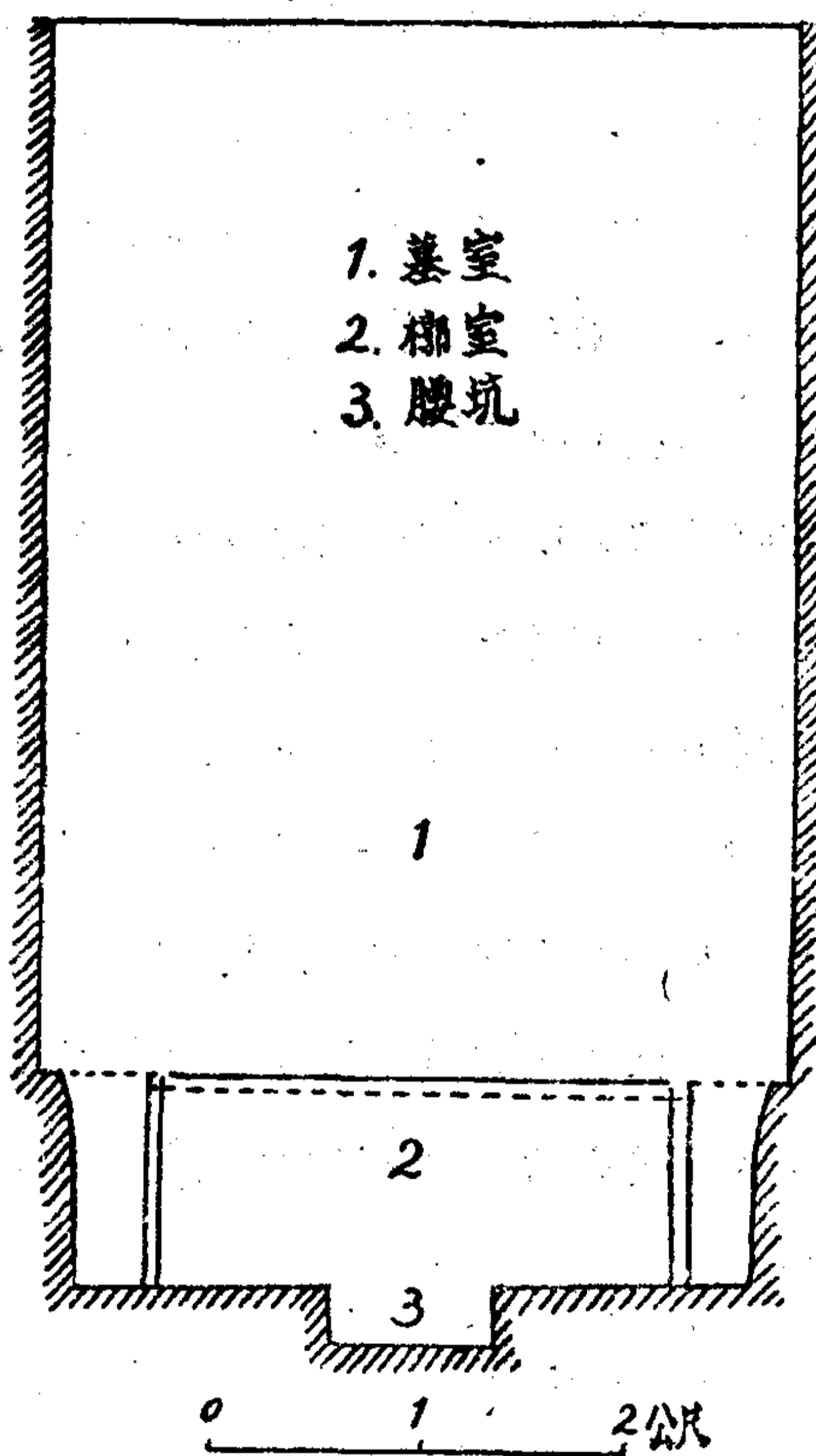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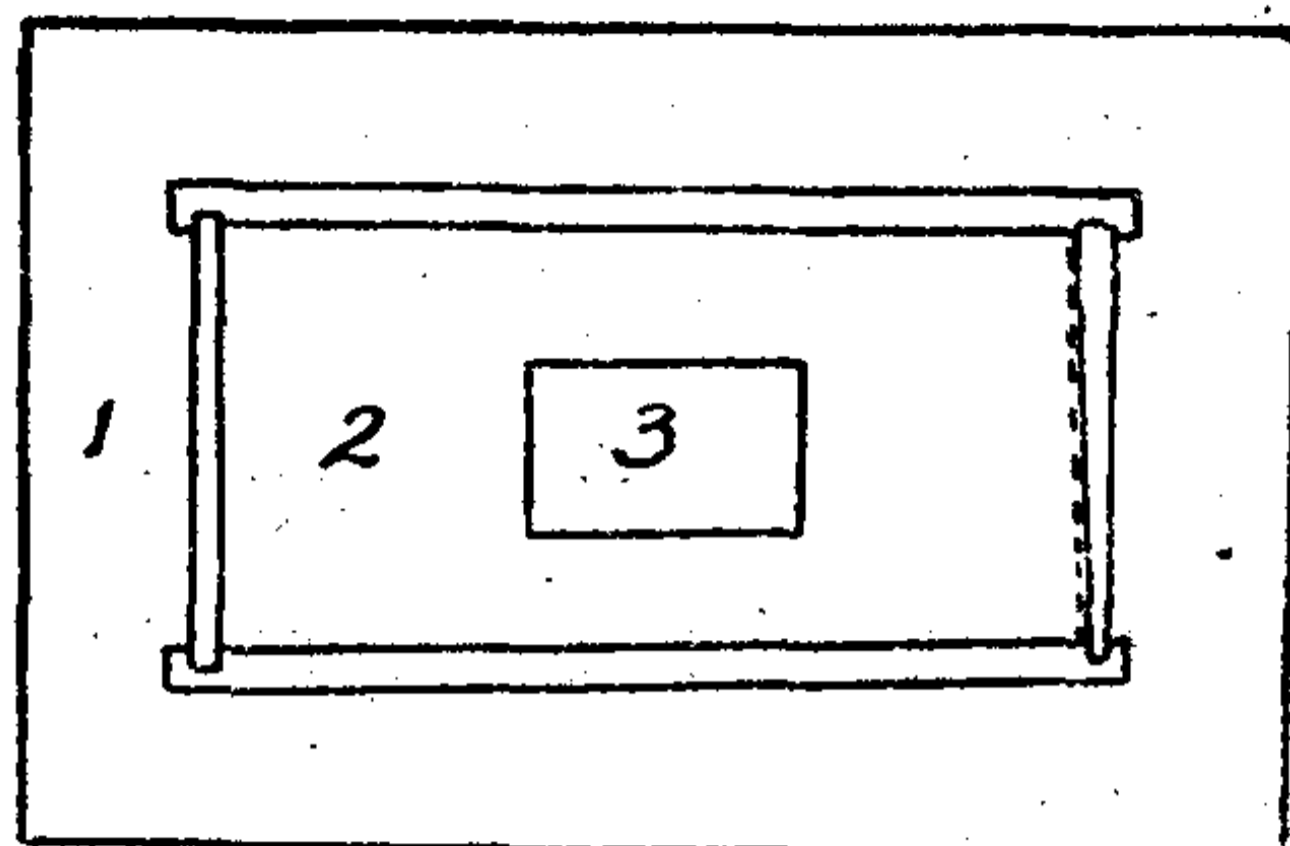


插圖三： H362 墓

埋狗；槨室（插圖四：2）以放棺槨；而墓室則為槨室的外圍（插圖四：1）其中滿填以夯土。造墓的程序推測如下：

先看好方向，次量定尺寸，然後挖一個長方形坑，一直挖到預定的深度，並在底部的正中間另挖小坑即腰坑。槨蓋以上，墓壁多為直的並且光滑，槨蓋以下，墓壁傾斜也好，筆直也好，多不講究，其上每有鏟鏹遺痕。埋葬以前，先把墓底的槨拚好，周圍打成夯土與槨等平。埋葬時先在最下層放一隻狗，再來下棺，棺應擺在槨室的正中然後封上槨蓋，再在周圍陳列隨葬物，或放置殉從，郭寶鈞先生稱此處為棺階<sup>(3)</sup>，本地人叫做二層台。也有在棺槨上放置鳥或狗的。各種手續完竣後再行填土，每填一層，用一種器物打一遍<sup>(4)</sup>，以使土質堅密，狀如小屯殷代的夯土基址。一直打到最上層，其上是否有墳起的標記，現在無從證明。這個推測是根據下列各墓歸納出來的。

H 321 B 在後岡遺址的東區（插圖一）。地面下深一公尺，才露出清楚的上口。坑口的面積，南北長三公尺六，東西寬兩公尺四寸五，墓向北偏東十度。地面下深五公尺發現槨室，由上口至槨室，墓壁直立，所以槨室上部的面積與上口相同（插圖四）。槨由木板所結成，平面呈長方形。長二公尺七寸，寬度兩端微有出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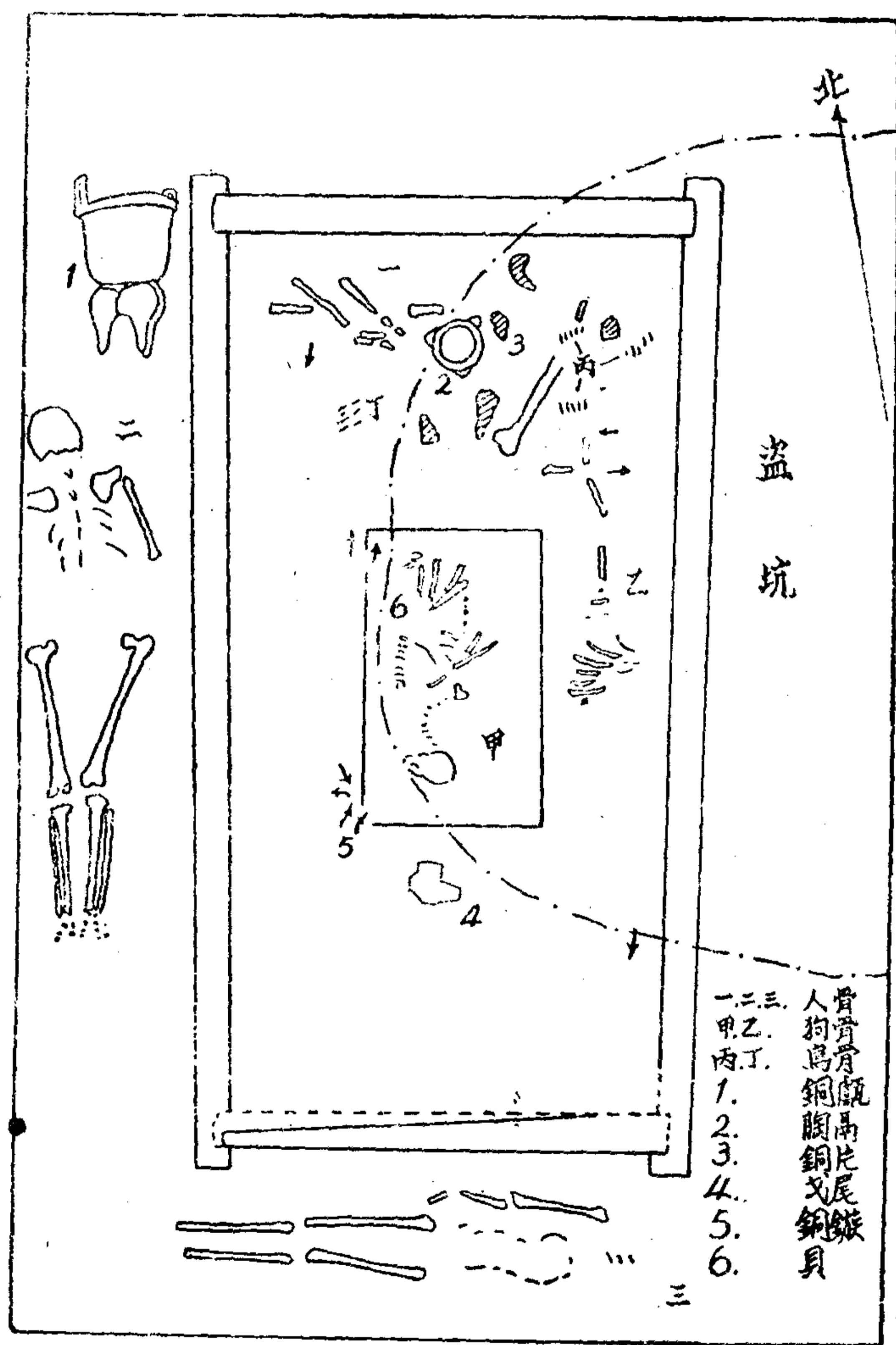


插圖四： H321 B 墓

(3) 參看田野考古報告第一冊：郭寶鈞：濟縣辛村古殘墓之清理。

(4) (6) 參看考古學報第二冊：殷虛最近之重要發現附論小屯地層；夯土與殷代建築。

北寬一公尺四寸五，南寬一公尺三寸五，相差一公尺的樣子，深一公尺。由遺存的印痕可以看出兩壁長木板的兩端各有刻槽，橫板則嵌入槽中，故槨的四角，各有外出之板頭約半公寸。板厚約一公寸因為腐朽太甚，不辨塊數。由其結構觀察，似就墓底拚成，而非整個的由上移下。這種形制較大，四角有外出的似應叫槨，而形制較小，四角無外出的似應叫棺。此墓因被盜掘擾亂過甚，故無棺的遺跡。腐朽的木痕有的為白色粉末，有的為黃色的小粒，據本地的木匠云：“白色粉末係柳木，黃



插圖五：H321B之遺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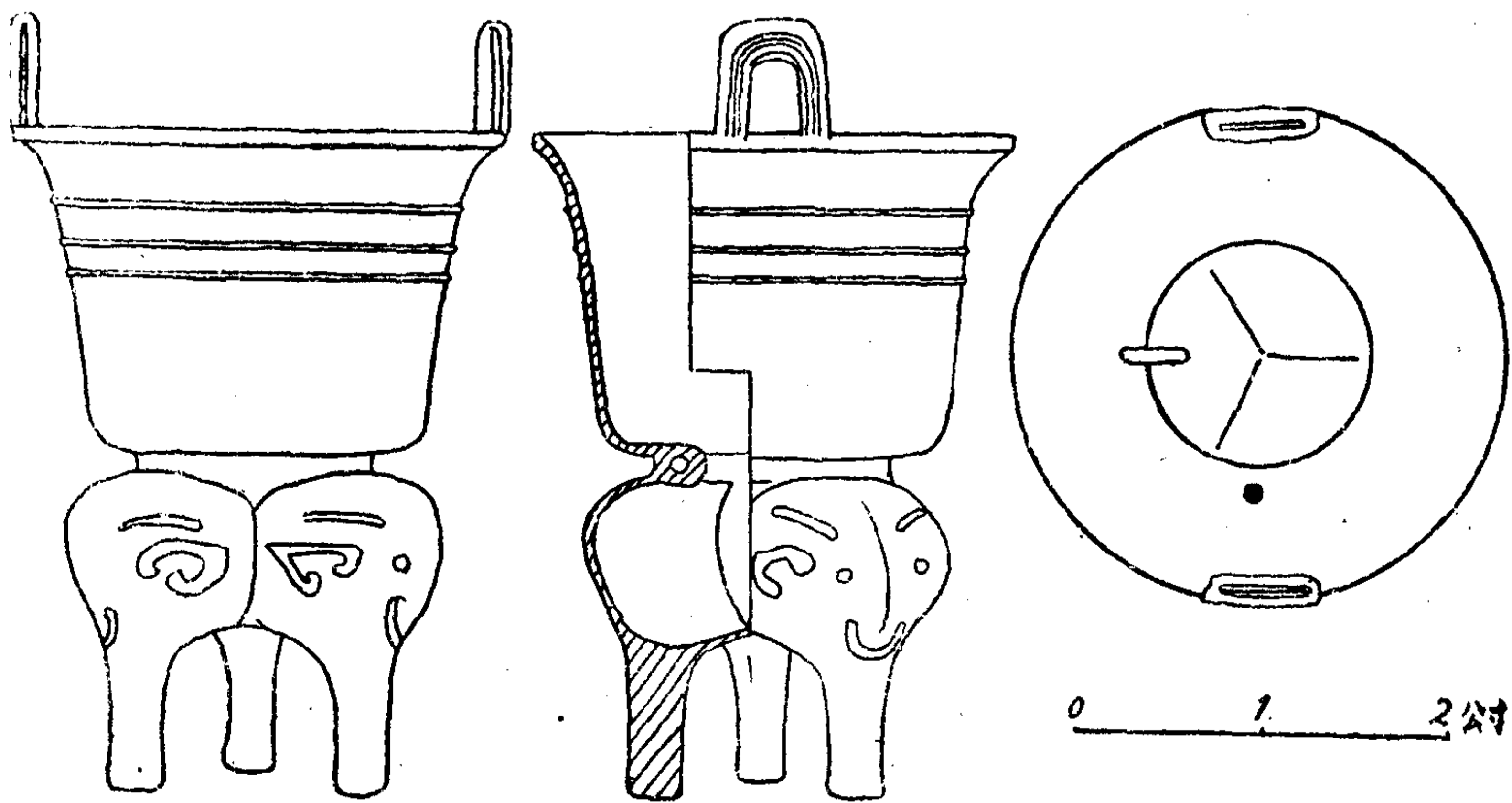
色小粒爲柏木，但未經專家化驗不知道他的話是真是假。此外另有黑色炭狀小塊。在安陽有些殷墓的底部有木條痕或蓆印紋，此墓因被盜過甚，全無蹤跡。

腰坑係本地的土名，因爲正在骸骨的腰下，故叫腰坑，它的坑積是與槨室成正比例的。此墓的腰坑長八公寸，寬五公寸，深二公寸五。腰坑的建造不若墓室的講究，所以四壁每成斜坡，但必居於墓底之當中。

## 二、隨葬物

已往我們在安陽沒有發現過較大的完整的殷代墓葬，其中究竟隨葬些什麼物品，而物品又如何的排列均不知道。這個墓中的殘遺，爲一甌，一戈尾，十銅鏃，一陶鬲，三十餘塊碎銅片及許多碎骨等(插圖五)。

隨葬物除銅甌外，大都經過擾動的。甌在槨外的西北隅，口北脚南的躺臥着(插圖五：1)尙完整。通耳高四公寸一，口徑約二公寸六分五，腹部有三道鼓起弦紋，腿之粗大處各有一個簡單獸面(插圖六)，內部有放筆之孔但無筆子。其上無銘文。就大而完整的銅器說，它是發掘安陽以來第一次的發現。附近有淤土，水係從盜掘坑中浸入的。殘戈僅有尾部，平放在室底的南部(插圖五：4)。十個銅鏃，沒有秩序的散亂在室底(插圖五：5)。陶鬲一個，放在室底北端的中間(插圖五：2)。另有許多破碎的銅片(插圖五：3)，與鳥骨獸骸亂雜着，碎銅片大小共三十六塊，



插圖六：H3218墓出土的銅甌



因爲碎小而銹蝕，看不出爲何種器物。腰坑內除狗骨外並有四個貝(插圖五：6)。

### 三、遺骸

這個墓內共有三具人骨，兩具狗骨，四具鳥骨。

三具人骨的分布，是南壁下一具西壁下一具，室底一具。室底的人骨，亂雜的堆在北端，是被盜掘者擾亂了。室底的中間沒有主人，北端的亂骨(插圖五：一)或即主人的骨骸，盜掘者因在它的身下找玉器，遂把它的骨骸集中在一隅以便尋檢，這是很可能的。雖然骸骨已經凌亂，但據槨形來看，知道墓主人的頭頂是應向北的，因爲槨形是北大南小。可是主人翁的放置仰身呢？俯身呢？就不得而知了。南壁下的一具(插圖五：三)沒有頭骨(詳盜掘)，四肢已腐爲骨粉，但尙隱約可辨，骨上的朱紅，還可以看出來，它的放置是頭東俯身。西壁下的一具(插圖五：二)頭頂向北，也是俯身，身長一公尺四寸五，很像一個幼童，上體已成骨粉而下肢尙具骨形不過也不堅固了，它的口中啣着一塊松綠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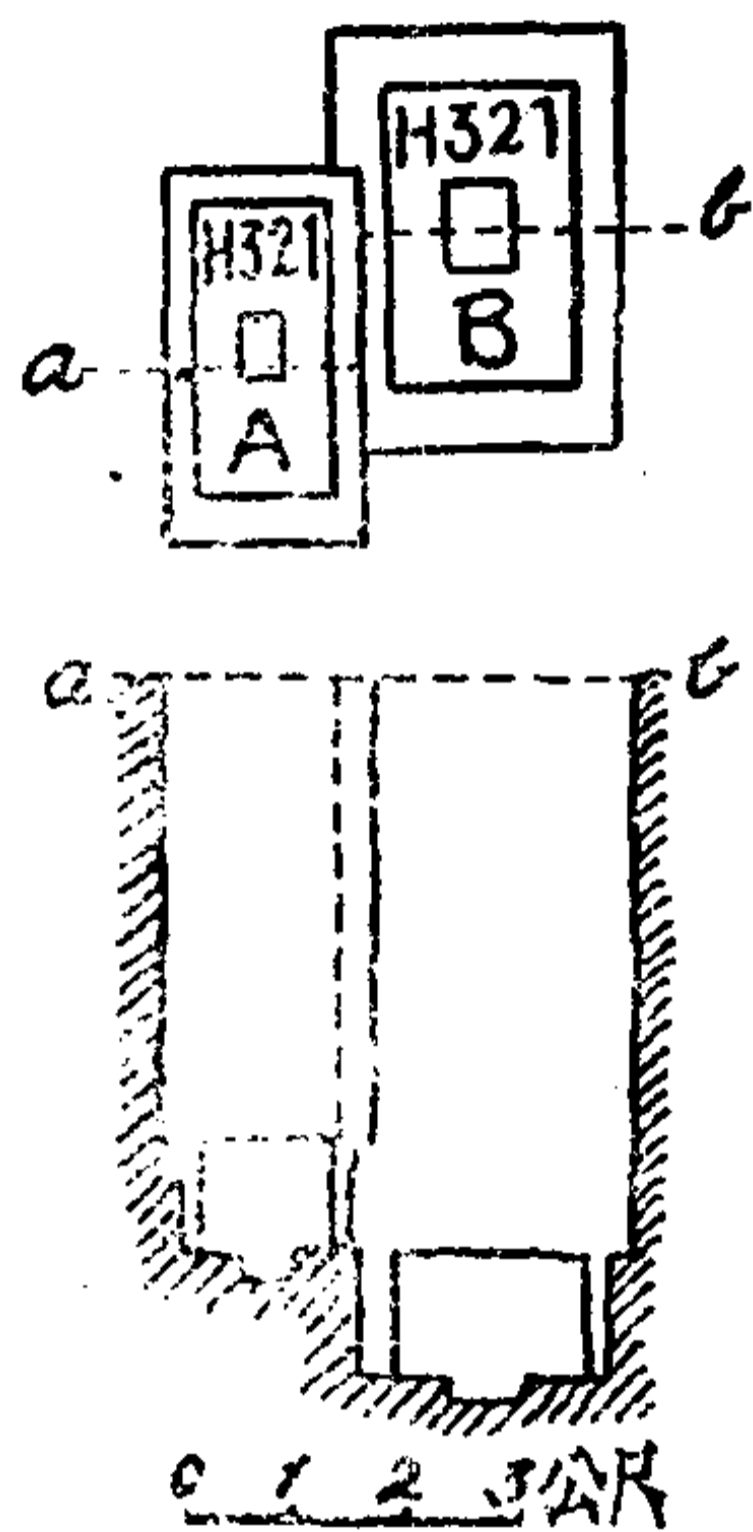
兩具狗骨的分布是室底一具，腰坑一具。室底的狗骨(插圖五：乙)，殘缺不全，想係盜掘者的堆積，而非原來的位置。根據 H 321 A 墓狗骨的分布來推測，其原來的位置當在槨的東北隅。腰坑的狗骨(插圖五：甲)，大體尙好，頭頂向南的側臥着，未經盜掘者的翻動。狗的頭向每與主人翁的頭向是相反的。

鳥骨似爲鷄骨，但未經專家鑑別，尙不敢確定。共有四堆，分布在室底的北端，(插圖五：丙，丁)。看其整堆的情形，當係一堆一具。

這墓是早年被盜，由東北角下手，至墓底向周圍發展。插圖五所示的盜坑係坑口的情形，所以在上層尙有一部分未經擾動的土，愈下則擾土的範圍愈大。整個的北壁下與東壁下全被破壞，連南壁下的人頭及右臂也被挪開，至於東北兩壁下是否有殉從的人架，很是問題。西壁下的中段也被掏入，故殉從者的骨盆被擾亂了。西南隅亦被波及，故殉從者的脚被擾亂了。西北隅也曾掏入，但甕的放置稍稍偏南，僅一公寸之隔未被發現。這墓比它的西鄰 H 321 A 墓的時代稍早，它的西壁被鄰墓切去了一部，殉從者的左臂亦隨之而被切去。

H 321 A 墓，形制較小，墓的結構大體與 H 321 B 墓相同，惟槨室僅有木痕而隅角的構造不清，是否也像 H 321 B 墓的槨角有外出，則不得而知。此墓被盜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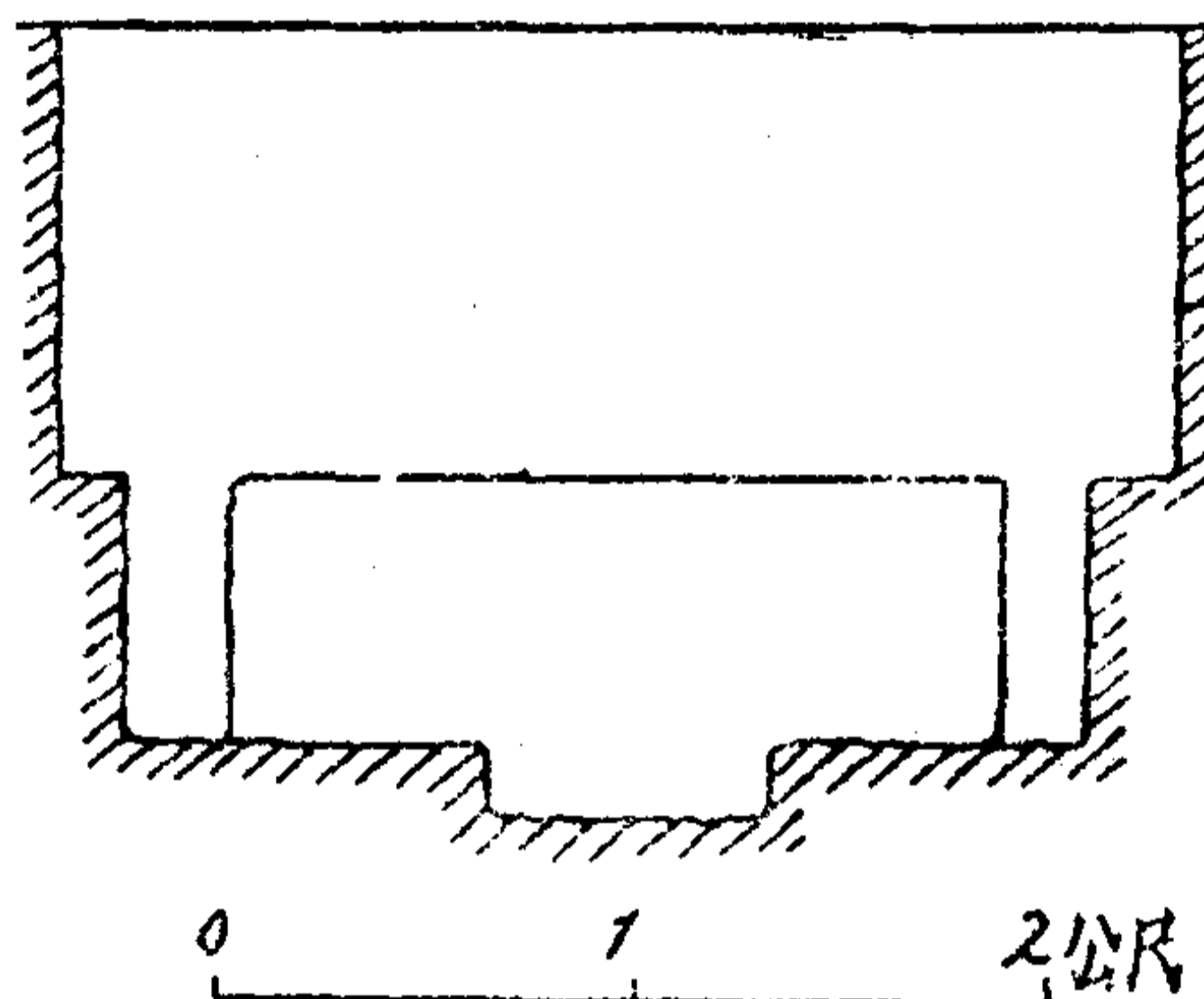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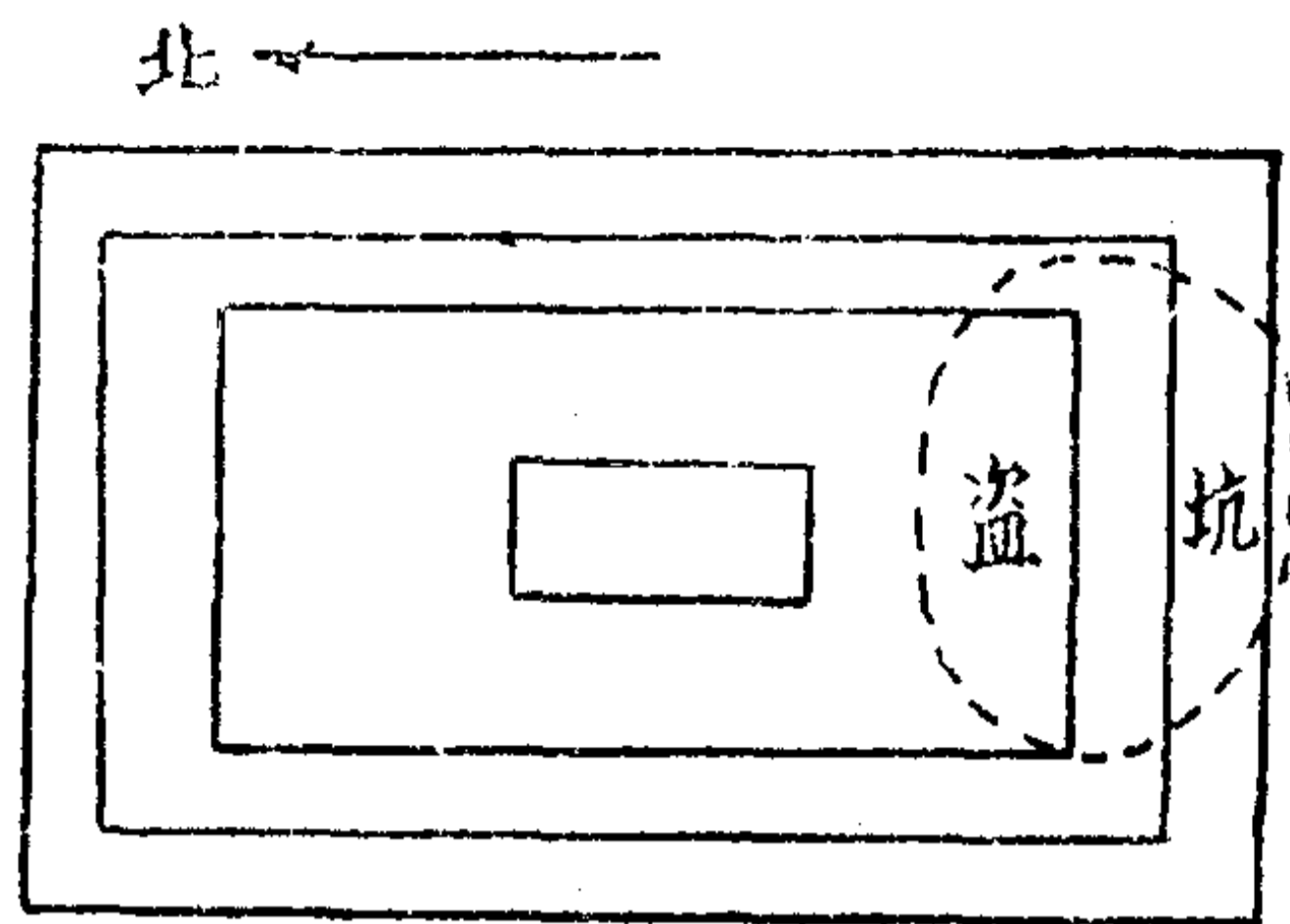
慘，而墓底尚遺有簾紋。這兩個墓的關係(插圖七)是並排的，B墓的西壁被A墓切去了寬約二公寸的樣子，但深淺不同，A墓的底正與B墓的槨蓋等平，故兩墓的早晚很容易辨認。



插圖七

晚很容易辨認。

另有較小的墓，其內部的結構則為方角(插圖八)，亦被早期盜過，茲將各小墓列一簡表以資比較，不另贅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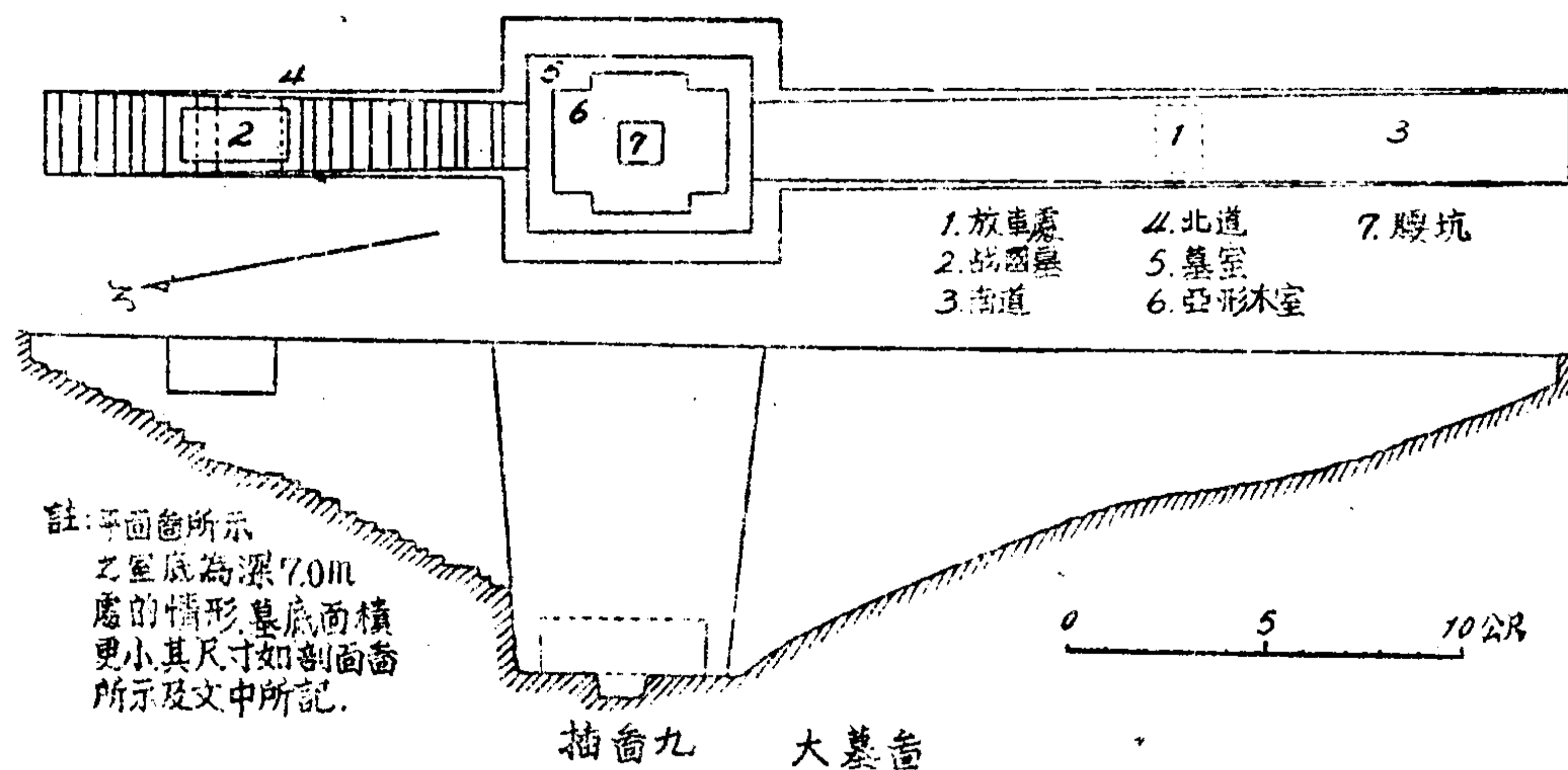
插圖八：H340墓

號數	1	2	3	4	5	
墓名	H 321 A	H 321 B	H 332 W N	H 340	H 362	
方向	南北向，北偏東 12°	南北向，北偏東 10°	南偏西 5°	南北向	北偏西 14°	
通深	上口：1.0 m； 通 5.5 m	上口：1.0 m； 通 6.25 m	通：0.25 m	通：2.2 m	通：3.8 m	
墓形	墓室	上口長 3.2，寬 1.7，深 3.25，底同長寬	上口長 3.6，寬 2.45，深 5.0，底同長寬	不清	上口長 2.7 寬 1.7，深 1.1，底同長寬	無
	槨室	長 2.5 寬北 1.3，南 1.0，深 1.0 m	長 2.7，寬北 1.45，南 1.35，深 1.0 m	無	長 1.9，寬 1.9，深 0.1	無
	腰坑	長 0.7，寬 0.4，深 0.25 狗骨不全	長 0.8，寬 0.5，深 0.25 狗骨尚全	無	長 0.65，寬 0.28，深 0.15 狗骨尚好	無
骨骸	保存	被早年盜過東北隅有殉葬的狗骨	被盜掘者所破壞僅餘一部	殘，僅存骨粉	被盜殘毀	尚好
	放置	亂骨集于北端，墓底有殘朽腿骨一隻半，放置不清	南西兩壁下各一殘俯身人骨，北端墓底有亂骨一堆，共三人	不清	不清	俯
頂向	北	北	不清	不清	北	

隨葬物	僅有銅器，無銅器，又有綠松石，蚌飾石器等，北端並有一陶甗。	銅甗 1，銅鐵 10，陶器 1，殘戈，骨器，綠松石，蚌飾等，並狗骨兩架，鳥骨四堆。	銅甗爵斝各一，銅鐵五。	狗鈴，袖陶，陶豆，殘陶等。	無
附記	墓底有紅土及黑紅，端上有木痕，深 4.15 西南角有狗骨，盜坑由北端挖下向周圍發展。	甗在在北端，西壁下之殉從口中，脚有綠松石，南西兩壁下人骨均殘，室內人骨均，盜坑由東北隅挖入。	埋在龍山期周圍牆上，因距地面太淺，故墓形不清。	盜掘者係從南端挖下的	係在灰土坑內，沒有墓形

### 三 大墓

這個墓葬在後岡的西區，緊靠洹河南岸的河神廟的東邊(插圖一)。從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找到了墓的痕跡後，跟着就找清了整個的墓室的上口，而發掘，而清理，而找墓道，斷斷續續的直到二十三年四月十七日始告一段落。雖然歷時將近四月，可是實際工作不過二十五日，每日的工人，最少時僅二名，最多時達二十三名，總計這個墓葬共作了三百四十二個工，每日每人工資國幣四角，故純工資為一百三十六元八角。檢查工程，則墓室整個發掘，北墓道僅留一部未掘，南墓道則僅掘一部，但是整個的墓形可以看出來了(插圖九)。以下分墓形，隨葬物，遺骸，盜掘四項來說明。



#### (一) 墓形

現地面下四公寸即露出夯土，大概它的上口是直接現地面的。墓形分道室兩大

部。全部北偏東 $11^{\circ}$ ，通長爲三十八公尺六寸，通深爲九公尺，墓底恰在水面。茲分室，道兩部敘述。

甲、墓室 墓室又可分爲墓室，亞形木室，腰坑等三部。

1. 墓室： 上起墓口，下迄墓底通稱爲墓室（插圖九：5）。平面長方形，上口南北長七公尺，東西寬六公尺二寸，深八公尺五寸，底部南北長五公尺五寸，東西寬四公尺二寸。四壁傾斜，故口與底的面積不同，其傾斜的坡度約爲九十五度半，壁面非常光滑，隅角也很整齊。

2. 亞形木室： 深七公尺露出亞形木室的上口（插圖九：6）。此處墓室的面積，爲南北長五公尺七寸，東西寬四公尺四寸（插圖九：5），而亞形木室上口的面積則爲南北共長四公尺四寸，東西共寬應三公公尺五寸，但經盜掘者的擾動而將西壁弄成坡形，故現存的寬度爲三公公尺九寸。南北兩端均寬二公尺六寸，向外突出各約一公尺；東西兩端均寬二公尺三寸，而向外突出各應爲五公寸。本身的高度爲一公尺五寸。係用木條所構成，據底部的殘痕來看，木條的寬度約爲一公寸四分，因太殘朽，長度與厚度無法得知。室壁の木條，係平臥而疊壓，頗直立，但塊數不清。

3. 腰坑： 平面爲長方形，正在墓底的中心，南北長一公尺二寸，東西寬一公尺一寸，深五公寸。係土穴。

乙、墓道： 分南北兩道，情形不很相同。

1. 南道： 長約二十公尺，寬二公尺五寸五分。道底爲斜坡，底面也不平滑，通體的坡度也不一致。道端較平坦約爲一百六十度的樣子，接近墓室處較爲陡立，約一百五十度的樣子，通體平均約爲一百五十五度（插圖九：3 平面及剖面）。中間有一段爲放車的處所（插圖九：1），底部較爲平坦，而車的放置留待講隨葬物時再說。道壁也頗傾斜與室壁同，所以道底愈深愈窄，深至室底，則僅寬二公尺一寸。

2. 北道： 長約十一公尺六寸，寬二公尺二寸五分。道底約呈一百五十度的傾斜，惟爲台階，由上而下殘存二十三級。正中間埋入一個戰國期的墓葬（插圖九：2），其詳細情形容後敘述，破壞此墓的盜坑，更深入道底破壞了台階，接近墓室的地方有一個新掘的盜坑，也打破了台階的一部。平均約有三十級台階，每階平均寬約四公寸，高約二公寸。道壁與室壁有同樣的傾斜與南道大致相同。底部與墓室相

接處，僅寬一公尺八寸。

南北兩道的異點是：南道長，寬，坡底與墓室相接處和室底等平。北道則短，窄，階底與墓室相接處，下距亞形木室的上口，尙有八公寸。所以南道是深入室底，北道則高掛半空。

## (二) 隨葬物

講到隨葬物，很可憐的，這個大墓曾經先後兩次的盜掘，貴重器物一無所有，所檢諸物不過是殘遺的殘遺！抗戰軍興，團體西移，所檢之殘遺的殘遺，也隨着首都而淪陷其大部。這些殘遺，除去少數的人頭外大都經過擾動，故它們的層次及位置根本是不可靠的。今將出土物的種類和數量列表如下，並分類說明。

後岡大墓出土遺物統計表

類號	金 銅		石 玉		陶		骨		介 殼		其 它	
	名稱	數量	名稱	數量	名稱	數量	名稱	數量	名稱	數量	名稱	數量
1	金葉	13	殘玉戈	2	紅陶片	57	雜骨	477	蚌殼	10	花土	2
2	銅鏃	20	殘石戈	3	灰陶片	131	人骨	148	蚌泡	10		
3	銅片	14	殘石器	65	陶 輪	1	人頭	28	蚌魚	2		
4	銅鈴	2	殘石刀	81	南道陶片	179	骨器	2	蚌飾	294		
5	殘戈	2	綠松石	10	北道陶片	220	骨矢	3	貝	6		
6	車器	6	石 獸	1			骨釘	19	麻繩	70		
類 計		57		162		588		677		392		2
總 計												1878

### 甲、金銅類

這個墓葬當未被盜掘之前，其中的銅器當不在少數，因為有許多擾亂的骨頭，都被銅銹染綠了，但現在所檢得的，不過幾個銅鏃，銅鈴與殘戈而已，至於純金的器物，不敢說有沒有大型的像銅器一樣，因這些殘遺，都是盜掘者不要的糟粕。

1. 金葉： 都是小而薄的碎片，形狀並不規則，當是鑲裹在某種器物上作裝飾用的。它的厚度，用我們的  $\frac{1}{5}$  m.m. 的尺子，簡直量不出來。製造的相當薄妙，色澤金黃而光潤。全是從墓底的擾土中檢出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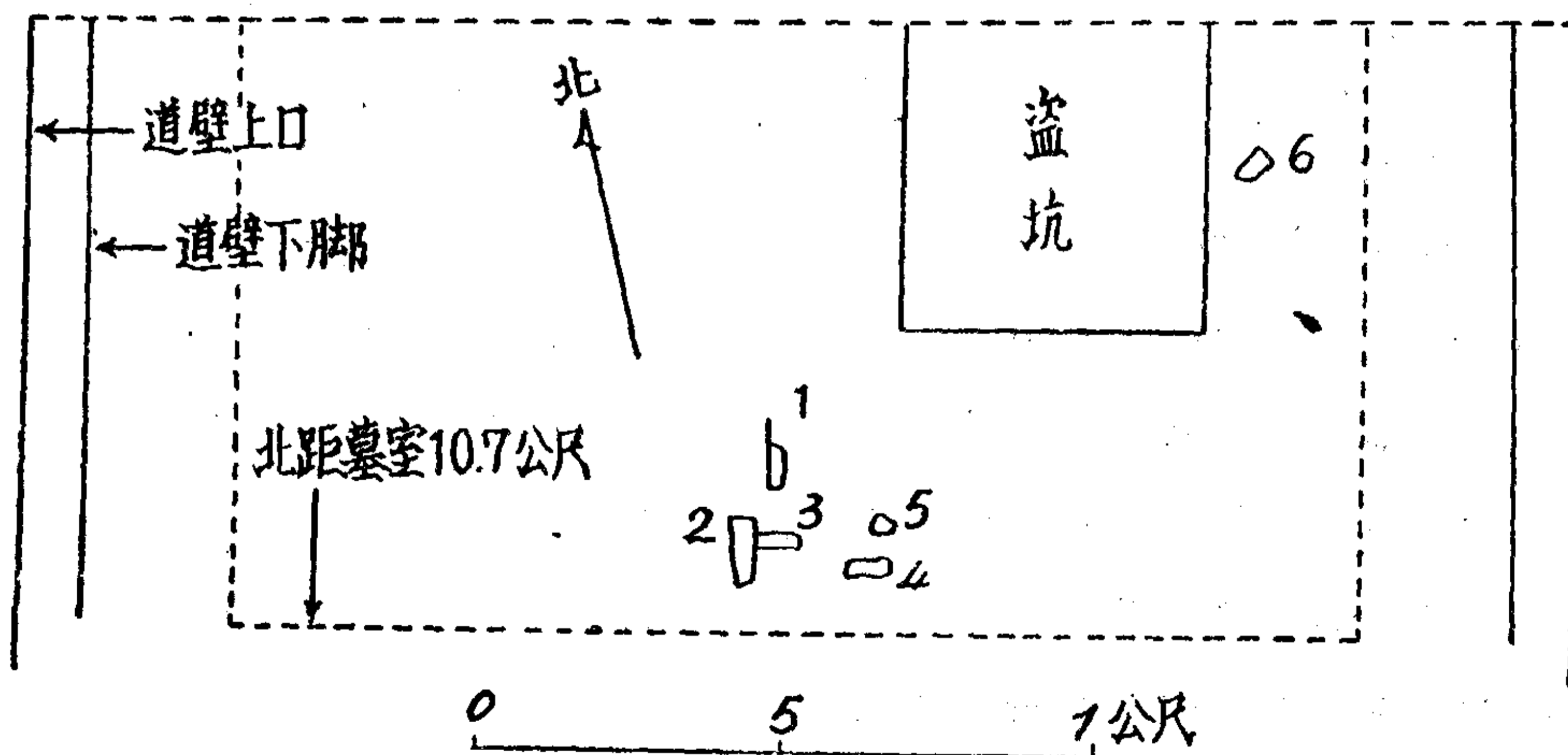
2. 銅鏃： 均為雙翅形，與小屯殷商文化層出土的銅鏃形狀相同。

3 銅片： 爲器物的碎片，係第一次盜掘者所打破的，有的上面並有紋飾。究竟爲什麼器物的破片，因太碎小，不易看出。

4. 銅鈴： 兩個銅鈴是在坑底的泥土中檢出，因爲與狗同層當爲狗鈴。這兩個鈴都殘去了一部，但互相參考可以推知整鈴的形制與當時的繫法（插圖十一：3）。全高五公分四厘，橫斷面爲橢圓形。上頂的長徑約爲二十五公厘，短徑約爲十九公厘；下口的長徑約爲三十八公厘，短徑約爲二十二公厘，厚約一公厘半。頂有繫，高約十五公厘，寬約五厘，厚約三公厘，呈半圓形而連於鈴頂。兩側有翅，翅腳更向外出，腹部兩面均飾陽文獸面，頂的中間是缺的，故上下相通。在一個鈴的繫上，附有殘革帶，可推知此革帶爲繫鈴用的，或者繫於狗頸上。這革帶由外面看，好像是由四個窄條合成的，但由斷面看則爲一個整的寬帶，當爲隨着繫的曲度，自行縮皺而成現存的狀態。另在繫的一側有線的遺存，這線由兩股合成一粗一細，由外形看彷彿爲麻質，其下當連鈴舌。鈴舌也是銅質，曾發現有骨質的，長約十四公厘，厚約五公厘，上端有一圓孔用以穿線，下端較爲擴大用以撞鈴。這個發現可以證明殷代鈴的裝置，是聯舌用線，繫鈴用革帶的。至少一部分的情形是如此。

5. 殘戈： 僅戈之一部，無法知其長度。

6. 車器： 此爲較完整之器物，出於南墓道之中段共六件：一個大圓杠頭，二個小圓杠頭，二個方杠頭和一個轅飾。這裏也經過盜掘者的擾亂，六件器物也是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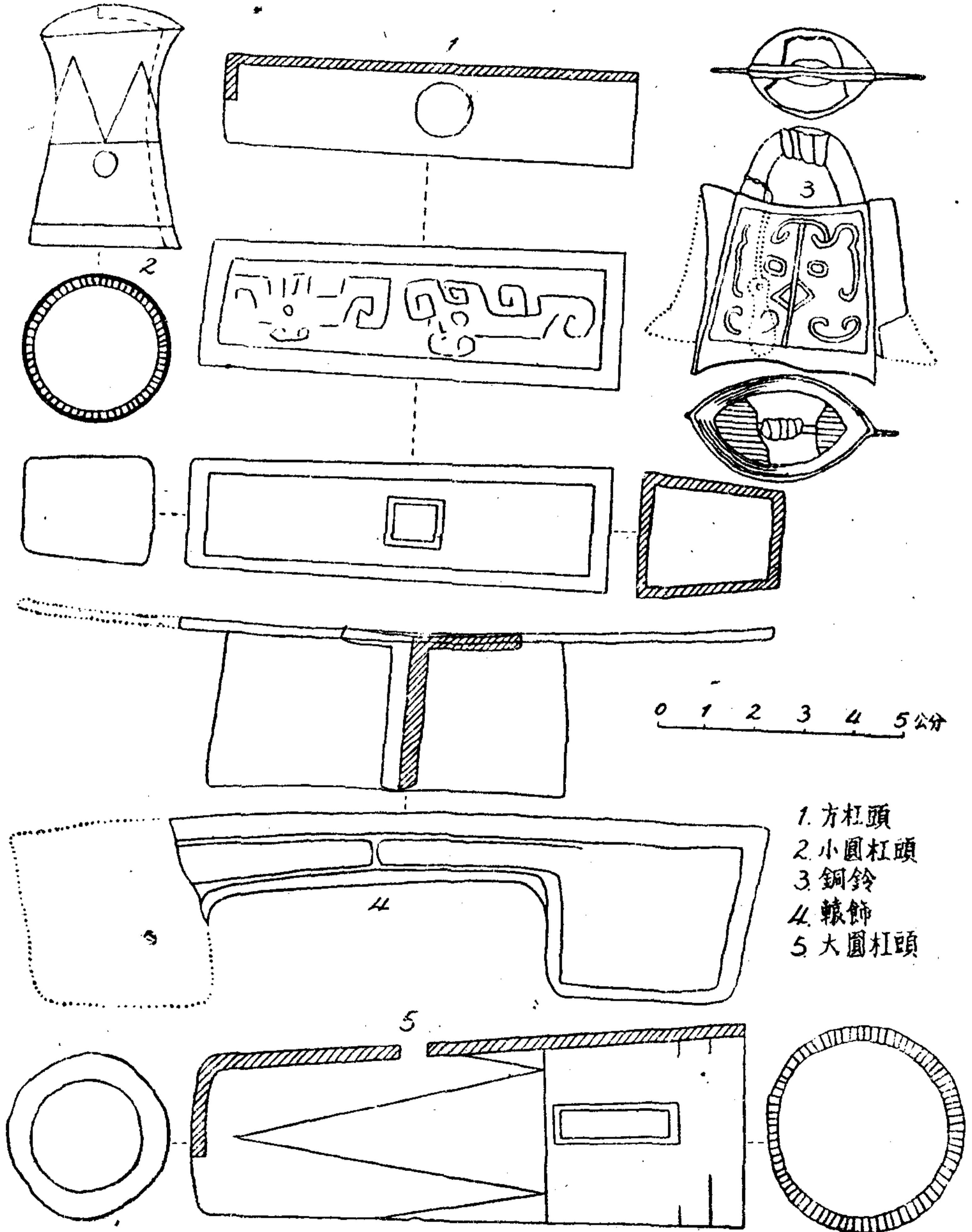


插圖十：車器出土現象

遺，不能代表全車的。今接着它出土的情形而推測它的用途。

(1) 出土的情形

北距墓室九公尺五至十公尺零七寸的一段中出了六件車器，五件集中在一處，



插圖十一：大墓中出土的銅器

一件單獨的在一起。集中在一處的五件，爲轅飾（插圖十：1），大圓杠頭（2），方杠頭（3：4），及小圓杠頭（5），單獨在一起的是一個小圓杠頭（插圖十：6）。這些車器的放置，是拆開後的情形，不能由此看出車的整形，但可以看出局部的彼此關係。其一是大圓杠頭與方杠頭的關係。在大圓杠頭上有四個孔，兩個長方的較大，接近大端；兩個圓孔較小，接近小端，呈交插措置着兩兩相通（插圖十一：5）大端爲釜形，小端則有頂。方杠頭則一端有釜，中段的兩側各有一個小孔，一面爲圓形，一面爲長方形（插圖十一：1）釜內則實以木質。放置的情形是方杠頭的釜端，接着圓杠頭的長方孔，好像木質相接連的（插圖十2與3）。它們彼此間的關係，相當後來的軸頭與轆，如同濬縣的車器。但是兩者釜孔的大小相差較多，就是方杠頭的釜大，圓杠頭的長方孔小，不容易接連，也許是偶然的巧合，非原來的狀況。其次是兩個小圓杠頭的關係。這兩個小圓杠頭相距約八公寸（插圖十：5，6）想是兩個軛首，其下當另有兩個軛脚的。後來在小屯發現了一個車坑<sup>(5)</sup>，兩軛是固定在一根橫木上，兩個軛首的距離恰巧也是八公寸。

### （2）車器形制與紋飾

大圓杠頭，長一百一十四公厘，大端徑約四十二公厘，小端徑約三十三公厘，厚約二公厘四。長方孔兩面稍有出入，一面長二十五公厘，寬八公厘半；另一面長二十四公厘，寬八公厘。孔的寬度兩端並不絕等，接近邊的一端，每較裏面的一端寬一公厘。紋飾可分爲三部：上段由兩個獸面所組成，以長方孔爲界線，布滿了這一段器面的一週。下段爲四個三尖形。頂端爲一個獸面，獸面的放置是與長方孔平行的。紋飾均甚精工。另有兩個小圓孔，徑均約五公厘（插圖十一：5）。

方杠頭，長八十六公厘半，斷面略呈楔形，釜端寬二十五公厘及二十公厘，另端寬二十二公厘及十七公厘，高二十九公厘及二十六公厘。三面紋飾，一面光素，光素的一面較窄，由結構的情形看，此面當向內或向下而不爲人目所發現的。紋飾則每面各爲兩個夔龍作追逐式，頂端也是一個夔龍。素的一面爲圓孔，徑約十一公厘，其對面則爲長方孔，長九公厘，寬八公厘。全器平均厚約二公厘四（插圖十一：1）。

（5）全上車坑。



小圓杠頭，長五十二公厘，頂端最大徑為三十公厘，釜徑為三十一公厘，兩相對稱之小圓孔，徑五公厘，平均厚約三公厘。紋飾分三部與大圓杠頭同，釜端由四個側龍所組成，以兩個小孔為分界線，每邊兩個。中段為六個三尖蟬紋布滿了一週。頂端為一個獸面，它的放置與兩個小孔呈十字形（插圖十一：2）。

轅飾，殘長約一百二十二公厘，中間寬約三十二公厘，厚約二公厘八（插圖十一：4）。其上有簡單的紋飾。殷代的車是一轅的，此件轅飾也是輿的一部，其詳細的情形可參看考古學報第二冊殷虛最近之重要發現附論小屯地層。

乙、石玉類： 此類器物全都殘破無一整的。

1. 殘玉戈： 色青或白，不透明，表面異常光潤，因其硬度較普通之石戈為高，而且質地與琢製均精，故稱玉戈，都是很小的碎片，出於墓室的底部。

2. 殘石戈： 質為白色大理石，硬度沒有上一種高，製作也不精工，其殘片有尖端中段等。

3. 殘石器： 所謂殘石器大都是白色大理石的各種幾何形的嵌鑲品。如鈎，長條，三尖等形制。在擾土中時常發現，但都是碎塊。

4. 石刀： 質為青灰色的石灰石，形狀與小屯出土的相同，多呈半月形。出土於墓室的底部，也都是殘破的。

5. 綠松石： 多為銅器上的鑲嵌品，其形狀有三角的，長條的，方的，圓的以及各種不規則的小塊，它們都是脫離母體後的散亂的單位了。

6. 殘石獸： 出於南墓道的東壁下，北距墓室一公尺三寸，深五公尺的擾土中。由白色大理石所製成，很像熊的樣子，完全為立體雕刻，殘高約十二公分，已殘毀而眉目不清了。雖然殘破，可是從此確知殷代已有立體的石刻了（器未帶出）。

丙、陶片： 殘陶可分為紅陶，灰陶及陶輪三種。紅陶片多為凸形的蓋子，灰陶片有光面的，繩紋的兩類，陶輪則為徑約三十五公厘，厚約六公厘的圓形陶片。

丁、殘骨： 骨類中有人骨獸骨及殘破的骨器。殘骨器能看出原來樣子的僅有骨矢與骨釘兩種。骨矢為三稜式斷面呈三角形為殷代骨矢最普通的一種。骨釘則呈楔形，長約三十公厘左右，尖多禿朽。

戊、介殼類： 這類器物的數量，相當的不少，不過完整的却是不多。蚌殼都

是全身有輪排鋸齒形的小蚌。蚌泡圓形，中頂略高如扣子狀。蚌魚為薄片魚形，長不過三十五公厘左右，也均殘斷。所謂蚌飾，也都是些鑲嵌品，形狀多與石質的鑲嵌品相同。貝為未經磨製的天然貝。麻龜是本地的土名，因為其上有許多麻斑，有長條的，有大如當二十枚的銅元的圓片。這種遺物在濬縣辛村衛的大墓中有，在小屯遺址的殷商文化層中也有。

己、其它：在墓室的底部，常常有大小不同的紅色花紋土塊，我收集了兩塊較大的，似為罍的腹部。這種花上當係由器物印上的，原來器物被埋在土中，後來器物的質地腐歸烏有，僅在包着器物的土上殘遺些紅色花紋。

以上各種器物的數量，骨最多，次陶，次介殼，次石，次銅，以花土為最少。這雖然是殘餘的數字，不能據此以推定當埋葬時各種器物的數量，可是這個比例，或者是有道理的。

### (三)遺骸

整架的人骨沒有了，僅在南墓道的擾土中出了一百四八塊殘破的人骨，墓室內出了二十八個人頭，無疑義的人頭與人骨原是全軀而被分開的。茲先將二十八個人頭分布的情形列表如下：

後岡大墓墓室人頭分布略表

號數	位置	深度	擾否	放置	保存
1	西南隅	3.6	未	頂西南，面東	殘
2	南道口	3.7	擾	頂南，面西	整
3	東南隅	3.7	未	頂東，面北	殘
4	西南隅	4.2	，，	頂西，面北	，，
5	西北隅	4.2	，，	頂北，面東	，，
6	東南隅	4.55	，，	頂北，面下	，，
7	東北隅	4.9	擾	頂西，面南	，，
8	西南隅	5.0	未	頂南，面西	無腸骨
9	西北隅	5.0	擾	頂北，面東	殘
10	東南隅	5.2	未	頂東，面南	，，
11	西壁北	5.25	，，	頂南，面東	，，
12	東北隅	5.65	，，	，，	，，(血)

13	西壁南	5.75	未	頂北，面東	殘
14	東南隅	5.9	，，	頂北，面西	，，
15	西壁北	5.95	，，	頂南，面西	碎(血)
16	西南隅	7.0	，，	頂南，面東	殘碎
17	，，	7.3	，，	頂北，面下	，，
18	西壁下	7.3	，，	頂北，面東	，，
19	西壁下	7.3	，，	，，	殘
20	東南隅	8.2	，，	不 清	成粉
21	西南隅	8.2	，，	頂上，面北	殘
22	西北隅	8.2	擾	頂東，面南	殘有朱
23	北道口	6.5—7.0	，，	不 清	殘
24	，，	，，	，，	，，	，，
25	，，	，，	，，	，，	，，
26	，，	，，	，，	，，	，，
27	，，	，，	，，	，，	，，
28	，，	，，	，，	，，	，，

據上表這二十八個人頭，有十個是被擾動過的，這十個人頭的分布，南道口一個，西北隅盜坑內兩個，東北隅一個，北道口正中一堆六個。其餘未經擾動的十八個人頭的分布：是東南隅與西南隅密度最大，西北隅與東北隅只各有一個，西壁下有若干個(插圖十三)都是埋在夯土中的。其垂直的分布，每層的距離並不規則。由地面下三公尺六起，至八公尺二止，其間共四公尺六寸，若通體的觀察，以每頭的深度為單位而相比較，則相距五公分的兩個，相距一公寸的三個。相距一公寸五的一個，相距二公寸的一個，相距三公寸的三個，相距三公寸五的一個，相距四公寸的一個，相距四公寸五的一個，相距五公寸的兩個，相距九公寸的兩個，相距一公尺零五的一個；若單就東南隅一處來說：則第一個與第二個的距離是八公寸五，第二個與第三個的距離是六公寸五，第三個與第四個的距離是七公寸，第四個與第五個的距離是二公尺三。以上這樣多不同的深度，是表示着人頭的層次不十分固定，可以推知當埋葬時，人頭是隨時向下拋擲的，並不是打一層夯土排一層人頭。

這二十八個人頭，僅只第二號一個是完整的，尙是出於擾土中，其餘有的殘

破，有的碎成粉末。在打夯土時因用力過大，當時有許多人頭即被打破，所以現在把土揭開，遺存的都是破碎的狀態。這些人頭骨，有的帶着幾節脊椎，有的沒有下脰，在在證明人頭是被砍下來的。較特殊的是第 12 號，頭下有紫青色的土像是血跡，頭蓋內並有一片黑，其次是第 15 號，頭的放置，緊挨西壁，並在壁上印入了一個很深的印痕，在人頭之上高約五公寸的墓壁上，有五滴紫點，很像血跡。如果紫青色的土與壁上的紫點真是血跡的話，從此現象可以推想到人頭方被砍下，於血跡淋漓的時候便投入墓中是很可能的。第 22 號人頭，雖然被盜掘者所擾亂而改變了原來的位罝，但是他的額下帶有朱紅，並有花紋，是與衆迥然不同的。這花紋當然是由某種器物染上的。在殷代的小墓中，墓主人的骨骸上往往有紅色的，這個有紅色的人頭，不知是否這個大墓中的主人翁，很是疑問。看墓室內人頭分布的情形，可以推測此墓未被擾亂之前決不只此二十八個，究竟當時殺了多少人則不得而知，可是殷代有殺人殉葬的風氣，於此得到了確確實實的有力的物證。

南墓道內的無頭人骨，因被擾亂而致殘碎，究竟有多少軀很難判定，但可斷言的爲墓室內人頭的肢體是無問題的。於此又可推知殷代的“殺殉”是身首異處的，隨着封墓及打夯土的進展，把人頭埋在墓室內，把人身埋在南墓道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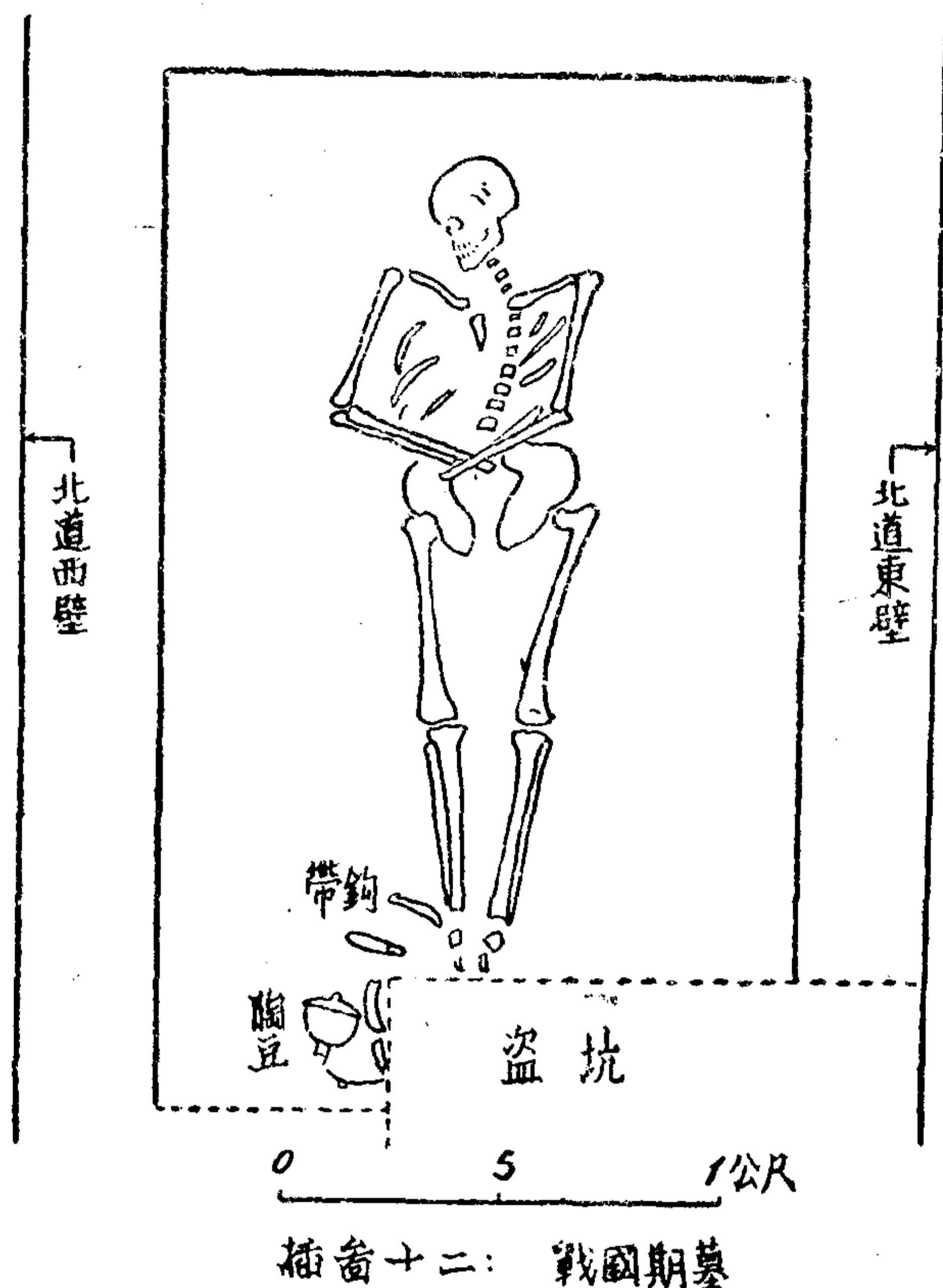
墓室底部的腰坑，應是埋狗的，但經擾亂：空無所有，而狗骨被搬運到腰坑以外的北面且已殘碎(插圖十三：C)。

#### (四)破壞北墓道的戰國期墓葬

在距北墓道的北口約三公尺四寸處，發現了一條橫斷線，仔細的尋找，另是一個與墓道方向相同的長方坑，它的上口差不多直接地面。這長方坑正正的攏在墓道的當中，左右兩邊各去道壁約三公寸，南壁被現代的盜坑破壞了大部，故長度不甚明顯。坑寬一公尺四寸四，長約二公尺七，深一公尺七，另是一個獨立的墓葬(插圖九：2)。其中埋着一軀人骨，頭頂向北，仰置平伸，兩手交插於骨盆上(插圖十二)。隨葬物集中在腳端，右腳的右方放着兩個帶鈎，北面的一個，鈎頂向西，南面的一個鈎頂向東，都是面上的仰置着。帶鈎的西南放着一堆陶器，被二十二年春季的盜坑打壞了一大部，僅餘殘陶豆及碎陶片。由陶器及帶鈎去判斷，推定它是戰國期的墓葬。這一期的墓葬，在安陽很多，後來二十五年的冬季高去尋先生在大司

空村南地發掘，便發現了許多處。

它的端莊的排列與方向的適度很使人疑惑它是大墓的一部，或者是大墓的殉從，其實這是偶然的巧合並沒有什麼關係，後期的墓葬正正的埋在早期的墓葬之上，這種情形，是常見的事實。譬如濬縣辛村的大墓上，埋有後代的墓葬，小屯遺址中的隋墓，往往破壞殷墓，這個戰國期的墓葬，埋在殷代大墓的墓道中，當然也是一個例證。豫西有句成語：“重墓”或“乏坑”都是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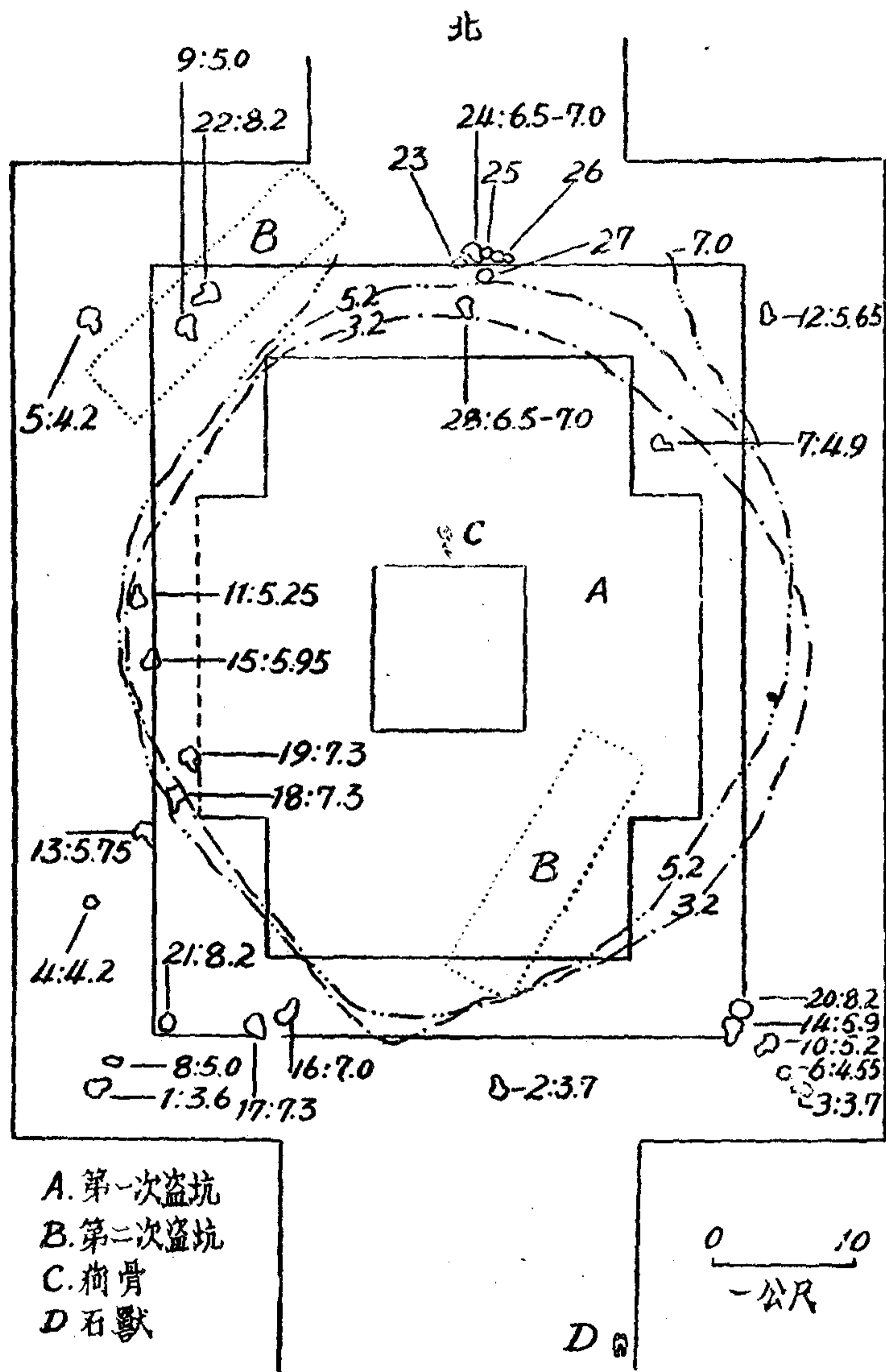
曾經埋過人的墓穴而言。

#### (五)盜掘

這個大墓曾被兩次盜掘，第一次盜掘是早期的，盜掘的規模很大，墓中所有一掃而光。第二次盜掘是民國二十二年的春季，盜掘的規模較小，因為他們知道此墓已被早期擾亂，而不再作徒勞無獲之舉。先後兩次盜掘的方法大不相同，茲分別述之。

#### 第一次盜掘

第一次盜掘的肯定年代不得而知，由盜掘的技術來看，有兩個可能：(一)距埋葬之後很近，其上尚有標記存在，或者在人們的記憶之中，不然不能挖掘的那樣準確。(二)北宋末年，常有大規模盜掘事件發生，且有涇岸河寶甲墓出古物的記載，但在墓內沒有找到直接的證據，尚不能確定。這兩個可能都是很有理由的，據我的



插圖十三：大墓中的人頭等及盜坑的分布

觀察，第一個可能比第二個的可能性更大。其次討論他們盜掘的方法。

盜掘的部位是南墓道與墓室。爲什麼要盜掘這兩個地方？或者是明瞭埋葬的情形，或者是參與埋葬的工作親眼看見墓中的陳列，再不然，是他們盜掘經驗的結晶，否則不會專注意這兩個地方。

盜掘墓室，是在墓室的正中間挖個大圓坑，由平面看差不多等於正方形內的內

切圓。墓的上口距現地面只有四公寸，若是其上沒有標記，恐怕是把整個的墓室上口找出來然後才下鏟鏟的，以那樣大規模的工程，把整個的墓室上口找出來不是不可能的。他們的挖法非常巧妙，從上口說，盜坑口，比墓室小；由墓底看，盜坑的面積比墓底大，因為墓壁是斜的，愈下愈小，坑壁是直的，底部更向外掏，所以更大了（插圖十三：A）。深三公尺二，盜掘坑最大的坑徑是五公尺二，深五公尺二，盜掘坑最大的坑徑是五公尺三寸五，至深七公尺則直抵墓室的北壁。普通的情形，與木室等平的北壁下，是重器所在，木室內為小巧而貴重的器物所在，這樣以來一網打盡了。

盜掘與墓室交接處的南道口，是另外一個盜坑，寬及兩壁，但與墓室的盜坑尚有一牆之隔，許多被銅銹染綠的人骨都是由此出土。這裏也是重器的陳列地，由染綠的人骨的數量去推想，銅器的數量，當也不在少數。

北墓道未被盜掘，因為其中沒有隨葬物。墓室的四隅未被擾及，仍然是堅實的夯土，因為其中埋的是人頭。墓室西壁下的人頭，雖在盜坑的範圍之內，但它們的位置，却是未動，因為人頭不是他們理想中的目的物。我真懷疑，他們對於墓內埋葬的情形，何以知道的那樣清楚。

### 第二次盜掘

二十二年的春季，我們的發掘工作集中在濬縣辛村的衛的葬地，安陽的工作暫時停止。盜掘者便趁着這個機會大肆盜掘，後岡遺址是他們的盜掘目標之一，所以這個大墓自然難逃劫運。他們盜掘的方法，也很有趣。

先在一塊有墓葬希望的地內，普遍的開坑尋找夯土。所開的坑長二公尺，寬五公寸恰好容納下一個人在其中鏟土。找着夯土了，一直把它挖淨，看看底部是什麼情形，平底呢？或是斜坡？平底是墓室，斜坡是墓道。什麼土色，朱沙土呢？或是亂夯土？朱沙土不亂，那是完整墓，若夾雜的有亂夯土，便是“翻葬坑”。安陽人把經過早期盜掘的墓葬叫“翻葬坑”。若是先找着墓的一壁，即在對方開坑，找出另一壁來而確定墓道的寬度，更由底部的坡度，而推定墓室所在的方向。然後兩面錯綜的每隔三公尺開一個坑，尋找墓室繼續不停的直到找着墓室為止。若是先找着墓室的一壁，則先找出壁的長度和兩角，以推定墓室的範圍然後對角的，平行的，開兩

個坑，就是一個坑開在室的西北隅，另一個坑則開在室的東南隅（插圖十三：B），到了底部各向前掏，以便會師中原而後包圍，把整個的中心坑挖個乾淨。這種辦法比着早期的盜掘，既省工而且不很惹人注意免得聚衆盜掘致干法令。他們用的方法很好，廢的時間不多，但是早期盜掘的太乾淨了，他們並沒有重要的獲得。

#### 四 建造與結構的推測

這個大墓雖然曾經先後兩次的盜掘，遺物方面靡有孑遺，但整個的形制還可以連結起來。真正的建造的程序與內部的結構，現在固然不能確知，然根據所遺的痕跡，可推測當有以下的幾個步驟。

##### 1. 定向

在後岡出土的幾個殷代的墓葬，都是南北向，而且有一貫的偏差，這偏差與磁針的關係是北偏東由五度到十二度。其中H 362墓，是灰土坑中的一條單獨人架沒有墓形，埋葬的性質不同，故它的方向不能與有形的墓相提並論。小屯的殷代建築遺存，也有同樣的偏差，這偏差恐怕是與當地的太陽有關係的。當地太陽的南北，由磁針來測，大約是北偏東八度的樣子。小屯附近的地界多爲太陽的南北，發掘出來的基址遺跡，每與地界的角度相符合，那麼殷代或者也是用的當地太陽的南北了。既然殷代的墓向有一貫的偏差，可以證明，他們對於方向，相當的注意。既然對於方向，相當的注意，故可推測在造墓之前，須先要定向的。至於如何定法沒有遺跡可尋，立竿測影，或者就是他們的定向方法。

##### 2. 測形

小的墓葬，平面是一個長方形。只要方向定準，粗略的一量便可以動手挖掘，因爲墓形簡單，面積也小，憑着眼力即可隨挖隨修。這個大墓，墓室如此整齊，墓道如此條照，若不預先測定墓形，恐怕建造的不能如此合度，而且挖墓的工人漫無目標如何的去挖，所以測形當爲定向後的首要工作。至於怎樣測形又是一個不能解決的大謎。由我的推測當從墓室出發，先畫一個長方形，如同小墓一樣，墓道乃是因爲工作的需要，漸漸挖成的不過事前也須有一個大概的範疇。

##### 3. 挖掘



墓形既定即可在圈定的範圍內動手挖掘，他們所用的工具，我們無法直接知道，但由墓壁下層的鏟痕來看，每一痕跡寬約六公分與殷虛出土的銅質戚斨等寬度相當，那麼很可能的戚斨就是他們的挖墓的工具了。最初先由墓室挖起，土可直接的傳遞上去，但是超過了一人深之後，便不容易出土，這時便不得不挖墓道了。墓道在建造墓葬時有其絕大的功能，譬如向上運土，向下運料，以及其它隨葬物儀仗等都是由此下去的。但南北兩墓道的功用不同，故分別挖到預定的深度而止。北墓道坡度較陡，因為僅限於走人，且不直達墓底，故挖成台級，南墓道坡度較平，是笨重物品的運輸處且直達墓底故挖成坡底。最後在墓底的正中控一腰坑，挖掘的工作便算完成，但須注意的這腰坑的底下就是水面。

#### 4. 修壁

大墓的墓壁，不論室道，都是傾斜的，平均略呈九十五度的斜坡，而且表面非常的光滑，光滑的程度好像塗了一層粉泥，其實是用木杖拍成功的。爲什麼要傾斜？爲什麼要拍打？其中有很奧妙的道理。

安陽普通的地層(文化層除外)，現地面下深一公尺便是黃沙，這種黃沙質地鬆疏，團結的力量很小而疏散的力量却很大。口面在三公尺內外的小墓，因為四壁互相支持，所以垂直的墓壁沒有關係。墓形大了，墓道又截斷墓室的南北兩面，東西兩面的壓力大，南北兩面的支力小，壓力與支力不能平衡，常常會發生變動的。而且質地疏鬆的黃沙那能經得起動力的振盪，所以當挖掘時的振動力量會使團結力薄弱的黃沙解離而崩場的。這種傾斜的坡度，是借以增加支力的，實在是經驗的結晶，不知爲此結晶而犧牲了若干生命。因此我們認爲墓壁垂直的大墓較早而墓壁傾斜的大墓爲晚。

由壁上遺留的痕跡看，推知拍打是用較平面的木杖，杖寬不過六公分的樣子。拍打有三種含義，一爲美觀，二爲標的，三是堅固。由工程上去觀察，從挖墓到埋葬其間須有相當的距離，而下部的結構更爲費工。殷代是否如後世皇帝即位之次年即營造陵墓我們不得而知，但營造墳墓決非短促的時間所可完成的。有了整齊的墓形，其下部的結構乃有所憑借，不僅專爲美觀而也兼爲標的。墓底的結構，確需相當的時日，而工作震動的力量也相當的強大，墓壁若不堅牢會被震力摧塌，以致下

面的工匠有生命的危險。黃沙質地本鬆，即令牆壁傾斜而支持的力量仍有限度，若經拍打則較爲堅固，而且表面打成了一體，平滑無縫，一目瞭然。若震力過大，致將墓壁震塌時，最初表面必先裂縫，人看見了裂縫或設法補救，或臨時躲避，這樣可以保得墓底工作者的安全。但黃沙非趁濕的時候拍打不可，一經乾燥即洒水也不能使它均勻而堅固，因爲所洒的水僅是表面一層而內部仍是乾的，若免強拍打使外面成爲一體，但一經風吹日晒則表面一層立即鼓起而脫落反更爲壞事。所以拍打墓壁是隨挖隨拍，並與挖掘的工作配合進行。墓壁只修到與木室等高而止，其下部多不拍打成痕跡，就是從這一段發現的，因爲有木室周圍的土擁蓋着，所以無須講究。可是墓道的牆壁，則與室壁同樣的加工修拍。修壁是建造墓葬的途程中一段相當重要的工作。

#### 5. 營造

營造係指墓底的亞形木室的結構而言。木室南北長四公尺四，東西寬約三公公尺五，現存的高度約一公尺五並爲亞形。它的寬度超出道底的寬度在一公尺五寸以上。這樣高大的體積，不易搬運的形狀和墓道不能容納的寬度，決非整個的由上運下，是很明白的事實，所以亞形木室是在下部建造的。底和壁均用寬約一公寸四分的長方木條所構成。底爲平舖，壁係側壘。其營造的程序，大概是把底部舖好，然後建造室壁，室壁的建造恐怕是壁上壘一層木條，外圍打一層夯土，木條和夯土相並昇高，直至所需要的高度而止，這樣，木室可更穩固。爲什麼墓壁的下段不打光滑，至此可更明白，因爲那裏根本爲人目所看不到。至於木室的頂部，爲平頂呢？或人字形？或其它的形狀，現在無由得知了。木室的頂部距墓底相當的高，在其上工作不便於從前面上下的，這時候就可以看出北墓道的功用了，它的高度正是與木室頂相差不多。南墓道是直通墓底的，我疑惑木室的前面當有一門。木室內是否另有棺木，隨葬器物如何排列，均無遺跡可尋。據我的推測，當另有棺木的，因爲屍體不能赤裸裸的從家中抬到墓地。或者是棺木薄而小遺跡不易保存。假設有棺木的話，它的位置應在腰坑的正上面。其周圍當是陳設隨葬物的。

#### 6. 安葬

在卜吉安葬之前，下部的營造工作須要完成的。安葬時是怎樣一個景況，現在

無法稽考，不過根據墓中出土的各種各樣的蚌，石綠松石等器來看，恐怕是儀仗上的裝飾品，從染綠的骨頭來看，當然也有銅器，那些人頭和人骨很顯明的是殉從。若是把這些現象連在一起再從現在出殯的情形去推測，那麼抬棺的，送殯的執儀仗的，捧器的以及殉從等相當的熱鬧。既抵墓地，則先在腰坑內放狗，次在木室內放棺，次陳設器物，安葬既畢，即把木室的門封閉起來。由甲骨文所記殷人那樣的崇敬祖宗來看，在此安葬的時候要舉行一種盛大而降重的儀式恐怕是不成問題的。

#### 7. 陳器

隨葬器物如鼎彝之類，恐怕是陳設於木室之內，但笨重的大器，有放在南墓道與墓室相接的地方，也有將羊腿彝器放在北壁下的。至於儀仗等則放在木室的外圍，或木室的頂上。

#### 8. 封土

下部的一切手續完成後，即行封土。把挖上來的土，重填下去，但是填一層要打一層，每層約一公寸的樣子。打的辦法或係棍搗(6)，一層一層的直打到預定的高度為止。

#### 9. 殺殉

當封土工作進行的時候，又有一種慘忍的事件隨着進行，就是殺殉。把殉葬的人們集中在墓的附近，把他們的頭顱用刀砍下來，隨着填土的時候擲入墓內並打在夯土之中。肢體則擲入南墓道內也打在夯土之中。有的頭骨上帶有一兩節脊椎，有的頭骨上沒有下脰，可以想像當時的慘狀了。

#### 10. 放車

封土的時候，室與道是平排的向上進展，封到一半深度的時候，恰巧當南墓道長度的二分之一，就在此處把車輛放入。因為要放車輛，所以這一段的道底較為平坦，至於車是如何放置，因被盜掘者所破壞不得而知。

#### 11. 封頂

封土至預定的高度，即行封頂。頂是與地面等平呢？或是高出的？方的？圓的？以及其上有沒有標記？這個問題恐怕不容易解決了。

殷代的墓葬是這兩次發掘後岡的絕大收穫，雖然被擾亂了，雖然沒有殘遺，但

是給我們以巨大的啓示和肯定的信念，認識安陽這個地方不僅是殷都所在，而且也有爲殷陵所在的可能。從此便精心調查到處尋找，洹北侯家莊西北岡殷代墓地的發現與發掘，便是這個種子的發芽。

## 圖 版 說 明

### 圖 版 壹

1. 爲戰國時墓葬，埋於大墓的北墓道中。攝照時，鏡箱係在腳端，故顯明下肢特別長，上肢特別短。腳旁爲兩個銅帶鈎。頭頂向北。
2. 爲 H 332 W N 墓，器物出土時的情形。像片的方向爲上南下北，右下角係一片骨粉。

### 圖 版 貳

1. 爲 H 321 B 墓銅甗爲出土時情形，口端向北，腳端向南。
2. 爲大墓中出土之花紋土，原器究係何物，不得而知。

### 圖 版 叁

- |              |            |            |
|--------------|------------|------------|
| 1. 大墓中出土之軌。  | 2. 大圓扛頭。   | 3. 方扛頭之正面。 |
| 4. 方扛頭之無紋飾面。 | 5. 軌首。     | 6. 木質。     |
| 7. 軌首。       | 8. 銅鈴，有繩痕。 | 9. 銅鈴。     |
| 10. 大墓底部之亞形。 |            |            |

# 廣韻重紐的研究

周法高

—

自從陳澧的切韻考，根據廣韻切語的上下字系聯，得出廣韻的聲類韻類比從前一般所承認的分類，多出不少類，但是不幸得很，他劃分的聲類，後來的人還有所增加；而韻類却始終沒有得到後人的重視和遵行，以後便幾乎淹沒而不彰了。就是最詳細的高本漢(Benhard Karlgren) 中國音韻學研究，(Etudes sur la phonologie Chinoise) 對於韻類方面，也沒有詳細劃分。和這事相關連的，就是：當我們打開廣韻時，有時不免發現在一般人所承認的韻類中，在同聲紐下，會遇到兩個反切——這就是本篇中的所謂重紐(例見後)，這現象很容易發現，但是一般人對於這現象有一種解釋，並不想把牠和劃分出新韻類一事相關連( 陳澧劃分韻類，從這一點上得到很大的幫助；他往往根據重紐而分爲兩類——雖然有時切語下字並不能劃分)。我們可以舉兩位國故家的意見出來。章太炎國故論衡上音理論說：

廣韻分紐，本有不可執者；若五質韻中“一，壹”爲於悉切，“乙”爲於筆切，“必”以下二十七字爲卑吉切，“筆”以下九字爲鄙密切；“蜜，謚”爲彌畢切，“密，薺”爲美畢切，悉分兩紐；一屋韻中，“育”爲余六切，“囿”爲于六切，亦分兩紐也。夫其開闔未殊，而建類相隔者，其違切韻所承聲類韻集諸書半不齊，未定一統故也。因是析之，其違於名實益遠矣。若以是爲疑者，更舉五支韻中文字證之：“媯”切“居爲”，“規”切“居隋”，兩紐也；“虧”切“去爲”，“闕”切“去隨”兩紐也；“奇”切“渠羈”，“岐”切“巨支”，兩紐也；“皮”切“符羈”，“陴”切“符支”，兩紐也。是四類者，“媯，虧，奇，皮”古在歌；“規，闕，岐，陴”古在支，魏晉諸儒所作反語宜有不同；及唐韻悉隸支部，反

語尚猶因其遺跡，斯其證驗最著者也。

黃李剛先生併析韻部左證曰：

緣陸以前，已有聲類韻集諸書，切語用字未能畫一，切韻哀集舊切，於音同而切語用字有異者，仍其異而不改；而合爲一韻，所以表其同音。精於審音者，驗諸唇吻，本可了然；徒以切異字異，易致迷罔。幸其中尚有一字一音而分二切者，今即據此，得以證其音本同類。

假使我們看了他們的解釋，更不容易發生什麼懷疑了。

前幾年，我在羅莘田師的指導下，研究唐初玄應和尚的一切經音義裏的聲韻系統。這書成於唐太宗貞觀末年（約650 A. D.），和切韻的時代很接近（切韻成於隋文帝仁壽元年，601 A. D.），根據系聯的結果，這書的聲韻系統和廣韻（切韻的後身）很相近，使我對於切韻是代表當時長安方音而不是一部綜合古今南北方言的韻書這個假定，更加了一番證實（詳見拙著玄應音研究）。最能引起我的興趣的，就是：在廣韻有重紐切語下字也分做兩類的幾韻（支，真，仙），在玄應的書裏，也有同樣的分別（參本文第四節和附錄）。玄應這書是替藏經作音義的，並不是一部韻書，書中的切語也和廣韻大異，但是居然得到同樣的結果，更是值得注意的了。

廣韻重紐的現象是從切韻沿襲下來的，並不是後起的分別。我們從唐寫本切韻殘卷三種（簡稱切一，切二，切三），敦煌本和故宮本王仁昫刊謬補缺切韻（簡稱王一，王二，——這些簡稱是沿襲北京大學出版的十韻彙編一書；總稱這幾種材料爲“切韻”，後準此），都可以看出同樣的分別，不過收字比廣韻少罷了。

假使我們把廣韻的重紐都找出來，我們會覺得牠的數目並不算少，再加以一種分析後，我們會發覺牠們的價值和可靠性並不見得都相等。大致可以分爲三種：第一種重紐，分屬於切語下字不相系聯的兩類，並且不是後來增加的，如支韻開口羣紐：“祇”巨支切“奇”渠羈切，牠們的切語下字，同時也不相系連，分屬兩類；這兩個反切下的字都很常見，從切韻就有，並不是後來增加的。我們認爲這一種重紐，在語音上，一定有差別的。第二種重紐也不是後來增加的，但是牠們的切語下字，可以系聯成一類；不過在平上去入相承的他韻中，却往往有重紐發現，有時並且分屬兩類。如脂韻合口羣紐：“葵”渠追切，達渠追切（達字切二作渠惟反，王二作渠



	溪	企(去智, 六)	楨(卿義, 二)	(楨在韻末, <u>王一無此紐</u> , <u>王二有</u> 。)
	邦	臂(卑義, 一)	責(彼義, 七)	
	滂	響(匹賜, 二)	披(披義, 三)	
	並	避(毗義, 一)	羞(平義, 六)	
合	影	恚(於避, 二)	饒(於僞, 四)	
	曉	媼(呼恚, 一)	毀(况僞, 一)	(媼近韻末, <u>王一無</u> , <u>王二有</u> , 在韻末。)
	見	闕(規恚, 一)	貶(詭僞, 五)	(闕近韻末, <u>切韻無</u> , 出後增。)
脂開	滂	紕(匹夷, 六)	丕(敷悲, 十二)	
	並	毗(房脂, 二六)	邳(符悲, 六)	
合	羣	葵(渠追, 八)	遼(渠追, 十九)	(葵, <u>切二作渠惟反</u> , <u>切三</u> , <u>王二作渠佳反</u> 。)
旨開	照	旨(職維, 八)	跡(止姊, 一)	(跡近韻末, <u>切韻無</u> , 出後增。)
	邦	匕(卑履, 十)	鄙(方美, 四)	
	並	牝(扶履, 一)	否(符鄙, 八)	
合	見	癸(居誅, 二)	軌(居消, 十三)	
	羣	揆(求癸, 五)	鄧(暨軌, 一)	(鄧近韻末, <u>王一王二在韻末</u> , <u>切三無</u> , 出後增。)
正開	溪	棄(詰利, 五)	器(去冀, 一)	
	邦	痹(必至, 六)	秘(兵鏹, 十五)	
	滂	屁(匹寐, 二)	謀(匹備, 六)	
	並	鼻(毗至, 十)	備(平秘, 十七)	
	明	寐(彌二, 二)	媚(明秘, 十)	
合	曉	隴(香季, 三) 倫(火季, 一)	種(許位, 二)	( <u>王二無隴紐</u> , <u>王一有</u> 。)
	見	季(房掙, 二)	隗(俱位, 六)	
	羣	悻(其季, 五)	匱(求位, 十一)	
真開	影	因(於眞, 二三)	醫(於巾, 三)	
	邦	賓(必鄰, 十)	彬(府巾, 十三)	
	並	類(符眞, 十四)	貧(符巾, 二)	
	明	民(彌鄰, 五)	珉(武巾, 十九)	
合	見	均(居勻, 四)	麇(居筠, 六)	(均紐廣韻餘韻; <u>切三不分眞群</u> , 又無麇紐。)
軫開	明	泯(武盡, 十)	愍(眉殞, 十四)	
寢開	溪	蟻(羌印, 一)	蔽(去刃, 三)	(蟻近韻末, <u>切韻無</u> , 出後增。)
質開	影	一(於悉, 三)	乙(於簪, 三)	



	曉	歛(許吉, 五)	肸(羲乙, 一)	( <u>肸</u> 近韻末, <u>切韻</u> 無, 出後增。)
	見	吉(居質, 八)	暨(居乙, 一)	( <u>暨</u> 近韻末, <u>切韻</u> 無, <u>唐韻</u> 有, 出後增。)
	邦	必(卑吉, 二七)	筆(鄙密, 九)	
	並	邶(毗必, 二一)	甌(房密, 十)	
	明	蜜(彌畢, 九)	密(美筆, 十)	(“ <u>美筆</u> ”, <u>廣韻</u> 原作“ <u>美畢</u> ”, 據 <u>周祖謨</u> 校改。)
仙合	影	娟(於緣, 七)	爨(於權, 二)	
禰開	邦	禛(方緬, 二)	辨(方免, 四)	
	並	楨(符善, 二)	辯(符蹇, 五)	
	明	緬(彌免, 十)	免(亡辨, 八)	
合	羣	娟(狂免, 一)	團(渠篆, 三)	
線開	並	便(婢面, 一)	卞(皮變, 十五)	
	見	絹(吉緣, 五)	眷(居倦, 十五)	
薛開	邦	賢(并列, 七)	筭(方別, 五)	
合	影	缺(於悅, 一)	歲(乙劣, 一)	( <u>歲</u> , <u>切韻</u> 無, <u>唐韻</u> 有, 出後增。)
宵	影	嬰(於宵, 九)	妖(於喬, 五)	
	溪	躄(去遙, 八)	擾(起羣, 四)	
	羣	翹(渠遙, 六)	喬(巨嬌, 十六)	
	邦	緜(甫遙, 十五)	纏(甫嬌, 七)	
	明	婢(彌遙, 五)	苗(武儵, 五)	
小	影	闕(於小, 一)	夭(於兆, 四)	( <u>闕</u> 在韻末, <u>切三</u> 無, <u>王</u> 一有。)
	邦	標(方小, 四)	表(波矯, 四)	
	滂	標(敷沼, 八)	廉(滂表, 一)	( <u>廉</u> 紐近韻末, <u>切韻</u> 無, 出後增。)
	並	標(符少, 八)	廉(平表, 八)	
笑	羣	翹(巨要, 一)	嶠(渠廟, 二)	
	明	妙(彌笑, 三)	廟(眉召, 二)	
侵	影	愔(挹淫, 二)	音(於金, 八)	
寢	溪	願(欽錦, 一)	吟(丘甚, 一)	( <u>願</u> 紐近韻末, <u>切三</u> 無, <u>王</u> 一仕屬反。)
料	影	揖(伊入, 二)	邑(於汲, 八)	
鹽	影	厭(一鹽, 七)	淹(央炎, 六)	
琰	影	厭(於琰, 八)	奄(衣檢, 十七)	
	溪	朕(謙琰, 一)	預(丘檢, 二)	( <u>切三</u> 無朕紐; <u>王</u> 二無預紐。)

黠	影	厭(於黠, 五)	儉(於驗, 二)	
葉	影	僣(於葉, 七)	儼(於輒, 四)	
之	溪	祛(丘之, 一)	欺(去其, 十一)	(祛紐近韻末, 切韻無, 出後增。)
	審	詩(書之, 六)	睽(式其, 一)	(睽紐在韻末, 切韻無, 出後增。)
	牀	荏(士之, 一)	際(侯齒, 一)	
止	牀	士(鈕里, 五)	俟(牀史, 七)	
尤	溪	惟(去秋, 三)	丘(去鳩, 六)	
有	敷	恒(芳否, 三)	秭(考婦, 一)	(秭在韻末, 切韻無, 出後增。)
祭	疑	藝(魚祭, 八)	剔(片例, 一)	

下列的重紐，大都屬於前述的第三種重紐，沒有什麼語音上分別的價值的。

腫	照	腫(之隴, 六)	慄(職勇, 一)	(周祖謨校云：“慄當音且勇反”。)
用	日	鞮(而用, 三)	揅(穠用, 一)	(揅紐在韻末, 切韻無, 出後增。)
泰	清	禩(羸最, 三)	曠(七外, 一)	(曠紐在韻末, 切韻無, 出後增。)
隊	匣	潰(胡對, 十三)	斬(胡輩, 一)	(斬紐近韻末, 切韻無, 出後增。)
海	喻	怡(夷在, 一)	腴(與改, 二)	(切韻無此二紐, 出後增。)
	滂	啡(匹愷, 一)	佻(普乃, 二)	
眞開	羣	趨(渠人, 一)	穉(巨巾, 五)	(趨紐隸諄韻, 切韻不分眞諄, 亦無趨紐, 係出後增。)
準	日	蟻(而允, 一)	莛(而尹, 一)	(蟻紐, 切韻無, 出後增。)
術	曉	穢(許聿, 四)	穉(况必, 一)	(穢紐隸質韻, 切韻不分質術, 亦無穢紐, 出後增。)
沒	透	旻(土骨, 一)	突(他骨, 六)	(旻紐, 切三, 王一, 王二, 唐韻無, 出後增。)
剛開	溪	駢(丘姦, 一)	犴(可顏, 二)	(切韻無此二紐, 出後增。)
過	清	釗(龜臥, 三)	諧(千過, 二)	(諧紐, 切韻無, 出後增。又有“礎, 七過切, 一”, 切韻“七個反”, 當隸開口齒韻。)
麻	溪	躄(苦加, 三)	集(乞加, 一)	(集紐在韻末, 切韻無, 出後增。)
陌	影	鞮(乙白, 一)	獲(一執, 五)	
養開	審	鞮(初兩, 六)	頰(初丈, 二)	(頰紐在韻末, 切三, 王一無, 王二有, 恐出後增。)
養合	見	擴(居往, 一)	驛(俱往, 四)	(二紐, 切韻俱無, 出後增。)
耕	邦	浜(布耕, 二)	繡(北萌, 五)	(切韻無浜紐, 出後增。)
合	影	始(烏合, 十三)	咽(烏答, 一)	(咽紐在韻末, 切韻唐韻無, 出後增。)
談	從	慄(昨甘, 五)	慄(昨三, 一)	(慄紐近韻末, 切三, 王二“作三反”, 當在精紐。)
盍	見	盍(古盍, 八)	砧(居盍, 二)	(砧紐近韻末, 切韻無, 出後增。)
禡	見	禡(祀念, 一)	兼(古念, 二)	

估	心	變(蘇協, 十六)	選(先頰, 一)	(選紐在韻末, 切韻, 唐韻無, 出後增)。
賺	曉	顯(火斬, 二)	喊(呼賺, 一)	(切三, 王 <sub>一</sub> , 王 <sub>二</sub> 無呼賺反一紐, 王 <sub>一</sub> , 王 <sub>二</sub> “喊子減反”)。

有時一韻之中，照切語看，雖然像是重紐，但是實在分隸開合口，如宕韻“崧，烏浪切”，“汪，烏浪切”，切語完全一樣，但是從各方面看，崧隸開口，汪隸合口，就不能算是重紐了。

此外，切韻中有些廣韻所無的重紐，現在寫在下面：

紙開	影	倚(於綺, 三)	轄(於綺, 一)	本條據切三作。王 <sub>二</sub> , 廣韻皆在於綺反一紐下。
遇	精	緜(子句, 一)	足(即具, 一)	本條據王 <sub>二</sub> 作。王 <sub>一</sub> “緜”皆在子句反下, 又云: “足, 案緣(高按當作緜)字隨以子句反之, 此足字又以即具反之, 音既無別故併足。”唐韻亦分二紐, 廣韻皆在“子句切”一紐下。
仙開	徹	廕(丑延, 三)	迺(丑連, 一)	本條據切三作。王 <sub>一</sub> 亦分二紐, 迺紐近韻末, 廣韻皆在丑延切一紐下。
仙合	日	孺(而緣, 三)	禩(人全, 一)	本條據王 <sub>一</sub> 作。切三亦分二紐, 禩紐近韻末, 廣韻只有“而緣切”一紐。
緝	照章	執(之十, 四)	警(祝十, 一)	本條據王 <sub>二</sub> 作。警紐在韻末, 係出後增。廣韻只有“之十切”一紐。“警, 之涉切”, 在葉韻。
	心	駮(先立, 二)	響(心緝, 二)	本條據王 <sub>二</sub> 作。響紐近韻末, 切三只有先立反一紐, 唐韻, 廣韻皆在先立切一紐下, 唐韻注, “三加二”, 是王 <sub>二</sub> 響紐係增加未合併者。

廣韻中有一字收入兩組重紐的情形，黃季剛先生曾經舉出若干，現在略加增補，列在下面，也可以做一種參考。

支開	曉	許羈切(十七)	【啜】啜歛，食者欲食克。
		香支切(二)	【啜】啜歛，乞人見食克。
羈		渠羈切(十)	【碻】曲岸，又巨支切。(周祖謨云：“案本韻巨支切下無碻字。切二及王 <sub>二</sub> 作又巨機反，是也。碻字又見微韻渠希切下”。)
		渠羈反(六加五)	【岐】山名，又巨支反。
		巨支反(十加九)	【岐】山名，又渠羈反(據王 <sub>二</sub> )
精		即移切(十六)	【觜】觜星，爾雅曰：觜觜之口，營室東壁也。又遵誅切。
		姊宜切(六)	【觜】星名(周祖謨校云：“姊宜切，切二，切三，王 <sub>一</sub> ，王 <sub>二</sub> 均作姊規反”)。
滂		敷羈切(十二)	【破】器破而未離，又皮美切。
		匹支切(一)	【破】器破也，匹支切，一。
並		符羈切(六)	【榑】木下交兒，又符支切。
		符支切(十二)	【榑】木枝下也。
之	溪	去其切(十一)	【拏】把也，又丘之切。

		丘之切(一)	【祛】挹也，丘之切，一。
眞開 影		於眞切(二)	【翹】白馬黑陰，又於巾切。
		於巾切(三)	【翹】馬陰淺黑色，又音因。
軫開 明		眉殞切(十四)	【輓】車鞅兔下革也。
		武盡切(十)	【輓】車鞅兔下鞞也。
<p>(周祖謨云：“輓，段改作輓云：「即說文之輓，車伏兔下革也」。案輓字從輓，輓即古輓字，故輓作輓，集韻輓輓一字”。</p>			
質開 明		彌畢切(九)	【宧】安也，默也，寧也，止也。
		美筆切(十)	【宧】坤蒼云：秘宧又音謹。
			【瞻】瞻瞻，不測也。(周祖謨云：“瞻王一作瞻，集韻同”)。
			【瞻】瞻瞻，不可測量也。
仙開 微		丑延反(四)	【迤】蹇步，又丑連反。
		丑連反(一)	【迤】丑連反，蹇步一。(據王一)
仙合 影		於緣切(七)	【嫵】娥眉。說文曰：好也。
		於權切(二)	【嫵】娥眉兒，於權切，二。
		於緣切(七)	【深】水深。
		於權切(二)	【深】水深兒。
	日	而緣反(三)	【補】促衣縫。
		人全反(一)	【補】人全反，衣縫。(切三補作補)(據王一)
彌開 並		符蹇切(五)	【調】巧佞言也，又符沔切。
		符善切(四)	【調】巧言。
小 邦		方小反(三)	【表】方小反，外，又方矯反，三。
		方矯反(一)	【表】方矯反，上書一。(據王一)
		並 平表反	【受】□又符小反，亦作受天物落。(據王一)。
陌合 影		乙白切(一)	【獲】佩刀飾。
		一缺切(五)	【獲】刀飾，把中皮也。
豔 影		於豔切(五)	【快】快也，又於驗切。
		於驗切(二)	【快】快也，於驗切，亦作掩二。

二

現在進一步我們要研究重紐和韻類劃分的關係。我們要問：切語下字不能系聯，是不是都可以劃分開來？我覺得可以有兩種情形：一是由於確實的分爲兩類而

下字不能系聯，一是偶然不能系聯，不能用牠做分類的標準。相反的，切語下字系聯爲一類，雖然十九可以證明確實是同類，但是也有本爲二類的可能。如開合口本來應該分爲兩類，但是切語下字有時可以系聯爲一類，便是一個例子。陳澧的切韻考卷一說：

切語上字，既系聯爲同類矣，然有實同類而不能系聯者，以其切語上字兩兩互用故也。如“多，得，都，當”四字，聲本同類，“多，得何切”，得，多則切，“都，當孤切”“當，都郎切”。“多”與“得”，“都”與“當”兩兩互用，遂不能四字系聯矣。今考廣韻一字兩音者，互注切語；其同一音之兩切語，上二字聲必同類，如一東：“凍，德紅切，又都貢切”；一送“凍，多貢切”，“都貢”，“多貢”同一音，則“都”，“多”二字實同一類也，今於切語上字不系聯而實同類者，據此以定之。

切語下字，既系聯爲同類矣，然亦有實同類而不能系聯者，以其切語下字兩兩互用故也。如“朱，俱，無，夫”四字，韻本同類，“朱”，章俱切，“俱”，舉朱切；“無”，武夫切。“夫”，甫無切。“朱”與“俱”，“無”與“夫”，兩兩互用，遂不能四字系聯矣。今考平上去入四韻相承者，其每韻分類亦多相承。切語下字既不系聯，而相承之韻又分類，則據以定其分類；否則雖不系聯，實同類耳。

這確是開了後人的無上法門。他根據“同一音之兩切語，上二字聲必同類”的方法，來系聯切語上字，並不很健全，所以開了後來合併成三十三或二十八聲類的先例。至於他根據“平上去入四聲相承”的標準，來分合韻類，却不失爲一個好的標準，但是這辦法有時容易引入歧途，似乎還得參用其他的標準才行。

在有重紐而又分做兩類的時候，我們比較不容易決定牠們的分合。譬如脂韻合口，下字“追，佳，維，遺，綏”，和“帷，悲”不系聯，另外羣紐，“葵，渠追切”（切二作渠惟反，切三王二作渠佳反），“逵，渠追切”，雖然切語下字不分二類，但是據我後文所訂的標準，應該分屬二類，——也許“葵”和“帷”正是一類。

有時切語下字不系聯分成三組，如至韻合口，宵韻等；我們本可以歸併成兩類，和重紐相配合，但是把那兩組合併成一類，這却要我們決定了。

此外，各韻新分出的類，韻類的相當也成問題，譬如說，支韻“祇”是一類，

“奇”是一類，真韻“因”是一類，“罄”是一類；兩韻的情形相同，支韻的祇類究竟相當於真韻的因類或是罄類，這又需要加以考慮的。

我們在韻鏡，七音略（二書總稱韻圖）裏，看到了牠們處理重紐的方法。在唇（幫，滂，並，明），牙（見，溪，羣，疑），喉（影，曉，匣，喻）音欄下，得到很一致的規律。就是：有一類放在三等，一類放在四等，這和牠們切語下字的分類也很符合。縱使是切語下字不分二類的重紐，也都分列三四等。這只限於唇牙喉音諸紐，至於這幾韻的古上音（知，徹，澄，娘）列三等，正齒音（照，穿，牀，審，禪）分列二三等，齒頭音（精，清，從，心，邪）列四等，和韻圖普通的規則一樣，不論牠們屬於那一類。如韻鏡第四圖支韻唇音“陂，鉞，皮，糜”，牙音“羈，餒，奇，宜”，喉音“猗，犧”，切語下字系聯爲一類，皆列三等；唇音“卑，披，陴，彌”，牙音“祇”，喉音“移”，切語下字另系聯爲一類，皆列四等。其舌音“知，擣，馳”，正齒音照系“支，眇，施，匙”舌齒音“離，兒”皆依通例列在三等；齒頭音“贊，雌，疵，斯”，依通例仍列四等；這四組聲紐都和“卑，披，……”等切語下字系聯爲一類，正齒音照系“齏，差，鑿，醜”，依通例列在二等和“陂鉞……”等切語下字系聯爲一類。支韻開口兩類的劃分，只有從唇，牙，喉音的重紐分列三四等可以看出來，其他都和平常的排列一樣。他韻重紐大致準此。此外，當本韻圖中有四等韻時，或另列一表，如第二十五開既列豪，肴，宵，蕭，諸韻，復於第二十六合列霄（小，笑）韻之重紐（唇，牙，喉音）及齒頭音於四等。或分屬二表，如第二十一開，第二十二合，列山，元，仙諸韻，把仙韻放在四等，復於第二十三開，第二十四合，列寒，桓，刪，仙，先，把仙韻放在三等。鹽韻，祭韻準此。至於清韻開口並無重紐，切語下字也不分二類，而第三十三開列庚，清諸韻，把清韻唇，牙，喉，齒頭音放在四等；第三十五開列耕，清，青諸韻，把清韻舌音，正齒音，來紐放在三等（韻鏡，七音略對於清，靜，勁韻諸紐的排列，小有參差，互有正誤，現在參酌訂正）。現在把韻圖裏支，脂，真，仙，宵，侵，鹽，祭諸韻唇，牙，喉音的部份，列成表一，用韻鏡（古逸叢書本）做底本，用七音略（元至治本）來校，簡稱“略”，加〔 〕者，韻鏡無，據七音略補；字右上方加\*者，韻鏡有，七音略無。另外每行右方稍加校語，用數字來表明。

表一 繁滂並明見溪羣乘影曉匣喻

內轉第四閉合 (七音略第四, 重中輕, 內重。)	支三 四	跛 卑	敝 披 (一)	皮 脾 (一)	糜 (一)	屬 賦 奇 厥 宜	荷 幟 (一)	移
	紙三 四	彼 俾 (一)	彼 脾 (一)	彼 婢 弭	糜 弭	搏 椅 企 (二)	荷 (韻)	馳
	寘三 四	責 披 (一)	贗 (一)	贗 (一)	寄 贗 企	寄 贗 企	倚 戲 (一)	易

(一)糜, 略作糜, 脂韻字, 非。  
(一)披, 略作披, 是。

(一)俾, 略作比, 非。(二)脾, 略作脾是。  
(一)略明紐有魅, 非。(二)羨, 略作羨。

內轉第五合 (略內轉第五輕中輕)	支三 四			媯 新 規 * 闕 * (一)	危 送 * (一)	透 廉 靡	爲 蠟 (一)
	紙三 四	(一)		詭 (詭) 跪 陸	危 跪	委 毀 靡	爲 蠟 * 非
	寘三 四			騙 (一) 朕 (二)	偽 非	透 毀 靡	爲 蠟

(一)略無送, 是。  
(一)蠟, 略作賸, 音同。

(一)略幫紐有委, 非。

(一)略溪紐有危, 非。  
(一)朕, 略作委, 非。(二)朕, 略作朕, 非。

幫 滂 並 明 見 溪 羣 疑 影 曉 匣 喻

內轉第六開 (略內轉第六重中重)	脂三 四	悲 丕 紐 毗	眉 邪 毗	飢 着 (一)	伊 夷 (一)	姨 (三)
	旨三 四	鄙 七 韻 (一)	否 美 化	几 器 器 棄 (二)	款 (喘)	
	至三 四	祕 凜 昆 (一)	耶 鼻 寐	裴 器 棄 (二)	懿 駭 四	肆 (三)

(一) 飢, 略作示, 非。

(一) 夷, 略作曷, 是。(二) 姨, 略非夷, 雷同。

(一) 韻, 略作匪, 非。

(一) 痹, 略作痺, 非。(二) 略見紐有聲, 非。(三) 略無系, 是。

內轉第七合 (略內轉第七輕中重內輕)	脂三 四		龜 建 葵	[惟]	[惟]	惟
	旨三 四		軌 歸 鄒 葵 [突]	暗*		消 唯
	至三 四		媿 唱 匪 季	[獲]	值	位 遺



幫 滂 並 明 見 溪 羣 疑 影 曉 匣 喻

外轉第十七開 (略外轉第十七重中重)	震三 四	彬(粉)貧 (一)(二) 寶*續*類*民*	巾 縶 (三) 銀 (一)	蓄 因 積 因 (四)
	診三 四	駁 (一)(二)化 泥	(一) 緊[墟] (三)	診 (二) (四) 隕 (三) 引*
	震三 四	債 米 (一)(二)	抽* (一) 咳* (一) 齒* (三)	(二)(三) 印 僻* 醜*
	質三 四	筆 必 匹 郊 密 (一) 蜜	鑿 吉 詰 借 (一)	乙 辟 一 故 臆 逸

(一)彬，略作份，音同。(二)略及指掌圖滂紐有粉，廣韵普巾切，在詳韵。(三)縶，略作墟，音同。(四)因，韵爲寘切，應兼合口。

(一)略羣紐有趁，非。

(一)略見紐有靈，非。(二)診，略作醜，是。(三)隕，略作慎，皆非。隕慎當在合口。

(一)略有廣，非。(二)略有礙，非。(三)略及指掌圖有墟，奔忍切，在準韵。(四)略有引，非。

(一)略無抽，是。(二)略有隱，非。(三)略有僻。(四)略有醜。

(一)略有，還非。(二)略有臆，非。(三)略無均，是。

(一)略三四等密蟹互易，非。

(一)略無借，是。

外轉第十八合 (略外轉第十八輕中輕)	諄三 四	噴* (一)	應 均 (一)	實 彌* (三)	筠 勻
	準三 四		(一)和 察*		【隕】 尹
	暮三 四		均		
	術三 四		用* (一) 趨* (一)	【穢】 穢	【臆】 臆 (二)

(一)略無噴，是。

(一)均，略作鈞。(二)略無應，是。(三)略無彌，是。

(一)略見紐有察，非。

(一)略無用，是。

(一)略無趨，是。(二)穢，略作穢，音同。

幫 滂 並 明 見 溪 羣 疑 影 曉 匣 喻

外轉第二十三開 (略外轉第二十三重中重) 外轉第二十一開 (略外轉第二十一重中輕)	仙三 四	鞭 篇 鞭 綿 (一)(二)	甄* 愆 乾 研* (一) (二)	焉 嘔 延
(上去入準此)	彌三 四	辨 鳩 辨 免 福 (一) 鞭 福 (一)(二)	蹇 (一) 作 彪 蹇* 造	扒* (二) 演
	線三 四	(十) 偏 騙 便 面 (一)	(一) 彥 靈 彥* (二)	暹 美*
	薛三 四	離 (一) 別 驚 警 (一) 驚 警 (一)	揭 (二) 場 榮 孽 才 (二)	焯 嬰 焯*
				推

(一)略無甄,是。(二)略無研,是。

(一)鞭,略作便,音同。(二)綿,略作緜,音同。

(一)略溪紐有懸,非。(二)略匣紐有放,非。

(一)略滂紐有扁,非。

(一)略羣紐有愆,非。

(一)偏,廣韵方見切,在標韵末,切韻類聲韵,是。(二)略無靈,是。

(一)離,略作籛,是。(二)廣韵揭子同居列切。

(一)驚,略作嬰,兼屑韵滂紐驚,兼屑韵並紐,二者皆非。

外轉第二十四合 (略外轉第二十四輕中重) 外轉第二十二合 (略外轉第二十二輕中輕)	仙三 四	(一)	勳 倦 權 (二)	[嫌] 煊* 娟 翹 (三)	員 恣 涖
--	---------	-----	--------------	-------------------	----------

(一)略明紐有暹,非。(二)倦,略作筲,音同。(三)略無煊,是。

(一)略見紐有瑁,在曉韵,非。(二)煊略作娟,是。

(一)略疑紐在原圖四等,是。

	彌三 四	變 卞*	卷 肥 倦 (一)	宛 煊 (二)	克
	線三 四	變 卞*	眷 肥 倦 絹		爰* 掾 (一)
	薛三 四		厥 缺	噉 曼 缺 曼*	悅



幫 滂 並 明 見 溪 羣 疑 影 曉 匣 喻

外轉第三十九開 (略外轉三十一重中重) 外轉第四十合 (略外轉三十二重中輕)	鹽三 四	寢	兼 (城) [箱] 廉 [鏡]	淹 歷 婆* (三) 炎 望
	臻三 四	貶	檢 預 儉 [狀] 頌* (一)	奄 險 腫 (二) 琰
	鹽三 四	寢	驗	愴 厭 曉 (一)
	藥三 四		柳 疾 笈	敬 覺 僕 (一) 挾 (一) 曉 葉 (一)

(一)略無廉，是。(二)略無沒，是。(三)略匣紐有緣，非。

(一)略無頌，是。(二)略無纒，是。

(一)厭，略作讞，非。

(一)曉，略作曉，字同。

(一)略無僕，是。

(一)略無挾，是。

外轉第十三開 (略內轉第十三重中輕) 外轉第十五開 (略外轉第十五重中輕)	祭三 四	蔽 澈 寢 契 扶	彌 懇 偈* 刺 塞*	(一) 緜 (二) 緜 緜* 緜*	曳
--	---------	-----------	-------------	----------------------	---

(一)略影紐有緜。(二)緜，略作緜，二者皆非。

外轉第十四合 (略外轉第十四重中重) 外轉第十六合 (略外轉第十六重中輕)	祭三 四		彌 楚 (一) 彌* (一)	煉*	術 銳
--	---------	--	-------------------	----	-----

(一)略疑紐有贖，非。

(一)略見紐無彌，是。

又有少數重紐，於韻圖亦往往分列。如第五合，支韻精紐“騷”字在三等，“劑”字在四等，“騷”字適補照章紐之缺。第八開，止韻牀崇紐，“士”字在二等第三位，“俟”字列二等第五位與三等之禪紐同位。第三十四合，陌韻影紐，“撲”字在二等，“覆”字在三等，第三十七開尤韻溪紐，“丘”字在三等，“休”字在四等，適補幽韻之缺。此種情形，大概多由於填空格，不得已的緣故，沒有什麼深意的。

所以我們現在惟有從韻圖唇牙，喉音的三四等，才能看出諸韻分類的關係來譬如真韻審類是列在三等，因類是列在四等；那麼真韻的審類便和支韻列在三等的奇類相當，因類和列在四等的祇類相當，就是那些切語下字不分做兩類，唇，牙，喉音的重紐，韻圖也分列在三四等。譬如脂韻合口“葵，達”下字為一類，韻圖把“達”放在三等，“葵”放在四等；這樣就給我們一個處置牠們的標準，我們把這幾韻在韻圖唇，牙，喉音列在四等的那一類，叫做A類，列在三等的，叫做B類。當切語下字分做三類的時候，我們也可以照韻圖，把牠們合併成二類。如至韻合口，切語下字“遂，醉，萃，類”為一類，“季，悸”為一類，“位，愧，媿”為一類，我們本來很躊躇把那兩類合併起來，和其他的韻類配合，又叫那一類為A類，那一類為B類？現在，從韻圖上，我們看到唇，牙，喉音拿“位，愧，媿”做切語下字的字是在三等；拿“季，悸”做切語下字的字，和拿“醉”字做切語下字的“遺”字，是在四等。我們就可以決定管拿“位，愧，媿”做切語下字的那一類叫B類，其他兩類合併起來叫做A類。陳澧切韻考曾經利用過韻圖。對於宵韻，侵韻三類的合併成兩類，就和韻圖的情形一致。但是對於至韻合口却，把“季，悸”自成一類，其他二類合併成一類，就弄錯了。

陳澧切韻考對於重紐的處置是這樣的：如支韻“訛(香支)懺(許羈)，慶(許爲)，陸(許規)”，分列四格。第一，二格為開口，依切語下字分列兩格。第一格屬A類，第二格屬B類。切語下字分成二類的幾韻，如紙開，真開，質開，宵，侵，寢，琰，豔諸韻都準此。第三，四格為合口，切語下字不分二類。陳氏說：“隨，旬為切，此韻虧字去為切，闕字去隨切，則隨與為韻不同類，隨字切語用為字，亦其疏也。因而把“蘇(居隋)，陸(許規)闕(去隨)，隨(旬為)”放在合口第二格，其餘諸紐放在合口第一格。他劃分的根據是：選一組重紐做標準(如“虧，闕”)，證明牠

們的切語下字也應當分二類(如“爲”和“隨”)，認爲切語下字不分二類是編韻書的疏忽(如“隨”字切語用“爲”字)。切語下字不分二類而有重紐的幾韻，如旨合，緝韻，鹽韻等，都用這方法分爲二類。這辦法到了重紐同用一切語下字時，就不能生效了。如脂韻合口第二格列“葵(渠追)”，其餘的諸紐都列在合口第一格。他說：“葵，渠追切，此韻已有逵字渠追切，葵字不當又渠追切也。玉篇，類篇，集韻，逵葵皆不同音，則非傳寫誤分，實以葵字無同類之韻，故切語借用不同類之追字耳”。這種分類法實在沒有什麼道理，現在我們看到 A，B 兩類的特點(說見後)和韻表處置 A，B 兩類的辦法，我們就可以把這辦法適用到那些切語下字不分二類而有重紐的韻類(假使我們需要劃分的話)。我們把喉，牙，唇音韻圖列在四等的字和其他諸紐的字算 A 類，喉，牙，唇音韻圖列在三等的字算 B 類，比起陳氏的分類法，要有系統多了。又如仙韻開口，雖無重紐，切語下字却分二類，韻圖在喉，牙，唇音，也有分列三四等的情形，其上，去入諸韻，都有重紐，陳氏仙韻開口不分二韻，也是錯了。另外，唇音的切語下字，以及用唇音做切語下字的字，係連起來往往容易使開合口混淆，又有一些合口字用開口字作切，開口字用合口字作切的現象，我們可以從韻圖的排列，諧聲偏旁，現代方言諸方面判斷牠們的開合。陳氏純粹依靠切語下字，有時就難免糾纏不清了。如真韻下，陳氏說：“避，毗義切，此韻恚字於避切，縱字於賜切，則避與賜韻不同類。賜字斯義切，避既與賜韻不同類，則亦與義韻不同類；避字切語用義字；亦其疏也”。結果把“避”放在合口第二格，“臂(卑義)”却放在開口第二格，多麼矛盾！其實“縱”是開口字，“恚”是合口字，牠們的混淆就是由于唇音字。我在第一節就沒把開合不同的字算做重紐，如“企，丘弭切”，屬開口，“跬，丘弭切”，屬合口，我却把“企”和“綺”，算一組重紐，“跪”和“跬”，算另一組重紐，縱然“企”和“跬”用同一的切語。

我們現在既然利用韻圖(韻鏡，七音略)的排列，做分類的標準，對於牠們的時代，也得有所考定。據羅莘田先生的考證：韻鏡七音略，同出一源，堪資互證；牠們的母圖，當在北宋以前(參釋重經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二本四分；通志七音略研究，集刊五本四分)。他又說：“以等分韻，不知始自何時。然日本藤原佐世之日本現在書目著錄切韻圖一卷，大矢透謂即韻鏡之原型；是宋代之等韻圖唐初已存

其蹟。今此殘卷第一截所載四等重輕例，其各等分界與韻鏡悉合，可證等韻起源必尙在守溫以前，與大矢透說可相參驗”。（敦煌寫本守溫韻學殘卷跋，集刊三本二分）這樣，韻圖的價值，更加確定了。我們知道韻圖喉牙唇音的分列三四等，和切語下字的分類一致，不光是爲了三等放不下，就放在四等，譬如薛韻合口溪紐並沒有重紐，而“缺”字却放在第四格，便是一個例子。

### 三

現在我把開口或合口切語下字分成兩類（或三類合併成兩類）而有重紐的幾韻和聲紐配合的情形列成表二。大多用 A, B 來標分兩類，有的用 1, 2 來標類，每類下的字按照聲紐排列，並且注明牠們的反切，用阿剌伯數字注明此紐所收的字數，用括弧括起。把廣韻和切韻都給列上，假使都分成兩類的話。所謂切韻，包括切韻殘卷第一，二，三種，王一，王二（敦煌本和故宮本王仁昫刊謬補缺切韻），每韻在數種切韻之中，選擇一種殘闕最少或時代較早的列上。玄應一切經音義裏的反切，在支韻開口，紙韻開口，真韻開口，仙韻開合口幾類，切語下字也分做 A, B 兩類，和廣韻，切韻相應。但是因爲玄應同一個字可以有幾個不同的切語，就只在表內注明 A, B, 表示牠和聲紐配合的情形。其詳可以參看附錄。如支韻開口列在第一格，第二格劃分廣韻，王二，玄應三欄，，第三格廣韻和切韻又各分爲 A 類，B 類兩欄，在左方縱列着的是聲紐的名稱。在曉紐那一格內，廣韻 A 類有“訛(香支，2)”，B 類有“穢(許羈，18)，王二 A 類有“訛(香支，1+1)”，B 類有“穢(許羈，8+6)”，玄應有“A, B”，這就是說：廣韻，王二，玄應支韻開口的切語下字都分做，A, B 兩類。牠們曉紐的字，廣韻“訛香支切”，屬 A 類，原書注明此紐所收的字數是“二，”“穢，許羈切”，“屬 B 類，所收的字數是“十八”；王二“訛，香支反”，屬 A 類，原書注明此紐所收的字數是“一加一”，“穢許羈切”屬 B 類，所收的字數是“八加六”，玄應在支韻開口曉紐，有 A, B 兩類的字。

支		韻		開		口	
廣		韻		王二		玄應	
A 類		B 類		A 類		B 類	
影 喻 喻 喻 曉 見 溪 羣 疑 知 徹 澄 娘 來 日 照 穿 昌 牀 船 審 禪 照 穿 牀 審 生 精 清 從 心 邪 幫 滂 並 明	滄(於離, 11)			滄(於離, 5+5)			B
	移(十支, 32)			移(戈支, 10+16)			A
	託(香支, 2)	穰(許羈, 18)		詭(香支, 1+1)	穰(許羈, 8+6)		B
		羈(居宜, 9)			羈(居宜, 5+2)		B
		敝(去奇, 11)			敝(去奇, 4+7)		A
	祗(巨支, 25)	奇(渠羈, 10)		祗(巨支, 10+9)	奇(渠羈, 6+5)		A
		宜(魚羈, 11)			宜(魚羈, 5+1)		B
	知(陟離, 6)			知(陟移, 2+2)			A
	擯(丑知, 9)			擯(丑知, 5+2)			A
	馳(直離, 13)			馳(直知, 6+6)			A
	離(呂支, 37)			離(呂移, 14+14)			A
	兒(汝移, 4)			兒(汝移, 1)			
	支(章移, 29)			支(章移, 11+8)			A
	移(叱支, 2)			移(叱支, 1)			A
	繩(式支, 12)			繩(式支, 3+3)			A
	提(是支, 12)			提(是支, 6+6)			A
		猷(側宜, 1)					
		差(楚宜, 4)			老(楚宜, 1)		
		蓄(士宜, 1)					
		醒(所宜, 7)			醒(所宜, 2+3)		B
貨(即移, 16)			貨(即移, 7+9)			A	
雌(此移, 5)			雌(七移, 2+2)				
疵(疾移, 8)			疵(疾移, 3+7)			A	
斯(息移, 26)			斯(息移, 12+13)			A	
卑(府移, 11)	波(彼爲, 11) ⊖		卑(必移, 6+5)	波(彼爲, 4+5) ⊖		A	
跛(匹支, 1)	跛(敷羈, 12)		懷(匹卑, 1新加)	跛(敷羈, 5+3)		B	
陣(符支, 15)	皮(符羈, 6)		裨(頻移, 5+2)	皮(符羈, 3+2)		A	
彌(武移, 11)	糜(靡爲, 9)		彌(武移, 8+4)	糜(靡爲, 4+5)		A	

⊖支韻開口 B 類幫紐“波”明紐“糜”廣韻和王二都和合口字相系連。現在爲便於參考起見，把牠們放在現在的地位，下同。



紙		韻		開		口		
廣		韻		切		三		玄應
A 類	B 類	A 類	B 類	A 類	B 類	A	B	
影 喻 以 喻 云 見 溪 羣 疑 知 徹 澄 娘 來 日 照 章 穿 昌 牀 船 審 書 禪 照 莊 穿 初 牀 崇 審 生 精 清 從 心 邪 幫 滂 並 明	醜(移爾, 9)	倚(於倚, 5)	醜(移爾, 7)	倚(於倚, 5) 騎(於倚, 1)	B			
		積(居倚, 1)	穢(興倚, 1)		A			
		企(丘弭, 2)	倚(居倚, 7)		倚(居倚, 3)	A	B	
			倚(墟彼, 7)		倚(墟彼, 4)		B	
			技(渠倚, 6)		技(渠倚, 3)		B	
			蟻(魚倚, 12)		蟻(魚倚, 5)		B	
		撥(陟修, 2)						
		穢(較豸, 1)					A	
		豸(池爾, 12)		豸(池爾, 4)		A	B	
		狽(女氏, 3)		狽(女氏, 2)				
		遷(力紙, 3)		遷(力氏, 2)		A		
		爾(而氏, 4)		爾(兒氏, 3)		A		
		紙(諸氏, 16)		紙(諸氏, 8)		A		
		修(尺氏, 15)		修(尺氏, 4)		A		
	鬲(神紙, 1)		龍(食氏, 2)		A			
	池(施是, 3)		強(式氏, 2)		A			
	是(承紙, 10)		是(承紙, 3)		A			
	批(側氏, 2)							
		躡(所倚, 10)		躡(所倚, 6)		B		
	繫(將此, 9)		繫(茲爾, 5)		A			
	此(雌氏, 9)		此(雌氏, 5)					
	徙(斯氏, 5)		徙(斯氏, 2)		A			
	俾(并弭, 10)	彼(甫委, 5) ⊖	俾(卑婢, 6)	彼(甫委, 1)	A			
	婢(匹婢, 6)	被(匹靡, 3)	婢(匹婢, 3)	被(匹靡, 1)	A			
	婢(便俾, 2)	被(皮彼, 2)	婢(便俾, 2)	被(皮彼, 2)				
	漚(綿婢, 11)	靡(文彼, 7)	漚(民婢, 5)	靡(文彼, 1)	A			

⊖紙韻開口 B類幫，滂，並，明四紐，廣韻和切三有“彼，被，被，靡”，都和合口字相系連。

真 韻 合 口		至 韻 合 口				
廣 韻		廣 韻		王 二		
2 類	1 類	A 類	B 類	A 類	B 類	
影 喻 喻 曉 見 溪 羣 疑 知 徹 澄 娘 來 日 照 穿 牀 審 禪 照 穿 牀 審 精 清 從 心 邪 幫 滂 並 明	志(於避, 2)	餒(於偽, 4)	遺(以醉, 7)		遺(以醉, 5)	
	端(呼志, 1)	瑞(以睡, 4)	位(于愧, 1)		位(消寘, 1)	
	曉(規志, 1)	爲(于偽, 1)	值(火季, 1)	穉(許位, 2)	值(火季, 1)	穉(許位, 2)
		毀(況偽, 1)	臚(香季, 3)	媿(俱位, 6)	季(祭悖, 1)	媿(軌位, 2)
		贖(詭偽, 5)	季(尼悖, 2)	喟(丘愧, 9)		喟(丘愧, 5)
		歛(寘瑞, 1)		匱(求位, 11)	悖(其季, 4)	匱(遠位, 6)
		偽(危睡, 1)	悖(其季, 5)			
	鍾(竹志, 2)		嚮(追萃, 1)		嚮(追類, 1)	
		韻(馳偽, 7)	墜(直類, 3)		墜(直類, 2)	
	韻(女志, 3)		類(力遂, 9)		類(力遂, 5)	
		果(良偽, 1)	出(尺類, 1)		出(尺類, 1)	
		納(而瑞, 1)	疥(釋類, 2)		疥(釋類, 2)	
		惱(之瑞, 3)		黷(楚愧, 1)		
		吹(尺偽, 3)	帥(所類, 2)		帥(所類, 2)	
		睡(是偽, 4)	醉(將遂, 2)		醉(將遂, 3)	
		翠(七醉, 3)		翠(七醉, 2)		
	稷(思果, 2)	萃(秦醉, 6)		萃(疾醉, 3)		
		遂(雖遂, 9)		遂(雖遂, 5)		
		遂(徐醉, 24)		遂(徐醉, 12)		
		界(必至, 6) ⊖	祕(兵媚, 15)	界(必至, 6) ⊖	秘(鄙媚, 10)	
		屁(四寐, 2)	溲(四備, 6)	屁(四鼻, 1)	溲(四備, 4)	
		鼻(毗至, 10)	備(平秘, 17)	鼻(毗志, 5)	備(平秘, 9)	
		寐(彌二, 21)	鄺(明秘, 10)	寐(密二, 1)	鄺(美秘, 6)	

⊖至韻合口幫, 滂, 並, 明四紐, 廣韻和王二 A 類有界(王二“界”), 屁, 鼻, 寐, 屬開口, B 類有“祕, 溲, 備, 鄺”切語下字自成一組。

眞 韻 開 口		玄 應	準 韻 合 口			
廣 韻			廣 韻		切 三	
A 類	B 類		A 類	B 類	A 類	B 類
影 喻 曉 見 溪 羣 疑 知 徹 澄 娘 來 日 照 穿 牀 審 禪 照 穿 牀 審 精 清 從 心 邪 幫 滂 並 明	因(於眞, 23) 寅(買眞, 6)	醫(於巾, 3)	A B	尹(余準, 8)	尹(余准, 4)	殞(于閔, 2)
		巾(居銀, 1)	B	殞(于敏, 7)		
		璽(巨巾, 5)		璽(丘尹, 1)	寤(渠殞, 10)	寤(渠殞, 4)
		銀(語巾, 16)	B			
	珍(勝鄰, 3)			儋(擬準, 1)		
	殞(丑人, 3)					
	陳(直珍, 5)					
	紐(女鄰, 1)		A			
	蕪(力珍, 23)		A	輪(力準, 2)		
	仁(如鄰, 3)		A	嫫(而允, 1)		
	眞(側鄰, 16)		A	種(而尹, 1)		
	眞(昌眞, 6)		A	準(之尹, 4)	准(之尹, 3)	
	眞(食鄰, 2)		A	蠶(尺尹, 9)	膳(尺尹, 3)	
	申(失人, 16)		A	盾(食尹, 4)	盾(食允, 1)	
辰(植鄰, 13)			賭(式允, 1)			
		B				
		B				
		A B				
津(將鄰, 5)		A				
親(七人, 3)		A				
棄(匠鄰, 8)		A				
新(息鄰, 3)		A				
			筍(思尹, 9)		筍(思尹, 3)	
賓(必鄰, 10)	彬(府巾, 13)	A B				
績(匹賓, 5)		A				
頰(符眞, 14)	貧(符巾, 2)	A				
民(彌鄰, 5)	珉(武巾, 19)	A B		愍(眉殞, 14)	愍(眉殞, 4)	
積(下參, 3)						

質		韻		開		口	
廣 韻				切 三			
A 類		B 類		A 類		B 類	
影 喻 喻 曉 見 溪 羣 疑 知 徹 澄 娘 來 日 照 穿 穿 林 審 禪 照 穿 穿 林 審 精 清 從 心 邪 幫 滂 並 明	一(於悉, 3)	乙(於筆, 3)	一(憶質, 2)	乙(於筆, 2)			
	逸(夷質, 12)	颯(于筆, 5)	逸(夷質, 6)	颯(于筆, 2)			
	故(許吉, 5)	睂(義乙, 1)	故(許吉, 1)				
	吉(居質, 8)	駭(居乙, 1)	吉(居質, 2)				
	詰(去吉, 4)	姑(巨乙, 5)	詰(去吉, 2)	姑(巨乙, 2)			
		取(魚乙, 7)		取(魚乙, 1)			
	窒(陟栗, 12)		窒(陟栗, 4)				
	扶(丑栗, 4)		扶(丑栗, 1)				
	秩(直一, 12)		秩(直質, 3)				
	暱(尼質, 7)		暱(尼質, 2)				
	栗(力質, 19)		栗(力質, 6)				
	日(人質, 5)		日(人質, 2)				
	質(之日, 5)		質(之日, 7)				
	叱(昌栗, 1)						
	實(神質, 1)		實(神質, 1)				
	失(式質, 3)		失(識質, 2)				
	剗(初栗, 4)		剗(初栗, 1)				
	翻(仕叱, 1)						
	聖(資悉, 8)		聖(資悉, 4)				
七(親吉, 10)		七(親悉, 5)					
疾(秦悉, 11)		疾(秦悉, 3)					
悉(息七, 9)		悉(思七, 2)					
必(卑吉, 27)	筆(鄙密, 9)	必(卑吉, 10)	筆(鄙密, 2)				
匹(譬吉, 4)		匹(譬吉, 1)					
邲(毗必, 21)	弼(房密, 10)	邲(毗必, 8)	弼(房律, 2)				
實(彌畢, 9)	密(美筆, 10) ⊖	實(民必, 4)	密(美筆, 3)				
姪(丁悉, 1)							

⊖質韻開口 B類，廣韻“密(美筆)，廣韻原作“美畢切”據切韻改。

仙		韵		開		口		玄應
廣		韵		切		三		
A 類	B 類	A 類	B 類	A 類	B 類	A 類	B 類	
影 喻以 喻云 曉 見 溪 羣 疑 知 徹 澄 娘 來 日 照章 穿昌 牀船 審書 禪 照莊 穿初 牀崇 審生 精 清 從 心 邪 幫 滂 並 明	延(以然, 13)	焉(於乾, 5)	延(以然, 7)	焉(於乾, 1)	A			
	焉(許延, 4)	滂(有乾, 3)	曉(許延, 4)					B
	甄(居延, 3)		甄(居延, 1)					A
		愆(去乾, 10)		愆(去乾, 5)				A
		乾(渠焉, 9)		乾(渠焉, 6)				B
	連(張連, 5)		漣(張連, 3)					A
	屢(丑延, 4)		屢(丑延, 3)					A
	纏(直連, 10)		迤(丑連, 1)					A
			纏(直連, 4)					
	連(力延, 13)		連(力延, 5)					A
	然(如延, 9)		然(如延, 4)					
	鑿(葛延, 8)		鑿(諸延, 6)					A
	燁(尺延, 1)							
	精(式連, 8)		精(式連, 3)					A
	鑿(市連, 9)		鑿(市連, 6)					A
	潺(士連, 5)		潺(士連, 1)					
	煎(子仙, 4)		煎(子仙, 2)					
	遷(七然, 8)		遷(七然, 2)					A
錢(昨仙, 2)		錢(昨仙, 1)					A	
仙(相然, 12)		仙(相然, 6)					A	
次(夕連, 2)		涎(敍連, 1)					A	
鞞(卑連, 6)		鞞(卑連, 4)					A	
篇(芳連, 7)		篇(芳連, 5)					A	
便(房連, 9)		便(房連, 2)					A	
緜(武延, 17)		緜(武連, 5)					A	

仙		韻		合		口		
廣		韻		切		三		支 應
A 類	B 類	A 類	B 類	A 類	B 類	A 類	B 類	
影 喻 喻 曉 見 溪 羣 疑 知 徹 澄 娘 來 日 照 穿 牀 審 禪 照 穿 牀 審 精 清 從 心 邪 幫 滂 並 明	娟(於緣, 7) 沿(與專, 12)	媛(於權, 2)	娟(於緣, 3) 沿(與專, 7)	媛(於權, 1)		A		
	翽(許緣, 9)	員(王權, 4)	翽(許緣, 3)	員(王權, 3)		A	B	
		勑(居員, 1) 券(丘圓, 5) 權(巨員, 23)		勑(居員, 1) 券(去員, 4) 權(巨員, 12)			B	B
	慮(丁全, 1) 猿(丑緣, 2)		鏗(丑專, 12) 緣(直緣, 2)				A	
		擊(呂員, 3)		擊(呂員, 3)			A	
	頃(而緣, 6) 專(職緣, 12) 穿(昌緣, 3) 船(食川, 2)		堦(而緣, 1) 稱(人全, 1) 專(職緣, 4) 穿(昌緣, 3) 船(食川, 1)				A	A
							A	A
	遄(市緣, 8) 怪(莊緣, 4)		遄(市延, 4) 詮(莊緣, 1)				A	
		栓(山員, 2)		栓(山員, 1)				
	銷(子泉, 4) 詮(此緣, 19) 全(疾緣, 7) 宣(須緣, 9) 旋(似宣, 17)		銷(子泉, 1) 詮(此緣, 12) 全(衆緣, 3) 宣(須緣, 3) 旋(似宣, 5)				A	A
							A	A
							A	A
							A	A

練		韻		閉		口	
廣 韻				王 二			
A 類		B 類		A 類		B 類	
影 喻 喻 曉 見 溪 羣 疑 知 徹 澄 娘 來 日 照 穿 牀 審 禪 照 穿 牀 審 精 清 從 心 邪 幫 滂 並 明	軀(於扇, 3)			軀(於扇, 1)			
	衍(于練, 8) ⊖						
	體(去戰, 5)			體(遺戰, 1)			
			彥(魚變, 6)			彥(魚變, 4)	
	驥(陟扇, 3)					驥(陟彥, 2)	
	運(持碾, 2)						
	輶(女箭, 2)		癭(連彥, 2)		輶(女箭, 1)		
	戰(之膳, 2)				戰(之膳, 2)		
	礙(昌戰, 1)				礙(尺戰, 1)		
	扇(式戰, 6)				扇(式戰, 4)		
	繕(時戰, 12)				繕(市戰, 6)		
箭(子賤, 9)				箭(子賤, 5)			
賤(才練, 3)				賤(在練, 3)			
練(私箭, 4)				練(私箭, 1)			
羨(似面, 1)							
		變(彼眷, 1)				變(彼眷, 1)	
颯(西戰, 2)				颯(西扇, 1)			
便(婢面, 1)		卞(皮變, 15)		便(避面, 1) ⊖		卞(皮變, 9)	
面(彌箭, 2)				面(彌便, 2) ⊖			

⊖ “衍(于練)”，廣韻作“于練切”，據周祖謨校改。

⊖ 練韻開口，A類王二並紐格內“便(避面, 1)”王二原本沒有，據王一補。

⊖ 明紐格內“面”，王二和合口A類干系聯，現列開口。

練		韻		合		口	
廣 韻				王 二			
A 類		B 類		A 類		B 類	
影 喻 喻 曉 見 溪 羣 疑 知 徹 澄 娘 來 日 照 穿 牀 審 禪 照 穿 牀 審 精 清 從 心 邪 幫 滂 並 明	緣(以絹, 4)		璦(王眷, 5)	緣(以絹, 3)		璦(王眷, 5)	
	絹(吉緣, 5)		眷(居倦, 15) 絕(區倦, 3) 倦(渠卷, 5)	絹(古緣, 3)		眷(居倦, 8) 倦(渠卷, 2)	
			嗽(知戀, 3) 獠(丑戀, 2) 傳(直戀, 2)			嗽(知戀, 4) 獠(丑戀, 2) 傳(直戀, 1)	
			戀(力卷, 4)			戀(力卷, 1)	
	嘆(人絹, 1)		馴(之轉, 1)	嘆(人絹, 1)			
	劍(尺絹, 4)			劍(尺絹, 2)			
	抽(時劍, 2)			抽(登劍, 2)			
			壽(莊眷, 1)				
			囊(士戀, 9) 囊(所眷, 2)			候(士戀, 3) 囊(所眷, 2)	
	纏(七, 絹3)			纏(七選, 1)			
	選(息絹, 8)		泥(辭戀, 9)	選(息使, 1) 泥(辭選, 4)			



薛		韻		合		口	
廣				切			
A 類		B 類		A 類		B 類	
影 喻 曉 見 溪 羣 疑 知 徹 澄 娘 來 日 照 穿 牀 審 禪 照 穿 牀 審 精 清 從 心 邪 幫 滂 並 明	缺(於悅, 1) 悅(弋雪, 7)	曠(乙劣, 1)	缺(於悅, 1) 悅(□雪, 5)	缺(於悅, 1) 悅(□雪, 5)	吳(□□, □) 蹶(紀劣, 2)		
	缺(傾雪, 2)	曠(許劣, 6) 蹶(紀劣, 5)	缺(傾雪, 1)	蹶(紀劣, 2)			
	缺(丑悅, 1)	輟(陟劣, 15)	輟(陟劣, 4) 缺(丑劣, 1)	輟(陟劣, 4) 缺(丑劣, 1)			
	拙(職悅, 11) 歎(昌悅, 2)	訥(女劣, 1) 劣(力綴, 13) 蕪(如劣, 5)	訥(女劣, 1) 劣(力綴, 4) 蕪(如劣, 1)	訥(女劣, 1) 劣(力綴, 4)			
	啜(殊雪, 1)	說(失蕪, 1)	說(失蕪, 1) 啜(樹雪, 1)	啜(樹雪, 1)			
	蘊(子悅, 3) 屢(七絕, 4) 絕(情雪, 1) 雪(相絕, 4) 壘(寺絕, 2)	苗(側劣, 2)	苗(側劣, 2)	苗(側劣, 2)			
	蘊(子悅, 3) 屢(七絕, 1) 絕(情雪, 1) 雪(相絕, 1)	廠(所劣, 4)	廠(所劣, 2)	廠(所劣, 2)			

宵 韻		小 韻				
廣 韻		廣 韻		切 三		
A 類	B 類	1 類	2 類	1 類	2 類	
影 喻 喻 曉 見 溪 羣 疑 知 徹 澄 娘 來 日 照 穿 牀 審 禪 照 穿 牀 審 精 清 從 心 邪 幫 滂 並 明	要(於霄, 9) 遙(餘昭, 36)	妖(於喬, 5) 鴉(于嬌, 2) 駝(許嬌, 10) 駝(舉喬, 9) 趨(起驕, 4) 喬(巨嬌, 16)	驚(以沼, 7)	天(於兆, 4) 關(於小, 1)  嬌(居天, 12)  騫(丘天, 1)  翻(丑小, 1) 肇(治小, 11)  練(力小, 9)	天(於兆, 2)    驪(巨小, 1)  肇(治小, 6)  繇(力小, 1)	驚(以沼, 3)  嬌(居沼, 3)         獲(而沼, 3) 沼(之少, 1) 趙(尺紹, 3)  少(書沼, 1) 紹(市紹, 3)
	傍(力昭, 2) 饒(如招, 6) 昭(止遙, 7) 炤(尺招, 2)		擾(而沼, 7) 沼(之少, 3) 趙(尺沼, 5)			
	燒(式招, 2) 紹(市昭, 10)		少(書沼, 3) 紹(市沼, 5)			
	焦(即消, 17) 釜(七遙, 7) 樵(昨焦, 5) 宵(相邀, 20)			馴(子小, 8) 惰(親小, 3)  小(私兆, 3)	勳(子小, 2) 惰(七小, 2)  小(私兆, 1)	
	蕉(甫遙, 15) 賈(撫招, 21) 飄(符霄, 6) 轉(彌遙, 5)	鮑(甫嬌, 7)  苗(武漚, 6)	縹(敷沼, 8) 標(符少, 8) 眇(亡沼, 10)	表(破嬌, 4) 標(方小, 4) 標(滂表, 1) 票(平表, 8)	表(方小, 2) 票(符小, 2)	表(方嬌, 1)⊖ 標(□沼, 6) 票(平表, 2) 眇(亡沼, 4)

⊖切三“表，方小反，又方嬌反，二”但是“方嬌反”並沒有另成一紐，按王—有“表，方小反，外。又方嬌反，三”和“表，方嬌反，上書，一”兩條。

笑 韻		侵 韻				
廣 韻		廣 韻		王 二		
1 類	2 類	A 類	B 類	A 類	B 類	
影 喻 喻 曉 見 溪 羣 疑 知 徹 澄 娘 來 日 照 穿 林 審 禪 照 穿 林 審 精 清 從 心 邪 幫 滂 並 明	要(於笑, 3)	愴(挹淫, 2) 淫(餘針, 15)	音(於金, 8)	愴(於淫, 2) 淫(余針, 12)	音(於今, 6)	
	翹(巨要, 1)	翹(弋照, 17)		飲(許金, 4) 金(居吟, 9) 飲(去金, 5) 琴(巨金, 22) 吟(魚金, 10)	飲(許今, 3) 金(居音, 7) 飲(去音, 4) 琴(渠今, 21) 吟(魚今, 5)	
	鏡(人要, 2)	鏡(丘召, 5) 喻(渠廟, 2) 獻(牛召, 1) 朕(丑召, 1) 召(直照, 1) 要(力照, 8) 照(之少, 5) 少(失照, 2) 邵(塞照, 7)	礎(知林, 5) 琛(丑林, 7) 沈(直深, 9) 誰(女心, 3) 林(力尋, 8) 任(如林, 7) 樹(職深, 9) 觀(充針, 1) 深(式針, 2) 儲(氏任, 7) 岑(鍾針, 9)	礎(知林, 3) 琛(丑林, 8) 沉(除深, 6) 誰(女心, 2) 林(力尋, 8) 任(如林, 6) 樹(職深, 9) 觀(充針, 1) 深(式針, 2) 儲(氏林, 4) 无(側吟, 4) 嶽(楚審, 6) 森(所今, 10)	礎(知林, 3) 琛(丑林, 8) 沉(除深, 6) 誰(女心, 2) 林(力尋, 8) 任(如林, 6) 樹(職深, 9) 觀(充針, 1) 深(式針, 2) 儲(氏林, 4) 管(側今, 7) 嶽(楚今, 1) 岑(鍾審, 5) 森(所今, 6)	
	離(子肖, 11) 隋(七肖, 8) 噍(才笑, 4) 笑(私妙, 5)		祓(子心, 6) 侵(七林, 7) 麟(昨淫, 10) 心(息林, 4) 尋(徐林, 16)		祓(埔心, 9) 侵(七林, 3) 麟(昨淫, 7) 心(息林, 2) 尋(徐林, 12)	
	黠(匹妙, 11)	袞(方廟, 2)				
	妙(彌笑, 3)	黠(毗召, 1) 廟(眉召, 2)				



	緝 韻		琰 韻			
	王 二		廣 韻		王 一	
	A 類	B 類	A 類	B 類	A 類	B 類
影 喻 以 喻 曉 見 溪 羣 疑 知 徹 澄 娘 來 日 照 穿 昌 牀 審 禪 照 穿 牀 審 精 清 從 心 邪 幫 滂 並 明	緝(伊入, 2)	邑(英及, 6)	嚴(於琰, 8)	奄(衣檢, 17)	嚴(於琰, 6)	奄(應檢, 13)
		熠(爲立, 3)	琰(以冉, 11)		琰(以冉, 7)	
		吸(呼及, 7)		險(虛檢, 8)		險(虛檢, 5)
		急(居立, 6)		檢(居奄, 2)		檢(居儼, 2)
		泣(去急, 3)	腴(謙琰, 1)	預(丘檢, 2)	腴(苦歛, 1)	預(丘檢, 2)
		及(其立, 2)		儉(巨險, 2)		儉(巨險, 2)
		岌(魚及, 1)		顛(魚檢, 7)		儼(魚儼, 9)
		繫(陟立, 3)				
	滌(王入, 1)	蟹(直立, 5)	韶(丑琰, 2)		韶(丑琰, 2)	
		立(力急, 7)	歛(良冉, 15)		歛(力冉, 7)	
	入(爾執, 1)		冉(而琰, 10)		冉(而琰, 8)	
	執(之十, 4)		黠(占琰, 1)			
	馨(柎十, 1)					
	禱(神執, 1)		陝(失冉, 8)		陝(失冉, 5)	
	溼(失入, 2)		刻(時染, 1)			
十(是執, 3)	戢(阻立, 6)					
	澀(色立, 3)	鑿(子冉, 1)		鑿(子冉, 1)		
槩(姊入, 4)		檢(七漸, 2)		儉(七漸, 2)		
緝(七入, 3)		漸(慈染, 10)		漸(自染, 4)		
集(秦入, 5)						
響(心緝, 2)	輒(先立, 2)					
習(似入, 5)		貶(方歛, 2)		貶(方冉, 1)		

韻		韻	
廣 韻		王 一	
A 類	B 類	A 類	B 類
影 喻 以云 曉 見 溪 羣 疑 知 徹 澄 娘 來 日 照 章昌 穿 牀 審 禪 照 穿 牀 審 精 清 從 心 邪 幫 滂 並 明	厭(於黠, 5) 黠(以曷, 9)  覘(丑黠, 2)  染(而黠, 2) 占(章黠, 1) 轄(昌黠, 8)  閃(舒曷, 4) 曷(時黠, 1)  職(子黠, 1) 鹽(七黠, 4) 潛(慈黠, 1)	諄(於驗, 2)  驗(魚寢, 3)  殄(力驗, 7)  寢(方驗, 2)	厭(於黠, 3) 黠(以曷, 5)  覘(丑厭, 2)  染(而曷, 1) 占(支黠, 1) 轄(充黠, 1)  閃(式曷, 2) 曷(市黠, 1)  職(子黠, 1) 鹽(七曷, 2) 潛(疾黠, 1)  寢(方驗, 2)

現在我們再將有第一，二種重紐的幾韻切語下字系聯的情形列在下面：

1. 支，紙，寘韻

支韻開口：廣韻，切韻分二類，和重紐相應。

廣韻：A類 知(陟離)，離(呂支)，支(章移)，移(弋支)

B類 宜(魚羈)，奇(渠羈)，羈(居宜)

王二：A類 知(陟移)，移(弋支)，支(章移)，離(呂移)

B類 宜(魚羈)，奇(渠羈)，羈(居宜)

支韻合口：廣韻，切韻有重紐下字系聯爲一類。

廣韻：規(居隋)，隋隨(句爲)，危(魚爲)，垂(是爲)，爲(遠支)

王二：規(居隨)隨(句爲)，危(魚爲)，(垂)(是爲)，爲(遠支)

紙韻開口：廣韻，切韻分二類，廣韻和重紐相應。

廣韻：A類 紙(諸氏)，此(雌氏)，侈(尺氏)，爾(兒氏)，豸(池爾)，氏是  
(承紙)

B類 倚(於綺)，綺(墟彼)

切三：A類 紙(諸氏)，氏(承紙)，尔(兒氏)

B類 倚(於綺)，綺(墟彼)

紙韻合口：

廣韻：捶(之累)，累(力委)，詭(過委)，毀(許委)，髓(息委)，委(於詭)，  
彼(甫委)，靡(文彼)

切三：捶(之累)，累(力委)，詭(居委)，毀(許委)，髓(息委)，委(於詭)，  
彼(甫委)，靡(文彼)

另外唇音成一類，開口的重紐“企(丘弭)”，合口的重紐：“韙(丘弭)”，都拿牠作切語下字。

廣韻：婢(便俾)，俾(并弭)，弭(綿婢)

切三：婢(便俾)，俾(卑婢)，弭(民婢)

寘韻開口：廣韻，切韻有重紐，下字系聯爲一類。

廣韻：企(去智)，智(知義)，義(宜寄)，寄(居義)，賜(斯義)，歧(是義)

王二：智(知義)，義(宜寄)，寄(居義)，賜(斯義)，豉(是義)

真韻合口：廣韻，切韻分二類，和重紐相應。

廣韻：1類 累(良僞)，僞(危睡)，睡瑞(是僞)

2類 志(於避)，避(毗義)

王二：1類 睡瑞(是僞)，僞(危賜)

2類 志(於避)，避(婢義)

## 2. 脂，旨，至韻

脂韻開口：廣韻，切韻無重紐，下字爲一類。

廣韻：飢肌(居夷)，夷(以脂)，脂(旨夷)，私(息脂)，資(卽夷)，尼(女夷)

王二：夷(以脂)，脂(旨夷)，私(息脂)，伊(於脂)，肌(居脂)，尼(女脂)

脂韻合口：廣韻，切韻有重紐。

廣韻：綏(息遺)，遺維(以追)，追(陟佳)，佳(職追)

王二：綏(息遺)，遺維惟(以佳)，佳(職追)，追(陟佳)

唇音成一類，合口喻云紐“惟(洧悲)”拿牠作切語下字。

廣韻：悲(府眉)，眉(武悲)

王二：悲(府眉)，眉(武悲)

旨韻開口：廣韻下字分二類，和照章紐的重紐不相應，切韻無重紐，下字爲一類。

廣韻：几(居履)，履(力几)，雉(直几)，姊(將几)

矢(式視)，視(承矢)

切三：几(居履)，履(力几)，雉(直几)，姊(將几)，旨(職雉)，視(承旨)

旨韻合口：廣韻，切韻，有重紐，下字爲一類。

廣韻：癸(居誅)，誅壘(力軌)，水(式軌)，軌(居洧)，洧(榮美)，美(無鄙)，鄙(方美)

切三：癸(居誅)，誅藹(力宄)，水(式宄)，宄軌(居洧)，洧(榮美)，美(無鄙)，鄙(方美)

至韻開口：廣韻，切韻有重紐，下字成一類。

廣韻：自(疾二)，寐(彌二)，二(而至)，至(脂利)，四(息利)，冀(几利)，



器(去冀)，利(力至)

王二：二(而至)，至(旨利)，四(息利)，冀(几利)，器(去冀)，利(力至)，  
鼻(毗志)

至韻合口：廣韻，切韻下字分三類，合併成二類，和重紐相應。

廣韻：A類 萃(秦醉)，醉(將遂)，遂(徐醉)，類(力遂)

季(居悸)，悸(其季)

B類 位(于愧)，愧(俱位)

王二：A類 萃(疾醉)，醉(將遂)，遂(徐醉)，類淚(力遂)

季(癸悸)，悸(其季)

B類 愧(癸位)，位(洧冀)

唇音成一類：

廣韻：備(平祕)，祕(兵媚)，媚(明祕)

王二：備(平祕)，祕(鄙媚)，媚(美祕)

### 3. 真諄，軫準，震稔，質術韻

真韻開口：廣韻下字分二類，與重紐相應。切三有重紐，下字成一類。

廣韻：A類 鄰(力珍)，珍(陟鄰)，人(如鄰)，真(側鄰)，賓(必鄰)

B類 巾(居銀)，銀(語巾)

切三：鄰(力珍)，珍(陟鄰)，人(如鄰)，真(職鄰)，賓(必鄰)，巾(居鄰)

廣韻真韻合口，和諄韻下字成一類，有重紐；切韻不分真，諄，下字成一類，無重紐。

廣韻諄韻：勻(羊倫)，倫綸(力速)，速(陟倫)，脣(食倫)，遵(將倫)，旬  
(詳遵)

真韻：筠(爲賓)，賓(於倫)

切三真韻：均(居春)，春(昌脣)，脣(食倫)，倫(力屯)，屯(陟倫)，純(常  
倫)，遵(將倫)，旬(詳遵)，荀(相倫)

軫韻開口：廣韻，切韻成一類，無重紐。

廣韻軫韻合口和準韻下字成二類。切韻不分軫準，軫韻合口成二類。

廣韻準韻：準(之尹)，尹允(余準)

軫韻：殞(于敏)，敏(眉殞)

切三：A類 准(之尹)，尹允(余准)

B類 殞(于閔)，閔(眉殞)

震韻開口：廣韻，切韻成一類。切韻無重紐，廣韻有，是後來增加的。

廣韻震韻合口，和稇韻下字成一類，無重紐，切韻不分震稇，震韻合口成一類。

質韻開口：切韻分三類，合併成二類。廣韻切語下字成一類，假使根據切韻，把“密，美畢切”改做“美筆切”，就分二類，和重紐相應。

廣韻：A類 一(於悉)，悉(息七)，七(親吉)，必畢(卑吉)，吉(居質)，質(之日)，日(人質)，栗(力質)，叱(昌栗)

B類 乙(於筆)，筆(鄙密)，密(美筆)

切三：A類 一(憶質)，質(之日)，日(人質)，栗(力質)，吉(居質)，必(卑吉) 悉(思七)，七(親悉)

B類 乙(於筆)，筆(鄙密)，密(美筆)

廣韻質韻合口和術韻，下字成一類，無重紐，切韻不分質術，質韻合口成一類。

#### 4. 仙，獮，線，薛韻

仙韻開口：廣韻，切韻分二類廣韻無重紐，切三，王一，徹紐有重紐“廕”，“迺”，“迺”近韻末，恐係增加字。

廣韻：A類 仙(相然)，然(如延)，延(以然)，連(力延)

B類 焉(於乾)，乾(渠焉)

切三：A類 仙(相然)，然(如延)，延(以然)，連(力延)

B類 焉(於乾)，乾(渠焉)

仙韻合口：廣韻，切韻分二類，有重紐。切三，王一日紐有“壻”，“禰”為重紐，“禰”在韻末，恐係增加字。廣韻合併成一紐。

廣韻：A類 緣(與專)，專(職緣)，泉全(疾緣)，宣(須緣)，川(昌緣)

B類 權(巨員)，員圓(王權)

切三：A類 緣(與專)，專(職緣)，泉(聚緣)，宣(須緣)，川(昌緣)

B類 權(巨員)，員(王權)

獮韻開口：廣韻，切韻有重紐，切語下字系聯成一類。

廣韻：免(亡辨)，辨(符蹇)，蹇(九輦)，輦(力展)，展(知演)，演(以淺)，  
淺(七演)，翦(卽淺)，善(常演)

切三：免(亡辨)，辨(符蹇)，蹇(居輦)，輦(力演)，展(知演)，演(以淺)，  
淺(七演)，踐(卽演)，善(常演)

獮韻合口：廣韻切韻有重紐，下字成一類。

廣韻：篆(持竟)，緬(彌竟)，竟(以轉)，轉(陟竟)

切三：篆(治竟)，緬(無竟)，竟(以轉)，轉(陟竟)

線韻開口：廣韻，切韻，切語下字成三類，合併成二類。

廣韻：A類 箭(子賤)，賤(才線)，線(私箭)，礮(女箭)，面(彌箭)  
扇(式戰)，戰(之膳)，膳(時戰)

B類 彥(魚變)，變(彼眷)

王二：A類 箭(子賤)，賤(在線)，線(私箭)

扇(式戰)，戰(之膳)，膳(市戰)

B類 彥(魚變)，變(彼眷)

線韻合口：廣韻切韻下字成二類，切韻成三類，和重紐相應。

廣韻：A類 釧(尺絹)，絹(吉掾)，掾(以絹)

B類 嘯(知戀)，戀(力卷)，卷眷(居倦)，倦(渠卷)

王二：A類 釧(尺絹)，絹(古掾)，掾(以絹)， 選(息便)

B類 嘯(知戀)，戀(力卷)，卷眷(居倦)，倦(渠卷)

薛韻開口：廣韻，切韻有重紐，下字成一類。

廣韻：列(良薛)，薛(私列)，竭(渠列)，滅(亡列)，熱(如列)，別(皮列)

切三：列(呂薛)，薛(私列)，竭(渠列)，熱(如列)，別(憑列)，滅(亡別)

薛韻合口：廣韻，切韻下字成二類，廣韻有重紐。

廣韻：A類 悅(弋雪)，雪(相絕)，絕(情雪)

B類 燕(如劣)，劣(力輟)，輟(陟劣)

切三：A類 悅(口雪)，雪(相絕)，絕(情雪)

B類 劣(力憒)，憒(陟劣)

5. 宵，小，笑韻

宵韻：廣韻成三類，合成二類，和重紐相應。切三下字成一類，假使“喬，巨朝反”，據廣韻改爲巨嬌反，就分二類，和重紐相應了。

廣韻：A類 遙(餘昭)，昭招(止遙)

焦(卽消)，消霄宵(相邀)，邀(於霄)

B類 儻(甫嬌)，騫(許嬌)，嬌(舉喬)，喬(巨嬌)

切三： 遙(餘招)，招招(止遙)，焦(卽遙)，宵(相焦)，朝(知遙)

儻(甫喬)，騫(舉喬)，躑(詩口)，喬(巨朝)

小韻：廣韻，切韻切語下字成二類，和重紐不盡相應；分配也大不相同。

廣韻：1類 少(書沼)，沼(之少)

2類 表(陟矯)，矯(居天)，夭(於兆)，兆(治小)，小(私兆)

切三：1類 兆(治小)，小(私兆)

2類 沼(之少)，少(書沼)，紹(市沼)，矯(居沼)，表(方矯)

笑韻：廣韻切語下字成二類和重紐相應。切韻成一類，有重紐。

廣韻：1類 要(於笑)，笑肖(私妙)，妙(彌笑)

2類 廟(眉召)，召(直照)，照(之少)，少(失照)

王二： 笑肖(私妙)，妙(彌召)，召(持笑)，照(之笑)，廟(眉召)，諂(才笑)

6. 侵，寢，沁，緝韻

侵韻：廣韻，切韻切語下字成三類，合併成二類，和重紐相應。

廣韻：A類 心(息林)，任(如林)，林(力尋)，尋(徐林)

淫(餘針)，針(職深)，深(式針)

B類 簪(側吟)，吟(魚金)，金今(居吟)

王二：A類 心(息林)，林(力尋) 尋(徐林)

淫(余針)，針(職深)，深(式針)

B類 簪(側今)，今(居音)，音(於今)

寢韻：廣韻，切韻無重紐，切語下字成二類。

廣韻：A類 朕(直稔)，稔荏(如甚)，凜(力稔)，甚(常枕)，枕(章荏)

B類 痒(疎錦)，錦(居飲)，飲(於錦)

王一：A類 朕(直稔)，稔(如甚)，甚(植枕)，枕(之稔)

B類 瘳(疎錦)，錦(居飲)，飲(於錦)

沁韻：廣韻，切韻無重紐；廣韻切語下字成一類，切韻成三類，合併成二類。

廣韻：任(如鳩)，鳩(直禁)，禁(居蔭)，蔭(於禁)，譖(莊蔭)

王一：A類 浸(作鳩)，鳩(直任)，任(汝鳩)

B類 禁(居蔭)，蔭(於禁)

譖(側讖)，讖(楚譖)

緝韻：廣韻，切韻有重紐，廣韻切語下字成一類，切韻成二類。

廣韻：汁執(之入)，入(人執)立(力入)，及(其立)，急汲(居立)，戢(阻立)

王二：A類 十(是執)，執(之十)；入(爾執)，緝(七入)

B類 立(力急)，急(居立)，及(其立)

#### 7. 鹽，琰，豔，葉韻

鹽韻：廣韻，切韻有重紐，切語下字成一類。

廣韻：淹(央炎)，炎(于廉)，占(職廉)，廉(力鹽)，鹽(余廉)

王二：淹(英廉)，鹽(余廉)，廉(力兼)

琰韻：廣韻，切韻切語下字成二類，和重紐相應(王二把B類併入廣韻)。

廣韻：A類 漸(慈染)，染冉(而琰)琰(以冉)，歛(良冉)

B類 儉(巨險)，險(虛檢)，檢(居奄)，奄(衣檢)

王一：A類 漸(自染)，染冉(而琰)琰(以冉)，歛(力冉)

B類 儉(巨險)，險(虛檢)，檢(居儼)，儼(魚儉)

豔韻：廣韻，切韻切語下字成二類，和重紐相應。

廣韻：A類 豔(以瞻)，瞻(時豔)

B類 驗(魚窆)，窆(方驗)

王一：A類 豔(以瞻)，瞻(市豔)

B類 驗(語窆), 窆(方驗)

葉韻：廣韻，切韻有重紐，切語下字爲一類。

廣韻：接(卽葉)，輒(陟葉)，葉(與涉)，涉(時攝)，攝(書涉)

切三：輒(陟葉)，葉(與涉)，涉(時攝)，攝(書涉)

8. 其他

祭韻開口：廣韻，切韻有重紐，下字成一類。

廣韻：蔽(必袂)，袂(彌弊)，弊(毗祭)，祭(子例)，例(力制)，世(舒制)，  
制(征例)，劇(居例)，憩(去例)

王一：袂(彌弊)，弊(毗祭)，祭(子例)，例厲(力制)，劇(居厲)，勢世(舒  
制)，制(職例)，憩(去例)

之韻：廣韻，切韻有重紐，下字成一類。

廣韻：蓄(側持)，持(直之)，之(止而)，而(如之)，其(渠之)，茲(子之)

切二：淄(側持)，持治(直之)，之(止而)，而(如之)，其(渠之)，茲(子之)，  
基(居之)

止韻：廣韻，切韻切語下字成二類，和重紐不相應。

廣韻：擬(魚紀)，紀己(居理)，理里(良士)，士(鈕里)，史(疎士)  
止(諸市)，市(時止)

王一：擬(魚紀)，紀(居似)，似(詳里)，里李(良士)，士(鋤里)，史(疎士)  
止(諸市)，市(時止)

尤韻：廣韻，切韻切語下字爲二類，和重紐不相應。

廣韻：秋(七由)，由(以周)，周州(職流)，流(力求)，求(巨鳩)，鳩(居求)，  
尤(羽求)，謀(莫浮)，浮(縛謀)

切三：秋(七遊)，遊由(以周)，周(職鳩)，鳩(居求)，求(巨鳩)，尤(雨求)，  
流(力求)，愁(士求)，浮(薄謀)，謀(莫侯)

四

我們綜合表一(見第二節)，表二(見第三節)，第一、二種重紐(見第一節)，

和牠們切語下字系連的情形見(第三節)，可以歸納出一些特點：第一這些韻都屬於高本漢所謂三四等韻中的 $\alpha$ 型(說見第五節)；第二，這些重紐多出現於喉，牙唇音諸紐下。尤其重要的是：我們因此可確定A,B兩類的定義。當切語下字分做二類(或者三類，按照各種標準合併成二類)的時候，B類多出現於喉(影，喻以，喻云，曉)，牙(見，溪，羣，疑)，唇(幫，滂，並，明)(註一)其喉，牙，唇音，在韻圖(韻鏡七音略)列於三等。A類就沒有這個限制；其喉，牙，唇音在韻圖上列於四等。還有一點，喻以紐在韻圖上老是列在四等，喻云紐老是列在三等，並且同在一行；A類恰巧沒有喻云紐，B類恰巧沒有喻以紐，在這兩紐，也不再發現重紐，好像這兩紐自成一組重紐似的。另外，我們發現在影紐，重紐出現的次數最多；有幾韻，只在影紐下才出現重紐，如仙韻合口，侵，琰，豔韻等。

真韻合口的兩類，本來和A,B兩類特點相合；但是假使管“恚，孀，曉，姪，諉”叫B類，就和韻圖排列的情形不合，B類在韻圖上照例把喉，牙，唇音列在三等，在這兒“恚孀曉”却列在四等(參看表一)。小，笑韻的兩類雖然和重紐相應，和聲紐配合的情形，却不合上述的標準；恰巧，切韻小韻切語下字雖分兩類，分配的情形和廣韻却大不相同(參看表二)，笑韻索性不分兩類，可見廣韻小，笑韻的分類有問題。此外廣韻真韻開口，宵韻，切語下字成二類，切韻系聯成一類，應該根據廣韻來訂正。廣韻質韻開口，沁韻，緝韻，切語下字系聯成一類，切韻分二類，應該根據切韻來訂正。還有脂韻和至韻切語下字自成一類的唇音：開合口不好斷定(註二)，但是無論屬開屬合，都相當於B類的一部份。至於支，脂，真，仙，

(註一)在表二中，B類除出現於喉，牙，唇音外：

出現於照<sub>莊</sub>系的，有支開，紙開，至開，真開，(玄應)，仙合，線合，薛合，侵，侵，沁，緝。出現於知系下者，有仙合，線合，薛合，沁，緝。

照<sub>莊</sub>系有屬B類的可能，知系的切語在中古音裏和B類相系聯，恐不可靠。我們不能單憑切語下字系連來決定。

(註二)當我們系聯韻類時，最容易使開合口混淆的就是唇音字，假使我們單憑切語下字去判斷牠們的開合，就難免發生糾紛，譬如支韻“彼，糜”，用“爲”字作切，“爲”屬合口；而“彼，皮”用“羈”字作切，“羈”屬開口。有時唇音自成一類，如至韻。我現在打算把支，脂，真，仙這幾韻(包括上，去入)的唇音，算做開口重紐，理由有幾點，第一，在韻圖裏，把這幾韻的唇音都放在開口(除去線韻的“變”)，和重紐一樣看待；第二，宵，小，笑，沒有合口，唇音也有重紐。

宵，侵，鹽（舉平以包上，去，入）諸韻中其他切語下字不分二類而有重紐的諸韻類，也可以依照韻圖劃分 A, B 二類，假使我們需要劃分的話。

上述重紐，韻圖，切語下字諸方面的情形，已經足夠使我們想信 A, B 兩類的應當劃分。此外還可以找到一些證據從兩方面證明牠們。

第一，以同時記載爲證。

本人在切韻以外找到了一部和切韻同時代，同系統的書——玄應在唐貞觀末年所著的一切經音義。這本書的反切系統對於切韻代表長安方音，恰是最有力的旁證。聲紐方面和切韻大體相同，就是現代方言極不規則的從邪，牀船，禪四紐，都大體和切韻一致。韻部方面：同等的韻，如一等的東與冬，泰與代，二等的佳與皆，三等的東與鍾，支與脂之，真與欣，文與諄，元與仙，在稍後的韻圖上也沒有分別的諸韻，這書都劃分了；異等的韻，如豪肴，宵蕭，以及清和青，都分別等很清楚。只有切韻二等的咸與銜，刪與山，庚與耕，三等的脂與之，尤與幽諸韻是混淆的（但是我們要注意這不是一部編好的韻書，其中難免有疏誤的地方，能夠保存這麼多的分別，已經很不容易了）。所以我們可以說，切韻的韻類九十多（除了聲調的分別不計），至少有八十餘類是代表長安方音的，就是在代表長安方音這一點上，至少有十之八九的準確性。那班主張切韻是各種方言混合產品的學者們，也只好把他們的說法縮小到那十分之一的範圍中去。（詳見拙著玄應音研究，在這書裏，我有理由根據華梵對音和其他方面證明牠代表長安方音，並且決對不是因襲切韻的反切）。

玄應音和切韻音的吻合，除了上面所說，最重要的還是：在支開，紙開，真開，仙開，仙合諸韻類中，廣韻，切韻切語下字分做 A, B 二類的，玄應音也各分二類。現在把牠們系聯的情形，寫在下面；並且把這幾韻類的全部反切，收在附錄裏，以昭徵信。另外其他還有一些證據，也寫在各韻類下面。（玄應所用的切語下字，下面加橫線“——”）

玄應；支韻開口；A 類 支（只移反）贄（子移反；子離反）離（呂知反）斯知〔攤（力知反；力斯反）〕卑〔婢（蒲支反；挾卑反）〕彌〔裊（音卑；辟彌反）〕移〔贄（子離反；子斯反；子移反）〕



B類 猗(一奇反)奇宜〔鞫(居奇反；居猗反；居宜反)]儀  
〔蛟(巨宜反；巨儀反)]

玄應音義云：“蛟，渠支反，又音奇”；又云“蛟，渠支巨宜二反”；同條兼載二音。廣韻：“蛟，蛟蛟，蟲行兒，巨支切”，但有A類一讀；王二：“螿，虫行，渠羈反”，但有B類一讀（“螿”當即“蛟”字），都不完備，應當依玄應兼收A，B二類。又顏氏家訓音辭篇云：“岐山當音爲奇，江南皆呼爲神祇之祇；江陵陷沒，此音被於關中”。廣韻“祇，岐”都是“巨支切”但有A類一讀。王二“渠羈反”下有“岐”，云：“山名又巨支反”；“巨支反”下又有“岐”云：“山名，又渠羈反”。可知顏氏“奇祇”音讀有別。顏氏和陸法言同時，曾經參預切韻的修訂。

玄應；紙韻開口；A類 余爾(而是反)氏(常爾反)紙〔紙(昌氏反；昌紙反)]  
婢〔弭(亡爾反；亡婢反)]是〔侈(音是；時紙反)]

B類 倚(於蟻反)蟻(魚綺反)綺(墟蟻反)

玄應；眞韻開口；A類 仁(而親反)親(且鄰反)隣鄰〔津(子鄰反；子隣反)]  
(廣韻臻韻，玄應屬B類) 人身〔姻(於人反；一仁反；於身反)]眞〔茵(於人反；  
於眞反)]

B類 巾陳〔臻(側巾反；側陳反)貧旻〔邪(悲巾反；悲貧  
反；府旻反)]

玄應音義云：“駟，於身於巾二反”一字兼有A，B二類的音。陸德明毛詩釋文，  
“駟，舊於巾反，讀者並音因”。爾雅釋文：“駟，字林乙巾反，郭央珍反，今人多  
作因音”。廣韻“駟”字兼有“於眞”，“於巾”二切，和玄應，陸氏合，陸德明經典釋  
文創始於陳至德元年(583A.D.)和陸法言同時。

玄應諄韻，屬合口A類 純(時均反；時勻反)勻(弋倫反)倫(力均反)綸(力均  
反；力句反)輪〔嚙(而純反；而倫反；而綸反；如輪  
反) 旬遵〔詢(私旬反；私遵反)]巡〔恂(私遵反；私巡  
反)]均〔循(似遵反；似均反)]

眞韻合口屬B類 廡(居貧反)(眞韻合口玄應只收此一字)

準韻屬合口A類 允(弋準反)準(之尹反)尹〔埠(之允反，之尹反)]

軫韻合口屬B類 𪔐(眉殞反)殞(爲𪔐反；爲𪔐反；于𪔐反)𪔐

玄應仙韻開口：A類 仙(私延反)延(以旃反)鮮(〔思延反；思錢反〕)錢(自連反)連(力錢反；力然反)旃(〔音延；以旃反〕)然(連(力錢反；力然反))

B類 虔焉(〔騫(起虔反；去焉反)])

玄應仙韻合口：A類 宣(雪緣反)；專(之緣反)泉(自宣反；絕緣反)全(〔蛸(一泉反；一全反)])緣(〔箒(市緣反；視專反)])

B類 權(渠員反)圓員(〔卷(渠員反；渠圓反)捲(渠圓反)])

徐鉉，徐鍇說文篆韻譜，夏英公古文四聲韻，皆從二仙分出三宣，今就五卷本說文篆韻譜(小學彙函本)切語下字系聯之：

篆韻譜二僊：開口A類 仙(相然)，然(如延)，延(以然)，連(力延)。

三宣開口B類 虔(渠焉)；焉(有虔)

合口A類 宣(須沿)，沿緣(與專)，專(職沿)，川(昌緣)

B類 員(王權)，權(巨員)

開合各分A，B二類，和切韻，廣韻同。此類韻書，雖是沿襲切韻，然而從二仙分出三宣，將開口分隸仙，宣，可見A，B二類的劃分，是有語音上的根據的。

第二，以方言爲證。

有些韻，在一些方言中，表現出A，B類的分別。有時切語下字不分二類，也和根據韻圖排列所分的A，B兩類吻合，可以證明韻圖的價值。方言的現象要留到第五節構擬音值時再說，在這裏就從省了。

## 五

現在我們想討論A，B兩類應該如何擬音。高本漢在研究三，四等韻時，曾經把牠們分爲三型。他說：

我們先看看這個很重要的事實，就是三四等韻可以分不同的三型：

α) 有些韻在j化聲母後頭(三等)跟在純聲母(四等)的後頭一樣的可以出現。可是有一種有一定規則的限制，只有一個喻母(沒有口部或喉部輔音的聲母)

在這些韻裏 j 化的跟純粹的兩樣都見。其餘的見，知，泥，非幾系聲母一定是 j 化的，端系聲母一定是純粹的。這些韻是不管什麼樣的聲母都可以有的。

β) 另外有些韻只有 j 化的聲母(三等)。這些韻在開口類只有見系聲母；在合口類只有見非兩系聲母。所以完全沒有知端泥三系聲母，開口也沒有非系聲母。

γ) 第三類的韻只有純聲母(四等)，所以除去知系聲母外，各系聲母都有。

——中國音韻學研究原本 P. 625, 626; 譯本 P 471, 472,

我上文所劃分的 A 類，可以仍然屬於高氏的 α 型，新分的 B 類屬 β<sub>1</sub> 型，高氏原訂的 β 型諸韻屬 β<sub>2</sub> 型。B 類在未分出前，高氏把牠歸入 α 型的。現在把各型的特徵和所屬的韻類寫在下面，舉平聲包括上，去，入聲。高氏的聲母顎化說，其實並不必需，已經引起一些人的不滿(註一)不必再沿用了。

α 型 出現在 k 組(見，溪，羣，疑，影，喻以，喻云，曉)，t 組(知，徹，澄)，l 組(來，娘) ts 組(照章，穿昌，牀船，審書，禪，日)，tʂ 組(照莊，穿初，牀崇，審生)，ts 組(精，清，從，心，邪) P 組(不，芳，並，明)(註二)聲母下。α 型的韻類如下：東二，鍾，支<sub>A</sub>，脂<sub>A</sub>，之，魚，虞，祭，真<sub>A</sub>，諄，仙<sub>A</sub>，宵<sub>A</sub>，麻，陽，清，蒸，尤，侵<sub>A</sub>，鹽<sub>A</sub>。

β<sub>1</sub> 型 經常出現在 k 組(除去喻以紐)，P 組聲母，tʂ 組聲母下。β<sub>1</sub> 型的韻類如下：支<sub>B</sub>，脂<sub>B</sub>，真<sub>B</sub>，仙<sub>B</sub>，宵<sub>B</sub>，侵<sub>B</sub>，鹽<sub>B</sub>。

β<sub>2</sub> 型 出現在 k 組(除去喻以紐)，P 組聲母下。β<sub>2</sub> 型的韻類如下：微，廢，文，欣，元，庚二，嚴，凡。

至於 γ 型的純四等韻，與本文無關，不必討論了。在一些分別 A, B 類的方言上，往往把 β<sub>1</sub> 型和型 β<sub>2</sub> 的字，同樣看待(說見下)。在韻圖上，清韻的位置和 A 類相同(參第二節)但是清韻並沒有 B 類，在三等 B 類的位置和牠配合的，恰是庚二韻，屬 β<sub>2</sub> 型；還有，故宮本王仁昉切韻(王二)把琰韻(鹽韻的上聲)的

(註一)參趙元任先生 Distinctions Within Ancient Chinese,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 3&4; 陸志章的證廣韻五十一聲類, 燕京學報第二十五期; 三四等與所謂“喻化”, 燕京學報第二十六期, 陸氏從統計學的觀點立論, 趙氏從語言學的觀點立論, 都不贊成聲母顎化說。

(註二) P 組包括後來所謂“重唇音”和“輕唇音”, 我在這兒沿襲唐代守溫的字母名稱。又 α 型的字, 開或出現在 t 組下, 如“地”。

B類和廣韻（嚴韻的上聲）合併，嚴韻屬 $\beta_2$ 型，可見 $\beta_1$ 型和 $\beta_2$ 型的接近了。所以有時候，我把 $\beta_1$ 型和 $\beta_2$ 型總稱為 $\beta$ 型。

我們現在應該如何擬定這新添出的幾個韻類的音值呢？高本漢在擬定 $\alpha, \beta$ 兩型時，曾經過一番改定，他先假定是介音的區別，後來又認為元音的區別。他在方言字彙的緒論中說：

三四兩等當中並不是像我當初所想有三層階級的介音， $\alpha$ )kjiɛn,  $\beta$ )kɛn,  $\gamma$ )kɪɛn, 乃是只分兩層的： $\alpha, \beta$ 兩型韻是kji-而 $\gamma$ 型韻是ki-，（從高麗音看得出來）至於 $\alpha$ 與 $\beta$ 兩型韻母的區別乃是在主要元音上。在山攝裏 $\alpha$ 型是是-iɛn, 而 $\beta$ 型是-iɛn（ $\gamma$ 型是-iɛn）。在臻攝 $\alpha$ 型是-iɛn, 而 $\beta$ 型是-iɛn, 那麼山，臻，還有個花樣很多的梗攝就是這麼樣了：

等	韻目	例字	舊擬測	新擬測
山攝 三, 四	仙 元 先	遣	k'jiɛn	k'jiɛn
		建	kɛn	kjiɛn
		堅	kɪɛn	kɪɛn
臻攝 二, 三, 四	眞臻 欣	巾	kjiɛn	kjiɛn
		斤	kɛn	kjiɛn
梗攝 一 二	登	恆	ɣɛŋ	ɣɛŋ
	庚, 耕	庚, 耕	k'iɛŋ	kɛŋ, kɛŋ
三, 四	清 庚 青 蒸	輕	k'jiɛŋ	k'jiɛŋ
		京	kɛŋ	kjiɛŋ
		經	kɪɛŋ	kɪɛŋ
		兢	kjiɛŋ	kjiɛŋ

合口也照改，蟹，效，咸三攝就是跟着山攝一樣走的。

——中國音韻學研究原本 P. 704, 譯本 P. 537, 538. (註一)

(註一)引用中國音韻學研究，大抵據趙元任，羅常培，李方桂三位先生的譯本，不過高氏原書，音標下有“^”表示輕讀，帶有多少的輔音性，音標上有“v”表示短音，譯本都作“V”號，放在音標上；這對於介音和尤韻的ɣ，沒有什麼影響，但是眞韻的短音ɛ，便和支微韻的輔音性ɣ，分不清，在這一點仍然改從原書。

可是高氏並沒有嚴密注意重紐問題和 A, B 兩類的劃分。在一兩處，也稍微接觸着一點兒。在方言字彙質韻 4 號“乙”字下注云：

恐怕是古 ?jiēt, 變成 ?jēt, 在有些古方言就變成 et. (原本 P.872, 譯本 P.705) 至於“一”字則爲 ?jiēt. “一”是 A 類字，“乙”是 B 類字，他把“乙”字假定作 ?jēt, 正和他的舊擬測解決 β 型的辦法一樣。(註一)

現在我們擬定 β<sub>1</sub> 型的音讀，究竟要採取元音，抑介音的區別呢？我們如果採取介音的區別，可以拿喻以紐和喻云紐做標準（注意 A 類無喻云紐，B 類無喻以紐的現象）。(註二) 如：沿 iwən, 員 jwən. 但是在方言中也沒有什麼有利的根據，對於上古音的擬構，也要多添一套介音，對於高氏擬構的 β<sub>2</sub> 型諸韻，也勢必至於要改得和 β<sub>1</sub> 型的介音一樣，憑空的增加了許多麻煩。現在決定採取元音的分別。我們且看方言中 A, B 類的區別如何？

在未構擬前，我們要立兩條主要的元則：第一，A 類和 B 類的音值必定極相近，所以韻書的作者把牠們放在一韻，並且有時切語下字常常混淆。第二，有些方言當 A, B 類的某些字有不同的音讀時，B 類的字往往和同攝 β<sub>2</sub> 型的韻類一樣讀法。那麼，B 類的音值一方面要和 A 類很接近，一方面又要和 β<sub>2</sub> 型的韻接近。

現在根據高本漢中國音韻學研究裏的方言字彙（據譯本用國際音標），再另外參考一些材料。如果方言中對於 A, B 類的字有不同讀法，就把牠們列在下面。一般的情形，在喉，牙音（k 組聲母）才可以找到區別。阿剌伯數字，是高氏原書的號碼，我在漢字的四角加圈表示平上去入。爲了表示聲母和開合口，把高本漢擬的切韻音也列上了。另外注明 A, B 類。假使切語下字不分二類，而是根據韻圖劃分

(註一)此外，高氏曾經利用過一次介音的區別，不過却弄錯了，方言字彙真韻 15 股，16 股下注云：

“這兩個字恐怕是古 ?jiěn, 在有些古方言，這 j 曾經吞沒了下面的 i, 就變成 ?jěn”（中國音韻學研究原本 P. 784）譯本加注說：“原文 14 下誤列欣韻字‘股慙’作爲 15, 16 號，並加長注，假定它們許是三等 ?jiěn 與四等 ?jěn “因慙”等字不同。”（譯本 P. 617）譯本的改正是對的，但是把原書的意思却誤會了。

(註二)有些人認爲切韻的喻云紐是匣紐的細音，曉許紐相對的濁音。這在切韻以前是對的。在切韻時代便不見得怎樣適合。我們要問：爲什麼喻云紐不和曉紐一樣的有重紐？爲什麼恰巧喻以紐也沒有重紐，並且當切語下字分做 A B 二類時，喻以紐老在 A 類，喻云紐老在 B 類？可見後來把喻以紐和喻云紐相配，未嘗沒有道理。

A, B 類的，外加括弧來表示。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支，紙，真韻	寄 <sup>3</sup>	企 <sup>3</sup>	c 騎	c 奇	c 岐	c 伎	c 妓	c 僕	c 宜	c 蟻
	B 類	(A 類)	B 類	B 類	A, B 類	B 類	B 類	B 類	B 類	B 類
切韻	kie	k'ie	g'ie	g'ie	g'ie	g'ie	g'ie	ɲie	ɲie	ɲie
高麗	kwi	ki	kwi	kwi	ki	ki	ki	wi	-wi	wi
汕頭	ki, kia*	k'i	k'i, k'ia*	k i, k'ia*	k'i	ki	ki	ɲi	ɲi, gi	ɲi, hia*
	(註一)									
廈門	ki kia	k'i	k'i, k'ia	ki, kia	ki, kia	ki	ki	gi	gi	gi, hia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義 <sup>3</sup>	議 <sup>3</sup>	誼 <sup>3</sup>	戲 <sup>3</sup>	c 椅	c 倚	c 移	易 <sup>3</sup>	c 崎	c 竊
	(B 類)	(B 類)	(B 類)	(B 類)	B 類	B 類	A 類	A 類	B 類	B 類
切韻	ɲie	ɲie	ɲie	ɲie	?ie	?ie	ie	ie	k'ie	g'ie
高麗	wi	wi	wi	hwi	wi	wi	i	i		
汕頭	ɲi	ɲi	ɲi	hi	i, i*	i	i	i	k'ia*	k'ia*
廈門	gi			hi	i	i	i	i	kia	kia

我們看到高麗 A 音類爲 -i, B 類爲 -wi ( “技，妓” 算是例外 )；汕頭廈門話中，不管 A 類 B 類，大都讀 -i, 但是有 -ia 讀法的字，都屬 B 類。高本漢構擬支韻音值時說：

關於支韻，福州話替我們揭破了這個謎，在這個方言開口呼的騎，奇，崎，宜，椅，移，池，支，枝，肢，施，匙，兒，璃，離，離，披，蟻，侈，紫，寄，企，義，議，誼，戲，香，刺，薊，臂，避等字裏，就是說支紙真韻的大多數字，韻母是 -ie, 而在別的韻裏只有幾個讀 -ie 的例：如脂韻的脂，揮兩字，之韻的芝，簾兩字，其餘的完全保持着 -i。這不會是偶然的，尤其是汕頭話跟廈門話在支韻的騎，奇，岐，蟻，寄幾個字裏用 -ia 音，而別的韻裏決不如此。

所以，我們絕對有理由認定支韻問題應該如此解決，採取 Maspero 很好的意見，再加上了點重要的修正，我們把支韻就寫作 -jie。

——中國音韻學研究原本 P. 645, 譯本 P. 490, 491.

(註一) \*號表示又讀，字下加——表示話音，廈門音根據羅莘田先生的廈門音系（歷史語言研究所單刊甲種之四）。汕頭音參考過 John Steele 的潮正兩音字集 (The Swatow Syllabary)

我們看了B類汕頭，廈門 -ia 的讀法，就不免使我們想替 B類構擬作 -iɛ。在周秦上古音裏，B類的字多屬歌部，假定爲 -iǎ, A類的字多屬支部，假定爲 -iǝg, 那麼，

	iǎ → iɛ (B類) ;			iǝg → iɛ (A類)					
	iwǎ → <sup>w</sup> iɛ (B類)			iwǝg → <sup>w</sup> iɛ (A類)					
	11	14					17	18	19
真，質韻	𠵹	𠵹	𠵹	𠵹	𠵹	𠵹	𠵹	𠵹	𠵹
	B類	B類	B類	B類	B類	B類	A類	A類	A類
切韻	kjǎn	ŋjǎn	ŋjǎn	ŋjǎn	ŋjǎn	ŋjǎn	ʔjǎn	ʔjǎn	ʔjǎh
高麗	kuan, kon* uan						in	in	iu
吳音	kon	gon					in	in	in
汕頭(註一)	kuan	ɲuan	ɲuan	ɲuan	ɲuan	ɲuan	in	in	in
福州	kyn	ɲyn	ɲyn	ɲyn	ɲyn	ɲyn	in	in	in
	20	22					2	3	4
	(湮	(寅	般, 隱, 焮, 韵				吉)	(一)	乙)
	A類	A類	β <sub>2</sub> 型				A類	A類	B類
切韻	ʔjǎn	jǎn	-jǎn	切韻	kjǎt	ʔjǎt	ʔjǎt		
高麗	in	in	-uan	高麗	kil	il	ul		
吳音	in	in	-on	吳音	kitɕi	itɕi	otsu		
汕頭	in	in	uan	廣州	kət	iət	yt		
福州	in	in	-yn						

真韻的喉，牙音(k組)，高麗音A類爲 -in, B類爲 -uan, 吳音A類爲 in, B類爲 on, 汕頭音A類爲 -in, B類爲 -uan 福州A類爲 -in, B類爲 -yn. 在這幾個方

(註一)汕頭音和福州音根據潮正兩音字集和 Maclay & Baldwin 的 Dictionary of the Foochow Dialect 補了五個字。真韻的去聲震韻切語下字不分 A, B 二類，切韻也不見有重紐，但是韻圖却把羣紐的“𠵹”，疑紐的“𠵹”放在三等 B類的位置，羣紐的“𠵹，𠵹，𠵹，𠵹”等字汕頭音讀 kuan, 福州音讀 koeyn(相當於平聲的 -yn); 疑紐的“𠵹”，汕頭音讀 ɲuan, 福州音讀 ɲoeyn; “𠵹”，高麗音作 kuan 都和 B類的音讀相合，只有吳音 𠵹, gin 和 A類相合。上聲診韻見紐的“𠵹”字，韻圖列在四等 A類的位置，高麗 kin, 汕頭 kin, 福州 kin, 都和 A類的音讀相合，由此可見韻圖排列的價值了，請參看 P.11。

言 B 類的讀法和  $\beta_2$  型的欣韻一樣，如：“隱”，高麗  $un$ ，吳音  $on$ ，汕頭  $-un$ ，福州  $yŋ$ 。質韻重紐“一”和“乙”也有不同的讀法，我們看到高麗汕頭的  $u$ ，吳音的  $O$ ，很想把 B 類假定一個央元音，但是欣韻已經是  $-ien$  了。我們看到高麗支韻 B 類的  $-ui$  和真韻 B 類的  $-un$ ，恰巧相當，那麼，B 類正好作  $i\check{e}n$ 。結果：

真韻 A 類  $-i\check{e}n$ ， B 類  $-i\check{e}n$ ； 欣韻  $-ien$ 。

質韻 A 類  $-i\check{e}t$ ， B 類  $-i\check{e}t$ ； 迄韻  $-iet$ 。

切韻不分真，諄韻，上聲軫韻合口，切語下字分做 A, B 二類（參看第三節）。

廣韻從真韻分出諄韻，但是在平聲真韻，上聲軫韻，却保留了一些合口字。軫韻合口屬 B 類，準韻屬合口 A 類，和切韻相合；真韻合口和諄韻切語下字相系聯，見紐有重紐，切三（在現存的各種切韻中，只有切三才保留真韻，其他幾種都殘缺了）真韻合口切語下字成一類，見紐不見有重紐；但廣韻真韻合口從聲紐分配和韻圖排列上看，都合乎 B 類的條件。再看方言中的區別：

	46	47	48	49	50					
諄，準韻	‘均	‘鈞	‘允	‘勻	‘尹					
切韻	kjuěn	kjuěn	iuěn	iuěn	iuěn					
高麗	kiun	kiun	iun	iun	iun					
漢音	kin	kin	in	in	in					
汕頭	kun	kun	un, dzun*	un	un					
福州	kiŋ	kiŋ	yŋ	yŋ	yŋ					
						107	108	109	110	111
真，軫韻 合口	‘麇	‘君	‘窘	‘菌	‘君	‘隕	‘殞	‘憫	‘敏	
切韻	kiwěn	kiwěn	g'iwěn	g'iwěn	g'iwěn	jiwěn	jiwěn	m <sub>i</sub> wěn	m <sub>i</sub> wěn	
高麗		kun			un	un	min	min		
漢音		kin			uin	uin	bin	bin		
汕頭	kun, k'un*	kun	k'un	kua	k'ua	un, uan*, ien*	un	mien	mien	
福州	kun, k'un*	k'un	k'un		un	un	miŋ	miŋ		

（註一）汕頭音據潮正兩音字集補列了幾字，福州音據 Maclay & Baldwin 的字典補列。



諄，準韻，屬合口 A 類，喉牙音（k 組聲母）：高麗 -iun, 漢音 -in, 汕頭 un un, 福州 -iq, -yŋ; 真軫韻合口，屬 B 類，喉牙音：高麗 -un, 漢音 -in, -uin, 汕頭 -un, 福州 -uŋ。假使我們比照着開口來擬音，那麼。

諄，準，稔韻 -iwǝn      術韻      -iwět

真，軫韻合口 -iwěŋ

至於軫韻合口的唇音字“憫敏”，在方言中看不出合口的成分來，高本漢說：

此外真軫自身還有一類合口，跟諄準不同，現在得討論一下。這一類之所以另立一類之故很容易看出來，非系字的合口成分失掉的很早，如敏字，高麗譯音作 min, 日譯吳音作 min, 漢音作 bin, 可見合口成分很弱，是弱的 w, 而非強的 u, 那麼這一類的韻母就是 -j<sup>w</sup>in (1)

(1) 照這樣擬法，就可以明白這一類的唇音字後來何以不變為唇齒音，因為合口成分早失掉了。如：敏 mj<sup>w</sup>in > 北京 min.

中國音韻學研究原本 P. 662, 譯本 P. 504.

高氏根據唇音字把真軫韻合口擬 -j<sup>w</sup>in, 後來改作 -j<sup>w</sup>ǝn, 把諄韻擬作 iuǝn, 以為是 u 和 w 的分別，這是根本不能成立的，因為切韻根本不分兩韻，合口介音寫作 u 和 w 兩種，不但沒有根據，並且沒有必要。現在照我劃分 A, B 類的標準來擬音，便可以免除種種困難。不過高氏對於唇音字的解釋，倒可以證成第四節小註裏的辦法，就是：把分做 A, B 兩類的幾韻的唇音字，不論牠們的切語下字怎樣都算做開口。高氏在漢語詞類 (Word families in Chinese, 1934) 裏，把真韻合口寫“iwǝn” (趙元任先生因為已經用國際音標的〔ɛ〕譯高氏寫作 ä 的仙韻音，並且高氏在詩經研究 (Shi King Researches, 1932) 明說他的 ε 是英語 man 字中的元音，所以譯作國際音標的 iwǝn<sup>1</sup>), 假定真韻合口的元音比諄韻開，也和我的假定相合。(註一)

還有臻韻，櫛韻，只有 ts 組聲母。至於上，去聲附在別韻，沒有獨立成韻

(註一)高氏的 ε, 譯作 ǝ 比譯作 æ 要確當些。他說像英文中 man 的元音，他的意思是說這是一個短元音，他把耕韻寫作 -ɛŋ, 也是這個意思，因為他認梗攝的主要元音是短的。照這樣說，更和我的假定，不謀而合。

(註一) 玄應書裏，廣韻臻韻和真韻開口 B 類的字，切語下字相系聯。櫛韻的字有“蝨，所一反”，“蚤，所一反”，也和質韻的字相系聯；只有“櫛，側瑟反”和其他的字不系聯。高氏起先以為臻，櫛韻跟真，質韻是同樣的韻類，不過前者因有齒上音聲母的關係，使韻母的音彩微有不同，繼而由“瑟”字的現代方音來看，覺得“瑟”字或者有一個比質韻的字較開一點的元音，於是他在 Anal. Dict. 裏把“瑟”字寫作 *set*，而把“榛”等字依然寫作 *tʃiən*。在漢語詞類裏把“詵”字寫作 *ʃiən* 而把“瑟”字依然寫作 *ʃiət*。在 *Grammata Serica* (1940) 裏，“瑟”字作 *ʃiət*。同我所擬 B 類的音值相合。我們現在把臻攝 *tʃ* 組的字通算作 B 類，不管牠們自成一韻或是附在別韻 (註二) 結果：

	臻韻 -iĕn		櫛韻 -iĕt							
	1	2	3	4	5	6	7	8	9	10
侵霽沁緝韻	c今	c襟	c金	c錦	禁 <sup>2</sup>	c衾	c欽	c琴	c禽	c擒
	B類	B類	B類	B類	B類	B類	B類	B類	B類	B類
切韻	kĭem	kĭem	kĭem	kĭem	kĭem	k'ĭem	k'ĭem	g'ĭem	g'ĭem	g'ĭem
吳音	kon	kon	kon	kon	kon	kɔn	kon	gon	gon	gon
	11	12	13	14	15	16	23	36	40	41
	c吟	c音	c陰	c飲	蔭 <sup>2</sup>	c淫	滲 <sup>2</sup>	c寢	c寢	品(註三)
	B類	B類	B類	B類	B類	A類	B類	A類	B類	B類
切韻	nĭem	?ĭem	?ĭem	?ĭem	?ĭem	iem	ʃiem	ts'iem	piem	p'iem
吳音	gon	on	on	on	on	in	son	son	hon	hon

(註一) 隱韻(欣韻上聲)照<sup>莊</sup>紐仄謹切下有“蝨”，“素又音蔭”，穿<sup>初</sup>紐下有“蝨初謹切，又初新切，”震韻(真韻去聲)穿<sup>初</sup>紐初觀切下有“蝨又初忍切”，初謹切就是初忍切，初新切就是初觀切。玄應：“蝨，初忍反”凡三見，把 *tʃ* 組屬軫韻(真韻上聲)是對的，不過真韻 B 類和欣韻同屬 β 型，把 *tʃ* 組的字放在隱韻，也不是毫無道理的，我們現在比照平入聲把 *tʃ* 組都算 B 類；那麼，軫韻開口 B 類有蝨 *ts'ien*，愍 *m iĕn*；震韻開口 B 類有纈 *ts'ien* 催 *g'ien*，

(註二) 廣韻質韻開口有“劓，初栗反”，切韻同，恰巧櫛韻就沒有穿<sup>初</sup>紐。至於質韻開口有“劓，仕叱切”，櫛韻有“劓，崩瑟切”同屬牀<sup>崇</sup>紐，切韻無，係後來增加的。又廣韻質韻有“率，所律切，十”，律字屬術韻。我想也可以比照真韻合口的例，擬作 *siwət*

(註三) 方言字典中侵，霽，沁韻除去上面所列出的，吳音都讀 -in，這些字都屬 A 類。

	8	9
	邑	揖
	B類	A類
韻切	ʔiəp	ʔiəp
吳音	o:	iu:

吳音 A 類爲 -in (“寢”字爲例外)，B 類爲 -on；入聲影母重紐“邑，揖”讀音也有區別。高本漢說：

除去很少的例外，我們可以看見深攝跟臻攝完全並行。這兩攝的元音在古代是一樣的，只有尾音不同，臻攝是收 -n 的，深攝是收 -m 的。深攝的韻屬於  $\alpha$  型，所以韻母的古代音值是：三四等 -jiəm

因爲從臻攝類推，Pelliot 在這兒寫作 -im, Maspero 寫作 -iəm, 拿我們在討論臻攝所舉的理由來看，這兩個擬測是不能接受的。

——中國音韻學研究原本 P. 667 譯本 P. 508

現在正好比照着臻攝的  $\alpha, \beta$  型來擬音。

臻攝	$\alpha$ 型：	真韻 A 類	-iən;	$\beta$ 型：	欣韻	-iən.
深攝	$\alpha$ 型：	侵韻 A 類	-iəm;	$\beta$ 型：	侵韻 B 類	-iem..

因爲深攝沒有  $\beta_2$  型，把 B 類正好擬作 -iəm，這對於解釋吳音的分別也是很適合的。趙元任先生曾經說，把侵韻讀爲 iəm，在古音系統或是和現代方言的關係上，並沒有大的障礙。(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 3&4 P. 226)那麼，各方面都沒有問題了。

	侵復沁韻	A 類	-iəm	B 類	-iəm		
	緝韻	A 類	-iəp	B 類	-iəp		
		1	2	3	4	5	6
韻，彌線韻	‘捲	‘緝	‘眷	‘卷	‘權	‘拳	
	(B 類)	A 類	B 類	(B 類)	B 類	B 類	
切韻	kjwen	kjwen	kjwen	kjwen	g'jwen	g'jwen	
吳音	kwan	ken	kuan	kuan	gon	gon	

	7	9	10	11	12	13 (註一)
	倦 <sup>3</sup>	緣	洛	捐	員	圓
	B類	A類	A類	A類	B類	B類
切韻	g <sup>3</sup> iswn	iwɛn	iwɛn	iwɛn	jiwɛn	jiwɛn
吳音	gou	en	en	en	uon,uan*	uon,uan*

仙韻合口喉牙音 (k 組聲聲母) 的字, A 類吳音作 en, B 類作 -on, uon, uan; 正和  $\beta_2$  型元韻合口的情形一樣。如: 吳音, 勸 kuan, 轅 uon 幡 hon. 高本漢把仙韻合口擬作 iwɛn, 元韻合口擬作 iwɛn. 我們看見仙韻合口 B 類有 uan 的讀法, 曉得 B 類要比 A 類的元音開些。A 類在吳音同  $\gamma$  型的先韻讀法正同。先韻是 -ien 那麼,

$\alpha$ 型	仙韻 A 類	-iɛn, -iwɛn	薛韻 A 類	-iɛt, iwɛt
$\beta_1$ 型	仙韻 B 類	-jæɛn, -jwæɛn	薛韻 B 類	-jæɛt, jwæɛt
$\beta_2$ 型	元韻	-iɛn, -iwɛn	月韻	-iɛt, iwɛt
$\gamma$ 型	先韻	-ien, -iwen	屑韻	iet -wet

這結果有點兒像英文中: bear [bɛə], bat [bæt], but [bət], bet [bet] 四個字中 [ɛ, æ, ʊ, ə] 的區別。

我們可以穩穩當當地把仙韻的結果應用到鹽韻和宵韻, 因為它們在事實上和仙韻的情形是一樣的。

鹽琰豔韻 A 類	-iɛn	B 類	-jæɛn
葉韻 A 類	-iɛp	B 類	-jæɛp
宵小笑韻 A 類	-iɛu	B 類	-jæɛu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脂, 旨, 至韻	肌	兒	器 <sup>3</sup>	棄 <sup>3</sup>	伊	夷	姨	胰
	(B類)	(B類)	(B類)	(A類)	(A類)	(A類)	(A類)	(A類)
切韻	ki	ki	k'i	k'i	?i	i	i	i
高麗	kwui	kue	kwui	ki	i	i	i	i

(註一) 8 號淵係先韻字。高氏誤入仙韻, 今不錄, 14 號院<sup>3</sup>, 高氏注: “日本 uen, uin” 不知係指吳音或漢音, 假使吳音是 uen, 院<sup>3</sup>是 B 類, 就算是例外字。

脂，旨，至韻開口喉牙音(k組聲母)高麗音 A 類爲 -i, B 類爲 -wi. 我們看到 I, 上面擬音的原則，B 類的元音要比 A 類開些，那麼把脂韻 A 類擬作 -i, B 類擬作 -I 就可以解決了。這和英文 beat [bi:t], bit [bit] 二字中，[i], [I] 的區別相似(元音的長短不計)。

脂，旨，至韻開口 A 類	-i	B 類	-I
合口 A 類	-wi	B 類	-WI (註一)

末了，有幾點需要聲明的：

第一，高本漢早先在中國音韻學研究裏，把 w 提高寫，如：i<sup>w</sup>ən；後來也把 w 和其他符號平行着寫如：iwən. 現在都平行着寫。又高本漢在三四等韻中 α 型，β 型的 k 組 p 組聲母後加顎化符號 j，但是在 1940 年的 *Grammata Serica* 裏也把 j 省略了。不過在支，脂，微諸韻仍然保存着，如：kjei, kjwi 等，未免不一致。我現在把 j 一齊取消了。(喻云紐的 j 是聲母，仍然保留)

第二，三十六字母中照，穿，牀，審，和喻紐，在廣韻裏各分爲二，現在從趙元任先生的標目，在字母下加注小字來分別牠們。如：照章，穿昌，牀船，審審(在韻圖上列在三等)，和照莊，穿初，牀崇，審生(在韻圖上列在二等)；喻以(在韻圖上列在四等)和喻云(在韻圖上列在三等)。此外我把在方言中不變輕唇的唇音字，用幫，滂，並，明來標目；其實這是後來的分別，和廣韻切語上字的分別不同。

第三，在第五節，我時常參證日本的吳音，普通認爲日本的吳音代表中國南部的方音，也許有人覺得講代表長安音的切韻音時，不應該引用牠，其實我們對於牠的來源的考訂，也得不到什麼確切的證據，對於那時中國南北方言的情形，也無文獻可徵。關於這一點，存而不論也好。日本吳音的時代要比日本漢音早(漢音用鼻音讀全濁聲母，和八世紀不空翻譯梵音的現象相同，可知漢音大概代表唐代中葉的音)，在真韻，仙韻侵韻都可以看出 A, B 類的分別，又如吳音虞韻 -o, -u 的讀法和北方華梵對音的現象相合(參拙著：切韻魚虞之音讀及其流變)，這都是值得我

(註一)止韻牀<sub>崇</sub>紐有重紐，鈕里切的“士，仕”，北平切，廣州切；“牀史切”的“侯，洩”，北平切，廣州切。都在聲母上有區別，切韻也分兩紐，韻圖也都給列上了。

們注意的。對於吳音的地位的重新估計，能不能從這裏得到一點啓發呢？

最後，把我的擬音和高本漢的擬音對照着列在下面。

韻類 (註一)	高本漢擬音	周法高擬音	例字	高本漢擬音	周法高擬音
支 開 A	-iɛ	-iɛ	祇	g'jiɛ	g'ie
開 B	-iɛ	-iɛ	奇	g'jiɛ	g'ie
合 A	- <sup>w</sup> iɛ	-wiɛ	隳	xj <sup>w</sup> iɛ	xwie
合 B	- <sup>w</sup> iɛ	-wiɛ	麾	xj <sup>w</sup> iɛ	xwie
脂 開 A	-i	-i	棄	k'ji	k'i
開 B	-i.	-I	器	k'ji	k'I
合 A	- <sup>w</sup> i	-wi	悻	g'j <sup>w</sup> i	g'wi
合 B	- <sup>w</sup> i	-WI	匱	g'j <sup>w</sup> i	g'wI
真 開 A	-iɛn, -iɛt(入)	-iɛn, -iɛt(入)	一	?iɛt	?iɛt
開 B	-iɛn, -iɛt(入)	-iɛn, -iɛt(入)	乙	?iɛt	?iɛt
諄 合 A	-juɛn, -juɛt(入)	-jwɛn, -iwɛt(入)	均	kjuɛn	kiwɛn
真 合 B	-j <sup>w</sup> ɛn	-jwɛn	麤	kj <sup>w</sup> iɛn	kiwɛn
仙 開 A	-iɛn, -iɛt(入)	-iɛn, -iɛt(入)	延	iɛn	iɛn
開 B	-iɛn, -iɛt(入)	-iɛt, -iɛt(入)	滙	jiɛn	jiɛn
合 A	-i <sup>w</sup> ɛn, -i <sup>w</sup> ɛt(入)	-i <sup>w</sup> ɛn i <sup>w</sup> ɛt(入)	絹	kj <sup>w</sup> iɛn	kiwɛn
合 B	-i <sup>w</sup> ɛn, -i <sup>w</sup> ɛt(入)	-i <sup>w</sup> ɛn, -i <sup>w</sup> ɛt(入)	眷	kj <sup>w</sup> iɛn	kiwɛn
宵 開 A	-iɛu	-iɛu	腰	?iɛu	?iɛu
開 B	-iɛu	-iɛu	天	?iɛu	?iɛu
侵 開 A	-iɛm, -iɛp(入)	-iɛm, -iɛp(入)	揖	?iɛp	?iɛp
開 B	-iɛm, -iɛp(入)	-iɛm, -iɛp(入)	邑	?iɛp	?iɛp
鹽 開 A	-iɛm, -iɛp(入)	-iɛm, -iɛp(入)	儼	?iɛm	?iɛm
開 B	-iɛm, -iɛp(入)	-iɛm, -iɛp(入)	奄	?iɛm	?iɛm

(註一)韻目舉平聲包括上去入聲。

(註二)假使祭韻需要劃分的話，可以比照仙韻擬音：

A類 -iɛi -iwei; B類 -iɛi -iwæi.

## 附錄 玄應音摘錄

唐玄應一切經音義裏的反切，經過系聯的結果，和廣韻切韻的系統，大體相同，我在玄應音研究裏也就沿用廣韻的韻目和聲紐名稱，不再另立名目。（假使廣韻兩韻在玄應反切上相混淆，就把兩韻的名稱聯合起來標目，如：“尤幽韻”）。廣韻有幾個韻劃分 A, B 類。廣韻支韻開口，紙韻開口，真韻開口，仙韻開，合口 A, B 類的字，玄應的反切也有分別。廣韻真韻合口和諄韻，軫韻合口和準韻，在玄應也不相系聯。在第四節，已經把牠們的切語下字系聯的情形列出；現在再逐字列在下面。所謂玄應的支韻開口 A 類，並不全等於廣韻的支韻開口 A 類，有少數字和廣韻的分類也許有出入，不過大部份相當而已。其他諸韻的稱呼準此，又譬如說，玄應的臻韻歸入真韻開口 B 類，我的意思是說：在玄應書裏，廣韻臻韻的字和真韻開口 B 類的字，玄應的切語下字相系聯。

每字列出牠的反切，並且用阿剌伯數字表示見於何頁何行，頁數和行數之間用點來隔開，頁數是根據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本一切經音義。集成本據海山仙館叢書本影印，原書頁數每卷自爲起迄，集成本却從頭一直計算到底，並且以 page 爲單位來計算。現在把卷數和集成本頁數對照着列在下面：

卷一 p. 7; 卷二 61; 卷三 111; 卷四 167; 卷五 219;  
 卷六 261; 卷七 301; 卷八 351; 卷九 401; 卷十 443;  
 卷十一 475; 卷十二 525; 卷十三 577; 卷十四 637; 卷十五 685;  
 卷十六 733; 卷十七 773; 卷十八 815; 卷十九 861; 卷二十 897;  
 卷廿一 943; 卷廿二 979; 卷廿三 1039; 卷廿四 1087; 卷廿五 1123。

有時據磧砂藏本玄應音義（簡稱磧）或唐慧琳一切經音義中所採玄應音義（簡稱琳）改正誤字，就在本條頁數行數下注明。一條兼載二音的，用方括弧把另一音括起。一字下注明牠的又音所在，說：參某韻類某紐。廣韻本韻類本紐所無的字，用 \* 號加在字的左上方；假使集韻本韻類本紐却收此字，就在後面注明集韻的反切。〔如紙韻開口 A 類禪紐：“侈音是〔又時移反〕 42.2; 時紙反 874.5; 881.9;”

(正文侈，舊作伎，積同，據琳卷五六引應改。參支開 A：禪)。”其含義爲：在叢書集成本 42 頁 2 行有：“侈，音是，又時移反”一條。把“又時移反”括起，表示是另一音（在支 A 開類禪紐，也收這一條。就要把“音是”二字用方括弧括起），在 874 頁 5 行有“侈，時紙反”一條。在 881 頁 9 行有“伎，時紙反”一條，是在佛本行集經第二十八卷的音義裏出現的。積砂本的文字也相同，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五六所採玄應佛本行集經音義，作“侈，時紙反”（慧琳書裏有時某經標明玄應，其實已經慧琳改過，有時雖不標玄應，其實還是玄應著的，要對照二書才可知道），參照各方面，知道伎是誤字，就把伎字改成侈字，放在現在的位置，而在後面注明（注意：後面的注，只說明 881.9 的一條，和 874.5 的一條無關，他處準此）。侈字在玄應書裏還有支韻開口 A 類禪紐的一讀，所以注明：“參支開 A：禪”）。

支韻開口 A 類

- 喻以 【箴】音移 642.7; 弋知反 613.3; (弋，舊作丈，積同，據琳卷五五引應改)。  
 【梳】音移 679.2; 736.1; 余支反 554.9; (參支開 A 審書【匪】餘支反 16.2)。
- 溪 \*【敔】去知反 481.3; (廣韻·敔去奇切，隸 B 類) \*【歆】去知反 841.1; 邱知反 755.1; 766.2。
- 群 【歧】渠知反〔又音奇〕142.8; 365.5; 759.5; 渠支〔巨宜〕二反 193.4; (參支開 B：群)【岷】渠支反 310.2; 巨支反 908.3; (參支開 B：群)【祇】字苑巨兒反 675.7; \*【伎】巨支〔上支〕二反 238.7; (集韻：伎，翹移切。參支開 A：禪)【軹】巨支反 909; 7。
- 知 【𧇧】音知 558.6。
- 徹 【螭】勅知反 196.4; 547.9; 【鷓】勅知反 101.2; 【鸕】勅知反 276.1; 1154.4; (勑，舊作來，據積改)。
- 澄 【馳】直知反 94.6; 280.1; 802.7; 994.3; 【澆】除離反 8476; 8718; 【踟】腸知反 170.5; 直知反 32.5; (踟，舊作婆，據積改) \*【躊】又作【踟】同〔腸留〕腸知二反 441.3; 606.4; 【諺】直移反 390.6; \*【岷】直移反 314.8; (直，舊作真，據積改。廣韻：岷，直尼切，在脂韻)。
- 來 【驪】力支反 920.4; 【鷓】力斯反 953.4; 力費反 1014.5; 【離】呂知反 262.2;



- 【籬】力支反 755.7; 【攤】力支反 395.5; 641.3; 858.7; \*【柁】力支反 889.4; (集韻, 籬, 或作柁, 攤)。【攤】力知反 34.4; 力支反 257.8; 力斯反 384.7。
- 照章 【支】音枝 660.1; 指移反 487.5; 只移反 819.3; 【卮】之移反 652.5; 【枝】旨移反 349.2; 【伎】字苑之移反 675.7; 【檣】之移反 741.6; \*【堤】〔時支〕之移二反 595.1; (參支開 A : 禪)。
- 穿昌 【夥】齒移反 389.2; 昌支反 921.2; 充支反 38.7; 231.7; 333.9; 851.9; 935.8; 充尸反 426.5; 1150.6。
- 審審 【施】書支反 904.5; 式移反 317.6; (式, 舊作或, 據積改)。\*【施】式支反 613.2; (參支開 A : 喻以)。
- 禪 【匙】是支反 549.6; 716.8; 741.8; 是移反 690.3; 【噠! 〔天兮反〕又石支反 904.1; (參齊開: 透)。【堤】時支〔之移〕二反 595.1; (參支開 A : 照章)。【侈】〔音是〕又時移反 42.2; (參紙開 A : 禪)。【伎】〔巨支〕上支二反 238.7; \*【抵】是支反 199.7; (參紙開 A : 照章)。
- 精 【贊】紫斯反 508.7; 子離反 627.8; 子移反 151.8; 子斯反 157.4; 【贊】子移反 242.6; 312.1; 630.2; 921.6; 936.2; 紫斯反 560.5; 854.4; 【韻】子移反 876.9; 【贊】子移反 35.3; 411.5。
- 從 【疵】才雌反 105.7; 268.5。
- 心 【斯】思移反 83.4; 844.4; 新移反 320.2; 934.8; 悉移反 347.1; 【漸】相離反 536.2; 903.8; 【虺】音斯 273.2; 【斷】徒移反 463.4; 【視】音斯 347.1。
- 幫 【鴨】音卑 210.9; 【裨】音卑 662.1; 辟彌反 388.5; 臂彌反 388.9; 521.7; 747.1; 904.1; 904.6; 【裨】〔毗移〕比移二反 245.4; 〔毗移反〕又音卑 744.4; (毗, 舊作比, 積同, 據琳卷六五引應改。參支開 A : 並)。【埤】補支反 367.6; (集韻: 埤, 賓彌切。玄應禪下注云: 又作埤。參支開 A : 並)。【裨】賓彌反 80.6。
- 並 【裨】蒲支反 211.4; 避移反 314.2; 461.3; 毗移〔比移〕二反 245.4;

毗移反〔又音卑〕744.4；（參支開A：幫）。【陴】父支反176.9；【蟬】扶卑反480.1；蒲支反908.8；音脾76.7；音埤199.1（埤舊作蟬，積同，據琳卷四三引應改）。\*【蟪】字與【蟬】同，頻支〔脾遙〕二反489.4；輔支〔毗遙〕二反197.4；（支，舊作之，積同，據琳卷四三引應改。參宵：並。）

明 【筮】亡支反528.7；音彌784.3；（正文筮，舊作筮，據積改）。亡卑反721.6；（舊作：筮亡卑反，積同，據琳卷五八引應改）。

支韻開口B類

影 \*【猗】一奇反66.3；830.7；\*【禕】於宜反317.7；（廣韻猗，禕隸A類）

曉 【熾】許奇反723.4；【戲】許宜反271.1；【虛】虛猗反980.1；\*【熾】虛奇反738.3；音義878.1；許宜反843.9；（集韻：熾，虛宜切）。

見 【羈】居奇反70.9；居猗反130.4；1076.8；【羈】居儀反992.2；\*【鞿】又作【羈】同居猗反342.3；704.6；（猗，舊作倚，據積改）。居奇反695.1居宜反693.9；906.6；【鞿】居儀反719.9；（參支開B：溪）。

溪 【崎】邱宜反211.1；【鞿】去宜反370.8；（參支開B：見）\*【崎】邱奇〔邱倚〕二反605.2；邱奇反，〔漢書章昭音壘〕309.2；（集韻：崎，丘奇切。參紙開B：溪）。

群 \*【岐】巨宜反234.8；927.7；渠宜反425.6；782.9；1024.5；（故宮本王仁昉切韻：岐，渠羈反，又巨支反。廣韻但收巨支切一讀）。\*【岐】〔渠支反〕又音奇142.8；335.5；759.5；（奇，舊作伎，據琳卷六五引應改）。〔渠支〕巨宜二反193.4；巨儀反333.9；421.3；934.7；（故宮本王仁昉切韻：螿，虫行，渠羈反，即岐字，廣韻此紐未收。參支開A：群）。\*【螿】巨宜反338.4；（廣韻：螿，巨支切，隸A類。今恐如岐字之比，仍分隸A，B二類，參支開A：羣）。

審生 【𪚩】所宜〔所解〕二反765.6；（參蟹開：審生）。\*【𪚩】所宜反389.2；（集韻：𪚩，山宜切）。

幫 【熊】彼宜反95.3；1099.7。

紙韻開口 A 類

- 喻以 【迺】弋是反 711.5。
- 見 【枳】居爾反 1147.7; 居紙反 396.3; 1099.5。
- 徹 【禡】勅紙反 391.1; 勅爾〔直紙〕二反 845.4; 〔直紙〕勅爾二反 273.1; (參紙開 A : 澄)。  
\*【擻】〔直爾〕勅紙二反 198.2; (集韻：擻，丑豸切。參紙開 A : 澄)。
- 澄 【豸】直爾反 609.7; 869.9; 【禡】〔勅爾〕直紙二反 845.4; (紙，舊作紀，磧同，據琳卷七三引應改)。直紙〔勅爾〕二反 273.1; (參紙開 A : 徹)。  
\*【擻】直爾〔勅紙〕二反 198.2; (參紙開 A : 徹)。
- 日 【余】今作【爾】同而是反 673.8。
- 來 【邈】力爾反 391.1。
- 照章 【抵】之是反 910.4; (參支開 A : 禪)。  
【泚】之氏反 384.6; 903.9。
- 穿昌 【侈】昌是反 118.7; (是，舊作三，據磧及琳卷九引應改)。405.6; 【哆】充爾〔丑亞〕二反 240.9; (參禱開 : 徹)。  
\*【鈺】昌氏反 35.5; 昌紙反 690.3; 716.9; 549.6; (集韻：鈺，敝余切)，\*【疹】昌是反 253.5。
- 牀船 【勗】食爾反 479.9; 【舐】食爾反 862.8; 980.3; 【舐】食余反 662.2; (余，舊作參，據磧改)。
- 禪 【氏】常爾反 1123.5; 【侈】音是〔又時移反〕42.2 (參支開 A : 禪)。時紙反 874.5; 881.9; (正文侈，舊作伎，磧同，據琳卷五六引應改)。  
【諶】匙爾反 248.2; \*【媻】時紙反 199.2。
- 精 【訛】資爾反 239.5; 398.2; 資余反 1033.2; 【訾】資爾反 625.1; 【訾】子爾反 282.3; 653.4; 984.6; 1062.3; 1113.4; 子爾〔子雅〕二反 65.3; (參馬開 : 精)。  
【批】〔側賈〕子爾二反 131.2; 834.2; (參蟹開 : 照莊)。
- 心 【徙】斯爾反 1104.4; 【璽】思紙反 320.8。
- 幫 【俾】補爾反 317.6; 比爾反 796.9; 【筆】方爾反 548.8; 【脾】〔蒲米反，北人用此音〕; 又方爾反，江南行此音，114.1; 1117.6; 〔蒲米反，北人行此音〕; 又必爾反，江南行此音 89.2; 〔蒲米反〕江南音必爾反 874.5;

〔徐邈音陸，北人用此音〕，又方爾反，江南行此音 644.4；（參齊：並）  
\*【踔】今作【蹕】同〔蒲米反〕，江南音必爾反 570.3；（集韻：蹕，補弭切。  
參齊：並）。\*【草】方爾反 180.1；〔補侍〕補婢二反 208.4；（集韻：草，  
補弭切。參至志開：幫）。

滂 【諱】匹爾反 625.1；疋爾反 239.5；398.2；匹余反 1033.2；  
明 【弭】密爾反 295.3；彌余反 1095.2；彌爾反 696.4；964.5；1049.7；亡  
婢反 389.5；亡爾反 636.4；1014.5；\*【呷】彌氏反 910.2；亡婢反 329.8；  
彌紙反 231.6；彌爾反 318.2；706.1；彌爾反 32.4；（集韻：呷，母婢  
切）。

紙韻開口 B 類

影 【倚】於蟻反 66.3；129.4；449.6；830.7；於蟻反，〔又渠蟻反〕。1403.2  
（參紙開 B：羣）  
見 【綺】居綺反 38.4；381.5；居蟻反 1133.3。  
溪 【綺】墟蟻反 517.2；（蟻，舊作蟻，磧同，據琳五十二引應改）。【醜】〔邱奇〕  
邱倚二反 605.2；（參支開 B：溪）。  
羣 【伎】渠綺反 1113.6；【綺】其蟻反 328.3；【倚】〔於蟻反〕，又渠蟻反，  
403.2；（參紙開 B：影）。  
疑 【蟻】魚綺反 328.1。  
澄 【陴】除蟻反 273.1。  
審生 【縑】山綺反 633.8；【屣】所綺反 484.2；所倚〔所解〕二反 79.4；646.5。  
779.5；（參蟹開：審生）。【篲】所倚反 371.8。

真韻開口 A 類

影 【茵】於人反 126.3；971.6；於真反 277.7；【醴】於仁反 253.6；【駟】於身  
〔於山〕二反 162.1；（參真開 B：影）。【湮】於仁反 192.9；919.2；【氤】一  
鄰反 321.5；【堙】於仁反 476.9；於仁反 340.1；於鄰反 199.5；〔音煙〕，  
又音因 904.7；（參先開：影）。【堙】於仁反 339.7；724.1；【姻】於人反  
182.4；一仁反 957.8；於身反 616.1；\*哩〔伊人反〕 868.4；（集韻：哩

- 伊真切)。**【桎】**於人反 824.3; **【屜】**於仁反，舊烏見反者非也。
- 娘 **【紐】**女珍反 642.2; 1136.7; 女珍反〔又女鎮反〕 38.9; (參震：娘)。
- 日 **【仁】**而親反 288.5; 360.9; 1135.4。
- 來 **【鄰】**〔力鎮〕力珍二反 447.5; (參震：來)。**【麟】**理真反 171.3; 1027.2; 1108.1; **【騭】**力珍反 171.3。
- 照章 **【甄】**之人反 135.6。
- 牀船 **【晨】**食仁反 62.2。
- 審書 **【娠】**書鄰反 425.4; 書鄰〔之忍〕反 389.9; 書隣〔之刃〕二反 874.8; 書鄰反，漢書孟康曰：娠音身。今多以娠作身，兩通也。40.1; (參震：照章)。**【呻】**書仁反 903.1; **【脾】**矧人反 1138.9; **【傷】**音身 1062.6。
- 審生 **【侏】**所隣反 (隣，舊作憐，積同，琳卷十九作隣，今改)。**【扭】**所隣反 710.9; (廣韻侏，扭隸臻韻)。
- 精 **【津】**子隣反 126.9; 子鄰反 98.5; 229.5; 1137.4。
- 清 **【親】**且鄰反。
- 從 **【捺】**疾辛反 739.8; 音秦 844.1。
- 幫 **【濱】**必人反 322.2; 比人反 1029.2。
- 滂 **【繽】**匹仁反 114.8; 291.7。
- 並 **【頻】**脾人反 490.1; **【臙】**脾身反 908.7; (集韻。臙，毗賓切)。
- 明 **【泯】**〔彌忍〕彌賓二反 198.2。
- 真韻開口 B 類(臻韻附)
- 影 **【颯】**〔於身〕於巾二反 162.1; (參真開 A：影)。
- 疑 **【狴】**魚巾〔魚佳〕二反 626.4; 〔牛佳〕牛巾二反 556.7; (參佳開：疑)。**【聞】**魚巾反 556.7; **【鬮】**魚巾反 71.4; 1002.9; 1072.8; 1125.4; **【垠】**五巾反 373.8; 語巾反 1021.9。
- 見 **【筋】**居銀〔居欣〕二反 1009.9; (參欣：見)。
- 照莊 **【臻】**側巾反 1140.4; 側陳反 179.2; 1000.5。
- 牀崇 **【榛】**仕巾反 108.8; 461.6; 1010.2; 1070.7; 仕巾反 706.7; 助巾反 494.9;

(集韻：榛，鋤臻切)。

- 審生 【誥】使陳反 182.2; 所巾反 522.5; 【粗】所巾反 711.9。
- 幫 【邠】悲貧反 145.6; 悲巾反 383.3; 補貧反 850.5; 甫貧反 130.8; 府晏反 670.7; 府貧反 557.7; 鄙晏反 97.4; (晏，舊作文，據碩改)。【份】北陳反 566.1。
- 明 【緝】忙巾反 699.8; 【毘】武貧反 621.3。
- 諄韻(合口隸A類)
- 喻以 【勻】弋倫反 697.3。
- 知 【屯】陟倫反 557.7。
- 徹 【椿】勅倫反 201.4。
- 來 【淪】力均反 392.3; 528.3; 1002.2; 1087.7; 【倫】力均反 270.2; 【綸】力均反 960.5; 力旬反 13.7。
- 照章 【諄】〔之聞〕之純二反 313.7; 622.2; 746.8; (參釋：照章)。
- 禪 【純】時均反 46.4; 361.1; 時勻反 407.7; 【醇】是均反 515.3; 時均反 921.1; 【鶉】市勻反 689.8; 【鎔】市均反 692.9; 916.1; 【淳】時均反 314.2; 919.5; 視倫反 366.2。
- 清 【遂】且旬反 419.7; 【箴】且旬反 938.4; 七旬反 1030.7。
- 心 【詢】私旬反 186.8; 私遵反 216.8; 553.1; 972.4; 1026.7; 思遵反 315.6; 【恂】私遵反 332.5; 私巡反 567.6; 760.7。
- 邪 【馴】似均反 310.5; 314.9; 937.9; 【循】似均反 405.9; 610.3; 808.6; 988.9; 似遵反 21.9; 116.5; 917.3; 1074.2; 1118.4; 【紉】似均〔昌緣〕二反 708.3; (參仙合A：穿昌)。
- 日 【囀】如輪反 209.6; 而綸反 929.6; 而純反 208.9; 而倫反 856.9;
- 真韻(合口隸B類)
- 見 【厖】居貧反 171.4。
- 準韻(隸合口A類)
- 喻以 【允】弋準反 723.7。

- 日 【𧈧】人尹反 506.4。
- 照章 【准】之尹反 173.2; 止尹反 1112.1; 【埤】之尹〔之間〕二反 893.8; 之允〔之間〕二反 55.5; 之允支間二反 620.6; 之尹反 574.5; 791.4; (參稊: 照章)。【準】之尹反 574.5。
- 牀船 【盾】食尹反 162.6; 786.1; 811.3; 【楸】食允反 13.5; 67.5; 265.4; 【吮】〔子亮〕石準二反 42.7; (參糶合: 精)。
- 心 【隼】思尹反 253.3。
- 軫韻合口(隸B類)
- 喻云 【殞】爲愍反 798.9; 爲愍反 30.2; 760.3; 1095.1; 于愍反 163.1; (于舊作於據積改)。527.7; 【隕】于愍反 913.4; 982.6; 1014.6。
- 羣 【窘】渠殞反 912.6; 奇殞反 922.2; 【菌】奇殞反 709.9。
- 明 【愍】眉殞反 147.9; 【閔】眉殞反 332.2; 【憫】眉隕反 564.4; 【敏】眉殞反 455.7; 1009.2; 1071.7。
- 仙韻開口A類
- 喻以 【延】以旃反 1017.3; 【𢇛】音延 49.7; 以旃反 863.2; (參仙開A: 審書)。
- 【緝】三蒼以旃反 126.3; 272.3; 【𢇛】以旃反 274.5; 音延 673.5。
- 曉 【媽】虛延反 229.1; 834.7; 【𢇛】火延反 683.7。
- 見 【甄】居延反 490.4; 字林己仙反 293.5; (己, 舊作巳, 據積改)。
- 溪 \*【衍】去連反 231.9; \*【僊】去連反 156.4; 1067.6; 1144.9; (廣韻愆, 僊隸B類)。
- 知 【鱧】知連反 198.8; 461.3; 512.1; 698.9; 728.9; 782.7; 822.7; 910.8。
- 徹 【𢇛】丑連反 515.6。
- 澄 【慶】值連反 842.1; 1065.6; 治連反 1094.6。
- 來 【連】力錢反 125.9; 670.2; 【聯】今作【連】同力然反 923.4; \*【鏈】力煎反 670.2; (集韻: 鏈, 陵延切)。
- 照章 【鱧】之然反 561.8; 【鷓】之然反 605.1。
- 審書 【羶】失然反 49.4; 【𢇛】尸延反 472.1; 859.1; 931.1; 955.3; 舒延反

598.5; 【挺】式延反 717.5; 804.2; 尸延反 36.3。

禪 【鏗】音蟬 43.7; 446.4; 市延反 785.6; 873.5; 【蟬】說文時延反 922.5; 【箒】(市緣反, 江南行此音); 又上仙反, 中國行此音 809.6; 1102.7; (參仙合 A: 禪)。

牀崇 【屏】(士間)士延二反 743.9; (參山開: 牀崇)。

清 【遷】此仙反 736.4。

從 【錢】自連反 495.9。

心 【僂】聲類俗【仙】字, 同私延反 333.5; 【鮮】私延反 951.5; 1067.3; 【蠱】又作【鮮】同思錢反 570.9; 【秬】音仙

邪 【涎】詳延反 92.5; 1152.7; 似延反 673.3; \*【漾】詳延反 504.6; (集韻: 漾, 徐連切)。\*【啞】似延反 474.1; (集韻: 啞, 徐連切)。

幫 【緇】卑綿反 95.5; 1076.5; 【鞭】比綿反 395.5。

滂 【篇】(布殄)匹綿二反 688.8; (參銑開: 幫)。【翩】疋然反 177.5;

並 \*【莛】(毗典反)一音便 318.2; (集韻, 莛, 毗連切。參銑開: 並)。

明 【宀】亡仙反 831.6; 【晷】彌然反 11.3。

仙韻開口 B 類

溪 【襄】邱焉反 785.6; 【騫】起虔反 344.3; 去焉反 850.1; 903.5; 1029.7;

羣 【乾】巨焉反 22.9; 【韃】巨焉反 132.8; 261.9; 612.1; 774.3; (參元開: 見)。【韃】巨焉反 917.5; (參元開: 見)。

仙韻合口 A 類

影 【蛸】於全反 42.1; 一全反 506.3; 759.5; 一泉反 142.8; 240.6; 【惛】於緣反 226.6; 915.6。

喻以 【沿】翼泉反 887.1; 1034.1; 【鉛】役川反 268.9; 784.2; 【櫟】以專反 1084.4; 1122.2; 【蟻】悅專反 737.5; 【捐】以專反 85.1; 288.2; 1046.6; 1094.3。

曉 【翾】呼全反 42.1; 599.5; 【僂】許緣反 635.3; 【蟻】呼全反 506.3; 呼泉反 142.9; 390.4。



- 澄 【椽】馳宣反 763.9; 842.2。
- 來 【犖】力泉反 481.5。
- 照章 【專】之緣反 1141.8; 【甄】脂緣反 702.8; 888.4; \*【樽】脂緣反，〔又音船〕106.3; (集韻：樽：朱遄切。參仙合 A：牀船)。
- 穿昌 \*【紉】〔似均〕昌緣二反 708.3; (集韻：紉，昌緣切。參諄：邪)。
- 牀船 【船】示專反 504.6; 述專反 796.1; \*樽〔脂緣反〕又音船 106.3; (參仙合 A：照章)。
- 禪 【筵】市緣反 214.2; 575.1; 683.3; 748.5; 905.6; 視專反 532.2; 市緣反; 江南行此音：〔又上仙反，中國行此音。〕809.6; 1102.7; (參仙開：A：禪)。  
【鬪】時緣反 532.2。
- 清 【詮】且全反 456.7; 七泉反 1063.8; 【銓】且泉反 856.1; 七泉反 337.4; 1028.7; 1047.3; 1108.5; 【痊】七全反 970.8 【俊】且泉反 936.5; 【綰】七泉反 654.8; 【練】音詮 373.4。
- 從 【泉】自宣反 248.3; 絕緣反 533.2。
- 心 【宣】雪緣反 26.5; 【揜】斯緣反 939.1。
- 邪 【旋】似緣反 234.2; 【璿】辭緣反 493.6; \*【漩】似緣反 819.8; (集韻：漩，旬宣切)。

## 仙韻合口 B 類

- 喻云 【浚】于權反 591.5。
- 見 【劓】姜權反
- 溪 【捲】去權反 678.5; 去員反 698.7。
- 羣 【權】渠員反 1124.2; 【拳】渠員反 713.1; 1015.2; 渠圓反 492.6; 903.6; 【卷】奇員反 76.3; 676.2; 990.3; 渠員反 711.1; 【捲】渠員反 466.4; 972.4; 渠圓反 508.1; 【捲】渠員反 1013.3; 1051.2。

本文承羅莘田，李方桂，丁梧梓三先生有所指正，謹致謝忱。

民國三十年初稿於昆明，三十三年重訂付印於李莊。

1-17-2008 2.1.

171

# 切韻魚虞之音讀及其流變

周 法 高

民國十三年，汪榮寶氏發表了歌戈魚虞模古讀考（北京大學國學季刊一卷二期），引起了古音學上的大辯論，對於歌戈的古讀雖然確定了，而魚虞模的音讀，還沒有可靠的結論。

高本漢（Bernhard Karlgren）中國音韻學研究（Etudes sur la phonologie chinoise）趙元任，羅常培，李方桂三先生合譯；本篇所引文，皆據譯本）說：

	a 韻(魚)	b 韻(虞)
漢音	'i-yo'	'i-yu'
高麗	e, ie	u, iu
安南	ɯ, zɯ(z<i-)	u, zu(z<i-)
吳音	o (註一)	知系 u, 見系 o
汕頭	見系 ɯ (註二), i; 知系 u	見系 u, zu(z<i-), 知系 u

以上所舉的事實，可以絕對無疑的證明 b 韻(虞)韻母是 -iu，元音是 u，這個 u 的音彩我們隨後就要討論，那麼 a 韻(魚)的元音是什麼呢？

這就遇到很嚴重的困難了。日譯漢音，跟高麗譯音，安南譯音，汕頭話，魚虞一樣的有分別，這種分別顯然是根據切韻的古分別來的，一方面，我們照汕頭的分法（魚：ky(註二)，ki，虞：kɿ)就忍不住要假定一個顎元音 y 算是魚韻的

(註一)原作“知系 o 見系 u”誤也，今改作“o”。

(註二)ɯ，原本作 ii，國際音標作 y，其實原本應該作 bl，國際音標作 ɯ，在第六章和方言字彙裏都沒有錯，在這裏却錯了，原來高本漢所根據的 Gibson 和衛三畏 (S. W. Williams) 的材料，把這個音寫作 u (u 下兩點)，在此處就誤會作 i (u 上兩點)，因之在下面“就忍不住要假定一個顎元音，算是魚韻的元音”，這是不必需的。

元音，這樣算是可以解釋高麗的  $\theta$  跟安南的  $\omega$ ，說是外國人不會讀  $y$  而讀出來的特別音，然則漢音的  $o$ ，那是怎樣變來的呢？另一方面，假如我們取了漢音的  $o$ ，那又怎樣解釋朝鮮的  $\theta$  跟安南的  $\omega$ ？究竟哪個答案對，是  $y$  呢還是  $o$  呢？這個問題的解答從二等字找得出來，遇攝的二等其實是附屬的二等，就是說二等跟三四等同韻，反切下字也一樣，只是聲母不同（二等  $ts$  與三等  $ts$  對）；在這個附屬的二等的字裏， $i$  介音因為在舌尖聲母〔 $ts$  等〕之後大概很早就變弱了。所以本來的主要元音比在曾有強影響的  $i$  的三四等裏容易聽得出來一點兒。試看這個附屬的二等：

	高麗	汕頭	廈門	安南	漢音	吳音
a 韻(魚等)	$o$	$o$	$o$	國語 'o' [ɔ]	'i-yo'	$o$
b 韻(虞等)	(i)u	u	u	$\theta$ (關 $\theta$ )	'i-yu'	u

請注意恰好就是在魚韻三等作  $\theta$ ,  $\omega$  (註二),  $y$ ,  $i$  等的特別音的方言——高麗譯音，安南譯音跟汕頭話——在這兒的二等却給漢音的  $o$  作了明確的證據在切韻的古代漢語裏二三四等既然同韻，漢音在這二等又既都有  $o$ ，並且其餘分別魚虞兩韻的方言在二等裏也全用  $o$ ，所以就得到一個合法的結論：古代漢語 a 韻(魚)的二三四等的主要元音都是  $o$ ，結果如下：

魚語御：-iwo 虞虞遇：-iu (原本 P. 679—680；譯本 P. 518—519)

此外，他假定：模姥暮：-uo

我覺得高氏的學說，對於兩種現象不能解釋：

第一，華梵對音中，對譯梵文 -o, -u 的開尾字(就是不用子音做韻尾的字)，在唐以前，多用尤，侯，虞，模諸韻字，在唐代多用虞模韻字，都很少用魚韻字，在附表幾百條例字中，用魚韻字譯 -u 的，只有三見，譯 -o 的只有一見，譯  $o$  的長音 au 的只有二見，都是唐代以前的譯文，在唐代却更少遇到(註三)，我們要問：假使魚韻的主要元音是  $o$ ，為什麼不拿來譯梵文的  $o$ ，而用虞模韻的字來譯？

(註三)玄奘西域記卷十有恭御陀國，御字屬魚韻的去聲，舊音上又有五嫁反一讀。Julien 氏還原作 Konyodha, Watters 氏還原作 Kongudha 或 Konyadha, 翻譯德氏據翻文作 Kōngōda, 這個字的原文不能確定。

第二，在南，北朝的詩文用韻裏，假使魚虞不混時，和模韻通用的都是虞韻，而不是魚韻。于海晏漢魏六朝韻譜；漢，魏，晉，宋，魚虞模合爲一部；齊，梁，陳，隋，虞模爲一部，魚爲一部。王力氏南北朝詩人用韻考（清華學報第十一卷第三期）說：

魚虞模三韻，依南北朝的韻文看來，虞模是一類，魚獨成一類，當虞模同用的時候，魚還是獨用的，因此，我們可斷定當時魚與模的距離遠了許多；高本漢的切韻音到反是魚與模近，而虞與模遠，就很難令人相信了。

廣韻魚韻下注“獨用”，虞韻下注“模同用”，虞模兩韻的字都很多，不能拿字少合併的理由來解釋的；這和東韻注“獨用”，冬韻注“鍾同用”，都有語音上的根據的。

此外，高本漢解釋高麗，安南譯音，並不圓滿，他說：

在古 ts 等舌尖硬音的後頭，高麗作 -o，安南作 ɤ（國語‘o’）；在 kj 等跟 t, tɕ, ɕ 等軟音的後頭，高麗作 ɐ，安南作 ɯ。大概是一種顎化的現象，在 kj 等 t 等聲母之後，-iwo 變成了 -yo，這個 y 就是外國譯音人要模擬的音。當時他們用來模擬 y 的那個音究竟是什麼音值自然是無從曉得，我們只知道那個音現在是讀成了 ɐ 跟 ɯ。這個顎化的假設，由汕頭話可以得到佐證，在汕頭話裏 kj<sup>w</sup>o 變成 ky，再失掉圓唇作用而變成 ki（跟虞韻 kj<sup>iu</sup>>ku 不同）。

（中國音韻學研究原本 P. 681，譯本 P. 520）。

用 ɐ 或 ɯ 來譯 yo 前面的 y，而不管後面的主要元音 o，可能性並不大。李方桂先生告訴我；在廣西的一部份的泰語借字裏還保存魚虞的分別，可以看出魚韻的元音是 ɯ，安南的 ɯ 恐怕正是代表那一帶地方的方言，不見得是模擬的吧！拿汕頭話作佐證，也是由於把 ɯ 音誤會成 y 音的緣故（參看註二），反倒可以作非 y 介音的證明了。

從上面兩種現象，我們知道魚韻的元音和虞韻的元音有點兩樣，但是根據上古音和方言現象看來，是近乎 o 的一個元音，我覺得切韻魚韻的主要元音，有兩種可能，一種是比 o 開的 o，另一種是 o 的不圓唇音，但是還沒有到 ɤ 的程度。

在附表中，唐以前的譯音裏，魚韻字有幾條對梵文 a 的例。在 Julien 氏的梵

語音譯還原法 (Méthode pour déchiffrer et transcrire les noms sanskrits) 一書裏，模韻也有幾個對 a 的例，我們不應該從少數的例來斷定魚韻的音讀，但是從牠兼對 -o, -a 的幾個字，和虞韻少有對 a 的情形看，假定作 o, a 之間的 o 正可以解釋牠。

我們現在把魚韻的主要元音寫成 o，代表一個和普通的 o 相近而不同的音。

此外，高本漢假定魚韻是合口，我覺得假定作開口是比較適宜一點。

1. 從音理上看，不圓唇元音（高麗，安南，汕頭，泰語借字，“唐五代西北方音”）的形成，假定牠是受了 i 介音的影響，比認為是合口 -iw- 要好得多了。我們或者可以假定合口的介音成分 -iw- 變成 ɥ，再慢慢把後面的元音 o 遺失了，那麼，我們要問為什麼其他韻裏的合口成分不變成 ɥ，而單單發生在圓唇 o 的前面？在上古（詩經叶韻和諧聲時代），魚韻被假定作開口，我們為什麼要假定牠在中古變成了合口呢！

2. 從歷史的文獻上看，也並沒有一定是合口的證據。羅莘田先生切韻魚虞之音值及其所據方音考（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本第三分）說：

案韻鏡魚韻在第十一轉屬開口，通志七音略作重中重；虞模兩韻，在第十二轉屬開合，七音略作輕中輕；是魚虞的呼法，在韻鏡裏本來顯然有別，後來切韻指南，切韻指掌圖跟四聲等子，雖然把魚虞模併為遇攝，可是對於牠們的呼法，或者標為獨韻，或者標為重少輕多韻，都不能當作完全合口的證據。

現在根據上述的理由，我們把魚韻假定作 -io 和江韻 -oŋ 的元音相同。假使把魚韻和江韻的元音都寫作 o，從音位的觀點看，也沒有什麼衝突。恰巧虞，模，冬，鍾，具有 o 元音的幾韻，都是合口，我們只要說明 o 在開口要比較開一點就得了。那麼，魚 -io，江 -oŋ。

關於虞韻，高本漢假定作 -iu，拿來解釋漢音高麗音等，倒非常適宜，在佛典譯音裏，虞韻兼對梵文的 o, u；對 o 的字出現在喻紐，見系，照系，來紐，心紐等聲母後，喻紐，照系，羣紐，都是模韻所沒有的聲母，而見系聲母的字，却多用虞韻字，少用模韻字。玄應音義卷十八說：

拘屢：或作句盧，今或云拘樓賒，此云五百弓。應言俱噓舍。噓音羣俱反。俱噓舍的梵文是 krośa 同卷又說：

毗盧遮那：或言吠嚧遮那，或言鞞嚧柁那，此譯云遍照，字書無嚧字，義安一口爲別，嚧音宜榮俱反。

梵文作 *vairocana*，用嚧對 *ro*，口旁是加上表示 *r* 音的。盧字在模韻，嚧字不入模韻而入虞韻說“宜榮俱反”，似乎音義的作者覺得虞韻比模韻更確切些。在日譯吳音裏，虞韻見系，喻云紐，來紐，非，敷等紐的韻母都是 *-o*，其餘作 *-u*，同對音的情形，恰巧相合。在附表中，梵文的 *su* 唐以前用虞韻須字來譯，唐代則改用模韻蘇字來譯。此外，在其他方言中，虞韻字也有讀 *o* 的情形：（以下所引，據高本漢方言字彙）

安南音 字，禹，羽，雨 *vo*（雨字是又讀），住 *to*（又讀）；樹 *t'o*；儒 *no*（又讀）；賦，傅，付，計，赴，扶，附 *fo*（賦，付，扶，是又讀），武，舞 *vo*（又讀）；無毋，*vo*（*[o]* 音，安南國語作 'o'；*[o]* 音，國語作 'ô'。魚韻字讀 *u* 跟 *ɣ*，安南國語作 'u' 跟 'o'）。

福州：句 *kuo*，芋 *uo*，廚 *tio*，主，朱，殊，珠，註，鑄 *teio*（主是又讀），輸 *sio*（又讀）；斧 *p'uo*（又讀）；（魚虞韻通常讀 *-y*）。

汕頭：愚，寓 *no*（又讀），無，毋 *bo*（又讀）；雨 *hou*（又讀）；芋 *ou*（又讀）；廚 *tou*（又讀）；甫 *p'ou*（又讀）；斧，傅 *pou*（又讀），（*-u* 跟 *-o*，*-ou* 並存時，*-u* 是文言音）。

廣州：芻 *te'o*；雛 *te'o*；數 *soi*（限於二等齒上音，跟魚韻一樣）。

太谷：芻 *ts'o*；雛 *ts'o*；數 *to*（同上條）。

這些情形可以看出古代有一個 *o* 元音的讀法似的。唐以前的佛典譯音多用流攝字對譯梵文的 *u*，假使在唐以前，尤侯韻有 *-iu*，*-u* 的讀法（說見後），假定那時虞韻讀 *-iuo*，正可以避免和尤韻衝突。

我們再看，假使我們假定虞韻是 *-iuo*，對於高麗音，漢音和安南音的讀作 *-u*，又是怎麼解釋呢？漢音的時代，大蓋在唐代中葉，這從全濁次濁的聲母的讀法可以證明的。那時和唐初相差百餘年，在語音上已經有不少的變化了。安南音的時代，更是遲到唐代末年。高麗音的時代，還不能確定，大概比漢音要早點。照高本漢假定的原則，三等韻的元音要比一等韻關一點；我們可以假定虞韻的 *o* 是關 *o*，用 *u* 音

來寫 iuo, 並不覺得奇怪的, 漢音既然用 o 來寫魚韻的 io, 更不能不用 u 來寫虞韻了。到了安南音的時代, 虞韻大概已經由 ĩno 變做 iu, 所以用 u 來表示牠, 不過也許由於方言混雜或其他的原因, 還保留許多 -o, -o 的讀法。

高氏 u 介音和 w 介音分別的理論, 本身就成問題, 我在這裏不願意詳細地批評牠。虞韻的 -iuo 和模韻的 -uo, 正好相配, 同尤韻 -iǒu 和侯韻 -ǒu 的情形一樣。假使我們把合口介音一律寫作 w, 那麼, 模 wo, 虞 -iwo。這只是寫法上的問題, 沒有什麼大關係的。若把虞韻寫作 -iu, 便看不出牠和模韻的關係了。高氏把魚韻寫作 -iwo, 倒好像和模韻相配的, 不是虞韻而是魚韻了。

討論的結果是: 魚語御 -io; 虞虞遇 -iwo。

馬伯樂 (H. Maspero) 的唐代長安方音 (Le dialecte de Tch'angn gan sous les T'ang BEFEO. XX) 假定:

模	七世紀: u	八世紀: uo'	九世紀: uó? ó?
虞	(1)iu, (k)üiu	(1)iu, (k)üu	(1)iu(k)üu
魚	iò	iu'	iu'

他有一段討論魚韻的音值:

魚韻表現一個老是有 i 介音的韻母, 並且這韻母的主要元音是很有規則地在漢音用 o 來譯, 在安南音則用 ú'。要擬構這個元音, 我們可以假定牠是 u' 沒有變化的或是 o 受 i 介音的影響慢慢地變成 u', 因為日本的 o 同樣地可以譯漢語的 o 和 u', 在上古漢語裏, 這韻母的確是 iò; 在第十世紀, 牠很確定地是 iu'。當顏之推說: “北人以如爲儒”時, 這變化好像就開始了。在我的意思, 這句話僅僅用一種說法可以明白牠: 從六世紀的末尾, iò 在魚韻 ñ 聲母下或者已經變成 iú' 而虞韻同聲母的字或者已經從 iu 變成 iü: 如 ñiò<sub>1</sub> > ñiu'<sub>1</sub>; 儒 ñiu<sub>1</sub> > ñiü<sub>1</sub>, 這很難覺察的分別一方面解釋顏之推說牠們是同音, 並且在另一方面, 解釋陸法言和顏之推及別的朋友們把如儒分屬兩韻。切韻的作者們爲了好古, 靠着古字典的反切在兩韻間保留一種隔離, 我們從他們中的一個作者知道在某些情形下。在他們的時代, 已經沒有這種分別了。這種從 iò 到 iü' 的變動, 從切韻以前開始的 (1), 在唐末已經完成了。正如安南譯音所指明的, 因



爲西藏語裏沒有 u'，敦煌漢藏對音的寫本有時用 u 有時用 i 來譯牠。

(1) 因爲我們不可能知道顏之推所表明的變化的限度，在切韻的時代，我完全保留 iò 音，切韻的作者們認爲這對於“如”字，也是同樣地適用的。在另一方面，當漢音的時代，我完全寫作 iu'，找不清楚是否這個演變在這時代已經完成，並且所有的字，不管牠們的聲母，已經有了新的韻母——我寫作 iu'，因爲不能更清楚地知道牠底音值——P. 83

關於虞韻，他認爲漢音在前顎音(palatales)，齒音(dentales)的聲母後，保留介音 i，但是在舌根音(gutturales)，喉音(laryngales)的聲母後沒有 i 介音。如“須 siyu (shu)，拘 ku”這就是他把虞韻分做 iu, üiu 兩類的根據。前者他叫做開口，後者他叫做合口。

馬氏關於虞韻的假定顯然是錯誤的。在反切下字上並沒有分做兩類。漢音元音的寫法隨着聲母的不同而有點差異，許是表現那時代的實際情形，但是那是唐代中葉的事，不能適用到切韻時代。

至於魚韻呢，馬氏假定爲 iò，雖然沒有什麼理由，這確是一個很好的見解，據馬氏的描寫，ò 是開 o，ó 是關 o，關於 u'，他說：

我用這個符號來描寫安南的 o', u', 法文的 eu, 德文的 ö 等唇化音 (Le Son labialisé)，牠們細微的分別同別的元音一樣用重音符號來表示：ú', u', ù', (前引書 P. 3)

法文的 eu 和德文的 ö 相當於國際音標的圓唇前元音 [ø] 或 [œ]，但是安南的 u' 是不圓唇後元音 [u]，馬氏都用 u' 來表示，在文中說 u' 和 ü [y] 很相近，怕是錯了。

此外，馬氏根據顏之推的一句話，就假定：“如 ñio > ñiu, 儒 ñiu > ñiü”的演變，未免太冒險了。顏之推說：

北人以庶爲戍，以如爲儒。(家訓音辭篇)

北人之音，多以舉莒爲矩。(同上)

“舉，莒，庶”是魚韻的上去聲，“矩戍”是虞韻的上去聲，在聲紐上包括舌根音和前顎音。大概有一些方言已經魚虞不分了。馬氏只引了一句，就斷章取義了。陸法言切韻序說：

支脂魚虞，共爲一韻。

也是同樣的情形；但是顏之推以爲是“謬失”，陸法言以爲“若賞知音，即須輕重有異”，可見他們的方言是分的。玄應和慧琳一切經音義的反切，魚虞韻也分做二類（參黃淬伯氏慧琳一切經音義反切考，歷史語言研究所單刊之六，及周法高玄應音研究），顏師古匡謬正俗卷三“禹字丘區”條說：

或問曰：曲禮云：“禮不諱嫌名”鄭注云：“嫌名謂禹與宇，丘與區”，其義何也？答曰：康成鄭君此釋，蓋舉異字同音，不須諱耳。區字既是故引爲例，禹字二字，其音不別，丘之與區，分讀則異，然尋案古語，其聲亦同……今之儒者，不曉其意，競爲解釋，或云禹字是同聲，丘區是聲相近，二者並不須諱，並爲詭妄，或云禹字，區丘，並是別音相近，乃讀禹爲于舉反，故不須諱，並爲詭妄，不詣其理。

按廣韻“禹字”並王矩切，屬九慶韻，是虞韻的上聲。“舉”，居許切，屬八語韻，是魚韻的上聲，“禹字”本來同音，都屬虞韻的上聲，或說把“禹”讀成魚韻的上聲，顏師古說他的不對，可見顏氏和或人的方言，魚虞韻也有分別。

我在附表裏把從六朝到唐對譯梵文 o, u 的開尾字，列出了一些，雖然不完全，但是可以看出聲韻分佈的大致情形，現在寫在下面，魚韻的例子很少，不寫，可參看附表。

唐以前：  
梵文 o  
侯韻 匣，定，泥，來。  
尤韻 喻以，曉，來。  
模韻 定，來，並，明。  
虞韻 喻以，見，羣，來，審書，禪，微。  
梵文 u ū  
侯韻 影，匣，端，定，泥，來，心，明。  
尤韻 影，喻以，見，溪，羣，泥，來，照章，審書，審生，心，非，奉，明。  
模韻 娘，來，心，邦，並。  
虞韻 喻云，見，日，審書，禪，心，奉。

- 唐代宋初： 梵文。 模韻 曉，匣，見，端，透，定，泥，來，精，心，  
邦，滂，並，明。
- 虞韻 喻以見，羣，疑，來，照章，審書，禪，穿初，  
審生，
- 梵文 u ū 模韻 影，曉，匣，見，疑，端，定，泥，來，精，  
心，邦，滂，並，明。
- 虞韻 喻以，喻云，見，羣，疑，澄，來，照章，  
審書，禪，穿初，審生，心。
- 侯韻 端，來。
- 尤韻 喻以，見，羣，審書，非，明。

這裏顯然不同的地方，就是唐以前多用尤侯韻字，也用虞模韻字，唐及宋初幾乎都用虞模韻，不用尤侯韻，附表中唐代採用尤侯韻的次數，除了唇音，才有八次。表中有許多字，唐以前用尤侯韻來譯的，唐代都改做模韻。高本漢的切韻音，尤，侯韻的主要元音是 -u，侯韻 -ǔ，尤韻 -ǐǔ。我們現在很容易地假定：從漢到唐，有一段時期，侯韻是 -u，尤韻是 iu。同時我假定的魚，虞韻的音值，也可適用到那時代，就不會衝突了。

現在，我願意討論一下魚虞韻在方言中演變的情形。在大多數方言裏，魚虞兩韻的讀法，沒有分別，光是隨着聲紐的不同，韻母也有差異，在官話的許多方言裏，在喉牙音，齒頭音，來，娘等紐後讀 -y，其他聲母後讀 -u；又有些方言，y 再變為 -i，如江蘇六合，雲南昆明和客家，有些方言，除了正齒二等和唇音外，都讀成 -y，如湖北，湖南的許多方言，和福州方言（指平聲），至於廣州舌上，正齒三等和元音起頭的字讀 -y，正齒二等讀 o，唇音讀 u，其餘的讀 -θy，他們的演變大概是：

魚韻 iǒ>io>iu>u, y (或其他韻母)。

虞韻 iuo>iu>u, y (或其他韻母)。

在一些魚虞有分別的方言裏，高麗音的 θ，安南音的 ɰ 跟 ɣ，汕頭的 ɰ 跟 i，可以看出魚韻有一個不圓唇的元音來，我們可以假定牠們因為受了 i 介音的影響，

從圓唇音漸漸變成不圓唇音，從開元音變成關元音，其演變爲：

魚韻  $io > i\delta > iu > u$  或  $i$ 。

在羅莘田先生的唐五代西北方音一書（歷史語言研究所單刊甲種之十二）中，有幾種漢藏對音的材料，表示出魚虞的分別：

千字文：

平聲魚韻：楚  $c'i$ ，疎  $çi$ ，車  $ki$ ，居  $k_i$ ，諸  $cu$ ，渠  $gu$ ，於  $'u$ ；

上聲語韻：黍  $çi$ ，鉅  $gi$ ，舉  $ku'u$ ；

去聲御韻：庶  $çi$ ，慮  $yi$ ，慮  $lu$ ，御  $'gu$ ，豫  $yu$ 。

大乘中宗見解：

平聲魚韻：如  $zu$ ，虛  $hu$ ，諸  $cu$ ， $'cu$ ，初  $c'u$ ，於  $'u$ ， $'i$ ；

上聲語韻：與  $yi$ ，所  $çu$ ，汝  $zu$ ，舉  $gu$ ，語  $'gu$ ；

去聲御韻：據  $gi$ 。

阿彌陀經：

平聲魚韻：如  $zi$ ， $zu$ ，諸  $ci$ ，於  $'i$ ， $'u$ ；

上聲語韻：所  $çi$ ， $ço$ ， $çu$ ，汝  $zi$ ， $zu$ ，女  $'ji$ ，與  $yi$ ， $yu$ ；

去聲御韻：處  $c'i$ ，去  $k'e$ 。

金剛經：

平聲魚韻：如  $ze$ ，虛  $he'i$ ，諸  $ci$ ，於  $'i$ ；

上聲語韻：所  $çi$ ， $ço'i(?)$ ， $çu$ ， $çu'i(?)$ ， $ça$ ，汝  $ze$ ，女  $ji$ ，與  $yi$ ；

去聲御韻： $k'i$  (P. 43—44)

以上是魚韻的情形，至於虞韻呢，除了阿彌陀經中的“數”字讀  $ço$  外，完全讀  $-u$ 。

羅先生說：

由這四種藏音所有的例來看，大概魚韻字在阿彌陀經跟金剛經裏變  $i$  音的較多，在大乘中宗見解裏變  $u$  音的較多，而在千字文裏， $i$ ， $u$  兩音大有勢均力敵的樣子，所以千字文的藏音好像是前兩系方音的過程似的，惟其如此，所以牠分化的現象是沒有規則的（前引書P. 45）。

這  $i$  和  $u$  的混用，可以假定當時讀  $iu$ ，所以藏文有時用  $i$ ，有時用  $u$  來譯牠。

在敦煌本開蒙要訓的注音中，也可以發現同樣的現象。這書的時代和地域比前四種還確定，羅先生說：

從這書的尾題來看，如果那個敦煌郡學士郎張某就是注音的人，那末這些注音所代表的當然就是後唐明宗時代（天成四年即 929 A. D.）的敦煌方音了。（前引書 P. 13）。

這書一方面魚韻和止攝開口互相注音：

脂魚互注例：姨餘，夷餘，梳師，疏師，貯至。

之魚互注例：頤餘，廁楚，緹巨，紵志；等志，鋸己。

以魚注支例：緇驢，綺去，翅鼠。

以魚注微例：機居，稀虛。

另一方面，虞韻和止攝合口互相注音：

虞支互注例：孟爲，輸爲，髓須，僞遇。

以虞注脂例：櫃其，蔘須，駝朱。

以微注虞例：甃，鬼。（前引書 P. 101—105）

在四種漢藏對音裏，止攝的開口是 -i，合口是 u（除去千字文在止攝合口有二字是 -u，六字是 u'i, we, wi 等），和這書的情形相同。我們現在要問：在那時魚韻和止攝開口，虞韻和止攝合口是否同音，或是音近？高本漢所記的十幾種西北方音（山西八種，甘肅三種，陝西三種）中，他們並沒有相混；止攝開口是 -i，合口是 -ui, -uo 等，魚虞同讀 -u, -y 等。我想對音的相混是由於音近的緣故，魚韻的 u 和止攝開口的 -i 相近，虞韻的 -u 和止攝合口的 -ui 相近，在這書裏，止攝開口自注的例有二十八對，魚韻自注的例有六對，魚韻和止攝開口互注的有十四對，和止攝合口相注的例有一對（羸驢），和虞韻相注的有二對（樓呂，屨呂），最後這三對都是來紐。我想除非我們發現敦煌一帶，有止攝開口和魚韻不分與止攝合口和虞韻不分的方言，我們只有用音近的說法去解釋牠們，否則對於音變的條件便無法解釋。

敦煌所出逆刺占卷後記云：（註一）

于時天復貳載歲在壬戌四月丁丑朔七日，河西燉煌郡州學上足子弟翟再溫

（註一）此項材料係向覺明先生在敦煌所錄，蒙予轉抄，謹此誌謝。

記。再溫字奉達也。

三端俱全大丈夫，六藝堂堂世上無，男兒不學讀詩賦，恰似肥菜根盡枯。

又續前七言：

軀體堂堂六尺餘，走筆橫波紙上飛，執筆題篇須意用，後任將身選文知。

又五言：

哽噎卑末手，抑塞多不謬，嵯峨難遙望，恐怕年終朽。

幼年作詩多不當路，今笑，今笑。

已前達走筆題撰之耳。

年廿作，今年遇見此詩，羞煞人，羞煞人。

這三首詩是唐昭宗天復二年(902 A. D.)左右敦煌翟再溫做的，時，地，人都很確定，第一首詩“夫，無，枯”相叶，第二首“餘，飛，知”相叶。第三首“手，謬，朽”相叶，“餘”屬魚韻，“飛”屬微韻，“知”屬支韻。從其餘二首我們知道韻脚都諧叶，每詩的第一句都押韻，可以同其他的幾種材料互相證明。

在唐蕃會盟碑中，也有幾個魚韻的字，這碑的時代是唐穆宗長慶二年(822 A. D.)“虞魚同讀作-u，惟麌韻主字變o，矩字有聲無韻”。

虞韻：孺zu一見，儒zu一見，夫p'u十一見，武bu一見，bū七見，矩k一見，主co二見。

魚韻：書cu六見，於yu一見，御'gu二見 (前引書 P. 183)

這也許可以看出另一方音魚虞不分的現象。

最後，本篇的結論是：

1. 切韻中的魚韻是開口，牠底主要元音雖然跟虞模韻的元音相近，却有點兩樣：

第一，在佛典譯音裏，不用魚韻字對譯梵文的o，u，而用虞模韻字。

第二，在南北朝後期的韻文裏，虞模成一類，魚獨成一類。

第三，有幾個方言魚虞不混，魚韻有一個不圓唇的元音。

我們把魚韻寫作io(這個o是開o)。

2. 和模韻相配的，是虞韻而不是魚韻，虞韻的韻母是：iwo。(這個o是關o)以上的假定，可以向上適用到魏晉南北朝的時候。

## 附 錄

華梵對音的問題，本來非常複雜，很容易引到錯誤的路上去，牠是由於譯者所根據的原文（印度和西域的各種文字），翻譯標準的寬嚴，譯文的時代而不同的。我在附錄裏把對譯梵文 o, u 的字和對譯其他元音的魚虞模等韻的字，大略舉了一些。爲了徵信起見，把梵文原文和譯名的全部錄下，爲了說明的方便起見，把牠們分爲兩期：唐以前的譯名爲一期，用~~~~號標出；唐代宋初的譯名爲一期，用——號標出，大概前期的對音比較不嚴密，牠們根據的原文，也不全是梵文，例如“塔婆”，“偷婆”，“塔”等字的原名不像是梵文的 stūpa，倒反和巴黎文的 thūpa 接近似的，又如“迦那迦牟尼”代表梵文的 kanaka(muni) 而拘那含倒和巴黎文的 konāga 相近了，我在附表裏，便沒有列了出來。後期的譯音比較嚴密多了，我因爲恐怕有許多名稱是沿襲舊譯，不合當時實際的標準，所以也比較謹嚴，多是從玄奘西域記（簡稱西），玄應一切經音義（簡稱玄），慧琳一切經音義（簡稱琳），窺基的法華音訓（簡稱基），慧苑的華嚴經音義（簡稱苑），義淨的南海寄歸內法傳（簡稱南）幾部書中選出的，這幾部書往往說明舊譯的訛誤或是注明“應言”，“正言”，“具言”，“具正云”等。

我在這裏，儘量地想縮減篇幅，有時一個梵字的譯名同時有幾條，而對於附表中所列的字，沒有差異的，就只選擇一條，在複合詞(Compound word)裏，也避免重複，例如拿 buddha 做複合詞的上半或下半的很不少，就只錄一兩條。有時一條中包括幾個不同的譯名，我都給利用了，不必再另條舉出。例如；sumeru 就只舉出一切經音義的兩條，不必把法華經的“須彌山”，西域記的“蘇迷盧山”諸條寫出，一切經音義的各條除了注明所在的卷數外，並且注明那一條是屬於某經某卷，例如：第一條注“應十八雜阿毘曇心論十”，就是說全條出於玄應一切經音義第十八卷，而“拘隣”這個名稱是見於劉宋僧伽跋摩等譯的雜阿毘曇心論卷十。

另外，我取了佛頂尊勝陀羅尼（簡稱 A）和法華經裏的陀羅尼（簡稱 B）；前者沒有前期的譯文，後者羅什和闍那崛多屬前期，玄奘和不空屬後期，只錄出梵名

和對譯-o, -u 音的漢字，以省篇幅。宋初法天譯的毘維梵讚，七佛讚，俱伽陀，佛說文殊師利一百八名梵贊和佛說聖觀自在菩薩讚；鋼和泰氏 (Baron A. Von Staël-Holstein) 都有精審的還原 (前三者見 *Bibliotheca Buddhica* XV, 1913；後者見燕京學報第十七期，1935。並且把每一個漢字都編成號碼，注明牠所譯的梵音，所以不需另錄原文就直接把牠編入附表一：

1. ājñātakauṇḍinya 拘隣賢劫經作居倫，大哀經作俱輪，或作居隣，皆梵言訛也……普曜經云，俱隣者，解本際也……此則憍陳如訛也，中本起經云，初五人者，一名拘隣 (應十八，雜阿毘曇心論十)  
阿若憍陳如：梵云阿若多憍陳那(基)
2. aṅgulimālya 鴛鴦利摩羅：唐言指鬘，舊曰央掘摩羅，訛也。(西六)
3. aniruddha 阿泥律陀；舊言阿那律，或云阿菴樓駄亦言阿泥盧豆，皆一也。(應廿五，順正理論廿四)  
阿泥律(盧骨反)陀：舊曰阿那律，訛也。(西六)
4. anuttara-samyak-sambodhi 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華一品)
5. aparagodāna 瞿耶尼：具云阿鉢唎瞿陀尼(苑)
6. arbuda 頰部陀：亦言遏部曇，或作頰浮陀，皆梵言輕重耳(應廿三，對法論二)
7. aśoka 阿輸迦：唐言無憂舊曰阿育，訛也。(西八)
8. asura 阿須倫：又作阿修羅，皆訛也，正言阿素洛。(應三放光經一)
9. aśvaghosa 阿濕縛鞞沙：唐言馬鳴(西八)
10. ayuta 百俱致名阿由多(佛本行經)
11. bhadraruci 苾芻跋陀羅樓支：唐言賢愛。(西十)
12. bhikṣu 比丘梵云苾芻(基)
13. bodhisattva-mahāsattva 菩薩摩訶薩：菩提，覺也，薩埵，有情也；摩訶薩埵，云大有情。(基)
14. brahmapurohita 梵富樓(阿毗曇心論四)



15. buddhagupta 佛陀毘多王：唐言覺護。(西九)
16. cunda 準陀：舊曰純陀，譌也。(西六)  
周陀(法華八品)  
淳菴(正法華八品)
17. cūrṇi 朱儻(南四)
18. dantalokagiri 彈多落迦山：舊曰檀特山，訛也。(西二)
19. dhūta 頭陀：此應訛也。正言杜多。(應六，法華經十一品)
20. cina-deva-gotra 至那提婆瞿咀羅：唐言漢日天種。(西十二)
21. druma 童籠磨(六論)
22. garuḍa 迦樓羅：揭路茶，此云妙翅鳥，(基)  
迦留羅(正法華一)  
迦嚕羅：古云迦婁羅，或云揭路茶，正梵云摩嚕黎(琳四一大乘理趣六波羅密經一)
23. gautama 俱譚：或作具譚，經中多云瞿曇，皆是梵言輕重也。(應十三五百弟子自說本起經)。  
喬答摩：舊曰瞿曇，訛略也。(西六)
24. gautamī 橋曇彌：正言喬答彌，(基)  
瞿曇彌(正法華經十二品)
25. ghoṣa 瞿沙：唐言妙音。(西三)
26. ghoṣira 具史羅：舊云瞿師羅，譌也。(西五)  
瞿師：案中本起經云：瞿師羅者：此譯云美音。(應七，大般泥洹經四)。
27. godānīya 西瞿陀尼洲：舊曰瞿耶尼，又曰劬伽尼，訛也。(西一)  
 西牛貨洲：……正梵音云遇嚩提。(琳一)
28. gṛdhra-kūṭa 姑栗陀羅矩吒山：唐言鷲峰，亦謂鷲臺，舊曰耆闍崛山，訛也。(西九)
29. guṇabhadra 彌沙塞部求那跋陀：唐言德賢(慈恩傳二)
30. guṇamati 瞿那末底：唐言德慧。(西八)

31. gurupada 窳盧播陀山：唐言尊足山。(西九)
32. Hingu 興渠：此言訛也，應言興舊。(應十八，雜阿毗曇心論四)
33. Jambudvīpa 南瞻部洲：舊曰閻浮提，又曰剌浮，訛也。(西一)  
南瞻部洲：……正梵音云磬謨。(琳一)
34. Jyotiṣka 殊底色加：唐言星曆，舊曰樹提伽，訛也。(西九)
35. kālodayin 迦留陀夷。(法華經八品)  
迦盧陀夷：正梵音云迦(引)路娜(引)以。(琳十四，大寶積經六十)
36. Indraśailaguhā 因陀羅勢羅窳訶山：唐言帝釋窟也。(西九)
37. kapilavastu 旃兜：正言迦毗羅跋兜(應十三，過去現在因果經一)  
劫比羅伐率堵：舊曰迦毗羅衛國，謬也。(西六)
38. kapotaka 迦布德迦，唐言鴿。(西九)
39. kaṭapūtana 羯吒布咀那：舊言竭吒富咀那。(應二十一，大乘十輪經一)
40. kauśāmbī 僑賞彌國：舊曰拘睺彌國，訛也。(西五)
41. kauśika 拘鞞：梵言僑尸迦。(應十二，生經二)
42. mahākauṣṭhila 摩訶拘絺羅：摩訶俱瑟恥羅。(基)  
俱瑟社羅：舊言俱絺羅。(應廿三，大乘成業論)
43. keyūra 吉由羅：應云枳由邏。(應一，華嚴經五一)
44. kharoṣṭhī 佉樓書：應言佉路瑟吒。(應十七，阿毗曇毗婆沙論四二)
45. kimśuka 甄叔迦寶：(法華經廿四品)
56. kokila 拘耆：或言居枳羅鳥。(應八，申日經)  
瞿翅羅鳥：經中或作拘枳羅鳥，或作俱翅羅鳥(應十七，阿毗曇毗婆沙論七)
57. koṭi 俱胝，佛本行經作拘致。(應二三，顯揚聖教論)
58. krośa 拘屢或作句盧，今或云拘樓賒，應言俱噓舍，噓音牽俱反。(應十八，雜阿毗曇心論二)
59. kukkuṭa 究究羅(大般涅槃經廿三卷)
60. kukkuṭapāda 屈屈(居勿反)吒播陀山：唐言雞足山(西九)
61. kumāra 拘摩羅：唐言童子。(西十)

62. kumāra-bhūta 鳩摩：正言究摩羅浮多。(應三，摩訶般若波羅密經一)
63. kumbhaṇḍa 拘辨茶；或言鳩槃茶，應言弓槃茶。(應四，大雲經一)
64. kumbhīra 蛟龍：梵云宮毗羅。(應五)  
金毘羅。(西七)
65. kumuda 句文羅：又作拘物陀，又作拘牟頭，或作拘物頭。(應三，放光般若經廿九)
66. kuṇḍika 摺穉迦：即澡瓶也。舊曰軍持，訛略也。(西十)
67. kusūlaka 梵云俱蘇洛迦，譯爲篋衣。(南二)
68. kuśinagara 拘尸：舊經中或作拘夷那竭，又作究施城。(應二十一，如來記法住經)
69. pūti-mukti-bhaiṣajra 梵云瞀堤木底鞞殺杜。(南三)
70. lokanātha 路伽那他：(大智論二)
71. lokāyata 路伽耶陀。(法華經十四品)
72. lumbinī 流彌尼：亦名嵐毗尼，園名也，正言藍耆尼。(應一，大方等大集經五五)
73. mahoraga 摩睺勒：又作摩休勒，或作摩睺羅伽，皆訛也，正言牟呼洛迦。(應三，放光般若經十)  
摩休勒：(正法華經一品)  
摩睺羅伽：新云莫呼勒伽(云公涅盤音義)
74. mañjuśrī 滿子：……經中或作滿濡，或作文殊師利。或言曼殊尸利……正言曼殊室利。(應三，摩訶般若波羅密經一)
75. manojñaghoṣa 大乘三藏名秣奴若瞿沙：唐言如意聲。(慈恩傳二)
76. manomaya 摩菟：奴侯反。正言摩奴末耶，此云意生身。(應一，華嚴十三)
77. manoratha 摩菟羅他。(世親傳)  
末奴曷刺他：唐言如意。(西二)
78. mānuṣa (或 manuṣya) 案梵本云末奴沙，舊經云摩菟沙，此云人。(應二二)
79. mokṣadeva 木叉提婆：唐言解脫天。(西十二)

80. muhūrta 牟候利：正梵音云謨護律多。(琳廿四，佛華嚴入如來德智不思議境界經上)
81. mucilinda 目詣隣陀山：舊言目真隣陀，或作牟真隣陀。(應二一，大菩薩藏經三)  
目真隣陀：正梵音云母止隣(上聲)那。(琳十三)
82. muni 牟尼仙：莫侯反。舊言文尼，又作茂泥，皆訛也。(應二十一，大方等十輪經一)
83. namo 南無：正言納慕。(基)
84. nayuta 那術：經文作述，同食聿反，或言那由他，正言那庾多。(應三，放光般若經一)
85. nīla-utpala 優鉢羅花：具正云尼羅烏鉢羅。(苑)
86. nyagrodha 諾瞿陀：舊經中作尼拘陀，或言尼俱盧陀，又作尼俱類。皆訛也。(應二十二，瑜伽師地論十八)
87. pīṇḍolabharadvāja 賓徒羅叵羅埵。(大智論二二)  
賓頭盧。(增一阿含經一)
88. prajñākūṭa 般若拘：正梵云鉢囉(二合)吉嚩(二合)拘：唐言智積，菩薩名也。(琳二八，薩曇分陀利經)
89. pudgala 福伽羅：經論中或作富伽羅，或作富特伽耶……應補特伽羅。(應一，華嚴十二)
90. pula 腹羅：或作福羅，或云富羅，正言布羅。(應十六，善見律十六)
91. puṇḍarīka 奔荼利迦花：古云芬陀利，正梵音云，本荼哩迦華。(琳三，大般若經三一八卷)
92. pūraṇakāśyapa 瞞刺擊：舊云富蘭那，訛也。具正應云瞞刺擊迦葉波。(希九，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二)
93. pūrṇamaitrāyaṇīputra 布刺擊梅咀麗衍尼弗咀羅。唐言滿慈子。舊曰彌多羅尼子，訛略也。(西四)  
富樓那彌多羅尼子：補刺擊梅咀利曳尼弗怛羅。(基)

94. puruṣa 逋沙：布吾反。又作補婁沙，或言富留沙，皆訛也，正言富盧沙。  
 (應一，大集日藏分經)
95. puruṣayoḥ 布路殺諭。(慈恩傳三)
96. puruṣeṣu 布路鍛縵：所芻反。(慈恩傳三)
97. pūrvaśaila 弗婆勢羅：唐言東山。(西十)
98. pūrva-vidēhu 勝集洲：古云弗于逮，或名弗婆提，正云補囉嚩尾尼質。(希一)
99. pūtana 布咀那：舊云富單那，或作富多那。(應二十一，大菩薩藏經二)
100. rāhula 羅睺羅：羅怙羅。(基)
101. rāhula-mitra 有苾芻名曷羅戶羅塞咀羅。(南二)
102. rocana 盧舍狀。(華嚴經一)
103. rucika 盧立：舊言樓至佛。(應二十一，大方等十輪經七)
104. sādhu 婆度。(南一)
105. śākyamuni 釋迦牟尼。(法華經七品)  
 釋迦文尼。(正法華經十一品)
106. śāriputra 舍利弗：具云奢利補怛羅。(苑)
107. sindhu 信度河：舊曰辛頭河，訛。(西一)
108. śiśumāra 失收摩羅：或作失守，善見律文。(應十四，四分律二)
109. śloka 室路迦：舊言輸盧迦，或云首盧迦，又言首盧柯。(應二五，順正理論十四)
110. srotaāpanna 預流：梵言宰路多阿半那，舊言須𦉑多分得也。須陀洹者，訛也。(應二三，顯揚聖教論一)
111. śrotaviṅśatikoṭi 室樓多頻設底拘胝：唐言聞二百億。舊譯日億耳，訛也。  
 (西十)
112. stūpa 寶塔：諸經論中，或作藪斗波，或作塔婆，或云兜婆，或言儵婆，或云蘇儵婆，……皆訛略也。正言宰堵波。(應六，法華經)
113. subhadra 蘇跋陀羅：舊言須跋陀羅，此云善賢。(應二一，大方等十輪經二)

114. subhūti 蘇部底：唐言善現，舊曰須扶提，或曰須菩提，譯曰善吉也，皆訛也。(西四)
115. sudāna 須大拏：女加反。或言須達拏，或云蘇陀那，此譯云善與。(應五，太子須大拏經)  
蘇達拏太子。(西二)
116. sudarśana 須釐天：案中陰經作須滯天，或作須癩天，樓炭經作須嚙天，皆一也。應言須達梨舍那。(應三，道行般若經二)  
蘇達梨舍那。(瑜伽師地論十一)
117. sudatta 蘇達多：唐言善施，舊曰須達，訛也。(西六)
118. śuddhayaśa 首陀婆娑：或云秫陀婆娑。(應十九，佛本行集經一)
119. śuddhodana 輸頭檀王：正言首圖馱那。(應四，大方便報恩經一)  
閱頭檀。(佛三昧海經二)
120. sudhā 須陀食：或云修陀。(應四，大方便報恩經六)
121. śudra 戊陀羅：舊曰首陀，譌也。(西二)
122. sugata 蘇揭多。舊言修伽陀，或作修伽度，亦作修伽多。(應二一，大菩薩藏經三)
123. śuka 鸚鵡：梵言叔迦。(應二，涅槃經一)
124. sumanaḥ 須曼：蘇末那花。(基)
125. sumeru 安明由山：即須彌山也。亦言脩迷樓山，正言蘇彌盧。(應五，海龍王經一)  
蘇迷盧山：正梵音云蘇迷嚙。嚙字轉舌。(琳一，大般若經一)
126. sundarananda 孫陀羅難陀：孫達羅難陀。(基)
127. suputrī 蘇弗蜜利。(佛本行集經五十二)
128. sūraṅama 首楞伽摩：舊云首楞嚴也。(應二十三，攝大乘論一)
129. sūryadeva 蘇利耶提婆：唐言日天。(慈恩傳二)
130. sūtra 素怛纒：舊言修多羅，或云修妬路，皆訛也。(應二十三，顯揚聖教論八)

131. tiryagyonigati 傍生：梵云帝利耶瞿榆泥伽（應二十一，說無垢稱經四）
132. tuṣita 兜率哆：或作兜駛多，或言兜率陀，皆訛也，正言觀史多。（應十八，阿毗曇心論四）
133. udaka 鬱特：梵言鬱特迦，此水之一異名也。（應二，大般涅槃經十三）
134. udāna 鄔陀南：烏故反，此云自說。舊云鬱陀那。（應二十一，大菩薩藏經二）
135. udayana 鄔陀衍那王：唐言出愛，舊云優填王，訛也。（西五）
136. udumbara 優曇鉢華：鄔曇鉢羅。（基）
137. udyogaṇāla 鬱庚伽波羅：梁言勤守。（翻譯名義集二十一篇）
138. ullambana 孟蘭盆：此言訛也。正言烏藍婆拏。（應十三，孟蘭盆經）
139. unādi 溫那地二千五百頌。（慈恩傳三）  
鄔拏地一千頌。（南四）
140. upadeśa 鄔波第鉢論：舊曰優波提舍論，訛也。（西三）
141. upagaruḍa 優波迦嚩茶。（佛本行經）
142. upagupta 憂波鞠比丘。（大智度論十）  
尊者鄔波鞠多：唐言近護。（西四）
143. upariṣad 優波尼沙陀分：正云塢波尼煞曇。（苑）
144. upāli 鄔波離：舊云優波離，輕重異也。（琳八，大般若經五六六）
145. upāsikā 鄔波斯迦：唐言近事女。舊曰優婆斯，又曰優婆夷，皆訛也。（西九）
146. uruvilvākāśyaṇa 優樓頻螺迦葉波：鄔盧頻螺迦葉波。（基）
147. utkaṭuka 嗚屈竹迦：譯爲蹲踞。（南三）
148. utpala 淵鉢羅，殞鉢羅。云是紅蓮花，有作優鉢羅，應從殞爲正也。（基）
149. uttarakuru 北拘盧州：舊曰鬱單越，又曰鳩樓，譌。（西一）
150. vairocana 毘盧折那：唐言遍照。（西十二）
151. vakṣu 縛芻河：舊曰博叉河，譌。（西一）
152. vastuśākyeṣu 婆兜釋迦搜。（菩薩處胎經一）
153. vasubā du 伐蘇畔度菩薩：唐言世親。舊曰婆藪盤豆，譯曰天親，訛謬也。

(西五)

154. vāsuki 和修吉：筏蘇枳，此云九頭。(基)
155. vasumitra 婆脩密菩薩。(大方等大集經二十)  
伐蘇蜜咀羅：唐言世友，舊曰和須蜜多，譌也。(西二)
156. venuvana 鞞紐婆那。(出生菩提心經)
157. virūdhaka 毗留勒叉：或名毗流離，或言毗樓勒迦，或言鼻溜茶迦。(應十八，立世阿毗曇論四)  
毗盧擇迦王：舊曰毗流離王，訛也。(西六)
158. virūpākṣa 毗留博叉；或名毗樓博叉，或名鼻溜波阿叉。(應十八，立世阿毗曇論四)
159. yaśodharā 耶輸陀羅：耶戍達羅，此云持譽也。(基)
160. yoga 瑜伽。(瑜伽師地論)
161. yojana 由旬：或言由延，或言俞旬，或言踰闍那，皆訛也。正言踰繕那。(應二，大般涅槃經一)  
踰繕那：舊曰由旬，又曰踰闍那，又曰由延，皆譌略也。(西二)
162. yugarīdhara 由乾。(華嚴經二十九)  
乾陀山，具云瑜乾陀羅。(苑)
163. indu 詳夫天竺之稱，異議糾紛，舊云身毒，或曰賢豆。今從正音，宜云印度。(西二)
164. avalokiteśvara 阿縛盧枳低溼伐羅菩薩：唐言觀自在，合字連聲，梵語如上，分文散音，即阿縛盧枳多，譯曰觀，伊溼伐羅，譯曰自在。(西三)
165. anumata 阿奴莫拈：譯爲隨喜。(南一)
166. varga 跋渠，此言譌也。正言伐伽。(應十五，僧祇律四十)
167. māgha(?) 摩祛月。(西二)
168. lava 羅預。(僧祇律)  
臘縛。(廣百論八)  
臘縛。(西二)



169. dharmarakṣa(?) 曇無讖。或云曇摩讖，或云曇無讖，蓋取梵音不同也。

(高僧傳二)

A, 佛頂尊勝陀羅尼

據許地山氏大中磬刻文管見(燕京學報第十八期)所錄尊勝陀羅尼之各時代譯文，摘出其有 o, u, ū 音節之梵字，而列表以明之。原文將梵文依阿剌伯數字逐字標之，今亦錄於梵字之後。在表中只錄出對譯梵文 o, u, ū 音節之漢字；若為梵文，則只錄出其含有 o, u, ū 之音節。如無字，則用△表之。例如“namo7”，即指 namo 一字，見於許氏原文第七號。其“一法隆寺貝葉”行下作“△”，“二杜行顛等譯”行下作“模”，“十一遼志妙碑文”行下作“mo”；即指法隆寺譯文此梵字無對音，杜譯模字為 namo 一字中 mo 之譯音，遼志妙碑文為梵文，亦為 namo，但於此只錄出 mo。

	(1) 法隆寺貝葉 (戶淨雲和尚譯) (一六九四年江)	(2) 唐杜行顛等譯 (六七九年)	(3) 唐地婆訶羅譯 (六八二年)	(4) 唐佛陀波利譯 (六七九年)	(5) 唐地婆訶羅譯 (六八五年)	(6) 唐義淨譯 (七一〇年)	(7) 唐善無畏譯 (七二二年)	(8) 唐不空譯 (七六四年)	(9) 宋法天譯 (九八二年至 九七三年)	(10) 宋法天譯	(11) 遼志妙碑文 (一一〇七年)	(12) 宋法護譯 (一一四七年刻石)	(13) 日本東京淺草寺碑文 (不詳)	(14) 高麗指空譯 (十四世紀)	(15) 施食儀所出 (十四世紀)
namo 7	△	謨	謨	謨	謨	謨	謨	謨	謨	謨	mo	謨	mo	謨	謨
trailokya 12	路	盧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lo	路	lo	路	盧
buddha 171	沒	勃	菩	沒	沒	沒	沒	沒	沒	沒	bud	沒	bud	富	勃
om 19	△	鳴 牟	鳴 吽	庵	庵	喃	喃	喃	喃	喃	om	喃	om	喃	喃
bhrūm 20, 21, 22	△	△	△	△	△	△	△	△	部	沒	△	勃	△	部	普
śodhaya 23, 24, 25, 252, 253, 254	輪	△	△	△	△	△	△	△	輪	戍	△	輪	△	素	菽
viśodhaya 23, 26	輪	輪	輪	戍	輪	輪	戍	戍	輪	戍	△	輪	śo	素	菽
viśuddhe 36, 66	輪	舜	舜	秫	輪	戍	秫	秫	秫	秫	śud	戍	śud	素	說
abhiṣincaṭu 37	觀	△	△	△	△	觀	觀	觀	觀	觀	△	觀	如	杜	多
sugata 41	素	素	素	素	素	素	素	素	酥	與	su	與	su	與	莎
yuh 55	飲	愈	瑜	慾	瑜	愈	瑜	庚	欲	庚	yu	欲	yu	喻	猶
śodhaya 57, 58	輪	輪	輪	戍	輪	輪	輪	戍	輪	戍	śo	輪	śo	素	菽
uṣṇiṣa 67	郎	鳴	鳴	郎	郎	郎	郎	郎	鳩	鳩	u	于	u	于	烏
pariśuddhe 71, 112, 150, 216	輪	舜	舜	秫	輪	戍	秫	秫	戍	秫	śud	戍	śud	叟	說
saṃcodite 74	租	朱	珠	祖	珠	珠	注	祖	祖	祖	co	祖	cu	祖	祖

切韻魚虞之音讀及其流變

avalokini 81	△ △ △ △ △ △	盧 路 路 路 △ 路	rū 路 盧
paripurani 87	△ △ △ △ △ △	布 布 布 布 △ 布	pu 富 補
mudre 101, 102, 104, 274, 275, 277, 279	母 △ 母 母 慕 沒 母 母 母 母	mu 母 mu 舞 摩	
visuddhe 117, 121, 265	輪 舜 舜 穉 輪 戍 穉 穉 戍 穉	śud 戍 śud 叟 說	
vimtmi 136, 138	△ △ △ △ △ △	牟 母 △ 母 △ 舞 摩	
sumati 146	△ △ △ △ △ △	蘇 △ △ 蘇 △ 叟 莎	
bhūta 148	步 菩 部 部 部 步 部 部 部 部	bhū 普 bhū 薄 普	
koti 149	句 俱 俱 句 俱 孤 句 句 俱 句	ko 酷 ko 固 孤	
visphuta 151	普 普 普 普 △ △ 普 普 普 怖	phu 普 phu 富 蒲	
buddhe 152, 177, 178	勃 勃 薛 沒 △ △ 勃 沒 沒 △	bud 沒 bud 富 勃	
bhavantu 200, 210	覩 覩 都 都 覩 覩 覩 覩 覩 覩	tu 覩 tu 杜 多	
budya 232, 238	沒 △ 薛 沒 勃 勃 勃 沒 沒 △ △	沒 bud △ 勃	
bodhaya 239, 240	冒 勃 菩 冒 蒲 菩 △ 冒 冒 沒	bod 冒 bod 普 羅	
mocaya 248, 249, 250, 259, 260	△ △ △ △ △ △ △ △	膜 膜 △ 膜 △ 膜 膜	

(註)慧琳一切經音義三五卷“記佛頂尊勝陀羅尼經翻譯年代先後”說：

最初後周宇文氏武帝保定四年甲申歲(564 A. D.)，三藏闍那耶舍，於長安舊城四天王寺譯出尊勝佛頂陀羅尼，並念誦功能法一卷五紙，學士鮑永筆授，見開皇三寶錄說：第一譯也。後至大唐天監儀鳳元年(566 A. D.)，婆羅門僧佛陀波利來至五臺山禮謁大聖，見文殊化身，却令歸西國，取佛頂尊勝梵本經，至儀鳳四年己卯歲(679 A. D.)西國取得經，却迺至長安聞奏具說。勅請日照三藏將梵本經，在內翻譯日司實寺典客令杜行願筆授，具經七紙；第二譯也。廟諱國諱之字，迴避不書，勅留梵夾經在內不出，日照因茲寫得一本，賜梵僧絹三十疋，波利不受絹，却請梵夾，勅令却還付。佛陀波利得經，將向西州寺，訪得解梵語漢僧順真共翻；亦是儀鳳四年再譯一本八紙，見經前敘說：第三譯也。佛陀波利將梵本經入五臺山，至今不出，又至永淳元年壬午歲(682 A. D.)，日照三藏又再譯此經一遍，沙門彥琮筆授為正杜行願所譯經中隱諱不書之字，所以重譯八紙：第四譯也。而復見經首彥琮序云。又至垂拱元年乙酉歲(685 A. D.)，地婆訶羅三藏隨駕於東都，又譯佛頂尊勝名淨除業障經十四紙，具說善住天子往昔口業感果因緣，並說授持法則：是第五譯也。後至中宗景龍四年庚戌歲(710 A. D.)，義淨三藏於長安薦福寺，又譯一遍，六紙：第六譯也。後至玄宗皇帝開元十年壬戌歲(722 A. D.)，善無畏三藏譯出佛頂尊勝瓊伽念誦法兩卷：第七譯。又至代宗文武皇帝廣德二年甲辰歲(764 A. D.)，三藏大廣智不空於長安大興善寺，譯出佛頂尊勝念誦供養法一卷二十紙，沙門飛錫筆授：此第八譯也。

前後約二百餘年，已經八度出本，經則五翻，念誦法即三種差別。唯有善無畏所譯，是加句尊勝陀羅尼，中加十一句六十六字，儀軌法則乃是瓊伽，與前後所譯不同，多於諸本。餘七譯陀羅尼，字數多少相似，慧琳音至此經，遂檢勘譯經年歲先後故書記之，曉彼疑繁之士，貞元十八

年壬子歲(802 A. D. 壬午)記。

許氏等沒有見慧琳此記，對於佛陀波利，地婆訶羅(即日照)，善無畏，不空翻譯年代的考定有訛略，許地山大中雲刻文時代管見說：

四、唐佛陀波利譯佛頂尊勝陀羅尼經，高宗弘道元年(永淳二年 683 A. D.)所出，〔勘 No. 967, A. D. 676〕。

五、唐地婆訶羅重譯最勝佛頂陀羅尼淨除業障經，地婆訶羅寂於嗣聖四年十二月(武后垂拱三年)，元本譯人名上作“唐天后代”，流行本只作“唐”，今依元本定爲自嗣聖二年至四年(垂拱元年至三年 685—687 A. D.)，〔勘 No. 910, A. D. 676—688〕。

七、唐善無畏譯尊勝佛頂修瑜伽法儀軌，譯出年代不明，大概在開元五年至二十三年間(717—725 A. D.)，〔勘 No. 973, A. D. 717—735〕。

八、唐不空譯尊勝陀羅尼念誦儀軌，譯出年代不明，大抵在天寶五年至大曆九年之間(746—774 A. D.)，〔勘 No. 972, A. D. 746—774〕。

大正新脩大藏經勘同目錄也錯了(現在用〔 〕注在前述各條下)，都應該根據慧琳訂正。

### B. 妙法蓮華經內的陀羅尼。

這種陀羅尼我收了四種音譯本：第一是姚秦鳩摩羅什譯的妙法蓮華經(大正藏第二六二號)，第二是隋闍那崛多譯的添品妙法蓮華經(大正藏第二六四號)，第三是唐玄奘一切經音義卷二妙法蓮華經音義後附的“三藏法師玄奘譯”的陀羅尼，第四是唐不空譯的成就妙法蓮華經王瑜伽觀智儀軌(大正藏第一〇〇〇號)。梵文根據南條和 kern所編的 *Saddharmapundarīka* (1912, *Bibl. B. X*) 和大正藏所附的梵文。現在依照前例，把對譯梵文 o, u, ū 音節的漢字排列出來。

	羅什	崛多	玄奘	不空
藥王菩薩陀羅尼 mukte	目	目	目	穆
muktatame	目	目	目	穆
ālokabhāse	盧	盧	路	盧
abhyantarapārisuddhi	輸	穉(鼠出)	穉(尸聿又)	舜(入音)
mutkule	牟	目	沒	穆
mutkule	究	究	知	俱
śukāṅkṣi	首	恕(鼠注)	輸(式庚反)	輸
buddhavilokite	△	盧	盧	康
sarṅghanirghoṣaṇi	曇	曇	具	具
bhayābhayaviśodhani	輸	輸	輸	戊

	rute	郵樓	△	胡魯	嚕
	rutakaśalye	郵樓	護路	胡魯	嚕
	valoda	盧	座	△	路
勇施菩薩陀羅尼	ukke	郁	郁	郎	屋
	mukke	目	目	目	穆
尸沙門陀羅尼	kunadi	拘	拈(俱運)	俱	矩
曩國天王陀羅尼	gori(gauri)	羶	羶	具	矯(魚矯反引)
	samkuḷe	求	句	矩	矩
	vr̥sali	浮樓	部囉	勃盧	物嚕(二合)
十羅刹女陀羅尼	ruhe	樓	護路	胡魯	嚕
普賢菩薩陀羅尼	daṇḍakuśale	鳩	矩	(疑爲“拘” 狗之誤)	俱
	sudhāri	修	穌(上)	蘇	蘇
	buddhapaśyane	佛	勃	勃	沒
	su-āvartane	修	△	蘇	△
	sarvasattvaruta-	樓	戶嚕	胡魯	嚕
	kaśalyāṅgate	釜	努	奴	弩
	tr-adhvasaṅgatulya	兜	△	咄	咄

## 附表

附表一中但列附錄中對譯梵文 o, u 之開尾字，及對譯其他元音之魚虞模韻字。每字注明聲韻，以廣韻爲據。次列所對梵音，並注明出現於附錄中之數字，以便檢核，帶尾字（有 m, n, ng, p, t, k 尾的字）從省，大致用魂，諄，文等韻，譯梵文 -un；東談等韻譯 -um；沒，術，物等韻譯 -ut, -ud；屋盍等韻譯 -up；屋，燭等韻譯 -uk, -ok。有時附屬的子音再接着下面的音另譯他字，入聲字中這種情形最多。如 mokṣadeva 中的 mok 譯做“木”，kṣa 譯做“叉”；uṇadi 中的 uṇ 譯做“溫”，ṇa 譯做“那”。附表一從中間劃分，左邊的爲前期（唐以前）的譯音，右邊的爲後期（唐及宋初）的譯音，我們可以比較着看。

附表二中所列，全屬後期。列有綱和泰所還原的宋初法天的幾部梵韻，也以對譯梵文，o, u 的開尾字爲限，所注的阿刺伯數字，以綱和泰所標的爲據，性質和附

表一的數字不同。字母後注的漢文數字，是出現的次數。

所謂後期，對譯梵文，-o, -u 的方法雖然很一致，但是唐代初葉（可以玄奘為代表）和唐代中葉以後（可以不空和法天為代表）的對音，在聲母上有顯著的差異，如前者用全濁音並，定，澄，羣諸紐字譯梵文的 bh, dh, ḍh, gh, 和 b, d, ḍ, g, 後者用並，定。澄，羣諸紐字譯梵文的 bh, dh, ḍh, gh; 而用次濁音明，泥，娘，疑諸紐譯梵文的 b, d, ḍ, g 如附錄 B, 法華經的普賢菩薩陀羅尼。玄奘用並紐“勃”譯梵文“bud”。不空則用明紐“沒”。又如附表二，No. 135 用泥紐“努”譯 du, 便是其例。兩者在此處都屬於所謂後期。所謂前後期的劃分，也不過為着討論魚虞韻音讀的便利而設，其實詳細的分期，和各期的特點，當另文論之。

## 附表一

### 1. 侯，厚，候韻

前 期	後 期
漚(影紐, 侯韻) u (148)	
侯(匣紐, 侯韻) hū (80)	
喉(匣紐, 侯韻) hu (100); ho (73)	
兜(端紐, 侯韻) tu (37, 132) stu (112, 152)	兜(端紐, 侯韻) tu (37)
藪(心紐, 厚韻) 斗(端紐, 厚韻) stū (112)	
頭(定紐, 侯韻) dhu (107); dhū (19); do (87); dho (119)	
豆(定紐, 侯韻) dhu (153)	
寔(泥紐, 侯韻) nu (78); no (76, 77)	
樓(來紐, 侯韻) ru (3, 22, 103, 146, 149, B); rū (157, 158); ro (14, 44)	樓(來紐, 侯韻) ru (11)
郵(喻云紐, 尤韻) 樓(來紐, 侯韻) ru (B)	
拘(見紐, 虞韻) 樓(來紐, 侯韻) kro (58)	
浮(奉紐, 尤韻) 樓(來紐, 侯韻) vrū (B)	
婁(來紐, 侯韻) ru (22, 94)	
嚙(來紐, 侯韻) ru (141)	
藪(心紐, 厚韻) su (153)	
茂(明紐, 侯韻) mu (82)	母(明紐, 厚韻) mu (81, A)

2. 尤，有，宥韻

前 期	後 期
優(影紐, 尤韻) u (135, 138, 140, 143, 144, 145, 146, 148)	
憂(影紐, 尤韻) u (141, 142)	
由(喻以紐, 尤韻) yu (10, 84, 162); yū (43); yo(161); rü (125)	由(喻以紐, 尤韻) yū (43)
休(曉紐, 尤韻) ho (73)	
鳩(見紐, 尤韻) ku (62, 63, 149, B)	
究(見紐, 宥韻) ku (59, 68, B)	究(見紐, 宥韻) ku (62)
丘(溪紐, 尤韻) ksu (12)	舊(羣紐, 宥韻) gu (32)
求(羣紐, 尤韻) ku (B)	求(羣紐, 尤韻) gu (29)
紐(娘紐, 宥韻) nu (156)	
流(來紐, 尤韻) lu(72); rü (157)	
留(來紐, 尤韻) ru (22, 49); lo (35); rü (157, 158)	
溜(來紐, 宥韻) rü(157, 158)	
部(並紐, 姥韻) 嚙(來紐, 尤韻) vrü (B)	
周(照章紐, 尤韻) cu (16)	
收(審審紐, 尤韻) su (108)	
守(審審紐, 宥韻) su (108)	
首(審審紐, 宥韻) su (118, B); sü (121, 128)	首(審審紐, 宥韻) su (119); sü (128)
搜(審生紐, 尤韻) su (152)	
修(心紐, 尤韻) su (8, 120, 154); sū (130)	
脩(心紐, 尤韻) su (125, 155)	
富(非紐, 宥韻) pu (14, 39, 89, 90, 99); pū (92, 93)	富(非紐, 宥韻) pu (94)
浮(奉紐, 尤韻) bu (6, 33)	
牟(明紐, 尤韻) mu (36, 65, 80, 81, 105, B)	牟(明紐, 尤韻) mu (36, 80, 82)



前 期	後 期
<p>通(邦紐, 模韻) pu (94)</p> <p>補(邦紐, 姥韻) pu (94)</p> <p>善(並紐, 模韻) bhū (114); bo (4, 13)</p>	<p>155, B); sī (129)</p> <p>酥(心紐, 模韻) su (A)</p> <p>素(心紐, 暮韻) su (122, A) sī (130)</p> <p>哺(邦紐, 模韻) pū (69, 92)</p> <p>補(邦紐, 姥韻) pu(89, 106); pū (93, 98)</p> <p>布(邦紐, 暮韻) pu (39, 90, 95, 96, 99, A)</p> <p>pū (93); po (38)</p> <p>普(滂紐, 姥韻) phu (A)</p> <p>怖(滂紐, 暮韻) phu (A)</p> <p>蒲(並紐, 模韻) bo (A)</p> <p>善(並紐, 模韻) bu (A); bo (13, A)</p> <p>部(並紐, 姥韻) bu (6, 33); bhu (A); bhū (114); bo (A)</p> <p>步(並紐, 暮韻) bhū (A)</p> <p>謨(明紐, 虞韻) mu (80); bu (33); mo (A); ma (165)</p> <p>慕(明紐, 暮韻) mu (A); mo (83)</p>

4. 虞, 麌, 遇韻

前 期	後 期
<p>俞(喻以紐, 虞韻) yo (161)</p> <p>諭(喻以紐, 虞韻) yo (161)</p> <p>庾(喻以紐, 虞韻) yo (137)</p> <p>孟(喻云紐, 虞韻) u (138)</p> <p>拘(見紐, 虞韻) ku (63, 65, 68, B); kū (68); ko (56, 57) kan (40, 41, 42, A); gro (86)</p> <p>俱(見紐, 虞韻) ko (56, 57); kan (1, 42);</p>	<p>瑜(喻以紐, 虞韻) y (A); yu(162, A); yo(160)</p> <p>諭(喻以紐, 虞韻) yo (161)</p> <p>麌(羣紐, 虞韻) 倫(喻以紐, 虞韻) gyo (131)</p> <p>庾(喻以紐, 麌韻) yū (84, A)</p> <p>愈(喻以紐, 麌韻) yu (A)</p> <p>諭(喻以紐, 遇韻) yo (95)</p> <p>于(喻云紐, 虞韻) u (A)</p> <p>拘(見紐, 虞韻) ku (61, 68); kū (88, 149); ko (57, 111)</p> <p>俱(見紐, 虞韻) ku (67, B); ko (A)</p>



前 期	後 期
<p>gau (23)</p> <p>矩(見紐, 虞韻) ku (B)</p> <p>句(見紐, 遇韻) ku (63, B)</p> <p>羈(見紐, 遇韻) ko (56)</p> <p>羈(羣紐, 虞韻) go (5, 27, B); gho (26, B); gau (23, 24)</p> <p>劬(羣紐, 虞韻) go (27)</p> <p>具(羣紐, 遇韻) gau (23)</p> <p>廕(來紐, 虞韻) lo (B)</p> <p>須(心紐, 虞韻) 𦉳(來紐, 虞韻) sro (110)</p> <p>拘(來紐, 虞韻) 𦉳(來紐, 遇韻) kro (58)</p> <p>濡(日紐, 虞韻) ju (74)</p> <p>輸(審音紐, 虞韻) šu (119, B); šo (159, B)</p> <p>殊(禪紐, 虞韻) ju (74)</p> <p>樹(禪紐, 遇韻) jyo (34)</p> <p>須(心紐, 虞韻) su (8, 113, 114, 115, 116, 117, 120, 122, 124, 125, 155)</p> <p>扶(奉紐, 虞韻) bhū (114)</p> <p>无(微紐, 虞韻) mo (83)</p>	<p>矩(見紐, 虞韻) ku (28, B)</p> <p>句(見紐, 遇韻) ko (A)</p> <p>羈(羣紐, 虞韻) gu (30); go (5, 20, 27); gho (25, 75); gro (86)</p> <p>羈(羣紐, 虞韻) gu (2, 31, 36); gho (9)</p> <p>具(羣紐, 遇韻) go (B); gho (26, B)</p> <p>遇(疑紐, 遇韻) go (27)</p> <p>噓(來紐, 虞韻) ru (125)</p> <p>俱(見紐, 虞韻) 噓(來紐, 虞韻) kro (58)</p> <p>縷(來紐, 慶韻) ro (111)</p> <p>朱(照章紐, 虞韻) cū (17); co (A)</p> <p>珠(照章紐, 虞韻) co (A)</p> <p>注(照章紐, 遇韻) co (A)</p> <p>輸(審音紐, 虞韻) šu (A, B); šo (7, A, B,) 戊(審音紐, 遇韻) šū (A); šu (121); šo (159, A, B)</p> <p>殊(禪紐, 虞韻) ju (74); jyo (34)</p> <p>芻(穿初紐, 虞韻) kʃu (151)</p> <p>蒟(穿初紐, 虞韻) kʃu (12)</p> <p>縷(審音紐, 虞韻) šu (96)</p> <p>須(心紐, 虞韻) su (116)</p>

5. 魚，語，御韻

前 期	後 期
予(喻以紐, 魚韻) ju (74) 預(喻以紐, 御韻) va (168) 居(見紐, 魚韻) ko (56) kau (1) 渠(羣紐, 魚韻) gu (32); ga (166) 如(日紐, 魚韻) nya (1) 恕(審審紐, 御韻) su (B) (頗多於恕字下, 原註 “鼠注”反, 注字屬遇韻)。	祛(溪紐, 魚韻) gha (?) (167)

附 表 二

本表所注阿刺伯數字，係據鋼和泰所標，與附表一的數字，完全是兩回事。字母後注的漢文數字，為在鋼和泰原書出現的次數。參看前面附錄說明和附表說明。

1. 模，姥，暮韻

244. 烏(影紐, 模韻) u (三)
20. 護(匣紐, 暮韻) hu (四); ho (四); hau (三)
245. 吳(疑紐, 模韻) gu (一)
221. 都(端紐, 模韻) tu (三)
223. 堵(端紐, 姥韻) tu (二); to (九)
219. 覩(端紐, 姥韻) tu (十二); to (三); ta (一)
220. 妒(端紐, 暮韻) to (二)
224. 吐(透紐, 姥韻) tho (一)
222. 度(定紐, 暮韻) dbu (二); dhu (一); ddho (二); da (一); tho (一)
135. 努(泥紐, 姥韻) du (十三); dū (五); do (五); du (一); nu (二);  
nū (一); no (八)
136. 弩(泥紐, 姥韻) nu (一); ndū (一)
84. 噓 rau (一)
83. 魯(來紐, 姥韻) ru (三); rū (五); ro (二)

82. 嚕 ru (二一) ; rŭ (三) ; ro (五) ; rau (一) ; iu (二)
81. 路(來紐, 暮韻) lo (二二)
239. 租(精紐, 模韻) co (一)
238. 祖(精紐, 姥韻) ju (二) ; jo (二)
192. 蘇(心紐, 模韻) su (六)
194. 酥(心紐, 模韻) su (十七) ; so (二)
195. 素(心紐, 暮韻) sū (二)
153. 補(幫紐, 姥韻) pu (九)
152. 布(幫紐, 暮韻) pu (六) ; pū (九) ; po (五)
155. 普(滂紐, 姥韻) phu (三) ; phū (一) ; pho (二)
154. 部(並紐, 姥韻) bhū (八) ; bhū (十五) ; bho (四)
103. 謨(明紐, 模韻) mu (十四) ; mū (三) ; no (八)

## 2. 虞, 覺, 遇韻

266. 瑜(喻以紐, 虞韻) yo (五)
268. 愈(喻以紐, 覺韻) yu (四) ; yo (一)
265. 喻(喻以紐, 遇韻) yu (二) ; yo (六)
56. 俱(見紐, 虞韻) ku (十四) ; kū (一) ; ko (六)
57. 矩(見紐, 覺韻) ku (一)
54. 句(見紐, 遇韻) ko (一)
58. 瞿(羣紐, 虞韻) gho (六)
55. 具(羣紐, 遇韻) gho (一) ; kho (五)
269. 虞(疑紐, 虞韻) gu (三)
267. 娛(疑紐, 虞韻) gi (四)
10. 跬(澄紐, 覺韻) tu (九)
184. 輸(審審紐, 虞韻) sú (一) ; sū (二) ; só (一)
185. 戌(審審紐, 遇韻) sú (一) ; sū (一) ; só (一)
11. 芻(穿初紐, 虞韻) ksu (三) ; kso (三)

186. 數(審生紐, 遇韻) su(一); so(二)

3. 魚, 語, 御韻

193. 尼(娘紐, 脂韻)所(審生紐, 語韻)二合 ɲu(一); ɲo(四); ɬu(七)

4. 侯, 厚, 候韻

102. 母(明紐, 厚韻) mu(七); mū(一); bu(一)

5. 尤, 有, 宥韻

93. 牟(明紐, 尤韻) mu(一)

本文承李方桂, 丁梧梓二先生有所指正, 謹此致謝。

# 說 平 仄

周 法 高

四聲說的成立，始於宋齊，日本空海的史鏡祕府論引劉善經四聲論云。

宋末以來，始有四聲之目，沈氏仍著其譜，論云起自周顒。

當時很講究聲律。沈約宋書謝靈運傳論云：

夫五色相宣，八音協暢，由乎玄黃律呂，各適物宜，欲使宮羽相變，低昂舛節，若前有浮聲，則後須切響；一簡之內，音韻盡殊，兩句之中，輕重悉異，妙達此旨，始可言文。至於先士茂製，諷高歷賞：子建函京之作，仲宣灞岸之篇，子荆零雨之章，正長朔風之句；並直舉胸情，非傍詩史；正以音律調韻；取高前式。

沈約答陸厥書云：

宮商之聲有五，文字之別累萬；以累萬之繁，配五聲之約，高下低昂，非思力所學，（南史四十八陸厥傳引）

答甄思伯書云：

作五言詩者，善用四聲，則諷詠而流靡。（文鏡祕府論四聲論中引錄）

從那時起，才自覺地注意美文中四聲的交互使用。然而並沒有很明顯地把上去入歸爲一類，和平聲相對（雖然說者以爲“浮聲”，“切響”，是指平仄，但是他文中只說“五聲”，“四聲”，沒有正式分成二類）。而且從他所舉出古人的四首代表作，和他自己的作品來看，並沒有嚴格的標準。清紀昀的沈約四聲考卷下說：

按體文聲病之學盡於此論（法高按：此指宋書謝靈運傳論），此後來律體之椎輪也。但律體以二四回換，字有定程，此則隨字均配，法較後人爲疏，故答陸厥書有巧歷不盡之語。律體但分平仄，此則並仄聲亦各不相通，法較後人爲密；故杼山詩式稱其碎用四聲。鍾嶸亦曰：“平上去入，僕病未能”。蓋苦其

難於措詞，故不樂用也。

就是這個意思。這一直等到近體律絕詩的成立，才很嚴格地利用平仄（上去入）聲的交互使用構成韻律（rhythm），並且多數用平聲字叶韻。近體詩雖然萌芽於齊梁（清王闡運八代詩選中有“齊已後新體詩”三卷，就是近體詩的前身），但是到唐初才正式成立。

平仄聲的得名，源於樂調，梁慧皎高僧傳卷十三說：

釋法隣：平調牒句，殊有宮商。

時有道朗，法忍，智欣，慧光，並無餘解，薄能轉讀。道朗捉調小緩，法忍好存擊切，智欣善能側調，慧光喜騁飛聲。

向覺明先生唐代俗講考說：

至於維摩經講經文中之偈語，常注以“平”“側”“斷”諸字，甚難索解，頗疑此等名詞，亦與梵唄有關。日本所傳聲明有十二調子，或名爲十二律。所謂十二調子，卽一越，斷金，平調，勝絕，下無調，雙調，鳧鐘，黃鐘，鸞鏡，盤涉，神仙，上無是也。然則講經文之平側斷諸辭，或者卽指平調側調斷金調而言歟？

按維摩經講經文，敦煌零拾收第一卷，偈語前有“斷詩”，“斷”（八見），“平側”、“經”（三見），“側”，“側吟”、“經平”諸名。敦煌雜錄收第二卷，偈語前有“吟”，“韻”，“詩”，“平詩”，“古吟上下”，“側”，“斷”，“吟上下”，“平”諸名，詳細的分別不可得知。在日本聲明十二調子中並無側調。前引高僧傳的材料，大概是“側調”一名和轉讀有關最早的文獻了。昭明文選卷二十八謝靈運會吟行云：六引緩清唱，三調佇繁音，李善注：

沈約宋書曰“控撥宮引第一，商引第二，徵引第三，羽引第四。古有六引，其宮引本第二，角引本第四也。並無歌有絃笛存聲不足故闕二曲”。又曰：“第一平調，第二清調。第三瑟調，第四楚調，第五側調”。然今三調，蓋清平側也。

姜皋曰：

三調之調，宋書樂志但云：“清商三調歌詩，荀勗撰，舊詞施用者”，無第

## 一平調諸文。

宋郭茂倩樂府詩集卷二十六說：

唐書樂志曰：“平調，清調，瑟調，皆用房中曲之遺聲，漢世謂之三調”。

又有楚調，側調。楚調者，漢房中樂也；高帝樂楚聲，故房中樂皆楚聲也。側調者，生於楚調，與前三調，總謂之相和調。

平聲得名於平調，仄聲（古作側聲）得名於側調。平側聲名詞的成立，大概在唐代唐箋山詩：

有個王秀才，笑我詩多失：云不識蜂腰，仍不會鶴膝；平側不解壓，凡言取次出；我笑你作詩，如盲徒詠日。

就是一個例子。

平仄相對，在現在沿襲之下，並不覺得奇怪；但是我們要想一想：在開始把四聲歸成兩類的時候，為什麼不兩兩相對，如平上對去入，平去對上入，平入對上去等，而偏拿平聲和上去入三聲相對呢？我們可以假定：平仄的配合，是由於高調和低調，或是平調和升調降調的配合。但是一點確實的證據都沒有。沈約所說的“低昂”，“浮聲，切響”，“輕重”，和文心雕龍聲律篇的“飛沈”（“沈則響發而斷，飛則聲颺不還”），都不過是一種空泛的形容而已。古代的調值，全不知道（註一），現在方言的調值，又分歧得够利害：我們憑什麼這樣假定呢？另外，我們可以想像平仄的分別，是由於長短的不同。如清顧炎武音論說：

（註一）通行的對於古代聲調的見解，可舉高本漢說為例，中國音韻學研究第十六章說：

中國古音，有以下的四聲：

- (1) 平聲（橫調，舒收）
- (2) 上聲（升調，舒收）
- (3) 去聲（想來大概是降調，舒收）
- (4) 入聲（促收）

他們所以這樣假定的緣故，第一是顯名思義，以“平”為平調“上”為升調，去為降調（？），入為促調。第二，是受了康熙字典前明代釋真空的玉鑰匙歌訣的影響。第三，是受了現代北平話調型的影響。其實北平的聲調從記載上去推尋，至多可以告訴我們在元代北平的調型，大概和現在差不多。這根據中原音韻的作詞十法，可以證明的。在此不能多談，應當另外討論牠。

平聲最長，上去次之，入則絀然而止，無餘音矣。

其重其疾則爲上，爲去，爲入，其輕其遲則爲平。

江永音學辨微說：

平聲音長，仄聲音短；平聲長空，如擊鐘鼓，上去入短實，如擊土木石。

但是同樣地是憑臆而談，沒有根據的。近人王光祈中國詩詞曲之輕重律說：

平聲之字，較上去入三種仄聲之字，有下列兩種特色：(甲)在量的方面：平聲則長於仄聲，即徐大椿樂府傳聲所謂：“四聲之中，平聲最長”是也。(乙)在質的方面：平聲則強於仄聲（按平聲之字，其發音之初，既極宏壯；而繼續延長之際，又能始終保持其固有之強度）。因此，余遂將中國平聲之字，比之於近代西洋語言之“重音”(Accent)，以及古代希臘文字之“長音”而提出：平仄二聲，爲造成中國詩詞曲的“輕重律”之說。

王氏的理論，不知何所據而云。現代方言的字調如此分歧，不知道他根據什麼方言。劉復四聲實驗錄說：

四聲與強弱絕不相干，其重要元素，惟高低一項而已。

不知道王氏爲什麼捨“高低”而取“輕重”（即劉氏所謂“強弱”）？又如何能推得一千多年前聲調的特色？高元的國音學說。

五聲者，在同一聲韻中音長，音節（按即音之高低），音勢三種變化相乘之結果也。

也沒有什麼實際的根據。

我在唐初（西元第七世紀）和尚翻譯梵文的記載裏，曾經找出一點與四聲有關的記錄。他們普通翻譯梵文的長短元音，並沒有什麼區別：同是一個字，可以譯長音，也可以譯短音。但是當聲韻方面的條件都一樣，只有長短音的分別，而又有分別的必要時，就用聲調來區別牠們。

梵文字母的翻譯是需要區別長短音的。唐玄奘一切經音義（唐貞觀末年約 649 A. D. 撰）卷二大般涅槃經文字品音義說：

字音十四字：(a)【哀】烏可反，(ā)【阿】；(i)【壹】，(ī)【伊】；(u)【塢】烏古反，(ū)【烏】；(l)【理】重，(ì)【釐】力之反；(e)【鷲】烏奚反，(ai)【藹】；(o)



汚，(au)【奧】烏故反（法高案：飛鳥信行涅槃音義引：“應師作汚奧，上烏故反”。可知烏故反是替汚字作音）此十四字以爲音。一聲之中，皆兩兩字同，長短爲異，皆前聲短，後聲長。【菴惡】此二字是前惡阿兩字之餘者，若不餘音，則不盡一切字，故復取二字以窮文字也。（法高按：括弧中羅烏字母係新加後準此）。（註一）

義淨南海寄歸內法傳（武周天授元年至如意元年 690—692 A. D.）說：（註二）

“脚”等二十五字並下八字（法高按：此指 ka, kha, ga, gha, ṅa 等字母）總有三十三字，名初章；皆須上聲讀之，不可看其字而爲平去入也。……十二聲者，謂是：(ka)【脚】，(kā)【迦】上短下長；(ki)【枳】，(kī)【雞】姜移反，上短下長；(ku)【矩】，(kū)【俱】上短下長；(ke)【雞】，(kai)【計】上長下短；(ko)【孤】，(kau)【告】上長下短；(kaṁ)【甘】，(kaḥ)【箇】兩聲俱短，用力出氣

（註一）日本安然悉曇藏卷五（大正藏卷八十四 p. 411）：

玄應涅槃音義云：

- a 短阿（惡音應烏可反，應類此也）。a 長阿（平聲）；i 短伊（億音），l 長伊（平聲）；n 短憂（郁音）；u 長優（平聲）；已上六字，前短後長；已下六字，前長後短。
- e 哩（烏鴉反，長也），ai（上聲。短也）；o 烏（長也，平聲），au 炮（短聲，烏早反）；am 菴（長也，平聲）；ah 痾（短也，上聲）。

以上所引，和今本相去甚遠，不見得是玄應的原文，同卷所引。

飛鳥寺信行涅槃經音義云：

- 一、唵阿 玄應師依新譯作：寔，烏可反。……
- 二、億伊 玄應作：查，伊，一弋反，又烏矣反。……
- 三、郁優 應師作鳩古反。……
- 理蘆 力之反，唯此二字，玄應師置。經文及諸疏家並無，未詳何來，恐是加二呼聲爲十四音之意，仍錯誤耳。……
- 四、哩野 應師巖，譌：下烏矣反。……
- 五、烏炮 應師作汚奧，上烏故反。……

根據所引諸條，與今本都同，可證今本是原本。

（註二）所引寄歸傳文，今本無，見於日本安然悉曇藏卷二（大正藏卷八十四，p. 380）和卷四（p. 408）

所引。卷四引的是節文，比較卷二所引的少一二百字，高楠順次郎寄歸傳的英譯本，抄錄悉曇藏卷四所引的佚文，却把卷二所引的忽略了，這是應當補正的。

呼。佉等十二字並效此。此十二字，皆可兩兩相隨呼之，仍須二字之中，看子註而取長短也。

我們可以看出玄應用上聲“哀，塢，理”，入聲“壹”，代表梵文短音；用平聲“阿，伊，烏，爺，鷲”代表他所謂長音。義淨用上聲“枳，知”，去聲“計，告”，入聲“脚”，代表他所謂短音，用平聲“迦，雞，俱，孤”代表他所謂長音。都是兩兩相對，不得不分別的。而兩家代表長短音的，都是仄聲字，代表長音的，都是平聲字。知音字中上聲最多，義淨也說明“脚等三十三字，皆須上聲讀之，不可看其字而爲平去入”，也好像認爲仄聲中上聲最適宜代表短音似的。

此外，要辨別梵文聲韻相同而長短不同的兩字時，在七世紀，也用聲調來區別牠。玄應一切經音義卷三說：

秋露子：梵言舍利佛，舊言舍利子，或言奢利富多囉。此譯云雛鴿子。從母爲名；母眼似鴿，或如秋露鳥眼，因以名焉。舊云身子者謬也。身者舍利，與此奢利，聲有長短，故有斯誤。

玄奘西域記（貞觀二十年 646 A. D. 寫成）卷四也說：

舍利子：舊曰舍利子，又曰舍利弗，訛略也。

按梵文當“人名”講的“奢利”爲 śāriputra，當“身”講的“舍利”是 śārīra。玄應用去聲“舍”對短音 śa，平聲“奢”對長音 śā；用去聲“利”對短音 ri，用平聲“梨”對長音 rī。慧苑華嚴音義上說：

尸羅幢：案梵語云尸羅(śīla)，此云清涼；若云試羅(śīla)，此翻爲玉，謂以玉爲幢，名尸羅幢也。

用去聲“試”對短音 śi，平聲“尸”，對長音 śī。義淨南海寄歸內法傳卷四說：

如喚男子，一人名補嚕灑(puruṣah)，兩人名補嚕籊(puruṣau)，三人名補嚕沙(puruṣāḥ)，此中聲有呼喚重輕之別。

用上聲“灑”對短音 ṣah，平聲“沙”對長音 ṣāḥ。慧立的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垂拱四年 688 A. D. 前）卷三也說：

丈夫：印度語名布路沙(puruṣa)體三轉者，一名布路殺(puruṣah)，二名布路笱(puruṣau)，三布路沙(去聲)(puruṣāḥ)。

用入聲“殺”對短音 sah, “沙”對長音 sāh, 沙字原是平聲, 注中“去聲”二字, 明本藏經無注。

以上所舉的幾條, 代表梵文長音的有十幾個字, 都是平聲。代表梵文短音的, 都是仄聲, 也有十幾個字; 並沒有什麼例外。我們可以相信唐初的四聲有長短的區別(我的意思並沒有說長短是唯一的區別)。其程度並不像梵文長短音的顯著, 所以在普通的情形下, 都不分別長短, 但是長短已經到了耳朵可以覺察的地步, 所以當需要分別時。就用平仄來表示長短。上述的情形, 都發生於七世紀。這時候, 正是近體律絕詩正式成立和普遍流行的時候, 以律詩齊名的沈(佺期), 宋(之間)也就生在這時, 我想, 在較早的時候, 也許已有這樣的區別, 不過沒有見於記載罷了。

在現代方言中, 保存古入聲(有 -p, -t, -k, -ʔ 韻尾)的方言, 除了分別長短元音兩套韻母的, 如廣州方言外, 通常入聲都比較短促, 很可以使我們相信: 入聲在古代, 除了有特別的韻尾輔音外, 還相當短促, 拿牠和上去聲合併成仄聲, 來與平聲相對, 也容易使我們假定前者是比較短的(假使我們承認平仄有長短的區別的話)。另外, 在現代方言中, 雖然高低為區別調類的主要因素, 但是有些方言調類的長短(除去前述的入聲不計), 也還可以覺察出來。譬如北平的上聲就比較長, 那麼, 古代聲調有長短的區別, 也是極可能的。

唐代的國都在長安, 那時譯經和作詩大都要拿關中方言做標準。從現在的關中方言裏, 我們是不是可以看出長短的痕迹來呢? 白滌洲氏關中聲調實驗錄(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四本四分)以實驗儀器記錄關中三十九縣的聲調。他的結論是:

平聲陽平最長, 陰平次之, 上去均較短。

牠們的比例如下:

	陰 平	陽 平	上 聲	去 聲
三十九縣平均	349 $\sigma$	357 $\sigma$	316 $\sigma$	416 $\sigma$
浪紋長度假定烟薰紙上浪紋振動數每秒120	42mm.	43mm.	38mm.	38mm.

劉復氏說: “這單位的名稱叫做  $\sigma$  (sigma), 我們可以說圖中的 0.1 是一百個  $\sigma$  (一秒的一千分之一)”。

這也是可以證成我的假定的。

陳寅恪先生四聲三問（清華學報九卷二期）拿平上去三聲跟印度古時聲明論的三聲相比附，說：

初問曰：中國何以成立一四聲之說？即何以適定爲四聲，而不定爲五聲，或七聲，抑或其他數之聲乎？答曰：所以適定爲四聲，而不爲其他數之聲者：以除去本易分別，自爲一類之入聲外，復分別其餘之聲爲平上去三聲。綜合通計之，適爲四聲也。但其所以別其餘之聲爲三者，實依據及摹擬中國當日轉讀佛經之三聲。而中國當日轉讀佛經之三聲又出於印度古時聲明論之三聲也。據天竺圍陀之聲明論，其所謂聲(svara)者，適與中國四聲之所謂聲者相符合。即指聲之高低言，英語所謂 pitch accent 者是也。圍陀聲明論依其聲之高低，分別爲三：一曰 udātta，二曰 svarita，三曰 anudātta。佛教輸入中國，其教徒轉讀經典時，此三聲之分別當亦隨之輸入。至當日佛教徒轉讀其經典時所分別之三聲，是否即與中國之平上去三聲切合，今日固難詳知，然二者俱依聲之高下分爲三階，則相同無疑也。中國語之入聲，皆附有名 k, t, p 等輔音之綴尾，可視爲一特殊種類，而最易與其他之聲分別。平上去則其聲響高低相互距離之間雖有分別，但應分別之爲若干數之聲，殊不易定。故中國文士依據及摹擬當日轉讀佛經之聲，分別爲平上去之三聲。合入聲計之，適成四聲。於是創爲四聲之說，並撰作聲譜，借轉讀佛經之聲調，應用於中國之美化文。此四聲之說所由成立，及其所以適爲四聲，而不爲其他數聲之故也。

我們覺得古代平上去之分爲三類，正和現代北平話的分爲陰陽上去是一樣的道理，是一種很自然的分類，而決不是人爲的。至於印度圍陀(veda)裏所標的三種聲調，到了西曆紀元時的語言，久已沒有這種區別了。不知道印度古代佛教徒應用牠來轉讀佛經和牠的傳入中國，有什麼根據沒有？這是我所希望知道的。印度詩歌的韻律通常是用長短音的間隔來構成的，即使在分別三聲的圍陀時代，也是用長短律(quantitative rhythm)的。A. A. Macdonell 氏論圍陀的韻律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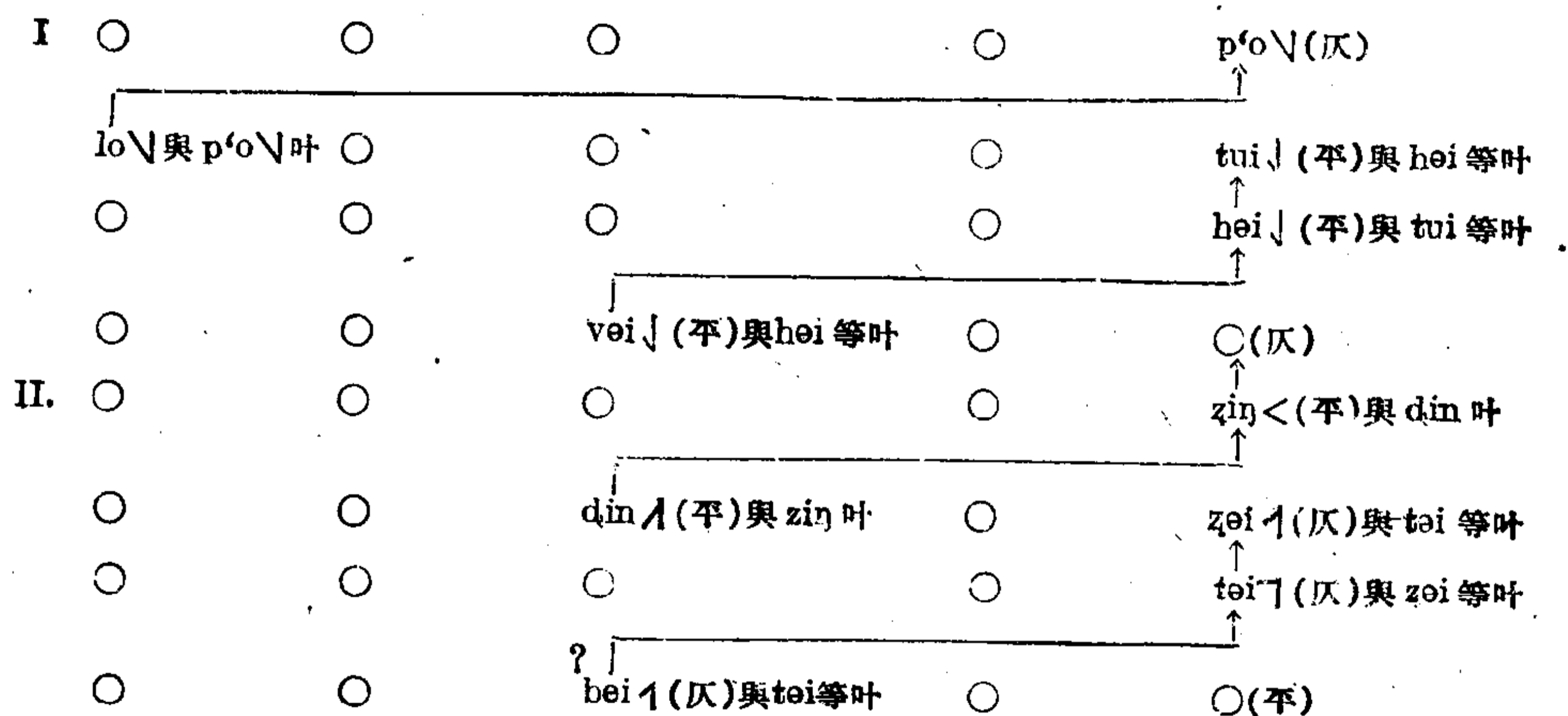
這種詩句，包含八，十一，十二，或（比較不普遍）五個音節。這種詩句更多少爲長短律所支配（不受樂調 musical accent [法高按：即 pitch accent]

的影響)，在詩裏，長短音節互相間隔。幾乎所有的韻律，有一種普遍的抑揚律 (iambic rhythm)，因此他們表示一種傾向，在一詩裏偶數的音節（第二，第四等）用長音，遠甚於用短音。——A Vedic grammar for students, 附錄二, p. 436。

以後到了古典梵語 (classical Sanskrit) 的文學裏，也是沿襲使用長短律的。

我並不敢假定中國韻文用平仄構成的長短律，是受了印度的影響，不過我覺得印度以及希臘古代詩歌裏的長短律，是值得我們參考和比較的。

用平仄構成詩歌的韻律，不但影響了漢文詩歌一千多年，並且在非漢語無文字的歌謠裏，還保留平仄的區別。現在引李方桂先生莫話記略（歷史語言研究所單刊甲種之二十）裏的兩首爲例，(p. 32) 原文從省，只將韻脚及平仄列下。



這語言的“聲調系統是完全與漢語相合的，六調實與漢語的平上去的陰陽相當，入聲即有 -p, -t, -k 的韻母，實亦一陰一陽”(前引書 p. 16)。所以上面的 din 是第一低升調，相當於漢語的陰平；tui, hei, vei, zin 是第二降調相當於陽平，tei 是第三半高平調，相當於陰上；p'o, lo 是第四全降調，相當於陽上；?bei 是第五高升調，相當於陰去 zoi 是第六中升調，相當於陽去。第一，二調互相叶韻，第三，四，五，六調互相叶韻。上面所注的平仄，就是依照和漢語比較而得的標準，並不是隨便的。非漢語歌謠的分平仄（即拿和漢語平聲相當的調類成一組，和漢語仄聲相當的調類成一組），起於何時，現在還不能斷定：說牠們是受漢語的影響，似乎可能性並不大。假使是自動地劃分的話，是後來獨立的平行發展呢？還是在同一個

來源上早就有這種區別呢？只好等將來藏漢語的比較研究來解決吧！

此外平仄的分別，和聲母的演變，也有點關係。在現代大多數官話方言裏，古代的全濁聲母 b'，d'，g'，在平聲變吐氣清音 p'，t'，k'，在仄聲變不吐氣清音 p，t，k；可見拿平和仄相對，確是有牠語音上的根據的。

最後，本篇的結論是：

在唐初甚或在較早的時候，四聲中平仄有長短的區別。這區別構成了當時韻文中平仄對立的主要音素。至於四聲分別的主要音素，也許還是高低，不過長短的區別，也不失為一個音素。

平仄（古作側）聲的得名，源於樂調，平側聲名詞的成立，大概在唐代。

本文承丁梧梓先生有所指教，謹致謝忱。

# 顏氏家訓金樓子“伐鼓”解

周法高

## 顏氏家訓文章篇：

比世往往見有和人詩者，題云敬同；孝經云：“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不可輕言也。梁世費旭（註）詩云：“不知是耶非”，殷灃詩云：“颯颯雲母舟”，簡文曰：“旭既不識其父，灃又颯颯其母”。此雖悉古事，不可用也。世人或有文章，引詩“伐鼓淵淵”者，宋書已有“屢遊”之誚。如此流比，幸須避之！

## 金樓子雜記篇：

宋玉戲太宰屢遊之談，人因此流遷反語至相習。至如太宰之言“屢遊”，鮑照之“伐鼓”，孝綽“步武”之談，章粲“浮柱”之說，是中太甚者，不可不避耳！

## 都提到“伐鼓”。文鏡祕府論：

翻語病者：正言是佳辭，反語則深累，是也。如鮑明遠詩云：“雞鳴關吏起，伐鼓早通晨”。正言是佳辭，反語則不祥，是其病也。崔氏云：“伐鼓反語腐骨是病”。

崔氏認為“伐鼓”切“腐”，“鼓伐”切“骨”，故為腐骨。我覺得“伐鼓”所以要避的原因，是：“伐鼓”是“父”字的反語。金樓子把“伐鼓”，“步武”，“浮柱”連舉，其實都切“父”字。按廣韻：

伐(房越切，奉紐)	鼓(公戶切，姥韻)	} = 父(扶兩切，奉紐，夔韻)
步(薄故切，並紐)	+ 武(文甫切，夔韻)	
浮(縛謀切，奉紐)	柱(直主切，夔韻)	

(註) 劉盼遂顏氏家訓校箋曰：“旭皆釐之誤。隋書經籍志：尙書義疏，梁國子助教費昶作”。劉說非也。南史卷七十二何思澄傳云：“王子雲，太原人，及江夏費昶，並為閩里才子，昶嘗為樂府，又作鼓吹曲，武帝重之”。玉臺新詠六，樂府詩集十七載費昶巫山高曰：“彼美殿之曲，寧知心是非”。下句當即此句異文，豈因顏氏譏評而改之歟！

南北朝時，輕重唇尚未分化，所以奉紐字可以用並紐字來切牠；南北朝的詩文用韻，虞韻和模韻時常通叶，〔參王力南北朝詩人用韻考（清華學報第十一卷，第三期），和于海晏漢魏六朝韻譜〕根據我擬構的切韻音，虞，麌，遇韻是 iuo，模，姥，暮韻是 uo，牠們的音值也很相近，所以麌韻字可以用姥韻字來切牠。家訓在上文提到詩文中不能隨使用“父”，“母”，“耶”的字樣，把“伐鼓”切“父”字，在行文上，更加貫注，假使解作“腐骨”，便無意義了。

至於“屢遊”如何解釋呢？丁梧梓先生來信說：

“屢遊”似是“劉裕”之反語，“劉裕”反“屢”，“裕劉”反“遊”；“屢遊”反“劉”，“遊屢”反“裕”，未知是否有當？

按廣韻：

屢(良遇切，來紐)+遊(以周切，尤韻)=劉(力求切，來紐，尤韻)

遊(以周切，喻紐)+屢(良遇切，遇韻)=裕(羊戍切，喻紐，遇韻)

音韻都很切合。





無論詩義是否如此，仇讀曰𠄎必其音同可知，此𠄎字漢讀之足徵者。段玉裁云「古音蓋在三部，故鄭得以易仇字」其說是矣。爽字古音當即讀仇，在三部，而𠄎讀若拘在四部，又若瞿在五部，古音三四五部亦不甚遠。且仇拘瞿係雙聲（見母或溪母），尤覺音近。以故疑爽本即𠄎字，不从𠄎，許君以與𠄎聲同韻近，遂定著為从大从𠄎也。

甲骨金文中無仇字，其爽字之用法約可分為數類，而皆當讀為毛詩中之仇字。疑仇即爽之後起形聲字，从人與从大同義，形體雖異聲韻相符，固可代易，寫詩者遂概以仇字為之，並𠄎字亦書作仇矣。

甲骨文中爽字最常見者為第二期及第五期卜祭祀先妣之辭，如

庚戌卜，𠄎，貞王賓示壬爽妣庚，𠄎，𠄎尤。	庫方二氏甲骨卜辭 (簡稱庫) 122.1
辛口卜，行，貞王賓大甲爽妣辛，𠄎，𠄎尤，在八月。	殷虛書契後編 (簡稱後)上 2.7
壬午卜，行，貞王賓大庚爽妣壬，𠄎，𠄎尤。	同上
壬子卜，行，貞王賓大戊爽妣壬，𠄎，𠄎尤。	後上 2.3
己巳卜，行，貞王賓祖乙爽妣己，𠄎。	後上 3.4
己卯卜，尹，貞王賓祖丁爽妣己，𠄎，𠄎尤。	殷虛書契前編 (簡稱前)1.34.2

以上第二期

甲子卜，貞王賓示癸爽妣甲，𠄎，𠄎尤。	後上 1.8.
丙寅卜，貞王賓大乙爽妣丙，𠄎，日𠄎尤。	前 1.3.7
戊戌卜，貞王賓大丁爽妣戊，𠄎，𠄎尤。	後上 2.1
癸丑卜，貞王賓中丁爽妣癸，𠄎，𠄎尤。	後上 2.11
庚子卜，貞王賓祖辛爽妣庚，三日，𠄎尤。	後上 3.8
庚午卜，貞王賓小乙爽妣庚，𠄎，𠄎尤。	後上 4.6

以上第五期

皆云「祖某爽妣某」，文例似此者不可勝舉，其卜日之天干悉與妣某合，而與祖某不相應，以殷人卜祭祀之通例觀之，知皆以妣某為主，乃先妣之專祭，與先祖無涉，詳錄：

戊辰，弼師錫緝專𠄎𠄎，用作父乙寶彝。在十月，惟王廿祀，𠄎日，遘于

妣戊武乙爽，歲一，旅。

此殷末銅器，其所記祭禮與上列卜辭同，而「妣戊武乙爽」之稱微異。卜辭中亦有似此者：

于妣己祖乙爽告。	于妣庚祖乙爽固。	明義士藏骨
于妣己妣庚祖乙爽。	于妣甲祖辛爽。	同上
于妣庚姜甲爽。		殷契粹編（簡稱粹）255

此所引乃第三期卜辭，視隸彝略早，皆以「祖某爽」三字置于「妣某」之下，然其文義與前舉諸例皆自相似，可見「祖某爽」三字為一辭，乃用以區別妣某之同號者使不混淆，此爽字當讀曰仇而解為匹，即妃匹之謂。陳奂詩毛氏傳疏，周南，關雎：

窈窕淑女，君子好逑。傳：逑，匹也。言后妃有關雎之德，是幽閒貞專之善女，宜為君子之好匹。疏：釋文逑本亦作仇，仇匹釋詁文，孫炎本仇作逑。……匹，配也。好匹猶嘉配耳。

君子好逑本作好仇，逑字乃出後人私改非漢以來之舊。清儒論之已詳。卜辭稱先王之后妃曰「祖某爽」，正謂君子之好匹，與毛詩故訓傳相合。又有

庚申卜，即。貞翌辛酉罔又（侑）于祖辛，口又爽。 前 1·12·2

此第二期卜辭，有闕文。按祖辛之爽為妣庚，（見前）此云又爽殆即指妣庚而言，則爽義仍為妃匹，與以上各例同，特王賓之禮異耳。此係殘辭本無足重，以自來考釋諸家多注意者，故略論之。

爽字之第二類用法，如卜辭黃尹亦稱黃爽，伊尹亦稱伊爽，今舉例於下。黃爽如

丙寅卜，翌，貞出于黃爽，二羌。	天 36
戊戌帝黃爽，二犬。帝黃爽，三犬。	前 6·21·3
戊戌卜，帝于黃罔。	龜甲獸骨文字 1·11·6
口戌，貞从末于雪，氏黃爽。	庫 1533
貞黃爽帑戌。	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 22·13

以上各片皆屬於第一期，同期卜辭又常見有黃尹，如

癸丑卜，賓，貞于黃尹。 前 1.51.6

貞黃尹不吝。貞來犬，卯口羊。

貞黃尹卷戌。貞黃尹不卷。 前 1.52.1

其祭祀與作崇之情形皆相同，知黃尹即黃爽也。伊爽如

其寧風，伊(關)。亾雨。其寧風。伊爽一小牢。 粹 828

丙寅，貞又岁于伊尹，二牢。壬申，剛于伊爽。 卜辭通纂 (簡稱通) 259

此第三期及第四期貞雨之辭也。後者伊爽與伊尹同見于一片，自是一人。周書君爽：

我聞在昔，成湯既受命，時則有若伊尹，格于皇天。在大甲，時則有若保衡，……格于上帝。

此周公述殷代之舊聞也。按卜辭伊與大乙同祀(後上 22.1 及 2 粹 151)，即湯之小臣無疑。黃衡古音同多通假之例，黃尹見于卜辭者與大甲同貞(後上 29.4 參考通 236 片考釋)，當即保衡。蓋保者官名，衡者人名，猶召公稱保爽或大保爽也。(商頌長發曰「實維阿衡，實左右商王」：按阿倚也，保安也，阿保為師傅之官。後漢書崔寔傳注阿保謂傅母也，是漢時猶有此職，特以女子充之耳)。尹乃三公之官，伊與黃皆嘗為之，而同稱為爽，是爽與尹相當，蓋謂國之重臣與王為匹耦也。詩毛氏傳疏，周南，兔置：

赳赳武夫，公侯好仇。疏：仇，匹也。義見關雎傳，例不煩更見也。公侯好匹言武夫能為公侯之好匹。匹當讀率由羣匹之匹，假樂箋云循用羣臣之賢者，其行能匹耦己之心。昭三十二年左傳史墨曰物生有兩，有三，有五，有陪貳。故天有三辰，地有五行，體有左右，各有妃耦。王有公，諸侯有卿，皆有貳也。晉語國人誦之曰，若狄公子，吾是之依兮。鎮撫國家，為王妃兮。韋注云言重耳當伯諸侯，為王妃耦。……並與詩仇字義同。

又大雅，皇矣：

帝謂文王，詢爾仇方，同爾弟兄，以爾鈞援，與爾臨衝，以伐崇墉。傳：仇，匹也。疏：仇讀如公侯好仇之仇。仇訓匹，匹為匹耦：謂羣臣也。上章傳云方，則也。後漢書伏湛傳湛上疏曰，文王受命而征伐五國，必先詢之同

姓，然後謀之羣臣。其下即引詩曰詢爾仇方，同爾弟兄。湛治齊詩，其解詢爾仇方爲謀之羣臣。正義述毛云，文王伐崇當詢謀於女匹己之臣，以問其伐人之方，此與伏湛釋詩義合矣。

此兩詩中之仇字皆指羣臣言，外爲干城，內制其腹心，參預兵謀誼同兄弟，其爲貴要可知，伊黃皆嘗尹治天下而有爽稱，其義適合。尚書大傳載微子麥秀之歌曰：

麥秀漸漸兮，禾黍油油。彼狡童兮，不我好仇。（據學齋佔畢卷二引）

此歌史記宋微子世家以爲箕子作，究出何人今雖無從判定，其流傳要必甚早。司馬遷鄭玄並以爲狡童謂紂，則末句「不我好仇」者蓋傷帝辛未嘗與己善相匹合，（微子去之，箕子爲之奴），不能諫行言聽，卒至宗社爲墟也。前人或不解仇字之義，故史記此句誤爲「不與我好兮」，（御覽卷五百七十，事類賦卷十一引並作「不我好仇」，不誤）。而文選李善注引大傳亦誤作「不我好」（卷十六），或「不我好兮」（卷卅六），義旣膚泛，於韻亦不甚合矣。單伯鐘：

單伯臯生曰：丕顯皇祖烈考，逖匹先王，勞動大命……。（代 1·16）

此宗周中葉之器，匹先二字從孫詒讓釋（古籀餘論卷二），「佐貳先王猶詩云公侯好仇」其說是矣。單伯先世雖不可知，（路史謂周成王封少子于單，爲單氏，不知何據）。疑必周室佐命之臣，蓋君臣遭際自有匹合之義也。楚辭王逸注，離騷經湯禹嚴而求合兮，（嚴敬也，合匹也）。擊咎繇而能調。（擊，伊尹名，湯臣也。咎繇，禹臣也。調，和也。言湯禹至聖猶敬承天道求其匹合，得伊尹臯陶乃能調和陰陽而安天下也）。

文選李善注，楊子雲甘泉賦：

乃搜速索偶，臯伊之徒冠倫魁能。韋昭曰：搜，擇也。速，匹也。索，求也。偶，對也。應劭曰：冠其羣倫魁桀也。善曰：臯，臯陶，堯臣也。伊，伊尹，湯臣也。

漢書董仲舒傳贊

至向子歆，以爲伊呂乃聖人之耦，（師古曰，耦對也）。王者不得則不興。是伊尹與臯陶呂望等爲聖王之仇，漢人猶識之也。保衡因自來經師皆誤以爲與伊尹係一人，黃尹黃爽之稱世遂罕知者矣。

爽字之第三種用法見周初銅器矢彝（代 6·57）及矢尊，代（11·38 文與彝同）其文云：

惟八月，辰在甲申。王令周公子明保尹三事四方，受卿史寮。丁亥，令矢告于周公宮。公令徯同卿史寮。惟十月，月吉癸未，明公朝至于成周。徯令舍三事令。眾卿史寮，眾諸尹，眾里君，眾百工，眾諸侯侯田男，舍四方令。既咸令。……明公錫亢師鬯金小牛，田用禱。錫令鬯金小牛，曰用禱。迺令曰：今我惟令汝二人亢眾矢爽，左右于乃寮以乃友事。……

前人考釋皆不達爽字之義，今按亦當讀曰仇，即同位相人偶之辭。（鄭康成注經每有人偶之語，蓋尊異親愛之意，臧琳經義雜記有說）：詩毛氏傳疏。秦，無衣：

豈曰無衣與子同袍。王于興師，脩我戈矛，與子同仇。傳：仇，匹也。疏：仇與疇通，匹者匹讀秦晉匹也之匹。

陳疏墨守毛義是其所長，故今取之，然如此處詮釋仇字之義似有未瞭，幸有矢彝爽字可以相互發明。字在君夫殷則以求爲之，其文曰：

唯正月初吉乙亥，王在康宮太室。王命君夫曰：價求乃友，君夫敢奉揚王休，用作文父丁簠彝。（代 8·47）

郭沫若謂「此價求連文當讀爲續述，續述乃友猶師奎父鼎言用嗣乃父宮友」，（兩周金文辭六系考釋）其說甚善，惟引說文以解述字，義猶有間，按此即以求字爲爽，（求仇音韻俱合，固可通假，猶關雎好仇亦作好述）。王命君夫與明公之命亢及矢，事正相類也。古者士大夫既各與寮友爲仇，於是仇字遂有朋友之一義，禮記鄭氏注，緇衣：

子曰：唯君子能好其正，小人毒其正。（正當爲匹，字之誤也。匹謂知識朋友）。故君子之朋友有鄉，……詩云君子好仇。（仇，匹也）。

此引詩以明「君子之人以好人爲匹」，（孔穎達疏）雖則斷章，非關雎本義，亦古訓之僅存者矣。

以上爽字三解，皆由仇匹一義引申，而按之詩義古文，頓覺貫串證發，毛詩故訓傳信古義之淵海矣。此外周代銅器有叔爽父尊，（代11·32）爽係人名，無文理可尋，可以不論，又毛伯彝（西清古鑑 13·12，當稱班殷，穆王時器）。銘文之

未云：

班非敢望，惟作侶考爽，諡曰大政。子子孫孫多世其永寶。

或云爽蓋讀爲皿。按此器久佚原拓未見，今僅據縮摹本，字體未必無誤，果卽爽字則當假爲盞，仇之與盞聲韻相合，說文盞之古文有甌甌杙三體，皆諧九聲，可以爲證，而與器之形制相符，尤見今之訓讀爲不謬矣。然則，爽从大从𠂔，其初或卽象一人挾二盞歟？惜材料尙缺乏，不足以徵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春日作，三十三年歲杪手錄上石，

研凍指矚，目眩意倦，幾不成字，視月書舍校訖記





# 說文燕召公史篇名醜解

張 政 烜

- 一 問題
- 二 史篇考
- 三 醜字說
- 四 「召公壽」徵
- 五 結論

## 一 問題

說文解字詁林部：

爽，盛也。从大，从甬，甬亦聲。此燕召公名。讀若郝史篇名醜。

按召公名爽，載見于尚書君奭及顧命兩篇，昭昭在人耳目，史篇不宜違異，故各家注釋皆不得其故。今竊釋說文，徵之盤孟雜書，知(1)史篇即蒼頡篇，(2)置古文以爲醜類字，(3)召公壽可誤讀爲召公醜，因草爲此文。考證稍繁，分節著之，而以結論終焉。世有治說文之學者，幸匡教之。

## 二 史篇攷

說文稱史篇者三，除爽字外，缶部匄字云「按史篇讀與缶同」，女部姚字云「史篇以爲姚易也」，自來注解皆以爲史籀篇。按史篇史書之名兩漢書中屢見，孟康應劭等並以爲史籀篇史書之非籀文段玉裁注說文序已言之。（錢大昕亦有此說）顧于史篇則不敢斷定。考說文載籀文凡二百餘，皆出史籀篇，其中自有假借之字，如受部爰字云「籀文以爲車轅字」，鼎部鼎字云「籀文以鼎爲貞」，設使籀文以匄爲缶（從段注），以姚爲姚易字，亦當稱籀文，而不當稱史篇以自亂其例。故知史篇籀文判然二書，史篇非即史籀篇也。然則史篇果何書耶？今欲明此問題宜略述

古代太史教學童之制。

古者學術統于王官，疇人子弟轉相傳授，故雖書法之微皆有流別。今所見殷代甲骨文字與施于銅器者往往不同，是其顯證。而敵龜廢骨上常有學者書刻之迹，尤見殷代太卜教學童之法也。周自春秋以降，文字之用日廣，然職業不同，施行各異，書體猶有分別。觀當時之銅器，陶器，戈劍，鈔印等文字，皆具特殊之風格，可以瞭然。史官之書著于竹帛，今雖無傳，然考漢人「八體六技」之稱，知亦衆體中之一體而已。

古代政治以史爲中堅，人數既衆文字之需要亦切，故論者遂以爲文與法有不可分之勢。易下繫之辭曰：

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蓋取諸夬。

此謂文與治相因，「夬揚于王庭」（易下經），言文者宜教明化于王者朝廷，其用最大也。周代史官傳習之法，其詳不可得聞，要當與保氏教國子異制，其教科書可知者僅史籀篇一種，晉以後已不傳，所述當屬史掌官書以贊治之事，其書則說文所謂籀文也。漢書藝文志小學家類：

史籀篇者，周時史官教學童書也，與孔氏壁中古文異體。蒼頡七章者，秦丞相李斯所作也。爰歷六章者，車府令趙高所作也。博學七章者，太史令胡毋敬所作也。文字多取史籀篇，而篆體復頗異，所謂秦篆者也。是時始造隸書矣，起于官獄多事，苟趣省易，施之于徒隸也。漢興閭里書師合蒼頡爰歷博學三篇，斷六十字以爲一章，凡五十五章，並爲蒼頡篇。

此文本之劉歆七略，由張懷瓘書斷（法書要錄卷七）所引可證。云史官教學童書者，學童指史官之子弟而言，猶後世胥吏之有學徒也。秦始皇帝統一天下，三十四年燒詩書百家語，「若欲有學以吏爲師」，（史記本紀及李斯傳）即摧毀春秋以來之私學，恢復此種學徒制度，實復古運動，非創制也。惟秦時同一文書，史籀篇已不適于用，李趙胡毋有作，起而代之，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此後學爲史者自當習此。而不更學史籀于是此三者遂有史篇之稱，而其書體亦即謂之史書也。漢興蕭何摺摭秦法，取其宜于時者以爲漢律，其尉律之文曰：

太史試學童，能諷書九千字以上乃得爲史，又以六體試之，課最者以爲尙書

御史史書令史。（韋昭曰：若今尚書蘭臺令史也）。

此據漢書藝文志，與說文序所引皆係節取七略之文，故互有詳略。云太史試學童者，學童謂史官之學徒，十七以上及齡，可以爲史，故太史試之，與後世之科舉不同。云課最者以爲尚書御史史書令史者，蓋太史課試善史書者以補史書令史，而分隸尚書及御史也。（參考吳廷傑兩漢刊誤補遺卷六）學童學于史官習蒼頡篇，藝文志說文序引尉律雖無其文，可由漢官儀徵之。大唐六典卷一引漢官儀（太平御覽卷二百一十三引同）：

能通蒼頡史篇，補蘭臺令史，滿歲補尚書令史。

應劭刪定律令爲漢儀，建安元年奏之。此所述當卽本之尉律，當東漢時「雖有尉律，不課」（見說文序，言徒有律文，不實行課士之法。段注誤）。固不妨存其故事。蒼頡爰歷博學字出衙人，故人稱爲史篇，以蒼頡爲首，故曰蒼頡史篇，法言吾子篇曰「或欲學蒼頡史篇」，漢書揚雄傳贊「史篇莫善于蒼頡」，是也。漢書列傳常見以吏爲師之事，其言善史書者如

王尊 能史書，年十三求爲獄小吏，數歲給事太守府。……除補書佐。

嚴延年 其父爲丞相掾，延年少學法律丞相府，歸爲郡吏。以選除補御史掾。……尤巧爲獄文，善史書。所欲誅殺奏成於手中，主簿親近史不得聞知。

按王尊給事太守府卽爲史，嚴延年除補御史掾卽爲御史令史，若張安世「用善書給事尚書」，則爲尚書令史也。貢禹上書曰：

郡國恐伏其誅，則擇便巧史書習于計簿能欺上府者，以爲右職。

胡廣漢官解詁：

假佐，取內郡善史書，佐給諸府，府有史故言佐也。

觀此可知史書之功用及其與史之關係。漢代書法數變，流沙墜簡居延漢簡中之蒼頡篇已爲隸書，故此所謂史書者當不盡是秦篆，然其名詞之來源不可不辨也。

秦漢學爲史者旣以蒼頡篇爲課程，遂奉蒼頡爲史皇。（世本呂覽淮南及讖緯中皆有此稱，不知起于何時）<sup>9</sup>且有「蒼頡作法」之說。鸚冠子大抵漢人所著，其近迭篇云：

蒼頡作法，書從甲子。成史李官，蒼頡不道。然非蒼頡，文墨不起。

此謂蒼頡作法而學書仍從六甲入手，理獄治民之事蒼頡不言，然而文墨之萌由是起矣。蓋史官教學童雖以蒼頡相傳授，乃效其書法，析其字義，而非有取于文辭，觀漢簡所存之蒼頡篇，四言成文二句一韻，略似千字文，與「文法」固無涉也。

蒼頡篇亡于唐末，此後書吏不復知此，然仍奉蒼頡爲師。葉夢得石林燕語卷五：

京師百司胥吏每至秋必釀錢爲賽神會，往往因釀飲終日。蘇子美進奏院會正坐此。余嘗問其何神，曰蒼王。蓋以蒼頡造字故胥吏祖之，固可笑矣。

近代胥吏多產于紹興，（始于南宋，盛于明代，師弟相傳，把持官府，惟無始試並課之制，亦不易補官耳）。而郡城臥龍山之西獨有蒼帝祠。（不知始於何時，明嘉靖間毀而重建，有碑記，見乾隆紹興府志）。然特積習相沿，能知祠賽之意者鮮矣。因考史篇原委，故附著之。

### 三 罍字說

說文醜字隸鬼部，無重文。而罍部有罍字，云「古文以爲醜字」。按罍訓「目圍」與醜義既不相應，形聲尤遠，罍「讀若書卷之卷」，諸罍聲之字有罍（大部。或曰拳勇字，一曰讀若僞，乙獻切），顛（頁部，魚怨切）。嫺（女部。委員切）。古韻並在十四部，而醜則在三部，音讀迥別，絕不相通，古文無緣以爲醜字。考杜從古集篆古文韻海，上聲四十四有，醜字古文有罍醜罍三體。杜氏撰集古字雖不標出處，當有所本。醜字見毛詩鄭風遵大路，「無我醜兮」與上章「無我惡兮」句相當，箋「醜亦惡也」，釋文「或云鄭音爲醜」。正義「醜與醜古今字」是也。古者醜壽聲韻相同，故醜字或體得諸壽聲。罍與罍是一字，卽罍之變體，壽字從以得聲，與醜同音故可通假。罍說文作罍，以爲疇之古文。（見口部罍字下。又白部罍字下以爲疇之異體，田部疇字下以爲疇之省文）。按古籍疇醜並與等匹比類同訓，其例不可勝舉。（參考何萱韻史卷十一，第三部平聲鳩韻，疇字條）。段玉裁醜字注云：

凡云醜類也者，皆謂醜卽疇之假借字，疇者今俗之僞類字也。

段氏注說文好究本字，然如疇醜訓類皆非本義，則何爲正字，何爲假借，似未易言。尙書有疇無醜，毛詩有醜無疇，學者安其所習蔽所希聞，既可謂醜毛詩以爲疇字，亦可謂疇尙書以爲醜字，其義一也。畱與疇古今字，故有醜類一義，說文所謂「古文以爲醜字」者當卽此字也。

說文不立畱爲部首，又不出正篆未收異體。實則甲骨金文中所見畱及諸畱聲之字如潤畱壽鑄等無慮千百，皆作畱，其與說文合者不過偶一二見，特變體耳。畱與畱形似，而古文醜類一義與田疇義又不同，既不以爲畱之或體遂漫記于畱字之下，說文收古文本多謬誤，凡云古文以爲某字者，大抵涉形似致誤，尤十九不合。余別有說文古文箋正一書論之，其例似此者甚夥，茲不贅焉。

#### 四 「召公壽」徵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及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皆藏有者盪鐘，其銘文有云：

用祈眉壽繁釐，于其皇祖皇考，若盪公壽若參壽。（三代吉金文存 1·45—47）

此春秋中葉吳國之器。盪公卽燕召公。參壽又見于宗周鐘。（1·66）。亦作三壽，見箕仲壺，（代 12·13）晉姜鼎，（嘯堂集古錄 1·8）及魯頌闕宮，皆祝嘏之辭，（參考徐中舒先生金文嘏辭釋例，見本所集刊第六本）。其義自毛鄭以來迄無達詁。按古有三壽三殤之說，儀禮喪服傳謂

年十九至十六爲長殤，十五至十二爲中殤，十一至八歲爲下殤：

是爲三殤，文選（卷廿一）謝宣遠張子房詩

力政吞九鼎，苛慝暴三殤。

此言秦無道戮及幼穉，蘇軾仇池筆記（卷上）論之是也。莊子盜跖篇：

人上壽百歲，中壽八十，下壽六十。

是爲三壽。而三壽亦稱三命，文選（卷廿）孫子荆征西官屬送于陟陽侯作詩：

三命皆有極，咄嗟安可保。李善注：養生經，黃帝曰，上壽百二十，中壽百年，下壽八十。

夫人情莫不貪生惡死，故至天老養生經等書三壽之數遂遞增二十歲。（關於三壽三

命之材料所集甚多，詳見別篇，此不具引。)者盪鐘云若召公壽若三壽，是則召公之年尤在三壽之上。考之古籍召公實享大年，君奭顧命俱有徵驗。詩江漢：

虎拜稽首，對揚王休，作召公考，天子萬壽。

此亦祝嘏之辭，與者盪鐘文體相似，「作召公考」猶云「若召公壽」。(召旻「昔者先王受命，有如召公之臣」。按臣匱形近，疑當作「有如召公之壽」，與「維今之人不尙有舊」爲韻。閱天下無老成人，卽十月「不憇遺一老，俾守我王」，蕩「匪上帝不時，殷不用舊」之意。今本訛奪竟不可讀矣)，漢人言之者尤多，如

論衡壽氣篇，邵公周公之兄也。至康王之時，尙爲太保出入，百有餘歲矣。

……傳稱老子二百餘歲，邵公百八十。

孟子注（盡心篇「夭壽不貳」下）夭若顏淵，壽若邵公。

風俗通六國篇 燕召公奭與周同姓。武王滅紂封召公于燕成王時入據三公出爲二伯。……壽百九十餘乃卒。

謂召公享年百八九十，雖未必信。（參考全祖望經史問答卷二）然「召公壽」一語爲古書所常有，則無疑也。史篇四言成文，博采雜事，自可有「若召公壽」句，或因押韻之故。而有「周旦召壽」一類語（猶千字文云周發商湯），亦不足異也。

## 五 結論

古者文字省改假借雖煩，大抵以聲爲主。史篇固可以匱爲壽，而說解者亦可讀壽爲醜，于字例之條皆所不背，故可作一結論曰：史篇原文謂召公壽，說解者誤以爲召公名醜也。夫「蒼頡多古字，俗師失其讀」，（藝文志）固宜有此誤。「怪舊藝而善野言」既許君之所詬，何至躬蹈其失，故疑奭下「史篇名醜」四字乃後學所附益也。

三十四年二月四日寫畢

# 研究中國古玉問題的新資料

李 濟

殷商時代有硬玉作的器物沒有？要徹底解決這個問題，自然是應請岩石學家將殷虛出土的玉器詳細考查一次，並作若干化學分析；不過在現代的中國這却不容易作得到。但比重實驗是我們常作的。下表所列，是我今年暑假作這種實驗的一部份紀錄。因為又有別的工作在同時進行，這實驗尚未完成。發表這部份紀錄最大的目的是想藉此提出另外的一個有關問題促請中國學者的注意。

所選擇的實驗標本，照舊標準說，大半都是五德俱備的。六十二件中，除了一件（實驗號 24）為山東日照黑陶期隨葬器外，其餘的都出於殷虛遺址或墓葬中。軟玉的比重<sup>(1)</sup>近於 3.00；硬玉的比重近於 3.33。曾經實驗過的六十二標本的重多數在 2.90 與 3.10 之間；共有四十三件，計佔全數三分之二強。比重最高的紀錄為 3.18。故單據這一組實驗說，六十二標本中，沒有一件可以够得上硬玉的資格。

這一點固然尚待將來更詳盡的分析，方能確定。但實際已可證明殷商時代玉器的原料是以軟玉為主體的。它們的顏色以各級綠色為最多，白色次之；硬度大半在 6 與 7 之間。

中國古代的軟玉是從什麼地方採集來的？關心這問題的學者現尚不多，但他們的意見已不十分一致。美國已故漢學家洛佛爾氏（<sup>2</sup>）為提這問題較早的一人：他說在他手中經過的所有的周代的玉器以及大半數漢代的玉器都是中國本地材料作的。他更具體的說，中國古玉的緊要品質，如組織，文理，顏色，與現代的和闐玉比，全不一樣。照這一派的意見（<sup>3</sup>），出中國古玉材料的礦山（如藍田）或河床早已被採完了；因為被採完了，和闐玉及緬甸玉才被輸入。這說法言之雖極成理，却極難證實。故章鴻釗氏在他所著的石雅另持一說謂：“古所謂產玉之與區者，從中國

言，皆西域而已”(4)，他又說，有名出美玉的西安藍田，並不產玉，只是一個玉的交易市場；真正產玉的藍田在崑崙山附近(5)。是否中國所有的古玉都是這樣一個來源，章氏並沒斷定地說。

據此似乎中國現代的考古家，像十九世紀末葉的歐洲考古家一樣，也有一個軟玉問題待解決。與這問題有關的事實在黑陶時期已存在了(6)。下表所列，出標本24的黑陶遺址緊靠黃海岸，遠在與西方文化有密切關係的仰韶文化區之外。假如我們能切實的證明，在殷商以前，華北的陸路交通已是西至崑崙東至於海，這自然要算一重要發現。解決這個問題的途徑是極清楚的：(1)我們必須努力蒐集很多可靠的資料，出土地準確，時代準確的資料；(2)我們更希望國內地質學家把中國的玉礦詳細調查一次；這兩項工作作到了，這個問題大概也就解決了。

(1) S. C. Nott, Chinese Jade; pp. 7-8

(2) B. Laufer, Jade; pp. 23, 24

(3) B. Laufer, 'Archaic Chinese Jade; p.5, p.8; Una Pope-Hennessy, Early Chinese Jades; pp. 3-4.

J. C. Fergusson, Survey of Chinese Art; p. 64.

(4) 章鴻釗，石雅（再刊本），一百一十三頁。

(5) 同上，一百卅至一百卅一頁。

(6) 劉燾，山東日照兩城鎮附近史前遺址，稿本。



## 六十二件古玉的比重與硬度

實驗號	出土地或原編號碼	標本	顏色	比重	硬度
1	M 388	雙孔斧	綠有黑暈	2.92	6-7
2	重 0085	殘件	碧綠	2.96	5-6
3	3.9.0084	殘件	黑	3.02	9+
4	3.9.0020	殘件	白	2.97	7-8
5	3.9.0252	殘件	黃	2.52	5
6	872	長方形片	象牙白	2.81	9
7	M 164:33	方珠	碧綠	2.94	8
8	1317	殘件	黃	2.74	3-4
9	M 331	魚	淡綠(不純)	3.00	6-7
10	M 164	?	青	2.96	7-8
11	3.9.0015	殘件	鷄骨白	2.84	8-9
12	M 164	飾件	白	2.95	8-9
13	1.9.0001	飾件	白	2.92	8-9
14	3.9.0423	三角片	白	2.91	8-9
15	3.9.0416	殘件	綠	3.18	4-5
16	767	殘件	白帶黑斑	2.92	8
17	686	殘件	白	2.91	6-7
18	M 331	環	綠	2.94	8-9
19	M 331	魚	綠	2.95	6-7
20	M 237	魚	白	2.98	6-7
21	M 331	魚	綠	2.94	8-9
22	HPKM 1004	帶孔圓片	淡綠	2.88	6-7
23	M 331	璜	淡綠	2.94	6-7
24	TKTM 2	雙孔斧	碧綠	2.96	6-7
25	M 331	灰面人像	碧綠	2.88	6-7
26	14.0246	灰面人像	白	2.87	9+
27	M 232	璜	碧綠	2.96	6-7
28	M 232	璜	綠	3.00	7-8
29	M 232	琥	象牙白	2.84	7-8
30	M 232	象(?)	綠	2.96	7-8
31	M 331	斧頭	綠	2.94	7-8

六十二件古玉的比重與硬度

實驗號	出土地或原編號碼	標本	顏色	比重	硬度
32	M 331	斧頭	綠	2.94	8-9
33	M 040	鐮(?)	綠	2.78	8
34	M 020	環	綠	2.95	6-7
35	M 164	馬銜	灰,黑,綠	2.93	6-7
36	C 325	環	綠	2.99	6-7
37	M 333	魚	松綠	2.62	8-9
38	HPKM 1001	玦	綠	2.93	9
39	M 333	簪	白	2.91	6-7
40	M 331	魚	淡綠	2.49	6-7
41	M 331	魚	灰白	2.86	6-7
42	M 331	魚	白	2.80	6-7
43	M 331	魚	灰白	2.96	5-6
44	M 331	魚	米黃	2.88	5-6
45	M 331	魚	淡綠	2.94	6-7
46	M 331	魚	淡綠	2.97	6-7
47	M 331	魚	淡綠	3.06	6-7
48	M 331	魚	米黃	2.80	5-6
49	M 331	魚	米黃	2.88	6-7
50	M 164	人頭像	綠黑斑	2.97	6-7
51	M 164	人頭像	綠黑斑	2.95	6-7
52	M 331	魚	灰白	2.90	7-8
53	M 331	魚	黃	2.86	9
54	M 331	魚	淡青	2.96	6-7
55	M 331	魚	灰白	2.90	7-8
56	M 331	魚	淡青	2.95	6-7
57	M 331	魚	灰黑白斑	2.91	6-7
58	M 331	魚	米黃	2.83	6-7
59	M 321	魚	淡綠	2.99	6-7
60	M 331	魚	淡綠	2.95	6-7
61	M 333	戈頭	青色黃暈	2.88	6-7
62	HPKM 2016	戈頭	青色黑斑	2.93	7-8

完，卅四年，十月十九日，在南溪李莊板栗村。

# 殷曆譜後記

董作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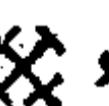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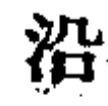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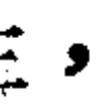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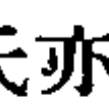

殷曆譜一書，自三十四年四月刊行後，頗得友人惠函商討者，問難析疑，匡正違失，益我良多。間亦自己偶然發現應加訂補或足供參證之材料，隨時記之。茲分條寫出，以諗讀者。

## 一 帝乙八祀祀典之修訂

祀譜二，帝乙祀譜第六葉，余曾收錄庫 1661，新 1，合成之一骨，列二月癸酉至三月癸卯四辭，是爲帝乙八祀。近發現七祀所錄金 382 一骨，恰可以密接於其上。蓋因其三月有癸丑，爲八祀所不容，故當時列入七祀。今按三月實爲四月之誤，摹寫時少一橫畫耳。

庫金兩書，皆爲已故之美國甲骨學者方法歛氏 (Frank Herring Chalfant 1865—1914) 摹繪之本。方氏對於甲骨文字有極大之貢獻，余嘗爲文稱述之 (文載北平圖書館圖書季刊新二卷三期)。金璋所藏甲骨卜辭一書，當摹寫於一九〇八年 (清光緒三十四年戊申) 頃，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一書，摹寫亦當在一九〇四至一九〇八年間 (據白瑞華氏序文)。其時距甲骨文字之發現，不過十年，國人之研究卜辭而發表論著者，僅孫詒讓氏之名原與契文舉例而已。斯誠甲骨學之發蒙時期，無怪乎方氏之傳鈔或誤也。

吾人今日讀方氏書須下一番校勘工夫，作爲卜辭之鈔本觀可也。如在此兩片中，方氏誤摹之原因，不外下列四事：

- 一，辨認不真。癸字在五期，均當作，方氏寫作，，，各體，沿早期形而誤也。獸字作爲正，方氏亦寫爲，，諸形。
- 二，常識猶乏，此兩版卜句所附記者爲五種祀典之祭壹魯，在今日固可一望而知，然三十餘年之前，固無此種常識也。

三，土銹未除。方氏摹繪者皆新出土之品，土銹猶未剔除，故有缺筆，如酉作𠂔，月作D，壹作寺，等。

四，用寫生法。方氏圖繪骨形，用寫生法，故能逼肖實物。惟骨邊凸起部分，字在側面者，必為圖中所不容，如癸丑一辭，“壹羌甲，魯淺甲”一行，正面視之，幾不能見，乃作曲線表示之，此其弊也。凡此，均不足為方書病，在三十年研究猛進後之今日，倘不能校讀此珍貴之鈔本者，斯則吾輩治契學者之差也。

方氏摹錄此兩版，在校勘時最有趣味者，厥為癸酉癸丑兩辭之“在三月”，此則關係今日殷曆之研究者甚大，為方氏當時所夢想不到之一問題也。如據原摹本排比。則

祭酉三月， 癸未三月， 癸巳三月，

癸卯三月， 癸丑三月， 癸亥四月

三月有五次癸日，足為主張殷代曆法一月有五旬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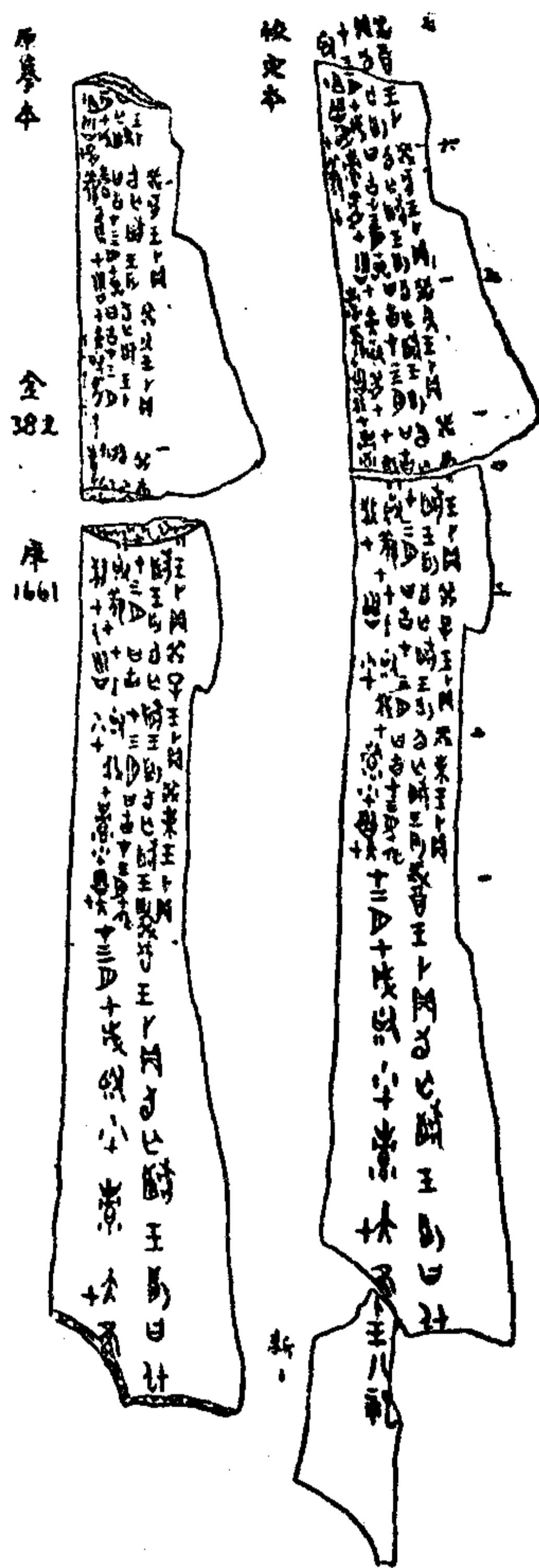
(謂閏二十日)之堅證。然癸酉之三月，為二月之誤摹，吳金鼎博士已為我核對原骨，確切證明之矣。癸丑之三月，余亦決然斷定其為四月之誤摹，故挹彼注茲，取癸酉之三月一畫，加於癸丑之三月焉。原骨猶在英倫，將來自有證成余說之日也。

原本既出摹繪，付印時又經縮小，故接兌處不能密合無間，然觀其文辭及下片殘存“卯”“辰”二字之堅畫，固已足證其必為一版之拆也。

茲附列方氏原摹本及余校定之本如右圖。並修訂帝乙八祀祀典祭壹魯祀系於次：

帝乙 正月小 癸未甲申 (祭) (壹) (魯) (卜辭)

八祀 巳卯朔 癸巳甲午 工典



	癸卯甲辰	祭 <u>上甲</u>		
二月大	癸丑甲寅		壹 <u>上甲</u>	
戊申朔	癸亥甲子	祭 <u>大甲</u>		壹 <u>上甲</u>
	癸酉甲戌	祭 <u>小甲</u>	壹 <u>大甲</u>	
				一 癸酉王卜貞：“旬亡猷”？王 乩，曰：“弘吉”。在二月。甲 戌，祭 <u>小甲</u> ，壹 <u>大甲</u> 。佳王八 祀。
三月小	癸未甲申		壹 <u>小甲</u>	壹 <u>大甲</u>
戊寅朔				
	癸巳甲午	祭 <u>夔甲</u>		壹 <u>小甲</u>
	癸卯甲辰	祭 <u>羌甲</u>	壹 <u>夔甲</u>	
				二 癸未王卜貞：“旬亡猷”？王 乩曰：“吉”。在三月。甲申， 壹 <u>小甲</u> ，壹 <u>大甲</u> 。
				三 癸巳王卜貞：“旬亡猷”？王 乩曰：“吉”。在三月。甲午， 祭 <u>夔甲</u> ，壹 <u>小甲</u> 。
				四 癸卯王卜貞：“旬亡猷”？王 乩曰：“吉”。在三月。甲辰， 祭 <u>羌甲</u> ，壹 <u>夔甲</u> 。
四月大	癸丑甲寅	祭 <u>虎甲</u>	壹 <u>羌甲</u>	壹 <u>夔甲</u>
丁未朔				
	癸亥甲子		壹 <u>虎甲</u>	壹 <u>羌甲</u>
	癸酉甲戌	祭 <u>祖甲</u>		壹 <u>虎甲</u>
				五 癸丑王卜貞：“旬亡猷”？王 乩曰：“吉”。在四月。甲寅， 祭 <u>虎甲</u> ，壹 <u>羌甲</u> ，壹 <u>夔甲</u> 。
				六 癸亥王卜貞：“旬亡猷”？王 乩曰：“吉”。在四月。甲子， 壹 <u>虎甲</u> ，壹 <u>羌甲</u> 。
				七 (癸酉)王卜(貞：“旬)亡猷”？ (在四)月。甲戌，(祭) <u>祖甲</u> ， 壹 <u>虎甲</u> 。
五月小	癸未甲申		壹 <u>祖甲</u>	
丁丑朔	癸巳甲午			壹 <u>祖甲</u>

癸卯甲辰

據此修定，原譜第五葉所列金 382 一圖及附入七祀三月癸卯至四月癸酉之卜辭，均當刪除。

二 文武丁日譜補記

下編卷九，日譜二，文武丁日譜第四十六葉，論殷人之卜“月雨”，曾舉十三次發掘所得己未卜“十三月雨”之二例。此版尚有卜“上甲卷雨”之辭，足證冬季雨雪之少，附列原版，以供參閱。此版為一較完整之龜腹甲，右邊略有殘損，全甲卜用二十四次，卜兆均經刻劃，與同坑出土之其他腹甲相類，殆皆武丁早年之物也。編號 13.0.13374。卜辭分兩組，共十四見。錄如下：

第一組，卜十三月雨：

(右半，卜問正面，)

一 (己未卜，設)貞：“今十三月雨”？

二 己未卜，設貞：“今十三月雨”？

三 貞：“今十三月(雨)”？

四) (貞：“今十三月雨”？

五 “今十三月雨”？

(左半，卜問反面)

一 己未卜，設貞：“今十三月不其雨”？

二 貞：“十三月不其雨”？

三 貞：“今十三月不其雨”？

四 貞：“今十三月不其雨”？

五 “今十三月不其雨”？

第二組，卜上甲卷雨：

(右半，)

一 “佳上甲卷雨”？

二

三

四 “佳上甲”？

(五) “佳上甲”？

六

七 “佳上甲”？

(左半)

一

二 不“佳上甲”？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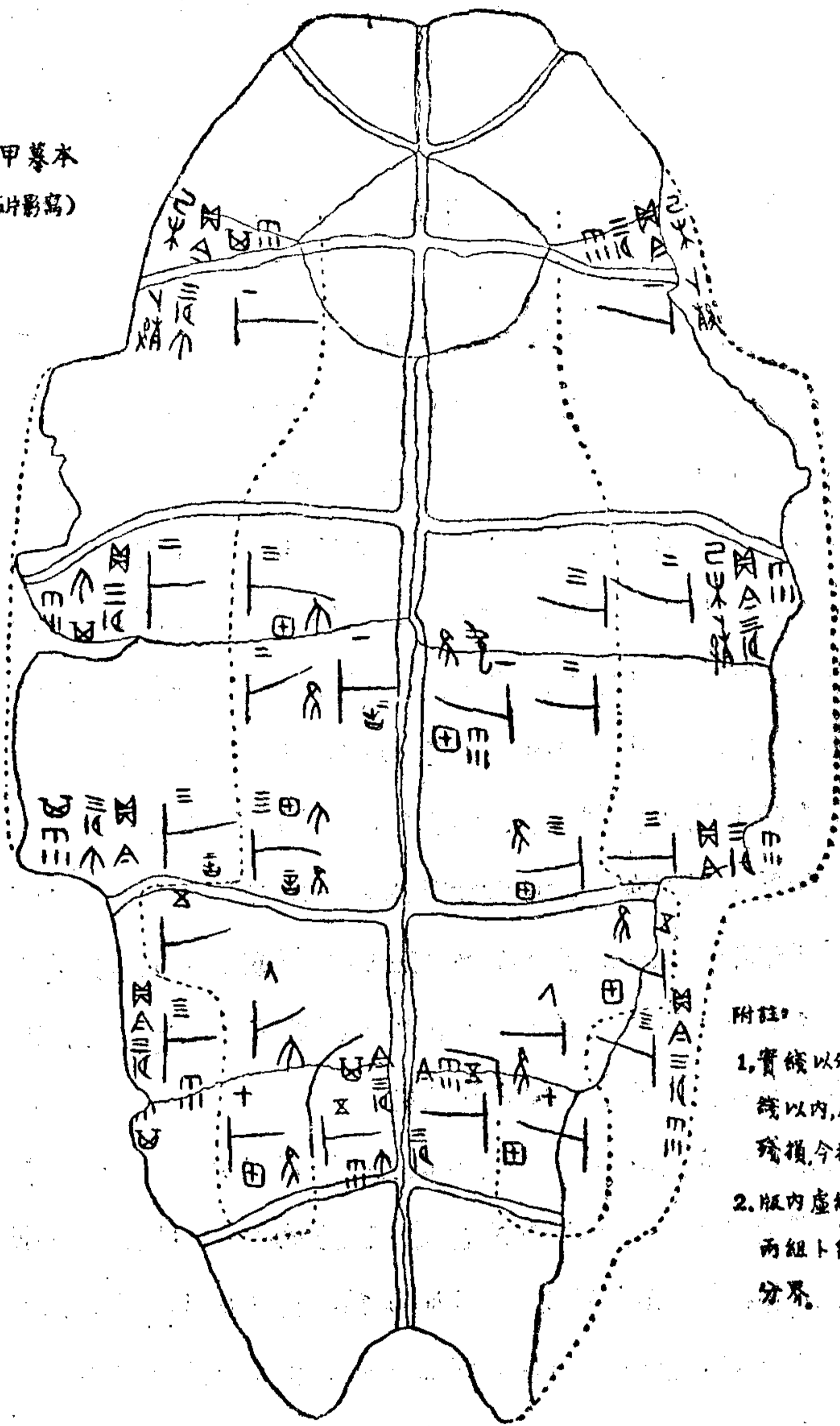
四 “不佳上甲”？

五

六

七 “不佳上甲”？

附版甲摹本  
(據拓片影寫)



附註：  
 1. 實線以外虛線以內，原甲殘損，今擬補。  
 2. 版內虛線，示兩組卜辭之分界。

觀上列兩組，卜辭，最明顯者，乃出於同日所為。其次序乃由上而下，先卜問十三月雨不雨，正反面各五次，然後由貞人設，一一記貞卜辭於兆旁，因均屬重文，乃於正面三卜，反面二卜，省略日名，卜字，貞人名；五卜並省略貞字。次卜問是否上甲卷雨，正反面各七卜，仍設記其辭，正面一卜，即沿第一組五卜之例並省略日名，卜字，貞人及貞字；四卜及反面二卜以下共六辭，又省略“卷雨”字；十四

卜中記辭者且僅及其半。此其貞卜刻辭之先後詳略，可由推求而知之者也。故第二組卜辭，如詳列之，則正面貞問，當爲“已未卜，設貞：‘佳上甲卷雨’？十三月”。反面當爲“已未卜，設貞：‘不佳上甲卷雨’？十三月”。因其同月同日所卜，一人所貞，乃可省略如此。否則月名貞人可省略，而日名及卜貞字則不應省略，卜辭之恆例然也。

知此版卜辭爲同時所記，則其關係之重要，有可得而言者：

一，是冬季缺少雨雪之經驗。余于日譜中舉卜“月雨”之辭，凡二十三例，計：在十月者四見，十一月者，二見，十二月者三見，十三月者四見，一月者四見，二月者四見，三月者二見，而四至九月無有也。因論定“十月至三月，爲‘雨日極少之月，甚至全月無雨’”。即以此版而論，“十三月”爲閏月，三年一見，五年再見，然以其在十二月與一月之間，仍可由冬季雨少之經驗推知之，故亦有卜月雨之舉。卜月雨者，卜問在本月之內，是否能降一次雨或雪也。在武丁時，某年之閏月己未日，王命史設卜問曰：“此十三月之內，其降雨雪乎”？抑“不降雨雪乎”？吾人試思：此己未如爲十三月朔，則方交十三月，何以知三數日或半月之內必無雨，而問及全月？則經驗告之也。此己未如爲十三月之望或晦，更可知在此月內，已有半月，或近一月不雨之事實也。總之，凡卜“月雨”之月，在殷人之經驗上，必其月雨雪極少，或至全月不雨之現象，爲其背景也。

二，是己未以前久已不雨。此由第二組卜辭推知之。所謂“卷雨”者，乃過去及現在之事，謂天久不雨，必有先祖之靈，在上帝之前阻撓之，而降禍祟於人間。他辭有“佳王亥卷雨”？亦其例也。此辭意爲久已不雨矣，“卷雨者其惟上甲乎”？“非上甲乎”？因其同爲己未日所卜，可知己未以前，久已不雨矣。卜辭雨有降，下之義，冬季雨雪，亦包括其中。兩組互證，亦可見卜月雨必爲雨雪缺少之時，十三月如此，自十月以至三月，無不如此也。

三，是冬季盼望雨雪之迫切。綜合兩組卜辭觀之，可見殷人在十三月望雨之如何迫切。在己未日，盼望下雨者卜五次；又恐不下雨，卜五次；同時又卜是否過去之日久不雨爲上甲作祟，共十四次；全版之字裏行間，固已充滿大旱雲霓之殷情也。卜之猶未能自信，更求不雨之原因，蓋卷雨果上甲所爲者，必將舉行祭祀，以



祈禱之，早期卜祭之辭，每稱“亡巷”，殆卽此義。

關於殷代氣候之真象，詳于另文。以此版未見著錄，故補記之。

### 三 劉朝陽氏“庚申月食”之推算

劉朝陽先生在十餘年前，曾與余論辨殷曆問題情況熱烈，爲余研究殷代曆法過程中諍友之一。劉氏近復著成關於殷周曆法之基本問題，晚殷長曆，殷末周初日月食初考等書，以與余觀點不同，不欲有所論列。茲取其有關於武丁時代“庚申月食”推算之部分，附載於此，藉爲他山攻錯之資焉。

劉氏初考之四，“甲骨卜辭之月食”，舉下列兩辭：

庫 1595： 七日己未月也庚申月也食

金 584： 己未月也庚申月也食（據原釋寫）

此兩辭見殷曆譜，交食譜月食四，二十七，二十八葉。金爲 595，己未下兩月字，並當釋夕。劉氏云：

依據作者推算之結果，武丁時月食可能在庚申日發生者，計有下列八次：

第六表 庚申月食

紀元前	月	日	望（安陽地方時）	儒略日數	食類		
1357 年 (1)	5 月	29 日	上午 8.1+1.6 點	1225927	b	<u>武丁</u> 8 祀 7 月 27 日	
*1347	(2)	11	2	上午 8.9+1.6	1229736	b	<u>武丁</u> 14 祀 1 月 27 日
1341	(3)	1	5	下午 1.7+1.6	1231627	a	<u>武丁</u> 19 祀 3 月 27 日
1336	(4)	4	7	上午 11.8+1.6	1233547	b	<u>武丁</u> 24 祀 7 月 27 日
*1321	(5)	6	19	下午 6.0+1.6	1239098	b	<u>武丁</u> 40 祀 1 月 27 日
1311	(6)	11	23	下午 12.0+1.6	1242907	a	<u>武丁</u> 50 祀 7 月 27 日
*1305	(7)	2	24	下午 9.8+1.6	1244826	d	<u>武丁</u> 55 祀 11 月 27 日
1280	(8)	10	12	上午 5.8+1.6	1254187	d	<u>祖甲</u> 11 祀 11 月 27 日

此表余曾對證殷代交食表，及年曆譜，發現其稍有訛誤之處，附誌如下：

一，誤以庚寅爲庚申者兩見。第(2)項 1347 年 11 月 2 日，儒略周日爲 1229737，是庚寅，非庚申，其 1229736 則爲 11 月 1 日己丑。第(5)項 1321 年 6 月 19 日儒略周日 1239098，是爲辛卯，其前一日，則亦庚寅也。

二，誤以或起月偏食爲必起月全食。劉氏說明月食符號四類，云：

下文通常將推算所得之月食，分作 a, b, c, d 四類。△小於  $27^{\circ}.6$  時爲 d，此時月偏食爲可能，但不一定；△小於  $17^{\circ}.2$  時爲 c，此時月偏食爲一定；△小於  $14^{\circ}.3$  時爲 b，此時月全食爲可能，但不一定；△小於  $6^{\circ}$  時爲 a，此時定有月全食。

第(3)項 1341年1月5日之月食，食類爲 a，是必起月全食也。檢余交食表，無此項。加以覆算，乃知當爲或起月偏食而不能確定者，其符號爲 d。a d 形近，此或手民之誤排，而校對時未注意及之。

三，對照晚殷長曆年月日均誤者二事。第(2)項，武丁十四祀一月二十七日庚申，儒略周日當爲 1229767，而表中所列之 1229736，則相當於其晚殷長曆武丁十三祀十二月二十六日也。第(5)項，武丁四十祀一月二十七日，儒略周日當爲 1239127，其日爲庚申，而表中所列之 1239098，則相當於其晚殷長曆武丁三十九祀十二月二十八日也。

四，日之分割，應有一致之標準。劉氏云：

上列第六表內，加有號米之三個月食，其儒略日數與其餘諸月食所發生之儒略日數，或早或遲，先後相差一日，似不復爲庚申。惟天文日自中午起算，而通用之政治日則自夜半起算，兩者差池半天，不能相合。故據天文日，中午零時至次日中午零時止，同爲一儒略日數，而據政治日，則自上午夜半〇時起至下午夜半〇時止，應爲同一干支。此二者之取法不同，干支儒略日數容或有先後一日之差，故特附錄於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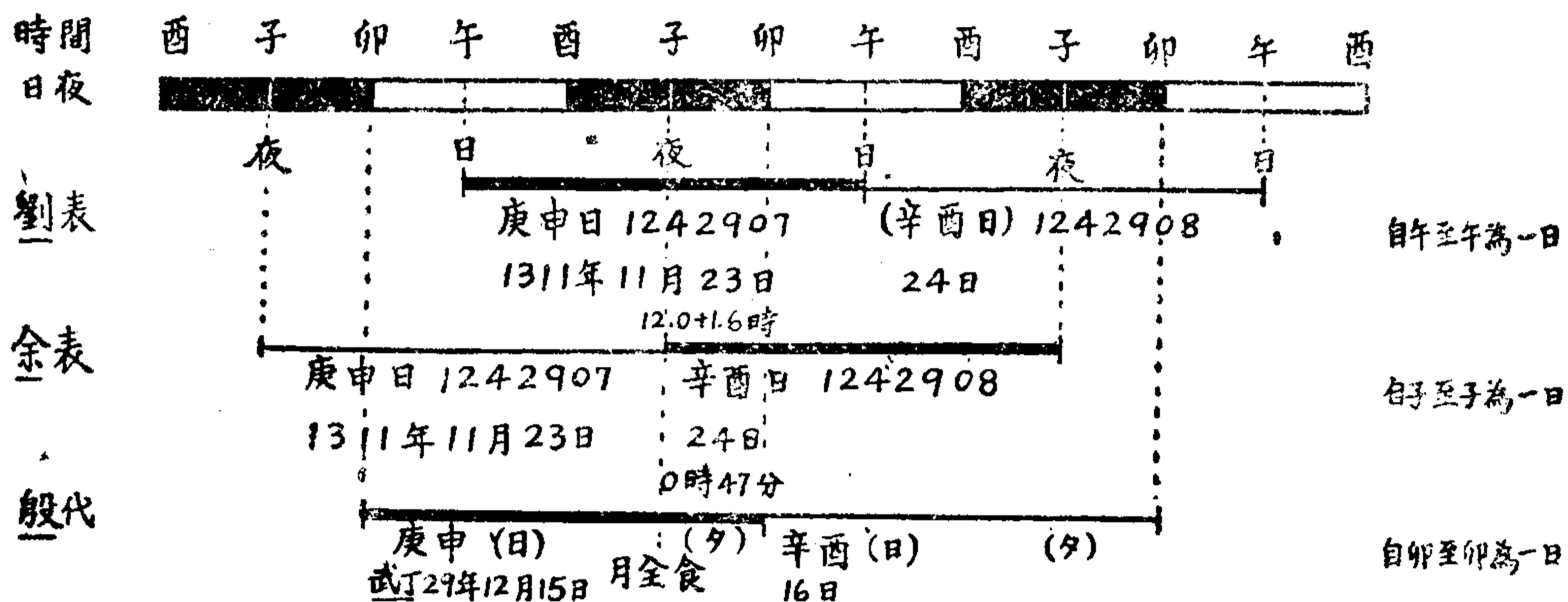
儒略周日本自正午起算，然亦未嘗不可活用之，奧泊爾子氏之交食圖表，以之對照民用時自夜半起算卽其例也。吾人借用之以對證干支，自應有一致之標準，否則兩者並列，前後殊異，自亂其例矣。卽以此表言之，武丁祖甲之日，皆庚申也，而儒略日數之末位，在上午者或爲 6(2)，或爲 7(1)(4)(8)；在下午者亦或爲 6(7)或爲 7(3)(6)，或爲 8(5)，將令讀之者莫由索解矣。

在余交食表中所推算之月食，有與此表異者，茲比較於次：

劉表				殷代交食表						
紀元前	月	日	儒略日數	食類	月	日	儒略日數	食類	備	註
1357年	5	29	1225927	b	5	29	1225928	月偏		
1347	11	2	1229736	b	11	2	1229737	月全		
1341	1	5	1231627	d						1月20日，有日全環食，5日無月食。
1336	4	7	1233547	b	4	7	1233546	月全		
1321	6	19	1239098	b	6	20	1239099	月全		
1311	11	23	1242907	a	11	24	1242908	月全	庚申之夕。	
			下午 12.0+1.6 點望				0 時 47 分 食甚			
1305	2	24	1244826	d						2月10日，有日全環食，24日無月食。1280，9月28日，有日全食，10月無月食。
1280	10	12	1254187	d						

觀上表劉氏食類之 d，皆不見余交食表，蓋劉氏所據牛考慕週期，上推三千餘年，余則據奧氏表上推僅五百二十一年，故凡有月偏食之可能而不一定者，已不可復見也。其中最可注意者為 1311 年 11 月 23 日月全食之推算幾與余推密合，即余交食譜月食四，列入余譜武丁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庚申之月食也。劉氏亦云：

此表內最可注意之月食，自為紀元前 1311 年 11 月 23 日之月全食，正發生於夜半。至於兩表儒略日之異，則由於推算標準不同，在殷代固皆為庚申之夜也。其關係有如下圖：



劉氏既以 1311 年 11 月 23 日之月全食，最合武丁時之庚申月食，然何以不據此以證其晚殷長曆，則亦有故。余于二十九年發表方法斂博士對於甲骨文字之實

獻一文，曾舉此月食全版卜辭，證明其當在十二月之望，劉氏未嘗不知之，如其說明云：

上述庫 1595 爲一骨之反面卜辭，其正面尚有“癸未卜翌貞”云云，可知其爲屬於武丁時代。

既以正面貞人翌，證反面徵驗辭所記月食屬於武丁時代，則癸未卜句辭下，即記有“十三月”之文，非不知之也。蓋正面卜句辭之殘存者有四，其次序爲：

癸丑 癸亥 癸酉 癸未，十三月

庚申月食，自當屬於癸丑之下一句（甲寅至癸亥），依其長曆例，以十三月爲一月，則庚申必爲十二月之二十七日也。今觀所列對照晚殷長曆之年月，相當於武丁五十祀七月二十七日，是月名顯與原骨正面，卜句所記者柄鑿不容，故屏而不錄耳。

余作殷曆譜所據天象之四基點，此一月食與逸周書小開篇之乙亥月食最爲重要，小開月食，劉氏既據以定周文王之年矣儻再據此庚申月食，證以古四分術之章蔀年月，則其結果必與余說全同（余推殷曆與四分術關係，詳年曆譜十二集），所謂“閉門造車，出門合轍”矣。顧劉氏不肯爲之，殆亦估計殷代文化之出發點各異而已。見仁見智固無害於史實之本身也。

#### 四 關於“得四年”

上編卷三祀與年第一章殷代之紀年法曾引殷契遺珠 465 一版，文曰：

（上缺）得四年，在乘。十二月。

乙亥卜貞：伐羌。

影寫本年字作𠄎，羌字作𠄎。前得孫次舟先生來書云：

大著卷三，論年祀所引中村不折所藏骨片，摹圖“得四年”是否“得四羌”之誤？祈與原照片核正。

承其校正此條之誤，感甚！細審原片，余摹錄時實缺一筆，余釋年之字，當作𠄎形，可能爲羌，余所以釋爲年字者，因同版別有“伐羌”之羌字，兩字形體，固不相同也。羌之字，在五期中最習見者，有下列各體：

第一期 𠄎 前 1.9.6      𠄎 前 6.2.2

第二期	𦍋	粹	239	𦍋	零	7	
第三期	𦍋	甲	1948	𦍋	餘	7·1	𦍋 後下 42·6
第四期	𦍋	後上	22·1	𦍋	後上	27·10	𦍋 甲 896
第五期	𦍋	前	1·41·7	𦍋	前	1·42·1	

五期之演變，大抵如此。在武丁時僅从羊首从人，無論羌方，羌甲，多如是作。祖甲以下，始於頸部加飾繩索，以示羈縻之之意，至於五期，相沿不變，其繩索有繁簡之異而已。武丁時之別體，有於頸部加一斜畫者作𦍋。文曰貞：出疾，羌其其？前 6·1·5 與𦍋形酷肖，而筆順有異。蓋一爲丫，一爲丫也。

年字除習見各體，如：

𦍋	前	1·50·1	𦍋	前	3·1·2	𦍋	前	4·40·3	𦍋	前	5·17·5
𦍋	前	3·30·2	𦍋	鐵	214·3						

等形外，亦有所从之禾，其秀作雙歧及三歧者。如：

𦍋 “我受黍年”之年字 鐵 248·1

𦍋 戊午卜，出貞：“畫受年”？ 十三次

禾之雙歧，羊之兩角，在象形文字，幾不可別，故“得四年”抑“得四羌”，因上文殘損，末由確定，付之存疑之列，可也。祀與年篇自應刪去此例。

## 五 五種祀典中賞吝之商討

接衛挺生先生八月一日來書，有云：

茲讀卷三祀與年章，五種祀典既爲殷商末年制度，覺其名稱，周初典籍均應常有記載。先生以“𦍋”爲“彤日”之‘彤’，說甚令人稱快；以“𦍋”爲舞祭。亦即後代之‘佾’，亦甚佳；“祭”爲“肉祭”，自無疑義，其餘二名，弟意以爲“𦍋”即“嘗”祭之原字，“嘗”秋祭也，亦薦黍稷之祭，與先生所舉之順序同，時令同，內容同也。“𦍋”應即“烝”祭之原字，“烝”冬祭也，衆也，亦“大合衆人”之祭，其時序內容，均與尊說合。商頌：“顧予烝嘗湯孫之將”烝嘗固殷代祭名也。未識先生首肯否？

當即答書稱許之。蓋賞吝之與烝嘗，或爲古今之異字者，在殷代二百七十三年間，

已常見之，如卣，賚兩種祭祀，祖甲以下，均作又，叙（武乙文武丁除外），即其例也。

壹之訓飗，楊樹達，徐中舒兩先生有所獻替，楊先生書云：

𩚑字，公亦釋爲說文之飗，鄙說正同，尤爲欣喜，以所見不謬於通人也。

楊先生說，見所著古文字學研究，第二十七葉，釋𩚑一篇，節錄於此。

余謂其字蓋从食从由。說文十二篇下由部云：‘東楚名缶曰由象形’，側詞切由字古音在哈部，以聲類求之，𩚑殆即飗字也。說文三篇下瓦部云：‘飗，設飗也。从食才聲，讀若載’。羸𩚑之𩚑字从瓦从食，與說文同，異者，與才聲類殊耳，而由才古音正同也。金文卯𩚑云‘飗乃先且考死嗣癸公室’由飗字从才，乃與說文同。由流溯源，甲文之𩚑，蓋即飗，設飗之訓，與祭饗之義亦相合也。

楊先生此釋極精審，足補余說之不及。徐先生來書僅云：

甲文𩚑，鄙意仍以釋餽爲是。

𩚑字，余列入“壹字演化系統表”第四期，以爲壹字變體之一（上編卷三祀與年十五葉），余覺後世之餽，固可云由𩚑形分化而來，在殷代祀典中，義則同於壹也。並錄存之，以供讀者參閱焉。

## 六 “殷正”與“無節置閏”問題

關於殷代曆法以建丑之月（天文月）爲其正月或一月，以無節之月爲置閏標準，迄今尚未接到正式商討之函件。當余年曆譜一部分印成時，曾請益於陳寅恪先生先生方養疴於重慶，承其賜書，有云：

大著病中匆匆拜讀一過，不朽之盛業，惟有合掌贊嘆而已。改正朔一端，爲前在昆明承教時所未及，尤覺精確新穎。冬至爲太陽至南回歸線之點故後一月，即建丑月爲歲首，最與自然界相符合。其次爲包含冬至之建子月，周繼殷而以子月代丑月爲正月，亦與事理適合。若如傳統之說，夏在商前何以轉取寅月爲正月似難解釋。故周代文獻中，雖有以寅月爲正之實證，但是否果爲夏代所遺，猶有問題也。豳風七月詩中曆法不一致，極可注意，其“一之

日”，“二之日”，是“一月之日”，“二月之日”之舊稱否？又與左傳孔子“火猶西流，司曆過也”參校，則疑以寅月爲正，乃民間歷久而誤失閏之通行曆法，遂以“託古”而屬之夏歟？

此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陳先生“伏枕”所書，承教至感。全書印就，寄至成都，先生又患目疾，未能披閱有所指正也。三十四年十月，得徐中舒先生函，述及陳先生意見，似與前書又異，內云：

寅恪先生不信三正有建丑。建子起自冬至，建寅合於農曆，惟建丑無可說。此或者亦可代表徐先生之意見也。

書寄昆明，承唐蘭先生詳讀一過，二旬始畢，曾以讀後之感想見示，多所指教，信末附記云：

無節置閏法，亦爲弟所不敢贊同之一點。後世所傳殷曆，以甲子朔旦冬至，建丑之月，固可有朔旦冬至也。若推至殷商真曆，則恐無四分之法，堯典以三百有六旬有六日爲歲實，可見恐彼時尚無畸零算法也。然則商世節氣必後天，閏必先天，而置閏恐仍是無中也。

立庵先生曾勸余取消日至譜，謂

日至譜則不敢苟同，以第一例恐仍是記某人之至，第二例則恐是殘辭也。其實尊著不妨缺此一譜。

固然，武丁日至，無關輕重，余不過引以作陪。文武丁日至，辭雖殘而數字，月，日均不殘，未可忽視之也。其重要即在“五百四旬七日”並計開始之日，爲548日，合於四分術一年半之歲實。如依堯典366日爲歲實，則一年半當549，或550日，（即由冬至至第二次夏至之整日）不能爲548日也。堯典之366日，當解爲期年之日數，即由冬至至冬至之整日，非歲實也。

余書各篇，先後寫出，材料散漫，致讀者不得綱要，至深歉仄！此“殷正”及“無節置閏”問題，即其顯例也。茲再分別述其要略，幸讀者垂察焉。

甲，關於“殷正”。寅恪先生謂在昆明時，未曾談及“殷正”，是也。余非有意附會之也。遷川以來，漸樹立全譜之間架，復根據天象之基點，以推考殷代曆法。殷人以建丑之月爲正者，乃余研究所得結果之一種說明而已，非取卜辭及天象以證

建丑爲正之說者也。約言之，所謂天象之基點，交食二，合朔一，即武丁時之庚申月食，帝辛時之乙亥月食，及帝辛十一祀之正月丁酉朔也。余自信此三者：史料解釋之不誤，天象之推算不誤，陰陽曆年，月，日，節氣不誤，乃得此結論與此解說。如有指摘其誤而加之糾彈，固余所日夜企禱而願安承教者也。茲列簡表如下：

1. 庚申月食（交食譜月食四，閏譜二，年曆譜）

武丁二十九年	儒略周日	儒略曆(西元前)	格列哥里曆	
十二月 (小) 基點	一日丙午朔 (有日偏食)	1242893	1311年11月9日	
	十日乙卯 立冬	1242902	11月18日	
	十五日庚申望 月全食	1242907	11月23日	
	安陽地方時食甚在夜半			
	廿五日庚午 小雪	1242917	12月3日	
	廿九日甲戌晦	1242921	12月7日	
	十三月 (大)	一日乙亥朔	1242922	12月8日
		十一日乙酉 大雪	1242932	12月18日
		廿七日辛丑 冬至	1242948	1310年1月3日
		卅日甲辰晦	1242951	1月6日
一月 (小)	三十年			
	一日乙巳朔	1242952	1月7日	
	十二日丙辰 小寒	1242963	1月18日	
	廿七日辛未 大寒	1242978	2月2日	
	廿九日癸酉晦	1242980	2月4日	

此表爲一堅實之組織，自有科學之證據爲基礎。由卜辭中庚申月食在十二月，同版有十三月，因而推算此月食所在爲基點，月食在望，則太陰月本月之朔可知，十三月之朔望與決年一月之朔望，亦均可知也。知月食所在之儒略周日。儒略曆年月日，則格列哥里曆之年月日及定氣所在，可知也。在西元前1310年之一月有小寒（丑月節）大寒（丑月中）兩節氣，值武丁時之一月（太陰月）而不謂之“建丑爲正”得乎？以下兩表，情形略同。

2. 乙亥月食（交食譜月食六，上編卷四般之年代，年曆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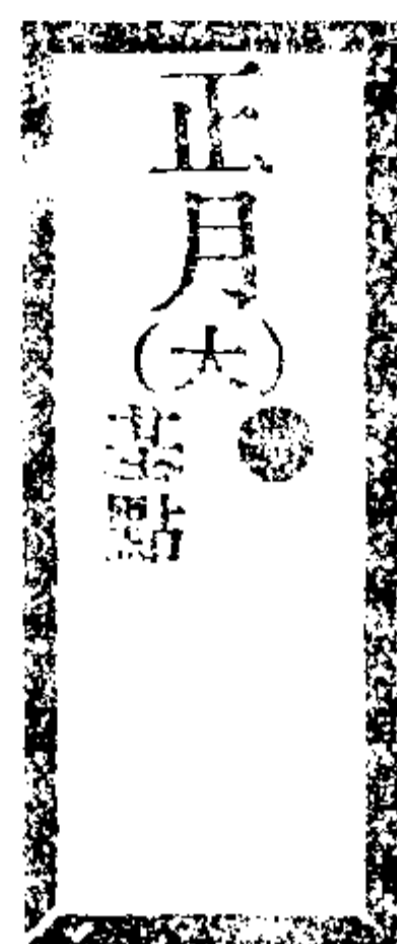
## 帝辛三十八祀

(周文王三十五祀)

儒略周日

儒略曆(西元前)

格列哥里曆



一日庚申朔 (有日偏食)	1306147	1137年 1月 14日	1137年 1月 3日
五日甲子 小寒	1306151	1月 18日	1月 7日
十六日乙亥望 月全食	1306162	1月 29日	1月 18日
交點地方時食終在二十二時五十六分			
十七日丙子	1306163	1月 30日	1月 19日
二十日己卯 大寒	1306166	2月 2日	1月 22日
卅日己丑晦	1306176	2月 12日	2月 1日

## 3. 丁酉合朔 (閏譜五, 日譜三, 朔譜, 年曆譜)

帝辛十一祀



一日丁酉朔 (有日全食)	1296234	1164年 1月 12日	1164年 1月 1日
六日壬寅 小寒	1296289	1月 17日	1月 6日
廿一日丁巳 大寒	1296304	2月 1日	1月 21日
卅日丙寅晦	1296313	2月 10日	1月 30日

此表中之正月丁酉朔，其考定詳見閏譜及日譜，輯錄甲骨卜辭。復原為三十三版而成一有系統之組織者也。茲僅摘取其正月朔晦及節氣，以證“殷正”之為建丑而已。

三表所列節氣，對照格列哥里曆，足以確證其定氣之所在。四分術古用恆氣，其前後游移，不能過一日，則大寒小寒，絕不能出此一月或正月，三者悉同。小寒：天文月丑月之節也；大寒，天文月丑月之中也；余謂殷正建丑乃根據此天象基點推考之結果，為之作一合理之解說耳。

乙，關於“無節置閏”。“無節置閏”之名，仿自“無中置閏”。吾人知舊日行用之陰陽合曆，其應閏之月，皆為僅有一節氣而不含中氣之月，例如：清光緒二十一年閏五月，其前五月為建午之月，十四日甲申芒種(午月節)，三十日庚子夏至(午月中)，六月為建未之月，初二日辛未大暑(未月中)，而閏五月則僅十五日乙卯有小暑(未月節)，故以為閏，不列月建，即余所謂“以中為建”，“以無中為置閏標準”(年曆譜 16 葉)也。“無節置閏”，如上例，易中氣為節氣而已。

余所據以考定殷代置閏法，仍以上列天象基點第一，第三兩項為標準，即武丁

二十九年之十三月，及帝辛十祀之閏九月也。略述如下：

1, 武丁二十九年之十三月。十三月者，祖甲改制以前之舊閏法也。蓋本年應置閏月，因於十二月之後，增加一月曰十三月亦可視為閏月之置於年終者。此十三月，見於庚申月食之同版，確證此年必為應閏之年。余常推考此年各太陰月所含之節氣中氣（見閏譜二），僅一月十五日乙未值冬至，冬至，子月之中氣也，而一月則應含丑月之節氣小寒，（以三十年為例）如以節氣所在為建，則此一月已不得為建丑，是此年當閏，乃有十三月之閏也。若以“無中置閏”說之，是年無無中氣之月，必二十七年九月（十六日甲辰白露。酉月節）始有之。今不閏於二十七年，而閏於二十九年，故以“無節置閏”為說。

2, 帝辛十祀之閏九月。由十一祀正月丁酉合朔，推出正月之節氣，更上推之，則十祀七月十五日甲申，值定氣夏至（午月中），是為無節之月，當為閏六月，而卜辭中所考見者，則為閏九月，相差纔三月。古用恆氣，以測影定冬至。故不能與今推密合耳。無中氣之月，與無節氣之月，相距在十六閏月以上，決非同年所並有，此亦“無節置閏”之一顯例也。

以上兩者，乃安排殷代二百七十三年間閏月之根據，其詳具見閏譜，不復贅及。

總之，在殷代曆法之諸項結論中，如殷曆之為“四分術”，以建丑之月為正月，以節氣所在之月為建，以無節之月為置閏標準，及新舊兩派之關係，悉以上舉之天象基點為根據，欲推翻余之結論，必自推翻此天象基點始也。吾人所求者真理，余固願並世學者，對余說有所匡正，使之減少謬誤，以彰明吾國三千年前文化之真象於斯世也。

## 七 據新出商器銘刻三事補證帝辛初葉祀譜

後記寫訖第六節，得馬叔平先生惠寄新出商器三事，因其關係帝辛初年祀典者極大，亟錄於此。叔平先生來書云：

日前郭鼎堂以新出商器撫本三事見示，一，二祀正月丙辰，一，四祀四月乙

已，一，六祀六月乙亥，皆有圖形及知其之名，茲撫以奉覽。以較曆譜，祇一器相合，餘皆不合。器雖未見，但不類偽造，兄當能鑑別之也。

叔平鼎堂兩先生，皆精于鑑定，此三器之形制及出土地雖均不詳，而其必為真實史料則無足疑。余以之對證祀譜，知當屬於帝辛之世。茲附錄摹本釋文如次，並分三節論述之。

釋文 一

丙辰，王令(命)知其兄(祝)教(釐)口于夆田，浴完貝五朋。在正月。遘于妣丙三日，大乙爽。佳王二祀。既飭于上下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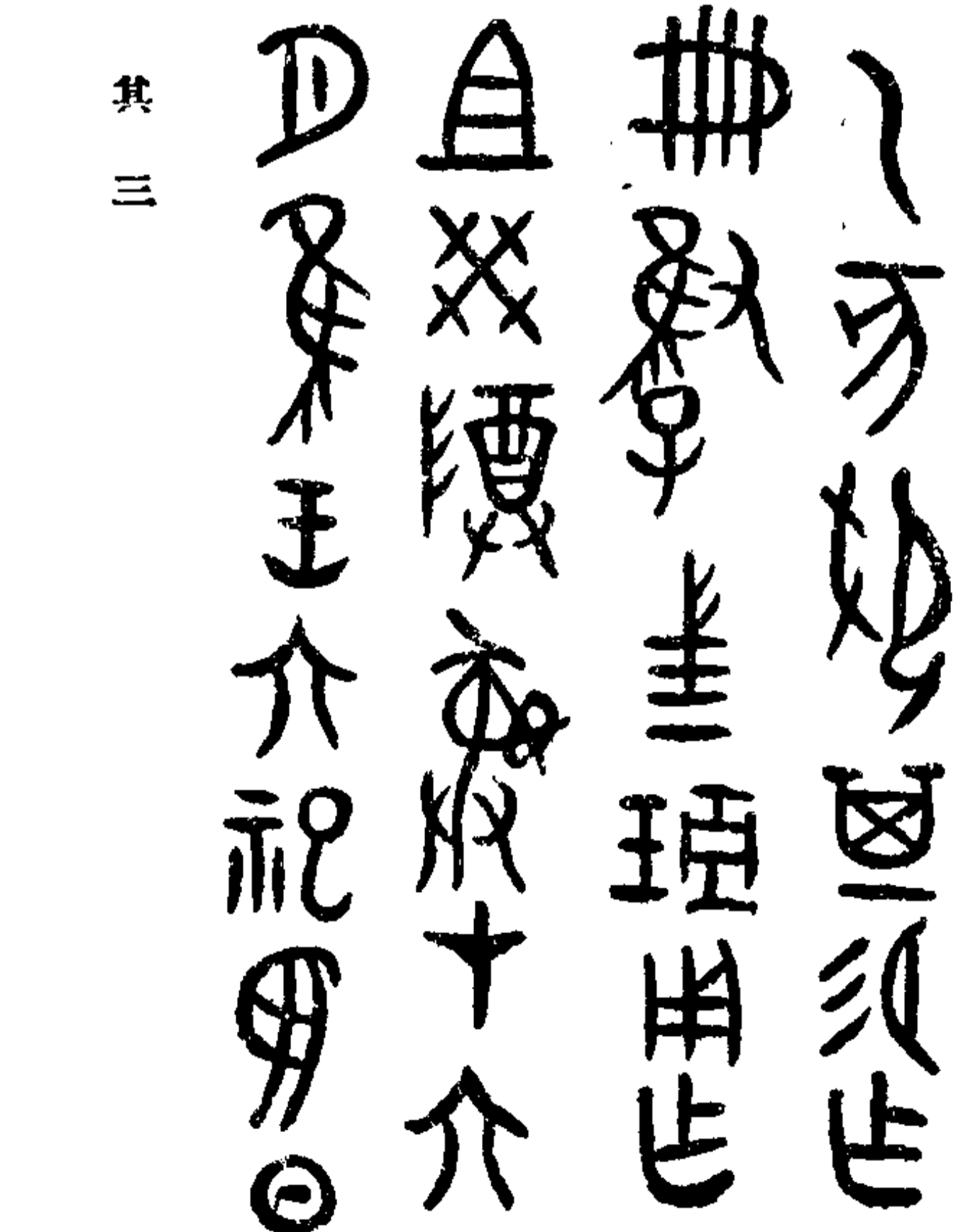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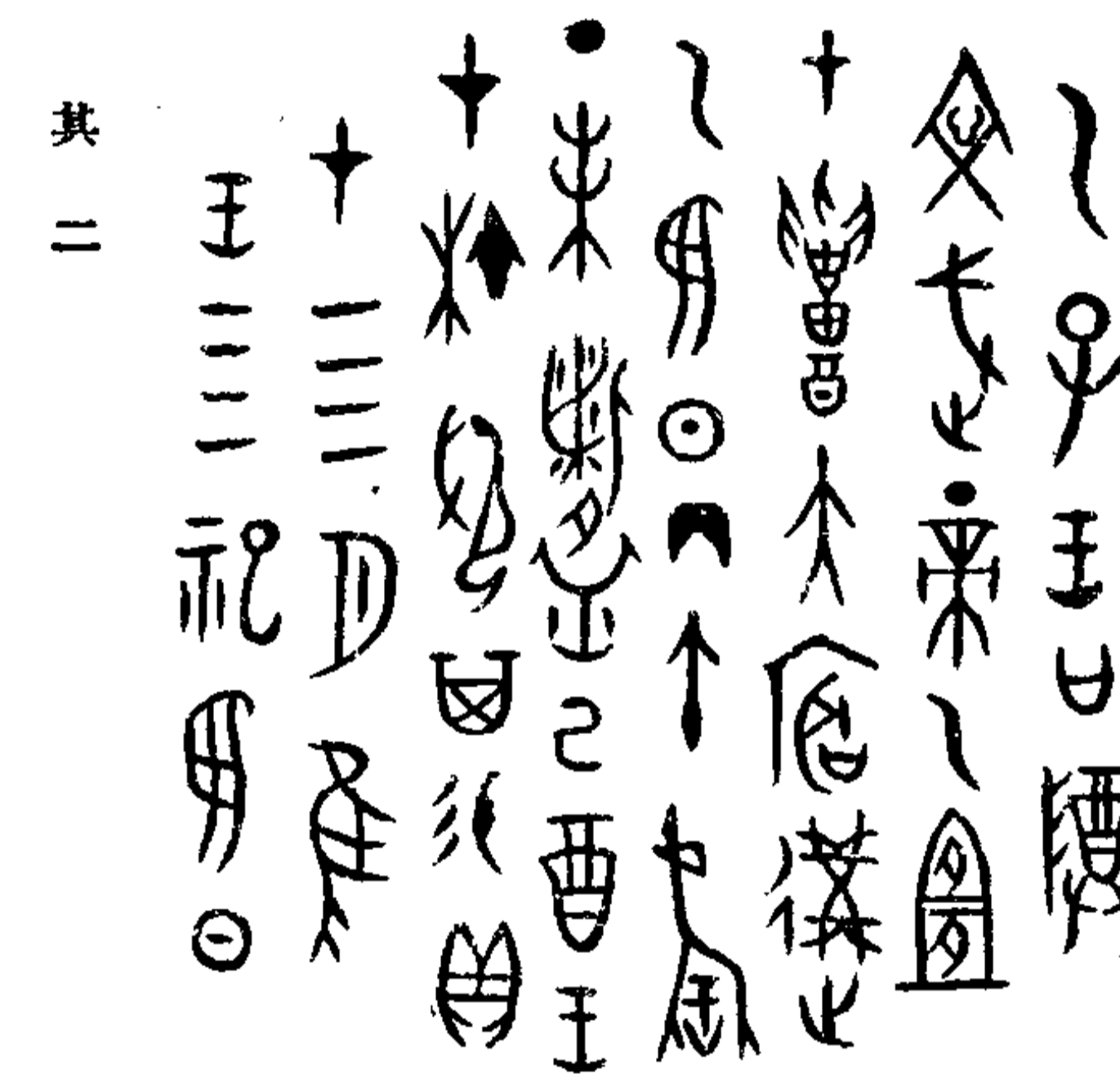
釋文 二

乙巳，王曰樽文武丁帝乙俎，在魯大廟。遘(大)乙翌日。丙午饗，丁未蓋，巳酉王在椽，知其易(錫)貝。在四月。佳王四祀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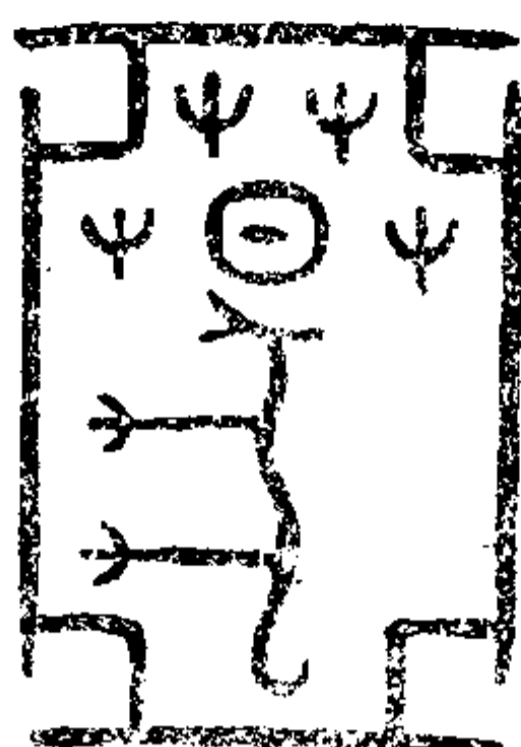
釋文 三

乙亥，知其易(錫)乍(作)册敦圭珽，用乍(作)祖癸樽彝。在六月佳(惟)王六祀，翌日。

三器均有圖形，亞中有莫犬字，此種氏族徽識亦見於續殷文存卷上所收鼎文：



(影寫馬叔平先生撫本)



此鼎凡二器，同文。  
下有父丁二字。父丁  
若為文武丁則知者或  
即帝辛之叔父行歟？

叔平先生云：

此形，三器皆同。但有  
大小疏密之異



以三器年月祀典，對校帝乙祀譜，月日合者一器，即六祀六月有乙亥也。而祀典皆不合。第二有文武丁，帝乙，為作於帝辛世之堅證，而三器作於同時，即當為一王之二，四，六祀，亦無可疑。更以祀典證之，悉合於帝辛祀譜，故可斷定此三器必作於帝辛之初年也。第一器可據以修正二祀祀統；第二器可以證明四祀祀統之無誤；第三器可以證明一失閏問題；故關係余書者極大。分別論之。

第一器之要點，凡四事：曰“丙辰”，曰“在正月”，曰“遷于妣丙三日大乙癸”，曰“佳王二祀”。在余譜中，須具下列五條件：一必，在帝辛之二祀，二，必在二祀正月；三，正月必有丙辰日；四，必適值三祭之時；五，此丙辰正遇三祭大乙配妣丙，故三祭必為先祖之“甲午系”，先妣之“庚戌系”。（參看編卷二祀譜祀卷一）此五條件，僅其五不合。蓋余排帝辛二祀之三祭，乃據十二月之祀統逆推之，先祖為“甲辰系”，先妣為“庚申系”也。今得此器，乃足以確定二祀之祀統，即前移一旬，祀統為甲申，則三系甲午，三先妣為庚戌系，無不密合矣。茲修訂如下表

帝辛二祀	(原列)	今定
正月小	癸巳甲午(工典)	三上甲 (先祖祀統甲申系甲午)
	(甲午統)	
庚寅朔	乙未	三乙
	丙申	三丙
	丁酉	三丁

	壬寅	≡示壬	
	癸卯	≡示癸	
	甲辰(≡上甲)		
	(甲辰系)		
	乙巳	≡大乙	
	丁未	≡大丁	
	庚戌		≡示壬爽妣庚(先妣祀系庚戌)
	癸丑甲寅	≡大甲	≡示癸爽妣甲
	丙辰	≡外丙	≡大乙爽妣丙 丙辰，……在正月。遷于妣丙三日，大乙爽。佳王二祀。……
	戊午		≡大丁 爽妣戊
	庚申	≡大庚	(以下從畧參看祀表一)
二月大	癸亥甲子(≡大甲)	≡小甲	
巳未朔	丙寅(≡大乙爽妣丙)		
	癸酉甲戌(≡小甲)		
	癸未甲申	≡彘甲	
三月小	癸巳甲午(≡彘甲)	≡羌甲	
己丑朔	癸卯甲辰(≡羌甲)	≡虎甲	
	癸丑甲寅(≡虎甲)		
四月大	癸亥甲子	≡祖甲	
戊午朔	癸酉甲戌(≡祖甲)		
	癸未甲申	翌上甲	
		(甲申系)	
五月小	癸巳甲午(翌上甲)		
	(甲午系)		



癸卯甲辰 三上甲(甲辰系) (以下從略)

如上表，僅將祀典修正，移前一句，無不密合。十二月以下祀典，有卜辭可證。故帝辛二祀之祀譜，得此器銘刻，已可以絕對確定，其關係之重要如此。

## 二

第二器應分三段讀之，乙巳至遘乙翌日爲首段；丙午至邲其易貝爲中段；記年月爲末段。中段爲附記王所在之地及錫貝事，其重要在首段，故末段之四月，乃指乙巳而言，不必四月有丙午至己酉等日，猶卜旬附記次日甲乙應祀之先祖，而其月名則僅限於卜旬之癸日也。帝辛二祀至十祀，曆日祀典均有嚴密之組織，不容游移，而其四祀四月，乙巳爲晦日不復能與丙午，丁未，己酉同月故須有如上述之解說也。知此，則此器之祀典曆日，無不吻合余譜矣，茲錄祀譜二帝辛四祀四月，五月之翌祭，如下：

帝辛四祀	四月小	癸未甲申	
	丁丑朔	癸巳甲午	翌上甲(甲午系)
		乙未	翌乙
		丙申	翌丙
		丁酉	翌丁
		壬寅	翌示壬
		癸卯	翌示癸
		甲辰	
		乙巳	翌大乙 乙巳……遘乙翌日……在四月。佳王四祀翌日。
	五月大	丙午	
	丙午朔	丁未	翌大丁
		己酉	
		癸丑甲寅	翌上甲 (以下從畧)

觀上表，器銘所稱之乙，非大乙莫屬，蓋帝辛四祀翌祭爲甲午系，乙巳正值大





九月大 戊辰朔 十月  
十月小 戊戌朔 十一月  
十一月大 丁卯朔 十二月

帝辛六祀

十二月小 丁酉朔 正月 甲辰三上甲

(祀系如原譜)

帝辛六祀 正月大 丙寅朔 二月

二月小 丙申朔 三月

三月大 乙丑朔 四月 甲戌三祖甲

乙酉三武乙 乙酉，……邁于武乙三日。佳王六祀三日。  
(見原譜)

癸巳 癸巳……佳王六祀三日。在四月。(同上)

甲午翌上甲

四月小 乙未朔 五月

五月大 甲子朔 六月 甲子翌小甲

乙亥 乙亥，……在六月。佳王六祀翌日。

六月小 甲午朔 七月 甲午翌羌甲

七月大 癸亥朔 七月(閏)

八月小 癸巳朔 (五祀三月之閏，補置于此，以下同原譜從畧。)

如此改閏，則可以密合者三器，而宰丰骨器六祀五月壬午三日，仍不合。此年及帝辛九祀九月丁巳魯日一器，皆當存疑以待他證也。寫至此，接郭沫若先生函，知此三器均為齒，以為帝辛時器，與叔平先生所見略同，謂合余譜者一，二則否也。附誌於此。

八 德效騫博士“庚申月食”之推算

殷曆譜在寫印中，曾陸續以印成各卷帶呈胡適之先生，請其指教，同時希望先生轉求美國天文學者爲余覆核交食譜月食四武丁二十九年之庚申月食。頃承汪緝齋先生自倫敦攜來胡先生書，附有德效騫博士致余函，對於庚申月食，有精確之推算，欣感之餘，亟錄於此，以供讀者參證。

適之先生書云：

你的殷曆譜，除去最後郵寄的一部分之外，都收到了。這真是一部絕大的著作，我曾細細讀過，十分佩服！我這一年中已傳觀了許多朋友。此書現在 Britton 處。我曾託德效騫 (Dr. Homer H. Dubs) 先生(曾譯漢書三冊)代你考定 1311 B. C. 十一月二十四日的月食。最近我到英國來開世界教育會議，前幾天忽然收到他給你的長信，他不但考定了 1311 十一月廿四日的月食，並且列舉了 1341 至 1284 B. C. 之間的月食表，供你參考。我把此信抄存了一份，原文託緝齋兄帶給你。他寫給我的短信，我也抄了一份寄給你。我明早飛回紐約，在百分匆匆之中草此信。

此函寫於“卅四年十一月十九夜半後兩點半”，足見適之先生之賢勞。

茲將德效騫先生 1945 年十月二十七日來函，節譯如下：

胡適博士曾託我替你核算公元前 1311 年 11 月 24 日的月食，在安陽能否看見。我根據了很好的並且十分正確的 P. V. Neugebauer *Astronomische Chronologie* 的表，推算的結果如此：

這是一個月至食，從初虧至復圓，在安陽都可以看到。初虧在 11 月 24 日午前 1 時 38 分 (1:38 a. m.)，食既在午前 2 時 40 分 (2:40 a. m.)，生光在午前 4 時 18 分 (4:18 a. m.)，復圓在午前 5 時 20 分 (5:20 a. m.)。這個月食，發生在儒略日 1242907；即公元前 1311 年 (或天文學年-1310) 11 月 23 日，因爲儒略日是依據英國格林威基的經度推算的，格林威基與安陽有 7 時 37 分之差，所以這個月食在安陽發生於 11 月 24 日，這日子在安陽是辛酉日。

這個推算，我校對過兩次，關於它，是合理的可以確信，假如關於這月食，你希望知道任何的其他詳細情形時，請隨時寫信給我。

德效騫先生對於庚申月食，有此精確之推算，使余異常感奮快慰，正如彼致適之先生函所謂：

這是關於董先生的月食推算覆核的結果，他斷定這月食在公元前一三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是非常正確的，因此他的年曆譜上的系統，在這裏可以有個堅實的基礎。

數年來，余之希望，亦不過如此。今得科學之證明，則余所據以推證年曆之基礎，益為鞏固，其樂可知。

關於此月食所在之日，今推自夜半起，故午前○時以後，屬辛酉日，在殷代則以全夜屬於庚申，全夜皆庚申之夕也。其關係已見本篇三節，第191葉附圖。

德效騫先生更為余推算公元前一二八四年至一三四一年間，發生於十月至一月之間，而安陽可見之月食，表列二十四次月食，供余參考。垂詢殷拳，高誼尤為可感！以其非關本題，不復於此譯述。然觀所推公元前1311年，前後五十八年間，在殷正十二月之月食，無復有再值庚申者，亦足以旁證此庚申月食無可游移也，

84,12,25.初稿寫訖。



# 自不踳解

屈萬里

卜辭習見‘自不踳’‘自亡踳’或‘兹邑亡踳’等語，雖考釋者多家，而其義本未明也。茲就諸家所著錄者，略舉數事如次：

乙丑卜，𠄎貞，兹邑亡踳？續編，三，一，三。

庚辰貞，今夕自亡踳？粹編一二〇一。

□午貞，囙夕自囙踳？同上。

□巳卜，在𠄎貞，今夕自不踳？前，二，一二，五。

辛未卜，在𠄎貞。今夕自不踳？吉。兹御。其踳？前，八，六，二。

丙子卜，在𠄎貞，今夕自不踳？其踳？粹編，一二〇四。

壬午卜，𠄎，立貞，王今夕不踳？其踳？明，二一，一。

甲戌卜，在𠄎貞，又邑今夕弗踳？在十月又一。前，二，一三，二。

貞，方來入邑，今夕弗踳王自？殷契卜辭，八九。

右舉諸例，首辭屬第一期；二三兩辭，屬第四期；餘皆第五期之辭。踳字作𠄎等形，余永梁釋爲辱（見所著殷虛文字考，原文載於清華大學研究院國學論叢一卷一期）郭沫若初亦釋辱（見甲骨文字研究釋干支篇），後則隸定作屨，以爲古辰字，應讀作震。云：‘屨，乃古辰字，旅鼎：“辰在乙卯”作屨，與此同。又从辰之字，如農占三農字均作屨，師晨鼎四晨字均作屨，均从此作。此讀爲震’。並引商頌長發“何天之龍，敷奏其勇，不震不動，不憇不棟”爲證（見卜辭通纂考釋六〇三條）。容庚亦隸定作屨，舉唐蘭說，亦謂：“屨，讀作震”。（見殷契卜辭釋文第八九條）與郭氏从同，而未詳其立說之由。葉玉森釋作踳，云：从止，从辰，或古踳字。說文解字足部：“踳，動也。从足，辰聲”。曰：“師不踳”，即言師不動。曰：“其踳”，即言其動。𠄎外之小點，象塵上形，足動則塵揚也。（殷虛書契前編集釋卷

二，第二十六葉）按此字釋屨，非是（注）。隸定作屨，乃沿後世訛變之體，而未合契文之本形。釋作踰者是矣，而就原始字形言之，其不合與隸定作屨者同。（說詳下）。以爲古辰字，可謂偶合而實不如郭氏所說。至訓其義爲行動之動，則與卜辭語意不協。謂讀作震者甚是，惜乎諸家又未暢其說也。

按十二辰之辰字，在第一期卜辭中通作𠄎。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釋支干篇云：「（辰）字於骨文變形頗多……，又其一呈磬折形作𠄎若𠄎。……其作磬折形者，則爲石器。本章綱目言：『南方滕州，墾田以石爲刀』。此事古人習用之，世界各民族之古代均如是。近年於直隸北部，亦有石鋤出土矣。按郭氏之說甚諦。𠄎爲石字，𠄎象兩手前推，合爲雙手推石之義。字又作𠄎，一四五，一。形，厥誼尤顯。此當與是最早之耨字，而借爲干支字也。其字隸定之應作𠄎形，實卽辰字上半之丘。𠄎以𠄎同（詳下），而𠄎又隸定作止。以丘加止，應爲屨形。稍變則成辰形（漢碑辰字通作屨，辛李君造橋碑作𠄎，𠄎，止，殆卽止之變），又變遂成辰形。是𠄎實卽辰字，在初原非十二丘之丘。旂鼎之𠄎字，乃假辰爲丘，非十二丘之正字也。謂𠄎與𠄎同者，卜辭有習見之人名曰沚𠄎者，沚字作𠄎，前，六，二五，六，𠄎，前，五，二三，二，𠄎，前七，一八，四，𠄎，𠄎，四五，一二，等形。諸家隸定作沚，以小點爲水，當否姑不具論。而其字有省小點但作𠄎者，（見殷虛文字乙編三七九五）亦猶土之通體作𠄎，而又作𠄎，前，六，六一，五，𠄎，後，下，三八，三，𠄎，𠄎，二三六，四，等形也。則𠄎下所从之𠄎，隸定作止，自無不可。卜辭以𠄎爲足，則以𠄎爲足字，亦無不可。獨是書作屨若踰，則猶然之作燃，奉之作捧，皆後世昧其初誼，遂致畫蛇添足耳。惟後世既以辰爲丘，則書𠄎作屨若踰，勉從流俗，俾不致爲世人所駭怪，亦無不可。本文仍作踰者卽爲此故。然溯其古初，則不應不知丘辰之辨耳。

白虎通德論（五行篇）及說文（辰部）並云：“辰，震也”。此雖以訓十二丘之丘，然實亦自亡踰之踰之本誼。甲骨文未見震字，踰，震同聲（說文足部：“踰，从足，辰聲”。又雨部：“震从雨，辰聲”），義固相通。震者，驚也，警也，亦騷動也。詩大雅常武：“震驚徐方，如雷如霆，徐方震驚”。謂徐方因周軍至而驚懼也。魯頌閟宮：“保彼東方，魯邦是常。不虧不崩，不震不騰”。箋云：“震，騰，皆謂僭踰相侵犯”。詩意謂魯邦安燕而無警也。易未濟九四爻辭：“震，用伐鬼方”。

言因有鬼方之警，而往伐之也。凡此皆驚懼警動之義。尚書盤庚：“爾謂朕，曷震動萬民以遷”！逸周書作雒篇：“又作師旅，臨衛政(征)殷，殷大震，潰降”。春秋昭公十八年左傳：鄭之未災也，里析告子產曰：“將有大祥，民震動，國幾亡”。凡此皆騷動之義。而騷動之與驚懼警動，義實相因。蓋驚懼者率致騷動也。甲骨文自不賑之賑，當爲警動之義。或讀爲振，釋作振旅，亦非是。蓋振旅一辭，不能但言振。即使能爾，而諸辭以振旅之義說之，亦多不能通。彼“茲邑亡賑”及“又邑今夕弗賑”諸語，尤爲費解。况卜辭中自有振旅之語，殷虛書契續編卷三第二十三葉第七片辭云：“丁丑，王卜貞，其得斲，征望于孟，往來亡中”？得斲，即後世所習用之振旅。以此證之，益見自不賑之賑，非振旅之義矣。

自，古師字。孟鼎：“雩殷正百辟，率肆于酉(酒)，古(故)喪自”。克鐘：“至于京自”。並以自爲師，是其的證。師者，衆也。或指恆人，或謂軍旅。易師卦六三爻辭：“長子帥師”，謂軍旅也。尚書帝典：“震驚朕師”，謂恆人也。然則“今夕自亡賑”或“今夕自不賑”者，乃卜王及其臣衆(包括軍旅)於茲夕是否有警也。“茲邑亡賑”，或“又邑今夕弗賑”者，卜其邑之是否有警也。卜辭於一事，往往反正卜之，故既有“今夕自不賑”之問，又著“其賑”之辭；其賑亦疑問之語，非謂是夕之竟賑也。“乙丑卜，般貞，茲邑亡賑”一辭，與“己卯卜，般貞，呂方不至于自”一辭同版，董彥堂先生殷曆譜，繫此事於武丁三十年五月(見武丁日譜)，時方伐呂方及土方，懼敵人之侵襲，故有此卜。“貞，方來入邑，今夕弗賑王自”一辭，爲因有敵而卜，其文自明。立貞一辭，殷曆譜列在帝辛十祀之十二月(見閏譜五。董彥堂先生以爲‘售’上脫‘在’字，是)，時方征人方，宜有此卜。在僳及在史所卜諸辭，雖未能詳其卜時之背景；然既云在僳在史，其爲王出外時所卜可知，此殆亦征人方時所卜之辭。然則第四期之兩辭，當亦因有所警戒而卜，可例推矣。

第五期卜辭中，又時見“今夕自亡猷寧”之語，蓋亦因有所警戒而卜，與自亡賑之義相近，特措辭不同耳。

(註)郭沫若釋支干篇，謂：“故辱字在古賞辰字之別構。惟字有兩讀，其爲耕作之器者，則爲辰，後變而爲耨，字變音亦與之俱變；其爲耕作之事則爲辱，辱者，辱與農之初字也”。其說殆是。然僳則非辱字也。

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初稿，十月二十三日寫訖。時寓南溪李莊





# 甲骨文从比二字辨

屈萬里

說甲骨文者，率謂从比二字不分。甲骨文編，於比字下說云：“比从一字”。殷虛書契類編，及簠室殷契類纂，雖分列兩字，而所收之字，仍从比不分。是商孫諸家，亦未深辨。實則以字形言，二字雖間有相似者，然大都固較然甚明；以字義言，則尤如風馬牛之不相及也。

說文“从，相聽也。从二人”。又：“比，密也。二人爲从，反从爲比”。說文以七爲“从反人”，故“反从爲比”者，亦卽比从二七。反人之說，當否今姑不論。然从、从二人，比、从二七，則固斷然無疑也。卜辭人字作𠂇前，二，五，一。𠂇前，五，一二，三。𠂇前，六，二，二。等形（甲骨文編，收有𠂇前，六，二，五。𠂇後，上，一三，五。兩形。原辭皆殘，胥難定爲人字。又收𠂇前，七，三〇，二。一形，固是人字，然細審前編原書，其形實作𠂇，影印不甚清晰，遂誤摹作𠂇形耳）。故从字作𠂇前，二，一九，四。𠂇前，五，三三，三。𠂇前，五，三三，二。等形。七字作𠂇前，一，三三，六。𠂇前，二，三，一〇。等形，故比字作𠂇前，五，九，二。𠂇前，七，三八，二。等形。人字斜ノ，多上出豎畫頂端；間有沒於頂端之下者，則其豎畫之下端必較直。七字斜ノ，多沒於豎畫頂端之下，其豎畫之下端則較曲。於是從比兩字之形，亦隨之而異：此其大較也。人七二字，其形不過毫髮之差；故從比二字，所差亦僅。刀筆偶失，從比遂滑。故遇字形上偶有不易分辨者，試就其義核之，固仍涇渭分明也。

按比者，親信之謂，此義古籍中最習用之。尚書盤庚：“汝萬民乃不生生，暨予一人猷同心；先后丕降與汝罪疾，曰：“曷不暨朕幼孫有比”！”僞孔傳云：“比，同心”。春秋昭公二十八年左傳，引詩皇矣“維此文王”之章（文王，今本作王季。按以左氏引本爲長。）而說“比于文王”云：“擇善而從之曰比”。書意乃責民衆之不親信盤庚，詩意則謂上帝親信文王也。推之，詩小雅正月之“洽比其鄰”，乃謂親善

其鄰；唐風秋杜之“嗟行之人，胡不比焉”，乃傷人之不見親耳。易比卦初六：“有孚，比之，无咎”。六二：“比之自內，貞吉”。六三：“比之匪人”。六四：“外比之”。九五：“顯比”。上六：“比之无首”。其比字皆當作親信解，於義乃安。而象傳之釋是卦，曰：“地上有水比，先王以建萬國，親諸侯”。又周禮夏官形方氏：“使小國事大國，大國比小國”。（鄭注：“比猶親也”）兩說尤無異爲卜辭作注脚。謂予不信，請試徵之。

卜辭有曰比某人，或勿比某人者，皆卜其人之是否可親信也。後世枚卜之事，猶沿此習。辭云：

貞，王比沚臧？貞，王勿比沚臧？前，一，四七，五。

癸亥卜，王貞，余比侯專？八月。前，五，九，二。

己未卜，王其告，其比函侯？粹編三六七。

前二例爲第一期之辭，比字作𠃉若𠃉；末則第四期之辭，比字作𠃉，皆非从字。其語法猶詩之“比于文王”，周禮之“大國比小國”。此卜可親信沚臧，侯專，或函侯與否也。或置比字於句末，而義則無殊。如：

辛巳卜，般貞，甫𠃉白𠃉比？前，四，三，四。

勿佳沚臧比？前，六，二五，七。

壬辰卜，戛貞，王𠃉沚臧比？前，七，四，三。

戊子卜，般貞，沚臧𠃉冊，王比？六月。殷契卜辭，八五。

等皆是。此皆一期之辭，而比字字形，皆不與从字相混。此類句法，亦猶盤庚之“曷不暨朕幼孫有比”，及詩皇矣之“克順克比”也。

以上所舉，皆泛卜親信某人之辭。又有卜可否親信某人以任某事者：

丙戌卜，戛貞，今春王比望乘伐下旨，我受𠃉又？續，二四九，二。

貞，今𠃉比𠃉侯虎伐𠃉方，受𠃉又？前，四，四四，六。

貞，王比沚臧伐土方？後，上，一七，六。

己亥卜，在𠃉貞，王𠃉亞，其比𠃉白伐東𠃉方，不𠃉我？在十月又𠃉前，二，八，五。

此皆卜可否信任某人以伐某方之辭，其辭屬於一期及五期，而比字亦均不與从混。

足證比从兩字之分，自武丁以迄殷末，無不然也。世人既讀比爲从，於右舉諸辭，遂說爲王从某臣伐某方，以爲皆卜殷王親征之事。實則，殷王親征之辭，卜辭中固數見之，如“己卯卜，般貞，呂方出，王自正，下上若”？和，二五。“庚戌貞，王自正人方”？粹編一一八五。“庚□□，王自正人方”？粹編一一八六。王者征伐，其率有臣屬可知，然皆云“王自正”，不言从某人也。且就甲骨文中所表現之殷代文化程度言之，知殷人屬辭已優知尊卑之別。若必言王率臣屬征伐，亦當以‘王率某’或‘某从王’爲辭，斷不應有王乃从臣之語。此可以質諸卜辭而無疑者也。天壤閣甲骨文存第六十三片辭云：“貞，今春王勿比望乘□”。唐立庵氏，既釋比爲从，蓋亦感於王从臣之語之費解，因謂：“此貞王从某人之辭。王从望乘者，王以望乘爲从也”。是乃易主動語氣爲被動語氣，律以文法，終覺難安。按此乃王卜‘可否信任望乘往伐下旨’之殘辭，倘以比字解之，則文從字順，無勞費辭矣。

此外，第一期中，又時見令某人或呼某人以比某人之辭。如：

辛丑卜，賓貞，令多數比望乘伐下旨，受虫又？後，上，三一，九。

貞，令多子族比□眾𠄎，由王事？前，六，五一，七。

壬子卜，賓貞，令戌比𠄎？前，五，三，二。

壬申卜，叟貞，令帶好比𠄎伐魯方，受虫又？粹編一二三〇。

己巳卜，般貞，勿𠄎好比𠄎，下上若，受我𠄎？前，四，三八，一。

貞，乎商比𠄎？前，七，一九，四。

此皆令某甲或呼某甲使其親信某乙之辭也。甲骨文中𠄎字，其最習見之用法，略如上述。其形既與从殊，其義尤與从遠。諸辭以从字解之，率皆扞隔難通；以比字解之，則皆渙然冰釋。𠄎等字之當釋爲比，可無疑矣。

復次，更有一堅強之證據，足以明𠄎等字之必當釋比而決不當釋爲从者。殷契粹編第九十二片辭云：

癸卯卜，戊，王其𠄎？

此辭屬第四期。𠄎皆人名。𠄎本祖七之七，亦卽比字之偏旁。此固決非人字，尤決不能讀爲从。其用法既與比字從同，又爲比字之偏旁而與比同聲，可以斷然知其乃假七爲比者。以此證之，益見𠄎等字之必當爲比也。

甲骨文中从字，最習見之用法有二。有言从雨者。如：

往于河，亡囧从雨？鐵，七〇，三，

貞，爇，出从雨？ 貞，勿爇，亡其从雨？前，五，三三，三。

庚口卜，貞，乎𩇛無(𩇛，𩇛，)从雨？前，六，二六二。

庚申卜，𩇛貞，取河，出从雨？粹編五七。

乙未卜，口無，今夕囧从雨？殷契卜辭，一三四背。

郭沫若氏，讀从爲縱。云：“出从雨，謂有急雨，有驟雨也”（殷契粹編考釋第五七條）。按殷虛書契續編卷四第二十二葉第四片辭云：“貞，亡其从雨？二月”。殷正建丑，其二月當夏歷之正月，在黃河流域，正瑞雪紛飛之時；卽或降雨，亦皆霏霏如霧，決不至有急雨驟雨也。以此言之，从不讀爲縱。竊疑此當爲跟蹤之從。此類卜辭，多卜祈雨之事。出於此處爲語辭，不讀作有無之有。出从雨者，言跟蹤卽降雨，冀其所求之卽應也。雨爲動詞，可施於雨，亦可施於雪。若是，則此類語辭，可施諸冬夏而無不宜矣。

其次，从字之義，爲‘自’爲‘于’。如：

乙酉卜，𩇛貞，往復从臬率呂方？十二月。前，五，一三，六。

貞，今春令𩇛田，从裁至于滄，獲光？前，七，二四。

口口卜，韋貞，王往嘗(省)从西，告于大甲？後，上，一，一四。

𠄎之日王往于田，从𩇛京，允獲麋二，雉十。七月。續，三，四三，五。

辛卯貞，从𩇛涉？ 辛卯貞，从獸因涉？粹編，九三四。

癸丑卜，貞，𩇛往追龍，从柴西，及？殷契卜辭五九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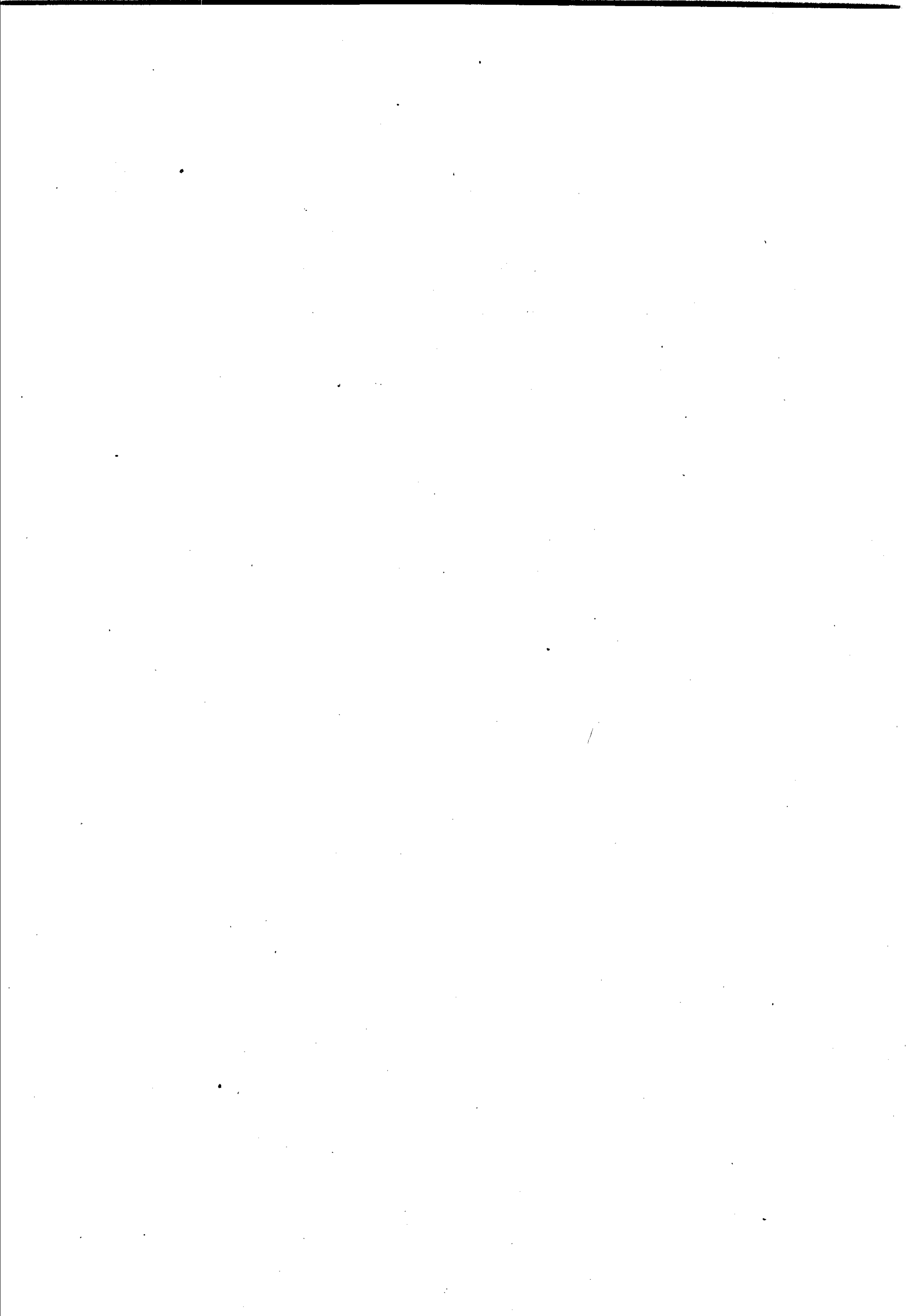
上列諸辭，第一期及第四期並有之。从下之字，或爲地名，或爲方向，釋其語義，則“从裁至于滄”之从，當訓爲‘自’；“往復从臬率呂方”，及“从𩇛涉”“从獸因涉”諸从字，訓‘自’訓‘于’並通。（从𩇛涉，从獸因涉，兩从字作𠄎，有似於比。此爲第四期之辭，第四期比字率作𠄎，仍有別也）其餘諸从字，皆當訓‘于’。殷契粹編第一〇一七片辭云：“翌日壬，王其筮于向，亡戎？ 从凡，亡戎？ 从揄亡戎”？于，从，二字互用，則从字可以訓‘于’，尤不待煩言而解矣。

此外，“如辛丑卜，𩇛貞，夢兄戊口从，不佳因？口月”。鐵，一二一，三。“貞，

子漁亡其从”？後，上，二七，二。“丁未卜，覓貞，□方啓□新家，今□□，王其从”？  
後，下，三三，一。則从字似爲聽從之義。惟辭多殘缺，義尙難定耳。

右舉比从兩字之義，雖均有未盡，然習見者略具於此。（本文所引甲骨文諸例證，皆出於最習見之書；凡未出版及雖已出版而流行未廣之書，概未徵引）要之，兩字字形既殊，其義尤不相涉。爰抒所見，用請正於方聞君子。

本文承李濟之，董彥堂兩先生，多所教正，謹此志感。三四，一〇，一九，寫訖，並記。



# 論殷代於觴濫法諡

屈 萬 里

## 一 前說

故書中言諡法之意義者，以逸周書爲最早，其諡法篇曰：

維周公旦太師望相嗣王發，既賦憲，受臚于牧之野。將葬，乃制作諡。諡者，行之迹也；號者，功之表也；車服，位之章也。大行受大名，細行受細名。行出于己，名生於人（據朱右曾逸周書集訓校釋本）。

則是諡者，乃其人既歿之後，後人就其生前行爲，而追命以‘名符其實’之號也。自來言諡法者，率據逸周書此文，以爲諡法之興，始於周初。至王國維氏，始以遼殷有生稱穆王之文，因謂：“周初諸王，若文，武，成，康，昭，穆，皆號而非諡”。又因戡殷生稱穆公，敵殷生稱武公，謂：“周初天子諸侯，爵上或冠以美名，如唐宋諸帝之有尊號”。（以上並見觀堂集林遼殷跋）王氏遂疑諡法之興，或當在宗周共懿諸王以後。說雖未定，然已足以破自來所謂諡法始於周初之傳統見解。郭沫若氏復著諡法之起源一文（見金文叢考第五），專論此事。謂諡法之興，當在戰國之時。曾歷舉彝器銘識，以證其說。按王郭兩君所論，皆指諡法成爲定制而言，其事是否如二氏所說，今姑不論。茲所欲討論者，乃諡法未成定制以前，其原始形態爲何如，並其事濫觴於何時耳。

每一制度之興起，在其未成定制之前，往往有其邈遠之前身。其初或迫於情勢之不得已，或在有意無意之間，偶爾造成一新的事態。當其濫觴之始，本無一成不易之想。後人覺其事可法，於是久之而成制度。在其過程中，又必有行之於此而未必行之於彼之現象。及其垂爲定制，萬方從同，不知經歷幾許歲年。諡法之制，亦復如此。本文所論，即其迫於情勢之不得已，於有意無意之間，偶爾造成‘諡法之新的事態’之現象及此現象濫觴之始也。

予謂諡法之成爲定制雖晚，而諡號之發生實始於殷代末葉。欲明此事，當先明殷王日干之號，皆後人所追命，而非生前之本名。顧此點殊非片言可解，試論如次：

## 二 殷王日干之號皆後人所追命

白虎通德論（姓名篇）曰：“殷以生日名子何？殷家質，故直以生日名子也。”此謂殷人日干之號，乃其生前之本名。學者相承，幾無異說。有之，於古惟譙周，於今惟王靜菴，不過兩人而已。史記殷本紀索隱引譙周釋上甲之說，曰：“死稱廟主曰甲”。實具卓識。顧學者率未之許也。王靜菴氏，更申言之。其所著殷禮徵文（殷人以日爲名之所由來節）云：

然則商人甲乙之號，蓋專爲祭而設。以甲日生者，祭以甲日，因號之曰上甲，曰大甲，曰小甲，曰河亶甲，曰沃甲，曰羊甲，曰且甲。以乙日生者，祭以乙日，因號之曰報乙，曰大乙，曰且乙，曰小乙，曰武乙，曰帝乙。蓋出子孫所稱，而非父母所名矣。上甲之名曰微，大乙之自稱，曰：“予小子履”。周人之稱辛，曰商王受，曰受德。可知商世諸王，皆自有名；而甲乙等號，自係後人所稱。而甲乙上所冠諸字，曰上，曰大，曰小，曰且，曰帝，尤爲後世追稱之證矣。

此謂日干之號，出於子孫所稱，而非父母所名，可謂一語破的。而並世學人，猶多漠然若未之省者，蓋安於舊聞，習焉不察故耳。茲再臚舉諸證，以成譙王二氏之說。

白虎通德論（姓名篇）云：“湯生於夏世，何以用甲乙爲名？曰：湯王後乃更變名，本名履”。又云：“於臣民亦得以生日名子”。此謂殷人以日干爲名，始於成湯，且謂此制不限於王室也。今按成湯以後之名臣，有仲虺，伊尹，咎單，伊陟，巫咸（咸，或作戊），臣扈，巫賢，傅說，甘盤，祖己，比干，膠鬲，商容，微子啓，微仲衍，箕子胥餘，伯夷，叔齊，以及難盡憑信之老彭，卞隨，務光等，皆見諸經子，而詳於漢書古今人表爲後世所習知者。然除巫戊及祖己外，自餘胥不以日干爲名。而祖己即孝己，爲祖庚之兄（說詳吳其昌殷虛書契解詁第一二三條，原文見武漢大學文哲季刊五卷一期）。祖己之號，乃被祀時之稱謂，實由後人所追命，此由己上冠以祖字證之，即不待煩言而解。巫戊當是卜辭之咸戊，其稱謂亦見於卜



祀之辭，亦必後世所追命。試閱後文，可自明也。

不特此也，卜辭中往往契著貞人之名及史官之簽署，就今日已出版之卜辭書中，約而數之，其貞人則有永，亘，馘，箴，咎，晉，率，章，受，賓，自，內，史，大，旅，卽，行，兄，出，吳，炆，彭，尤，卬，寧，逢，喜，尹，沐，囧，涿，子，亞，賈，徇，濬，自，出，處，中，我，黃，泳……，爲數在五十內外。其史官除見於上列貞人者外，尙有登，小登，皐，卬，岳，卬諸人。此外武丁時又有小臣古，小臣从，小臣中；祖甲時有小臣疎；廩辛，康丁時有小臣囧，小臣取，小臣麇；帝乙帝辛時有小臣吉，小臣醜等（小臣諸名，據董彥堂先生甲骨文斷代研究例，原文載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之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餘如諸侯伯及其他臣工之名，見於甲骨文者，猝難具述。凡此皆其生前之稱，固未嘗有一人以日干爲名也。

其次，更論武丁之諸婦。武丁諸婦，見於甲骨文者，有帶姁（姁，一作井），帶鼠，帶喜，帶杞，帶良，帶妹，帶禮，帶寶，帶杏，帶好……，達數十人之多（胡厚宣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中，所列舉者，達六十四人。原文見甲骨學商史論叢）。此數十人者，其帶下之字，當是母家之姓，稱帶姁，帶好云者，猶王姬，齊姜之比，雖未必卽帶之本名。然諸帶生前，未見以日干爲名者，則斷乎無疑也。按武丁之妃，見於後世祭祀之卜辭者，則有七戊，七辛，七癸。此數十婦中，必有爲七戊，七辛，七癸者矣。而此日干之稱，乃但見於後世子孫卜祀之辭，生前則絕無此稱。且日干之上，冠以妣字，從可知此日干之號，皆後人所追命矣。

復次，更論武丁之諸子。武丁諸子，據胡厚宣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中所述，有子漁，子畫，子宋，子賚，子冥，子效，子次，子不，子曹，子弓，子欸，子美，子衡，子攷，子商……，凡五十三人。此五十三人者，皆生前之稱，復無一人以日干爲名也。武丁之子之繼王位者，爲祖庚，祖甲。此五十三人中，必有爲祖庚，祖甲者矣。乃此日干之號，亦但見於後世子孫卜祀之辭，生前亦絕無此稱。且日干之上，冠以祖字。從可知祖庚，祖甲之號，亦必後人所追命矣。

尤有進者，大乙名履，帝乙名受，王靜菴氏，已論及之。此外，見於太平御覽（卷八十三，皇王部八）所引竹書紀年者，則有外丙（卜辭作卜丙）名勝，沃丁名

紂，小庚（卜辭作大庚）名辨，小甲名高，雍已名侁，河亶甲（卜辭作彘甲）名整，祖乙名鑿，開甲（卜辭作羌甲，史記作沃甲）名鹵，南庚名更，盤庚名旬，小辛名頤，小乙名斂，祖庚名曜，祖甲名載（曜載二字，不知當於上述五十三子中之何人。董彥堂先生，於甲骨文斷代研究例中，曾疑子奭——奭原文隸定作央，子斂——斂原文隸定作戮，即祖庚祖甲）馮辛（史記作廩辛）名先。今本竹書紀年，又謂仲壬名庸，太甲名至，太戊名密，仲丁名莊，外壬名發，祖辛名旦，祖丁名新，陽甲名和，武丁名昭，庚丁（即康丁）名囂，武乙名瞿，文丁名托，帝乙名羨。今本紀年，固未可盡信，然此十三王之名，亦無由決其必無所受。即捨此不論，而尙書，論語，及御覽所引竹書紀年者，都已十七王，皆有本名。益可證殷代諸王，胥不以日干爲本名矣。

蓋殷人已有避諱之俗。就卜辭驗之，爾時已知直斥尊長之名爲不敬。卜辭中，凡貞人之卜問，或史官之簽署，皆自記其名。而言及王者，則有“王固曰”，“出王事”，以及王田于某所，王步于某所，及王入于某所等辭，從無一語直斥王名者。王之自言則稱余，而其於侯伯，於臣工，於婦子，則無不直呼其名。尊長生時，既不敢直斥其名，歿後當亦如此，此蓋即後世所謂避諱者。是故尊長生時，呼之曰祖曰父，對面相稱歸自無不便。及其歿也，言祖則有高曾，言父則有諸父，但曰祖曰父，則混而無別。然則，當其祭先公先王時，其所祭之王公，既當契於甲骨，復當騰諸口語，如不能直斥其名，其將何以識別？於是而有日干之號之追命。蓋祖甲父乙云者，乃祖日甲，父日乙云云之簡稱，意謂祖之生日爲甲，父之生日爲乙，……即以此日，以代祖若父之名耳（或疑此日干之號，指死之日言。按帝辛不以辛日死，故籍章章可考，知其非是。周禮地官媒氏：“凡男女自成名以上，皆書年月日名焉”。禮記內則謂子生三月後，“夫告宰名，宰辯告諸男名，書曰：某年某月某日某生，而藏之。宰告閭史，閭史書爲二，其一藏諸閭府，其一藏諸州史。州史獻諸州伯，州伯命藏諸州府”。於生日皆謹記之。周禮，內則，雖皆甚晚之書，然此重視生日之俗，蓋傳自古昔也）。祖若父等稱謂之下，甲若乙等日干之上，綴以日字者，彝器銘辭中，數數見之。略事摭拾，有如下列：

商句兵：“大且日己，且日丁，且日乙，且日庚，且日丁，且日己，且日己”。

夢郭草堂吉金圖，卷中。

又：“且日乙，大父日癸，大父日癸，中父日癸，父日癸，父日辛，父日己”。

同上。

又：“大兄日乙，兄日戊，兄日壬，兄日癸，兄日癸，兄日丙”。同上。

宴毀：“宴用作朕文考日己寶毀”。三代吉金文存，卷八。

旂鼎：“旂用作文父日乙寶尊彝”。三代吉金文存，卷四。

日辛尊：“用作公日辛寶彝”。攬古錄金文，卷二之二。

婦鬲甗：“婦鬲作文姑日癸，尊彝”。三代吉金文存，卷五。

季日卣：“用作季日乙妻”。攬古錄金文，卷二之二。

以上不過略舉數則以見例。各器時代，或在殷商，或逮周初，雖未能一一釐定。然爲殷人以日干追號其先人之俗或遺俗下之產物，則無疑義。凡此諸器銘識，其爲祖之日爲甲，父之日爲乙……之義，至爲分明。是知祖甲父乙云者，祇是以祖若父之生日，以代其名，用爲廟主而已。

### 三 諡法濫觴於殷代之證

殷王公日干之號，出於後人所追命之說既定，則諡法濫觴於殷代之說，亦可得而決。蓋殷代末葉，已知就先王平生行爲，而追命以‘名符其實’之號也。此‘名符其實’之號之追命，亦自有其所自來之前身，非突然而生者。試申論之：

殷人既以日干之號追命其先王，然積世既久，日干同者必多，於是遠祖與近祖無別，高曾與雲礽同號，斯不能不有以別之。故成湯以下，以乙日生者，成湯既曰大乙；祖辛之父，既曰祖乙；至武丁之父，遂不得不更別之曰小乙，曰小祖乙，或后祖乙。名雖殊異，用意則同。蓋欲別於大乙，祖乙，不得不以‘小’‘后’諸名命之也。以辛日生者，祖丁之父，既曰祖辛；於小乙之兄，遂別之曰小辛；至於廩辛，乃不得不更別之曰三祖辛。餘如三祖丁，四祖丁等號，甲骨文中，亦數數見之。凡此皆所以別於同日干之先祖耳。小，后，三，四，等稱，雖多晚期之辭，然大丁，大甲，大庚，大戊諸名，已見於武丁時之卜辭。知以‘世次’之特徵，以冠於祖宗日干名號之上之事實，至遲當始於武丁。此類名號之追命，本皆出於不得已，於有意

無意之間爲之，然推其流變，實諡法之邈遠前身也。

知以世次之特徵，以追號其先王，亦當能知就先王之其他特徵而追號之。南庚，盤庚等稱已見於卜辭。吳其昌氏，以爲南庚自庇遷奄，奄地較南，故曰南庚（說詳殷虛書契解詁第九二條，見武漢大學文哲季刊四卷四期）。又謂盤庚（卜辭作般庚，又作凡庚）因居凡或葬凡，故得凡庚之號（詳殷虛書契解詁第一一一條。亦見文哲季刊四卷四期）。而南庚之稱，武丁時已有之。（例證甚多，如殷虛書契前編，卷一，第十三葉，第二片等）。倘吳氏之說可信，則是在武丁之時，已知以‘居處’之特徵，以追號其先王。至是，則距以‘行事’之特徵（所謂行之迹者），以追號其先王而爲諡者，在意念下，不過一間之差而已。

實則，就先王‘行事’之特徵，而追命以‘名符其實’之號，殷人已優知之。成湯之號，不見於卜辭（卜辭稱之曰唐，又曰大乙）；其他如雍己，彘甲，羌甲，象甲，康丁（廩辛之號，亦不見於卜辭）等號，其雍，彘，羌，象，康諸字，義究何指，尙不能確知，今皆存而不論。至如武丁，武乙，文武丁（即文丁）諸號，則皆就其行事之特徵而追命者，可斷言也！故書記武丁功烈之史實甚繁，而要以武功爲盛。周易既濟爻辭，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之語。詩商頌之頌武丁，亦有“邦畿千里，維民所止，肇域彼四海”之說。尙書無逸，復謂武丁“不敢荒寧，嘉靖殷邦”。此經籍中之史料，最早而最可信者。至甲骨文中，記武丁伐土方、伐昌方、伐下旨……等史實，尤不勝殫舉。是武丁行事之特徵爲武，故其後人遂以武號之也。武乙史實，故籍中傳者較罕，且多以爲無道之君。故史記殷本紀有：“爲偶人，謂之天神，與之博，令人爲行，天神不勝，乃僂辱之。爲革囊盛血，仰而射之，命曰射天”之傳說。又謂：“獵於河渭之間，暴雷，武乙震死”。凡辱神射天諸傳說，雖難盡信。然就此傳說之背景觀之，則武乙要亦好勇鬪狠之徒。故其田遊之記載，甲骨文中，數數見之（甲骨文斷代研究例中，曾引述之）。田獵所以習武事，此與史記所載諸傳說，正可互證。然則，其後人號之曰武，雖或溢美，亦固其所。文武丁之所以爲文，舊籍中雖無可徵。然就卜辭驗之，在文武丁時，其歷法，其祀典，以及文字之形體，貞卜之事類等。在在摹倣武丁時之風尚（說詳董彥堂先生殷曆譜上編卷一），是實所謂稽古右文之君。至其武，則晉書束皙傳，史通疑古篇及雜說篇述汲

冢竹書，並有文丁殺季歷事。季歷生平，數事征伐，見於後漢書西羌傳注所引竹書者，即達四事，可見其兵權之盛。而文武丁能殺之，即此一事，已足見其武。是文武丁之號，固亦名符其實者也。

就以上三王驗之，可確定殷人已知就先王行事之特徵，而追命以名符其實之特號。此行事之特徵，即周書所謂行之迹；此特號，即周書所謂功之表。雖爾時未必有後世所謂諡法之觀念，亦未必每王皆就其行之迹而追命以特號。然既有此事實，則謂其為諡法濫觴之始，當非過論也。

武丁，武乙（卜辭亦稱武且乙），文武丁等號，皆見於第五期卜辭。而五期卜辭，其書體及習用語法等相同，誰為帝乙時辭，誰為帝辛時辭，除少數可據歷日或稱謂判別外，其大部之材料，尙難細分。惟帝乙時稱文武丁為父丁，可知稱文武丁者，當為帝辛時之辭。而武丁武乙兩號，是否已見稱於帝乙之世，抑或始於帝辛，但據卜辭，尙無決定性之證據，資以判明。薛氏歷代鐘鼎彝器款識中，有乙酉父丁彝，銘云：

乙酉商(賞)貝。王曰：□□□工，毋不戒！武乙多日。惟王六祀，多日。□丙□□□豐用作父丁彝。□□。

銘文多摹泐失真，幾難屬讀。因有父丁之稱，初頗疑為帝乙時器。然既云“賞貝”，又有“王曰”云云，知作器者為臣工而非王，自難據此以屬之帝乙。殷曆譜以祀典衡之，定為帝辛時器，當可信從。器銘中有武乙之號，以此及卜辭證之，諡法之濫觴，可能在帝乙之世；即或至遲，亦當在帝辛六祀時也。

以上所論，不過謂此為諡法濫觴之始，非謂諡法之制，已定於此時也。比周人開國，蓋習聞武丁，武乙，文武丁諸號，喜其嘉名，乃及身而自稱之，於是有文，武，成，康，等號。久之，更由自命之美稱，進為歿後被人追命以寓有褒貶之諡號，而諡法之制以定。雖其制度，奠於何時，尙無定論；然推厥原始，則未宜數典而忘祖也。

## 附 記

殷人日干之號為後人所追命之說既定，則故籍著成之年代，亦頗有可資以

辨證者。如尚書高宗彤日篇，文辭淺近，今人固疑其上不逮於西周。然守舊者仍篤信書序，以爲武丁時書；以疑之者僅能謂其文辭淺近，更無其他決定性之證據，足以拊篤信者之口也。曩者，吳其昌氏，曾據卜辭斷定“高宗彤日”一語，乃後人彤祭武丁，非武丁之祭成湯，謂此篇不得成於武丁之世（說詳殷虛書契解詁），其說良是。今按是篇有“祖己曰”云云，祖己乃祖庚之兄，既以日干爲號，其上且冠以祖字，如此稱謂，至遲當在武乙之後。以此言之。是篇之成，至早亦不能上於武乙之世，此斷然無疑者。至其究晚至何時，尙待論定耳。又盤庚三篇，佶屈聱牙，卽勇於疑古者，猶多信其爲盤庚時之作品。然三篇中皆著盤庚之名，是知亦非當時書也。本文寫訖，墨有餘瀋，紙有餘幅，聊附記之如此。

又本文初稿，承傅先生孟真，誨正多處；改稿後又承董彥堂先生覆覈一過，謹識感謝之忱。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八日，記於四川南溪李莊。時日本投降，已逾兩月，方將漫卷詩書，作出峽計也。

# 論漢代的內朝與外朝

勞 榦

中國官制有系統的機構，據現在可以知道的，祇有到漢代纔最完備。漢代以前當然在各期也會有他自己的系統，但現在祇有零星的官名存下來。從現在不完全的材料看來，當時的整個系統是無法復原的。周禮一書雖然有不少寶貴的材料，不幸的是早已被人增添修改作成了一部建國計畫，這書祇能代表『一家之言』而不能算某一代的官制實錄。加以始皇焚書，六國史記盡從毀滅，祇能知道從秦制因襲下來的漢制，再遠便很難推定了。

漢代官制的組織，分爲中都官及郡國官，凡在京師的都屬於中都官，凡在外郡和諸侯王國的都算郡國官。其屬於邊郡的武職及西域的官都算做邊官。中都官郡國官和邊官可互相轉調；中都官，郡國官的分別祇在職務上，其遷轉的限制不似後代的嚴。

中都官又分爲內朝和外朝，漢書劉輔傳云：

於是中朝左將軍辛慶忌，右將軍廉褒，光祿勳師丹，太中大夫谷永俱上書。

注，孟康曰：

中朝，內朝也。大司馬，左右前後將軍，侍中，常侍，散騎，諸吏，爲中朝，丞相以下至六百石爲外朝也。

劉奉世漢書刊誤曰：

案文則丹永皆中朝臣也。蓋時爲給事中，侍中，諸吏之類。

錢大昕三史拾遺曰：

漢書稱中朝漢官或稱中朝者，其文非一。惟孟康此注，最爲分明。蕭望之傳：『詔遣中朝大司馬車騎將軍韓增，諸吏富平侯張延壽，光祿勳楊惲，太僕戴長樂，問望之計策。』王嘉傳：『事下將軍中朝者，光祿大夫孔光，左將軍

公孫祿，右將軍王安，光祿勳馬宮，光祿大夫龔勝（龔勝傳又有司隸校尉鮑宣）。光祿大夫非內朝官，而孔光與議者，加給事中故也。此傳太中大夫谷永亦以給事中故得與朝者之列，則給事中亦中朝官，孟康所舉不無遺漏矣。光祿勳掌宮殿掖門戶，在九卿中最為親近，昭宣以後，張安世，蕭望之，馮奉世，皆以列將軍兼光祿勳，而楊惲為光祿勳亦加諸吏，故其與孫會宗書自稱與聞政事也。然中外朝之分，漢初蓋未之有，武帝始以嚴助主父偃輩入直承明，與參謀議，而其秩尚卑。衛青霍去病雖貴幸，亦未干丞相御史職事。至昭宣之世，大將軍權兼中外，又置前後左右將軍，在內朝預聞政事。而由庶僚加侍中給事中者，皆自託為腹心之臣矣。此西京朝局之變，史家未明言之，讀者可推驗而得也。

按中國自有史以來皆屬君主專制政體，全國的所有官吏都祇對君主負責。君主是政治上最後的威權所在。在這種政治組織之下，決不會有比較永久的法治可說。漢代經常的政治設施是由丞相來管，但天子不一定常常和丞相接近的，例行的政事雖然從丞相和九卿及郡國官吏聯絡，國家大計的決定卻常常另有一般人替天子策畫。等到國家大計決定好了，再來交給丞相照辦。所以漢代政治的源泉往往不由於丞相而由另外一般人，這就是所謂『內朝』。『內朝』的起原或由於軍事的處置不是德業雍容的宰相所能勝任，因此將大計交給另外的人，但內朝和外朝既有分別，漸漸的在非軍事時期也常常有天子的近臣來奪宰相之權，因此宰相便祇成了一個奉命執行的機關了。

漢代的政治是以武帝為轉捩點，內朝外朝的分別便是在武帝時代形成的。在漢的前代，秦的宰相是掌實權的。秦始皇帝雖然權石量書，親理庶政，但綜天下的政治的，還是丞相。趙高在二世時當政，本為變例，但因為丞相綜理政務，所以他還要加上一個『中丞相』的名義。到了漢代初年，漢高帝顯然將天下的政事信託給蕭何掌管。孝惠時曹參為相，仍然受領着天下的政治。在漢書曹參傳說得很明白：

參代何為相國，舉事無所變更，壹遵何之約束。擇郡國吏長大，訥於文辭，謹厚長者，即召除為丞相史。吏言文刻深，欲務聲名者，輒斥去之。……惠帝怪丞相不治事，以為『豈少朕與？』……參免冠謝曰：『陛下自察聖武執



與高皇帝？』上曰：『朕乃敢望先帝。』參曰：『陛下觀參孰與蕭何賢？』

上曰：『君似不及也。』參曰：『陛下之言是也，且高皇帝蕭何定天下，法令既具，陛下垂拱，參等守職，遵而勿失，不亦可乎？』

從這一節看來，在惠帝時期，除天子和丞相以外，在君主和丞相之間，並無可以干預政事的人。自然也就無所謂『內朝』。到了文帝時候，也可以看出天子和丞相的關係，漢書陳平傳：

上益明習國家事，朝而問右丞相勃曰：『天下一歲決獄幾何？』勃謝不知。問：『天下錢穀一歲出入幾何？』勃又謝不知。汗出洽背，媿不能對。上以問左丞相平，平曰：『各有主者。』上曰：『主者爲誰乎？』平曰：『陛下卽問決獄，責廷尉，問錢穀責治粟內史。』上曰：『苟各有主者，而君所主何事也？』平謝曰：『主臣！陛下不知其驚下，使待罪宰相，宰相者，上佐天子，理陰陽，順四時，下遂萬物之宜，內填撫四夷諸侯，內親附百姓，使卿大夫各遂其職也。』

這一段對於天子和宰相的關係也可以明顯的看出來。在這一個時候，天下的大計是決於丞相。所以天子對於國事是詢問丞相而不是在丞相以外還有一些人。陳平以後是張蒼，無大改革。其後申屠嘉爲相，尙能折辱文帝的幸臣鄧通。到景帝時鼂錯始以內史貴幸用事，景帝用鼂錯議侵削諸侯，『丞相嘉自縊，所言不用』，後竟因爲此事歐血而死。但申屠嘉和鼂錯的爭執，還是在朝廷大議之中，並非在朝廷中另外有一個『內朝』的組織。甚至於申屠嘉爲宗廟事還說：『吾悔不先斬錯，乃請之，爲錯所賣。』可見丞相遇必要時還有斬有罪大臣之權，也可見丞相的政治地位了。

武帝時的丞相有衛綰，質嬰，許昌，田蚡，薛澤，公孫弘，李蔡，莊青翟，趙周，石慶，公孫賀，劉屈氂，田千秋。就中以田蚡最稱信任，漢書田蚡傳曰：『當時丞相入奏事，語移日，所言皆聽。薦人或起家至二千石，權移主上。上迺曰：「君除吏盡未？吾亦欲除吏。」』在這種狀況之下，君臣之間自然便要生出疑忌，所以漢書田蚡傳又說：『後淮南王謀反，覺。始安入朝時，蚡爲太尉，迎安霸上。謂安曰：「上未有太子，大王最賢，高帝孫；卽宮車宴駕，非大王尙誰立哉？」淮南王大喜，厚遺金錢財物。上自嬰（質嬰）夫（灌夫）事不直蚡，特爲太后故，及問淮南

事，上曰：「使武安侯在者，族矣。」』從此可見武帝對於田蚡，君臣之間是不甚相得的，竇嬰和淮南王兩件事，祇是最後的原因而已。田蚡以後，薛澤，公孫弘之流爲相，不過取其雍容儒雅，朝廷事是不由丞相的。漢書張湯傳：『湯每朝，奏事語國家用日旰，天子忘食，丞相取充位，天下事皆決湯。』萬石君傳：『是時漢方南誅兩越，東擊朝鮮，北逐匈奴，西伐大宛，中國多事。天子巡狩海內，修古神祠，封禪興禮樂，公家用少。桑弘羊等致利，王溫舒之屬峻法，兒寬等推文學，九卿更進用事，事不決於慶，慶醇謹而已。』這是很顯然的。國家最高的統治權在天子，『朕卽國家』，宰相祇對天子負責，天子願意委託宰相，宰相便有權，天子不願意委託宰相，宰相便沒有權。漢書杜周傳杜周說：『三尺安出哉？前主所是，著爲律；後主所是，疏爲令。當時爲是，何古之法乎？』杜周這幾句話依照法理的解釋，的確不錯。天子本身就是國家的最高立法機關，當然天子的意志便是法律，無所謂不對。

不過就此時的情況說來，還是『九卿更進用事』，九卿在後來仍屬外朝，此事雖然影響到丞相的失勢，但和中朝外朝的分別，還不能說便是一回事。中朝的起源是見於漢書嚴助傳說：

擢助爲中大夫。後得朱買臣，吾丘壽王，司馬相如，主父偃，徐樂，嚴安，東方朔，枚臯，膠倉，終軍，嚴葱等並在左右。是時征伐四夷，開置邊郡，軍旅數發。內改制度，朝廷多事。婁舉賢良文學，公孫弘起徒步至丞相。開東閣，延賢人，與謀議。朝覲奏事，因言國家便宜。上令助等與大臣辨論，中外相應以義理之文，大臣數詘。

注，師古曰：

中謂天子之賓客，若嚴助之輩也。外謂公卿大夫也。

在這裏很可以看出來，便是武帝時因爲國家多事，天子除去任用大臣之外，又添了不少的賓客。這一般在政府的組織上，本來是沒有地位的。但因爲天子是法制的最後源泉，既然天子要這樣做，政府組織自然也必須隨着天子的意思改動。這便是漢代內朝與外朝分別的起原。漢書司馬遷傳報任安書：『卿者，僕亦嘗廁下大夫之列，陪外廷末議』所謂『外廷』也就是『外朝』，可見在武帝時候不惟有此事實，

而且有此稱謂了。

漢書劉輔傳注引孟康曰：『中朝，內朝也；大司馬，前後左右將軍，侍中，常侍，散騎，諸吏，爲中朝。丞相以下至六百石爲外朝，』這其中的中朝官實在還可分作兩類；大司馬，左右前後將軍爲一類；侍中，常侍，散騎諸吏爲另一類。後一類自武帝時已經是天子左右的親近臣僚。前一類的武職是自霍光秉政以後纔成爲當朝的機要官職。武帝時天子的賓客，大都是掛着侍中頭銜與政的。但武帝時的將軍都是領兵出征，並不參與朝廷政治。甚至衛青和霍去病並爲將軍，加大司馬，親信無人可以比擬，但他們也都從來不過問國家的大計。到霍光纔用大司馬大將軍的名義當政，權力在宰相以上；從此將軍屬於中朝了。大司馬漢代是不輕易給人的，除去霍禹嗣霍光爲大司馬，後來因爲謀反被誅以外，祇有宣帝特以張安世，哀帝特以董賢爲大司馬；其餘作大司馬的，大都屬於外戚了，

內朝官屬於近臣一類的，除去孟康說的還應當有左右曹，給事中，尙書，計爲：

1. 侍中。
2. 左右曹。
3. 諸吏。
4. 散騎。
5. 常侍。
6. 給事中。
7. 尙書，

在這幾種之中又可以分爲三類；據漢書百官表云：

侍中，左右曹，諸吏，散騎，中常侍，皆加官。所加或列侯，將軍，卿大夫，將，都尉，尙書，太醫，太官令，至郎中。亡員，多至數十人。侍中，中常侍得入禁中。諸曹受尙書事。諸吏得舉法。散騎並乘輿車。給事中亦加官，所加或博士，議郎，掌顧問應對，位次中常侍。中黃門有給事黃門，位從將大夫，皆秦制。

從上文看出來可分爲以下各類：

第一類 得入禁中的，有侍中和中常侍。

第二類 天子的親近執事之官，有左右曹和散騎。

第三類 掌顧問應對的，有給事中，

以上都是天子的近臣，並且多是加官的。其不是加官，本職就是天子的近臣，職務和第三類接近的，便是尙書。

總括以上的三類，統屬於天子的近臣，因為接近天子，結果將宰相的權侵奪了去。所以這些官職以官階而論原來不算很大。但在政治上的地位卻無與比倫了。現在再對於各官依次分述一下：

(甲) 侍中

據漢書朱買臣傳說：『拜買臣爲中大夫，與嚴助俱侍中。』可見侍中的名稱實是加到中大夫上面的，侍中並非本官的名稱。當時在武帝元朔年間，和這同時的，有『去病（霍去病）以皇后姊子年十八侍中。』（漢書本傳）按衛皇后以元光五年立，大抵也應在元朔時。此外便是漢書霍去病傳的『荀彘以御見侍中』。據鹽鐵論，桑弘羊十五爲侍中，也應當是武帝初年的事。

關於侍中的職事，有下列的記載：

漢舊儀：侍中，無員。或列侯，將軍，衛尉，光祿大夫，侍郎，爲之。得舉非法，白請，及出省戶休沐，往來過直事。

漢舊儀：侍中左右近臣，見皇后如見帝；見婕妤，行則對壁，坐則伏茵。太平御覽職官部引漢官儀：侍中周官也。侍中金蟬左貂，金取堅剛，百鍊不耗；蟬居高食潔，目在腋下；貂內勁悍而外溫潤，貂蟬不見傳記者，因物論義。予覽戰國策乃知趙武靈王胡服也；其後秦破趙，得其冠以賜侍中。高祖滅秦亦復如之。孝桓末侍中皇權參乘，問貂蟬何法，不知其說；復問地震，云不爲災，左遷議郎，侍中便蕃左右，與帝升降。切問（據書鈔）近對，拾遺補闕莫密於茲。

續漢書百官志：『侍中秩比二千石』（劉昭注曰：『漢官秩云：「千石」，周禮太僕于寶注曰：「若漢侍中」。」）本注曰：『無員，掌侍左右，贊導衆事，顧問應對；法駕出，則多識者一人參乘，餘皆騎在車後。本有僕射一人，中興轉爲祭酒，或置或否。』

續漢書百官志注引蔡質漢儀曰：侍中常伯選舊儒高德，博學淵懿，仰瞻俯視，切問近對，喻旨公卿，上殿稱制，參乘佩璽乘見。員本八人，舊在尚書令僕射下，尚書上。今官入禁中，更在尚書下。司隸校尉見侍中，執板揖，河南尹亦如之。又侍中舊與中官俱止禁中，武帝時侍中莽何羅挾刃謀逆，由是侍中出禁外，有事乃入，畢即出。王莽秉政，侍中復入，與中官共止。章帝元和中，侍中郭舉與後宮通，拔刀驚上，舉伏誅，侍中由是復出外。後漢書獻帝紀引漢官儀：侍中左蟬右貂。本秦丞相史，往來殿中，故謂之侍中。分掌乘輿御物，下至褻器虎子之屬。武帝時孔安國爲侍中，以其儒者，特聽掌御唾壺，朝廷榮之。

按此節不經，當爲淺人妄增，章懷誤引耳。乘輿御物乃少府所掌，不由侍中，據續漢書百官志云：「少府掌中服御諸物衣服，寶貨，珍膳之屬。」是乘輿御物明由少府掌之也。其少府屬官，如，「太醫令，諸掌醫」，「太官令，掌御飲食」，「守官令，主御紙筆墨，及尚書財用諸物及封泥」，而宦者尚有：「掖庭令，掌後宮」，「永巷令，典官婢侍使」，「御府令，典官婢作中衣服及補浣之屬」，是乘輿御物於少府屬官之中，各有主者，固不煩侍中爲之。況侍中在武帝時本以加於郎大夫之親近者，其人多爲文學材力之臣，與少府無涉；東漢改屬少府，然以儒者爲之，其職尤尊；安得前漢侍中途與少府事乎？抑乘輿御物可掌者多矣，筆札飲膳之屬無一不可掌，豈侍中必褻器虎子之屬始得而掌，偶得掌御唾壺，朝廷始以爲榮乎？況武帝時之爲侍中者，嚴助，朱買臣，皆從容謀議，爲天子賓客；霍去病以親戚貴幸；荀彘上官桀俱以材武；皆不必司褻器爲宦者之事也。宮中豈少人，何至使之一皆司褻器乎？至於孔安國亦未嘗爲侍中。史記孔子世家云：「安國爲今皇帝博士，至臨淮太守，蚤卒。」未言爲侍中之事。漢書儒林傳言「安國爲陳大夫」亦未言爲侍中。然漢書所言安國事尙有未可遽信者，即令漢書可信，漢書言安國之古文尚書久未得立於學官；若安國誠得爲侍中，且暮見天子，則其古文不必待至巫蠱時始上矣。按晉武帝時會稱孔安國曾爲侍中，唾壺事或從此而訛，以致混兩孔安國爲一人。又其前「本秦丞相史，往來殿中，故謂之侍中」亦誤以御史之來源爲侍中之來源。詳漢官儀此文自「本秦丞相史」起至「朝廷榮之」止，無一語不誤，應仲遠通達古今，料不至此。此必六朝漢官儀卷子中，淺人或加旁注，鈔胥者誤爲正文，遂爲李賢所據，俗語不實，流爲丹青，此之謂也。

同上：至東京時屬少府亦無員。駕出則一人負傳國璽，操斬蛇劍參乘。與中官俱止禁中。

北堂書鈔設官部引漢官儀：漢成帝取明經者充爲侍中，使辟百官公卿參議可正，止殿行則負璽，舊高取一人爲僕射，後改爲祭酒。

初學記職官部引漢官儀：史丹爲侍中，元帝寢疾，丹以親密近臣得侍疾，候上獨寢時，丹直入臥內，頓首伏青蒲上。

文選陳太丘碑注引漢官儀：侍中周官號曰常伯，選於諸伯，言其道德可常尊也。

文選東京賦注，藉田賦注，安陸王碑注引漢官儀：侍中，周成王常伯任侍中，殿下稱制，出卽陪乘，佩璽抱劍。

初學記職官部引漢官儀：侍中冠武弁大冠，亦曰惠文冠，加金璫附蟬爲文，貂尾爲飾，謂之貂蟬。

通典職官部引漢官儀：漢官表曰，凡侍中，左右曹，諸吏，散騎，中常侍，皆加官也，

北堂書鈔設官部引漢官儀：漢因秦置侍中舍人。

按漢書周勃傳：「以舍人從高帝，常參乘」，然武帝以後常以侍中參乘，是高帝時以舍人任侍中事也。

從以上各則看來，侍中在天子近臣之中，要算最爲尊顯的。在天子平時生活之中，除去游宴後宮以外，通常是侍中在左右，贊導一切諸事。天子出外也選侍中的見聞較廣的，來準備着天子的隨時詢問。遇見朝會的時候，侍中也要接着天子的委託，質問公卿，或對公卿傳話。所以侍中對於政治上的地位，非常重要。因此侍中的選任也往往是和天子有特殊關係的。

兩漢書中所見的侍中，現在再列舉如下：

盧綰，以客從，入漢爲將軍，常侍中。

衛青爲建章監，侍中。

霍去病以皇后姊子侍中。

朱買臣與嚴助俱以中大夫侍中。

荀彘以御見侍中。

李陵少爲侍中建章監，使將八百騎深入匈奴，拜爲騎都尉。

留侯子張辟疆爲侍中，年十五。

何並傳，邛成太后外家王氏貴，而侍中王林卿通輕俠。

上官桀，以未央廐令，親近，爲侍中。擢爲太僕，受遺詔，輔政。

王商父武，武父無故，（以宣帝舅封列侯。）商擢爲侍中，中郎將。元帝時至右將軍，光祿大夫。

史高以外屬舊恩爲侍中。

史丹，自元帝爲太子，丹以父高任爲中庶子，侍從十餘年，元帝卽位，爲駟馬都尉，侍中，出常驂乘。

史丹九男以丹任並爲侍中，諸曹，親近常在左右。

師丹爲少府，光祿勳，侍中。

房鳳以五官中郎將爲侍中。

王襲以光祿勳爲侍中。

劉歆以奉車都尉爲侍中，又以中壘校尉爲侍中，光祿大夫。

淳于長以水衡都尉爲侍中。

馮遂以郎召欲以爲侍中，復罷。（石顯傳）

董賢以駟馬都尉爲侍中。

韓增爲郎，諸曹，侍中，光祿大夫。

張安世子千秋，延壽，彭祖，俱爲中郎將，侍中。

張放爲侍中，中郎將，監平樂屯兵，左遷北地都尉。復徵入侍中，太后以放爲言，出放爲天水屬國都尉。復徵爲侍中，光祿大夫，秩中二千石。

張安世傳，自宣元以來，爲侍中，中常侍，諸曹，散騎，列校尉者，八十餘人。

吾丘壽王中郎將侍中，復徵光祿大夫侍中。

霍光以郎稍選諸曹侍中。

衛尉王莽子忽侍中。（霍光傳。）

霍山奉車都尉侍中，領胡越兵。

金日磾以黃門馬監遷侍中，鮒馬都尉。

金日磾兩子賞，建俱侍中，賞爲奉車都尉，建鮒馬都尉。

金安上少爲侍中，至建章衛尉。

金敞爲騎都尉，侍中。

金敞子涉本爲左曹，詔拜侍中，成帝時爲侍中騎都尉。

金涉兩子，湯，融，皆侍中，諸曹，將，大夫。

金欽，光祿大夫，侍中。

侍中樂成侯許延壽拜強弩將軍。（趙充國傳。）

于定國子永以父任爲侍中，中郎將。

灌夫傳，夫家居，卿相侍中賓客益衰。

以上見漢書。

臧宮，偏將軍，侍中，騎都尉，輔威將軍。

來歷，以公主子爲侍中，監羽林右騎，遷射聲校尉。

鄧藩，尙顯宗女平臯長公主爲侍中。

鄧康，越騎校尉，侍中，太僕。

鄧弘，鄧閭，侍中。

寇榮，爲侍中，誅廢。

耿承，襲公主爵爲林慮侯，侍中。

邳彤，以故少府爲侍中

傅俊，偏將軍，侍中，積弩將軍。

馬武，振武將軍，侍中，騎都尉。

竇憲，以郎稍遷侍中，虎賁中郎將。

竇景，瓌皆侍中，奉車鮒馬都尉。

馬康以黃門郎爲侍中。

卓茂，更始以爲侍中祭酒。

魯恭以魯詩博士拜侍中，遷樂安相，又爲議郎拜侍中，遷光祿勳。



張酺以侍郎爲侍中虎賁中郎將，

爰延，徵博士，舉賢良，再遷爲侍中。

延篤，拜議郎，稍遷侍中。

歐陽地餘，以侍中爲少府。

魯丕，以中散大夫遷侍中，免，復爲侍中左中郎將。

劉寬，以太中大夫遷侍中，轉屯騎校尉。

伏無忌，侍中，屯騎校尉。

宋弘，以侍中爲王莽時共工。

蔡茂，哀平間以儒學顯，拜議郎，遷侍中，自免。

宣秉，隱居不仕，更始徵爲侍中，建武元年拜御史中丞。

承宮，以左中郎將拜侍中。

趙典，四府表薦，徵拜議郎，再遷侍中，出爲宏農太守。

趙謙，以故京兆郡丞，獻帝時遷爲侍中，司空。

蘇竟，以趙郡太守拜侍中。

楊厚，以議郎三遷爲侍中。

陰識，以關都尉爲侍中，守執金吾。

陰興，以守期門僕射遷侍中，拜衛尉，領侍中，受顧命。

馮魴子柱，侍中；柱子石，侍中，稍遷衛尉。

鄭弘，以平原相拜侍中，代鄭衆爲大司農。

梁安國，以嗣侯爲侍中，有罪免。

梁商，以黃門侍郎遷侍中，屯騎校尉。

梁冀，初爲黃門侍郎，轉侍中，虎賁中郎將。

曹充（曹褒父），持慶氏禮爲博士，拜侍中，曹褒，以河內太守徵爲侍中。

賈逵，以左中郎將爲侍中，內備帷幄，兼領祕書。

司馬均，位至侍中（賈逵傳）。

桓郁，以郎稍遷侍中，監虎賁中郎將。

桓焉，以郎三遷爲侍中，步兵校尉。

丁鴻，襲父爵，拜侍中，兼射聲校尉少府。

以上見後漢書。

所以侍中在西漢時是加官，到東漢便有專任尙書的，侍中僕射到東漢改爲侍中祭酒，然而這種官職自更始時已經有了。因此，侍中的專任可能是更始時開始的。至於侍中的人選方面，東漢和西漢也不盡同；在西漢的侍中大都屬於以下的各種人。

- 一、皇帝的舊友；如盧綰。不過當時有無侍中一職名稱，尙有問題。
- 二、皇帝的外戚；如衛青，霍去病，史高，史丹。
- 三、皇帝的佞幸；如淳于長，董賢。
- 四、文學侍從之臣；如嚴助，朱買臣，吾丘壽王。
- 五、材武之士，如荀彘，上官桀。
- 六、功臣子弟，如張安世，金日磾諸家子弟。
- 七、重臣及儒臣，如師丹，劉歆，蔡茂。

在這七類之中，前六類作侍中的，都可以說是由於親信，到第七類便不然了，都是師儒重臣。但元成以前的侍中，祇有前六類，哀平以後纔有第七類。到東漢以後，凡佞幸，材武，以及文學侍從，都不再爲侍中，祇有外戚，功臣子弟，和重臣及儒臣三類了。所以侍中的演進，由親而尊，略可看出。

通典職官典云：

侍中，周公戒成王立政之篇，所云常伯，常任以爲左右，卽其任也。秦爲侍中本丞相史也，使五人往來殿內東廂奏事，故謂之侍中，漢侍中爲加官。凡侍中，左右曹，諸吏，散騎，中常侍，皆爲加官。所加或列侯，將軍，卿大夫，將，都尉，尙書，太醫官令。至郎中，多至數十人。侍中中常侍得入禁中，諸曹受尙書事，諸吏得舉非法。漢侍中冠武弁大冠，亦曰惠文冠，加金璫附蟬爲文，貂尾爲飾，便繫左右，與帝升降，舊用儒者，然貴子弟榮其觀好至乃襁抱受寵位，貝帶傅脂粉，綺襦紈袴，鷓鴣冠。（惠帝時侍中鷓鴣冠，貝帶，傅脂粉。張辟疆年十五，桑弘羊年十三，並爲侍中。）直侍左右，掌乘輿服物，下至虎子之屬。武帝時孔安國爲侍中，以其儒者，特聽掌御唾壺，朝廷榮之。本有僕射一人，後漢光武改僕射爲祭酒，或置或否。而又屬少府，掌贊導衆

事，顧問近對，喻旨公卿，上殿稱制，秉笏陪見。舊在尚書令僕射下，尚書上。司隸校尉見侍中，執板揖。舊與中官俱止禁中，因武帝侍中馬何羅挾刃謀逆，由是出禁外，有事乃召之，畢即出。王莽秉政，侍中復入，與中官止禁中。章帝元和中，郭舉與後宮通，拔佩刀驚上，舉伏誅，侍中由是復出外，秦漢無定員（蔡質漢儀曰：「員本八人」。漢官曰：「無員，侍中舍有八區，論者因言員本八人。」）魏晉以來置四人，別加官者則非數。

這一段大都根據漢官諸書，排列的相當清晰，然而也有矛盾的地方。例如說『張辟疆年十五，桑弘羊年十三，並為侍中』，張辟疆和桑弘羊非同時的人。又前說『秦為侍中，本丞相史也，使五人往來殿內東廂奏事，故謂之侍中。』而後面卻說：『秦漢無定員』，彼此衝突。至於說『舊用儒者』，亦與事實不合。又說：『惠帝時侍中，鷓鴣冠，貝帶傅脂粉』，是出於漢書佞幸傳：『漢興，佞幸寵臣，高祖時有籍孺，孝惠有閔孺，此兩人非有材能，但以婉媚貴幸。與上臥起，公卿皆因關說，故孝惠時郎侍中皆冠鷓鴣，貝帶，傅脂粉，化閔籍之屬也』。佞幸傳所說的，是『郎侍中』，史記佞幸傳亦作『郎侍中』，究屬後來的侍中，抑或是侍中的郎官，尚有問題；通典先言儒者而後言佞幸，也與時代的先後不合。况荀彘和上官桀都是武帝的侍中，這般人祇能和武弁大冠相稱，再也不能鷓鴣冠貝帶。也可證明通典的以偏概全了。

侍中任務的消長，和漢代政治的得失，關係相當重要。侍中是除此以外再無他官可以入宮禁的士人官吏。除去文景時代無為而治的君主以外，例如武帝時代，光武時代，明帝章帝時代，以及王莽時代，都是宦官不以得志的時代。這便不能說不是天子親近侍中的結果。因為天子無論如何賢明，他總要和人商量得失。大臣元老見天子時往往較為嚴重，天子往往不能事事商量，因此事權便很容易到了近臣之手，近臣如無士人，便要歸到宦者了。此外，成帝至平帝，是外戚政治，侍中不入內無妨，東漢和帝以後是宦官和外戚互相消長的局面，大體說來是天子年幼，母后專政的時期，總是外戚得勢；到天子年長，天子和外戚對立，結果是天子利用宦者的力量除掉外戚，宦官便得勢了，外戚的團體有許多，宦官的團體最後還是一個，長久的維持下去。爭競的結果，除非外戚篡位，最後的勝利，總在對於天子更為親近的

宦官方面，侍中雖然有一個時期作成和天子親密的左右，但總是士人，對於後宮不便，終究代替不了宦官的作用。

(乙) 其他內朝官

(左右曹·諸吏，散騎，中常侍，給事中。)

左右曹，也是屬於內朝的加官。漢書百官表稱做加官，已經在前面引證到了。漢舊儀中也有兩段如下：

左曹日上朝謁，秩二千石。

右曹日上朝謁，秩二千石。

所以左右曹也是天子的親近之官。不過這兩個官職是『日上朝謁』，而不是『日侍左右』，所以對於天子總有些夠尊重卻還不十分夠親近之感。因此左右曹的人選和侍中也就有些不同了。

在漢代任左右曹的，計有：

韓增，少爲郎，諸曹，侍中，光祿大夫。

劉德子安民，爲郎中，右曹，宗家以德得宮宿衛者二十餘人。

劉岑，爲諸曹，中郎將，列校尉。

劉歆，哀帝崩，王莽持政，莽少與歆俱爲黃門郎，重之。白太后，太后留歆爲右曹太中大夫，遣中壘校尉。

劉向傳：時恭，顯，許，史子弟，侍中諸曹皆側目於望之等。

蘇武。武官(典屬國)數年，昭帝崩。武以故二千石與計謀立宣帝，賜爵關內侯，食邑三百戶。久之衛將軍張安世薦武明習故事，奉使不辱命，先帝以爲遺言，宣帝即時召武待詔宦者署。數進見，復爲右曹典屬國。以武著節老臣，令朝朔望。號爲祭酒，甚優寵之。……又以武弟子爲右曹。

王商傳：商子弟親屬爲鮪馬都尉，侍中，中常侍，諸曹，大夫，郎吏者，皆出補吏。

史丹傳：九男皆爲侍中諸曹，親近常在左右。

薛宣子况，爲右曹侍郎。

張禹傳：長子宗嗣……三弟皆爲校尉，散騎，諸曹。

王嘉傳：孫寵，右曹光祿大夫。

夏侯勝子兼，爲左曹太中大夫。

董賢傳：董氏親屬皆侍中諸曹奉朝請。

淳于長，列校尉，諸曹。

息夫躬，宋弘，皆光祿大夫 左曹，給事中。

張延壽，徵爲左曹，太僕。

杜延年，太僕，右曹，給事中。

楊惲，常侍騎郎，左曹，諸吏，光祿勳。

陳咸，以郎抗直數書事，遷爲左曹。

霍光，以郎稍遷諸曹侍中。

霍光傳：昆弟，諸壻，外孫皆奉朝請，爲諸曹，大夫，騎都尉，給事中。

孔光傳：霸，次子捷，捷弟喜，皆列校尉，諸曹。

金安上四子，常，敞，岑，明。岑，明皆爲諸曹，中郎將，光祿大夫。

金敞子涉，本爲左曹，上詔涉拜侍中。

辛慶忌，左曹中郎將。

以上是西漢時代的。至於東漢的，則有：

邳彤，以故少府爲左曹，侍中。

堅鐔，以揚化將軍爲左曹。

綜上各例，可見諸曹和侍中是有分別的。漢宣帝以霍光爲右曹，可見右曹在親近之官以內還表示着相當尊重，這種尊貴而親近的舊宿，在侍中之中尚找不見相同的例子。至於韓增，霍光，金涉和邳彤，俱以諸曹轉爲侍中，那是因爲諸曹不是不夠尊重，而是不夠親近。然而侍中後來也漸漸失去親近的意味，所以祇有光武時的功臣，邳彤和堅鐔爲諸曹，以後便無所聞了。

諸吏和左右曹相同，是天子近臣中的執事之官，和侍中常在天子的左右，左右曹每日朝謁，其間又有不同。百官表說諸吏是一種加官，已見前引。漢書中又有一段：

成帝紀，建始元年：『封諸吏光祿大夫關內侯王崇爲安成侯』。

注，應劭曰：

百官表，諸吏得舉法劾。職如御史中丞，武帝初置，皆兼官。所加或列侯卿大夫爲之。無員也。

這裏說『武帝初置』是不十分對的。因爲賈山是文帝時人，當時上書已經說：『今方正之士皆在朝廷矣，又選其賢者使爲常侍諸吏，與之馳馭射獵，一日再三出，臣恐朝廷之解弛，百官之墮於事也。』所以在文帝之時已經有『諸吏』一官，祇是當時是『侍從馳驅』，而不是『舉法案劾』罷了。

漢代爲諸吏的，有以下各則見於漢書各傳：

劉向傳（附楚元王傳後）：『元帝初卽位，太傅蕭望之爲前將軍，少傅周堪爲諸吏光祿大夫。』注：『師古曰：加官也。百官公卿表云，諸吏所加或列將軍卿大夫，得舉不法也。』

馮奉世傳：『右將軍典屬國常惠薨，奉世代爲右將軍典屬國，加諸吏之號，數歲爲光祿勳。』

張禹傳：『元帝崩，成帝卽位，徵禹，寬中（鄭寬中），皆以師賜爵關內侯。寬中食邑八百戶，禹六百戶，拜爲諸吏光祿大夫，秩中二千石，給事中，領尙書事。』

孔光傳：『上甚信任之，轉爲僕射，尙書令。有詔，光周密謹慎，未嘗有過，加諸吏官。……數年，遷諸吏光祿大夫，秩中二千石，給事中，賜黃金百斤，領尙書事。後爲光祿勳，復領尙書事，諸吏給事中如故。凡典樞機十餘年。』

霍光傳：『徙次壻諸吏中郎將任勝爲安定太守。』

辛慶忌傳：『拜爲右將軍，諸吏散騎給事中。』

平常傳：『哀帝卽位，徵當爲光祿大夫諸吏散騎。復爲給事中。』

蕭望之傳：『代丙吉爲御史大夫，五鳳中，匈奴大亂，議者多曰：「匈奴爲害日久，可因其壞亂舉兵滅之。」詔遣中朝大司馬車騎將軍韓增，諸吏富平侯張延壽，光祿勳楊惲，太僕戴長樂問望之計策。』

楊惲傳：『遷中郎將，擢爲諸吏光祿勳，親近用事。』

又，答孫會宗書曰：『惲幸得列九卿，諸吏宿衛近臣，上所信任，與聞政事。』

從以上的各條可以看出諸吏的加官是加到參與謀議的大臣的，凡諸官加諸吏的，都是位置在九卿將軍以上，並且得到天子信任的。他們的職務是實際與聞大政，處在樞機的重臣，而不是文學侍從，或外戚貴游，隨侍天子左右之職。

散騎之官照前引漢書百官公卿表與侍中同為加官，據類書所引的漢官儀，計有兩節：

秦置散騎，又置中常侍，漢因之，兼用士人，無員，多為加官。（初學記職官部引。）

秦及前漢置散騎及中常侍各一人，散騎騎馬並乘輿車，獻可替否。（北堂書鈔職官部及太平御覽職官部引。）

所以散騎最初祇是『騎馬並乘輿車』的一個人，後來便成了無定員的加官了。（這兩段合併起來，祇有如此解釋的）。漢代加散騎之號的，大都為諫大夫以上至於九卿。其見於漢書的，有：

劉向，散騎諫大夫給事中，擢散騎宗正給事中。

于永，散騎光祿勳。

張禹傳，長子宏嗣。……三弟皆為校尉，散騎，諸曹。

張霸，散騎中郎將。

張勃，散騎諫大夫。

其中尚有辛慶忌及平當，加諸吏散騎之號，見前引。可見加官中尚有加別的官，以後又再加散騎的，是散騎自有本官的特質，漢官儀言散騎之職為天子的騎從，當得其實。散騎在未加到較尊的官職之前，當由常侍騎郎衍變而來，史記袁盎傳云：『盎兄子種為常侍騎，持節夾乘，』索隱：『漢舊儀，持節夾乘輿騎從者。』此即漢書張釋之傳的『騎郎』，師古注引如淳曰：『漢注，賞五百萬得為常侍郎。』此外尚有所謂『武騎常侍』的，史記李將軍列傳：『用善騎射，殺首當多，為漢中郎，廣從弟李蔡亦為郎，皆為武騎常侍。秩八百石。』索隱：『謂騎郎而補武騎常侍也。』以上的『騎郎』，『武騎常侍』，『散騎』，自卑而尊顯然可見。由此也可知道，

散騎一職本導源於騎從的郎官，因其接近天子，其中漸漸的參有重臣，因此也加到九卿諫大夫各職了。

中常侍據漢書百官表說是加官，已經在上文引到。並謂：『侍中中常侍得入禁中。』據續漢書百官志云：『中常侍千石，本注曰，霍者，無員。後增秩比二千石。掌侍左右。從入內宮。贊導內衆事，顧問應對給事。』漢舊儀：『中常侍宦者，秩千石。得出入臥內，禁中諸宮。』通典：『中常侍……永平中始定員數，中常侍四人。』續漢書百官志王先謙集解引李祖楙曰：『西京初惟有常侍，元成後始有中常侍之名，然皆士人。中興用宦者，又稍異焉。朱穆疏：「舊制侍中中常侍各一人，省尚書事，黃門侍郎一人，傳發書奏，皆用姓族。自和熹太后以女主稱制，不接公卿，乃用閹人（原文作乃以閹人為常侍。），假貂璫之飾，處常伯之任。」政愈乖矣。是中興之初尚用士人，後改制則不復舊也。』按李說有些是對的，但參詳，朱穆上疏的本文，也有應當斟酌的地方。後漢書朱暉傳附朱穆傳云：

徵拜尚書，穆既深疾宦官，及在臺閣，旦夕共事，為欲除之，乃上疏曰：『案漢故事，中常侍參選士人，建武以後乃悉用宦者；自延平以來，寢益貴盛。假貂璫之飾，處常伯之任，天朝政事，一更其乎，權傾海內。』（注，璫以金為之，當冠前附以金蟬也。漢官儀曰：『中常侍兼官也，漢興或用士人，銀璫左貂。光武以後，專任宦者，右貂金璫。』常伯，侍中。）後穆因進見口陳曰：『臣聞漢家舊典，置侍中，中常侍，各一人。省尚書事；黃門侍郎一人，傳發書奏；皆用姓族。自和熹女主稱制，不接公卿，乃以閹人為常侍，小黃門通命兩宮，自是以來，權傾人主。』

照朱穆前後所說看來，所謂『漢家舊典』當指西漢而言，至光武帝的建武時期，常侍已經全用宦官了。不過尚以侍中參省尚書事，用黃門侍郎傳通詔命的。到了殤帝延平元年，和熹鄧太后當政，不接見公卿，於是省尚書事的祇有中常侍，傳達詔命的也祇有宦官的小黃門了。於此宦官便『權傾海內』了。這也是逐漸而成，曾經變更幾次的。後來的五侯十常侍也是在社會習慣上，在政治制度上，必然的趨勢；『未嘗不太息痛恨於桓靈』，也不過惡居下流之意罷了。

關於漢代常侍及中常侍，在漢書中有下列幾個例子：



東方朔傳：『時有幸倡郭舍人，滑稽不窮，常侍左右。』

又：『上以朔爲常侍郎，遂得愛幸。』

又：『初建元三年，微行始出；北至池陽，西至黃山，南獵長楊，東遊宜春；微行常用飲酎已。八九月中與侍中，常侍武騎，及待詔隴西北地良家子，能騎射者，期諸殿門。……微行以夜漏下十刻迺出。』

司馬相如傳：『以賞爲郎，事景帝爲武騎常侍，非所好也，』

王商傳：『商子弟親屬，爲侍中，中常侍，諸曹，大夫，郎吏者，皆出補吏。』

孔光傳：『立拜光兩兄子爲諫大夫，常侍。』

照這裏看來，常侍本來是接近天子的郎官，甚至倡優，本無定職；到王商和孔光的時期，中常侍和常侍便成了貴族子弟的加官。加官的作用，自然是能在禁中，接近天子起居的。到光武帝時始纔嚴分內外，中常侍悉用閹人，常侍的一個名稱在東漢時也未曾加到任何士人官職上。東漢末年既誅宦官，中常侍復用士人，到魏時又與散騎合爲散騎常侍了。宋書百官志下云：

散騎常侍四人，掌侍左右；秦置散騎，又置中常侍，散騎並乘輿車，後中常侍得入禁中。皆無員，並爲加官。漢東京省散騎，而中常侍因用宦者。魏文帝黃初初置散騎，合於中常侍，謂之散騎常侍，始以孟達補之，久次者爲祭酒，散騎常侍秩比二千石。

魏晉以後大都以貴族子弟來做，是一個政府要津的階梯。

給事中一職，據漢書百官公卿表云：『給事中亦加官（注：師古曰，漢官解詁云：『常侍從左右，無員，常侍中。』）所加或大夫，議郎，掌顧問應對，位次中常侍。』漢舊儀云：『給事中無員，位次中常侍。』漢書百官表注：『晉灼曰：「漢儀注」諸吏給事中，日上朝謁平尚書奏事，分爲左右曹；」魏文帝合散騎中常侍爲散騎常侍也。』通典職官典引漢舊儀：『諸給事中，日上朝謁，平尚書奏事，分爲左右曹，以有事殿中，故曰給事中。多名儒國親爲之，掌左右顧問。』此所言給事中的左右曹，和另外左右曹的加官，卻自有不同，漢書各傳對於給事中和左右曹是不相混的。

給事中一職，在西漢時期，近臣加上的甚多。如：

漢書楚元王傳附劉向傳：『復拜爲郎中，給事黃門，遷散騎諫大夫，給事中，與侍中金敞拾遺於左右。四人（向，敞，太傅蕭望之及少傅周堪）同心輔政。』

楚元王傳附劉向傳：『徵堪詣行在所，拜爲光祿大夫，秩中二千石，領尚書事。猛復爲太中大夫，給事中。顯（石顯）幹尚書事，尚書五人皆其黨也，堪希得見，常因顯白事，事決顯口。』

馮奉世傳：『參字叔平……少爲黃門郎給事中，宿衛十餘年。……參昭儀少弟，行又敕備，以嚴見憚，終不得親近。』

終軍傳：『爲謁者給事中。』

匡衡傳：『上以爲郎中，遷博士，給事中，……遷衡爲光祿大夫，太子少傅。』

張禹傳：『禹小子未有官，上臨候禹，禹數視其小子，上卽禹牀下拜爲黃門郎給事中。』

孔光傳：『元帝卽位，徵霸（孔霸）以師賜爵關內侯，食邑八百戶，號褒成君，給事中。』

又：遷諸吏光祿大夫，秩中二千石，給事中，領尚書事。後爲光祿勳，復領尚書諸吏給事中如故，凡典樞機十餘年。』

史丹傳：『右將軍給事中，徙左將軍光祿大夫。』

薛宣傳：『上徵宣，復爵高陽侯，加寵特進。位次師安昌侯，給事中，視尚書事。』

薛宣傳：『博士申咸給事中。』

谷永傳：『徵永爲太中大夫，遷光祿大夫給事中，元延元年爲北地太守。……對曰……臣永幸得給事中，出入三年，雖執干戈，守邊垂，思慕之心常存於省闕。』

師丹傳：『徵入爲光祿大夫，丞相司直。數月，復以光祿大夫給事中。由是爲少府光祿勳侍中，甚見尊重。』

韋賢傳：『（爲）博士給事中，進授昭帝詩。』

魏相傳：『宣帝即位，徵相入爲大司農，遷御史大夫。四歲，大將軍霍光薨，上思其功德，以其子禹爲右將軍，兄子樂平侯山領尙書事。相因平恩侯許伯奏封事，言：「春秋譏世卿，惡宋三世爲大夫。……今光死子復爲大將軍，兄子秉樞機，昆弟諸壻據權執，在兵官；光夫人顯及諸女皆通籍長信宮。或夜詔門出入，驕奢放縱，恐寢不制。宜有以損奪其權，破散陰謀，以固萬世之基，全功臣之世。」又故事諸上書者，皆爲二封署，其一曰副，領尙書者先發副封，所言不善，屏去不奏。相後因許伯言，屏去副封，以防壅蔽，宣帝善之。詔相給事中，皆從其議。』

丙吉傳：『遷大將軍長史，霍光甚重之，入爲光祿大夫給事中。』

夏侯勝傳：『（以故長信少府）爲諫大夫，給事中。』

儒林傳：『士孫張爲博士，至揚州牧，光祿大夫，給事中。』

息夫躬傳：『與宋弘皆光祿大夫，左曹，給事中。』

杜延年傳：『（爲）太僕，左曹，給事中。』

蔡義傳：『擢光祿大夫給事中，進授昭帝，拜爲少府。』

陳咸傳：『（以故少府）爲光祿大夫給事中。』

霍光傳：『昌邑王賀……既至，行淫亂，光憂懣，獨以問所親故吏大司農田延年，延年曰：「將軍爲國柱石，審此人不可，何不建白太后，更選賢而立之。」……光迺引延年給事中。陰與車騎將軍張安世圖計。遂召丞相，御史，列侯，中二千石，大夫，博士，會議未央宮。』

霍光傳：『昆弟諸壻外孫皆奉朝請，爲諸曹大夫，騎都尉，給事中。』

又：『光薨，上始躬親朝政。御史大夫魏相給事中。顯謂禹，雲，山：「女曹不務奉大將軍餘業，今大夫給事中，他人壹聞，女能復自救耶。」』

又：『出光姊壻光祿大夫給事中張朔爲蜀郡太守。』

金日磾傳：『欽太中大夫給事中。』

平當傳：『以明經爲博士，公卿薦當論議通明，給事中。每有災異，輒附經術言得失。』

又：『爲太中大夫，給事中。』

孔光傳：『拜爲光祿大夫，秩中二千石，給事中。位次丞相。』

又：『莽白太后；帝幼少，宜置師傅；徙光爲帝太傅，位四輔，給事中，領宿衛，供養，行內署門戶，省服御食物。』

蕭望之傳：『儒生王仲翁，……至光祿大夫給事中。』

蕭望之傳：『賜望之爵關內侯，食邑六百戶，給事中，朝朔望，位次將軍。』

董賢傳：『以賢爲大司馬衛將軍……雖爲三公，常給事中，領尚書，百官因賢奏事……董氏親屬皆侍中，諸曹奉朝請，寵在丁傅之右矣。』

從上看來，給事中一職的性質，在諸加官中又和其他的加官略有不同。其他的加官大都起於天子隨侍左右或者是隨從車騎的近臣。給事中一職卻是自有此職以來加上的都是顧問應對之臣而非文學侍從之臣，（漢書東方朔傳稱朔爲太中大夫給事中，未可盡信。）在佞幸中也祇有董賢一個特例。這一點和左右曹相近，而給事中所負的任務更爲切實，所以有諸吏或左右曹再加給事中的。因爲給事中負有實際的任務，所以各官加上給事中的更爲廣泛；據以上所記，自大司馬，御史大夫而下，凡故丞相，將軍，列侯，關內侯，九卿，太傅，光祿大夫，太中大夫，諫大夫，博士，議郎，郎中，黃門郎，謁者，無一不可加上給事中的職務。

### （丙）尚書

尚書一職，孟康未曾提到。實在尚書也是應屬於內朝的。史記三王世家，霍去病請封王子奏，以御史臣光守尚書令奏未央宮；制乃下御史，並及丞相。昭宣以來，有領尚書事的人，臣下奏事分爲二封，領尚書事的發其副封，不善者不進奏（霍光傳及魏相傳），大致說來，用人和行政，定於禁中、宰相奉行而已（見張安世傳）。元帝時，蕭望之領尚書，石顯以中書令管尚書事，尚書五人，皆石顯的黨羽，蕭望之遂爲所制。這卻是尚書組織的內部問題，不涉於丞相以下的事。

尚書的職權自漢以後是日就增進的。所以增進的原因，這是很顯明的。在專制政體之下，天子爲一切權力之源。天子信託丞相，丞相便有事可做；天子要自己管事，而又一個人的精力管不過來，那就祇有將政事從宰相之手移到近臣之手，中國歷朝政治總是近臣奪宰相之權，等到近臣變了宰相，那就又產生了新的近臣再來奪權，這樣便一層一層的推之不完，剝之不已。

西漢初年無爲而治的局面之下，宰相以下至於太守縣令，祇要有法令可據，便不必再請示上峯的意見。重要的事到了丞相府也大致都可以解決了。除去諸侯王和四夷的事件，有丞相府不能解決的，天子纔召集廷會來解決，這已經很少了。照這樣看來，宣室前席祇問鬼神，正是當然如此，不足爲異的。所以權力之源，雖在天子，但天子有權而不用，自然天下事祇好循歷來的成法了。到了武帝，他安心要開創一個新的局面，他有心要自己管事，因此天子的左右另外有了一般幕僚而給天子管詔令的祕書機關，尙書，也變成了特別重要了。天子的幕僚便是以前舉出的各項加官，天子的祕書機關便是在後代特別重要而成爲丞相代替者的尙書臺。

尙書本是少府的屬官。據漢書百官表，少府有尙書，符節，太醫，太官，湯官，導官，樂府，若盧，考工室，左弋，居室，甘泉居室，左右司空，東織，西織，東園匠，共十六官令丞。所以尙書祇是少府下一個給天子管書札之官，從和尙書具有同等位置的十五官令丞看來，對於朝政的位置並不高。所以就設官的情狀看來，最初尙書決不能參與到朝政。

到了後漢，尙書的位置格外重要，所以續漢書百官志關於尙書的也格外加詳。雖然官制上仍屬少府，實際不過『以文屬少府』罷了。這和侍中亦在後漢屬少府，不爲加官，是一樣的。他們在任何方面，早已非少府所能顧問的了。

續漢書中關於尙書的職掌，有如下列：

尙書令一人，千石。本注曰，承秦所置。（注：荀綽晉百表注曰，唐虞官也，詩云，仲山甫王之喉舌蓋謂此人。）武帝用宦者，更爲中書謁者令，成帝用士人，復故。掌凡選署及奏下曹文書衆事。（注，蔡質漢儀曰：『故公爲之者，朝會不陞奏事，增秩二千石，故自佩銅印墨綬。』）

尙書僕射一人，六百石。本注曰，署尙書事。今不在則奏下衆事（注，蔡質漢儀曰：『僕射主封門，掌授廩假錢穀。凡三公列卿將，大夫，五營校尉。行復道中遇尙書僕射，左右丞郎，御史中丞，侍御史，皆避車，豫相迴避。衛士傳不得近臺官，臺官過後乃得去。』臣昭案，獻帝分置左右僕射。建安四年，以榮邵爲尙書左僕射是也。獻帝起居注，邵卒官執金吾。）

尙書六人，六百石。本注曰，成帝初置尙書四人，分爲四曹。（注，漢舊儀曰：『初置五曹，有三公曹，主斷獄。』蔡質漢儀曰：『典天下歲盡課事。三公尙書二人，典三公文

書；吏曹尚書典選舉，齊記屬三公曹。靈帝末，梁鸞爲選部尚書。」）常侍曹尚書，主公卿事。（注，蔡質漢儀曰：（主常侍黃門御史事，世祖改爲吏曹。））二千石曹主郡國二千石事。（注，漢舊儀亦云：「主刺史。」蔡質漢儀曰：「掌中郎水火盜賊辭訟罪曹。」）民曹尚書主凡吏上書事。（注，蔡質漢儀曰：「典繕，治功，作監池苑園盜賊事。」）客曹尚書主外國夷狄事。（注，尚書：「龍作納言，出入帝命。」應劭曰：「今尚書官，王之喉舌。」）世祖承遵，後，分二千石曹，又分客曹爲南主客曹，北主客曹。（注，周禮天官有司會，鄭玄曰：「若今尚書。」）

左右丞各一人，四百石。本注曰：掌錄文書期會，左丞主吏民章報，及駙伯史。（注，蔡質漢儀曰：「總典臺中綱紀，無所不統。」）右丞假署印綬，及紙筆墨諸財用庫藏。（注，蔡質漢儀曰：「右丞典僕射對掌授廉假錢穀，與左丞無所不統。凡宮中漏夜盡，鼓鳴則起，鐘鳴則息。衛士甲乙微相傳，甲夜畢，傳乙夜；相傳盡五更，衛士傳首五更，未明三刻後雞鳴，衛士趨丞郎趨殿上臺。不畜宮中雞，汝南出雞鳴。衛士候朱雀門外，專傳雞鳴于宮中。」應劭曰：「楚歌，今雞鳴歌也。」晉太康地道記曰：「後漢固始，網陽，公安，細陽四縣衛士習此由於闕下歌之，今雞鳴是也。」）侍郎三十六人，四百石。本注曰一曹有六人，主作文書起草。（注，蔡質漢儀曰：「尚書郎初從三署詣臺試，初上臺稱守尚書郎中，歲滿稱尚書郎，三年稱侍郎；客曹郎主治羌胡事，罪遷二千石或刺史；其公遷爲縣令，秩滿自占縣去，詔書賜錢三萬祖錢，他官則否。治殿一日，準謁公卿陵廟乃發。御史中丞遇尚書丞郎避車執板往揖。丞郎坐車執板禮之，車過遠乃去。尚書言左右丞，「敢告咨，如詔書律令。」郎見左右丞對揖，無敬稱，曰左右君。郎見尚書執板對揖，稱曰明時。見令僕執板拜，朝賀對揖。」）令史十八人，二百石。本注曰，曹有三（人），主書；後增劇曹三人，合二十一人。（注，古今注曰：「永元三年七月，增尚書令史員。功滿未犯禁者，以補小縣墨綬。」蔡質曰：「皆選關臺符節上稱簡精練有吏能爲之。」洪惟注曰：「故事，尚書郎以令史久次補之，世祖改以孝廉爲郎。」）

其尚書的職事見於漢官各書的，有：

北堂書鈔設官部引王隆漢官解詁：「尚書出納詔令，齊衆喉口。」

又：「尚書唐虞曰納言，周官爲內史：機事所總；號令攸發。」

又：「士之權貴不過尚書，其次諸吏。」

漢舊儀：『尚書四人爲四曹，常侍曹尚書主丞相御史事，二千石曹尚書主刺史二千石事，民曹尚書主庶民上書事，主客曹尚書主外國四夷事。成帝初置尚書五人，有三公曹，主斷獄事。』（據孫星衍校本，下同。）

又：『尚書令主贊奏封下書，僕射主閉封；丞二人，主報上書者，兼領財用，火燭，食廚。漢置中書官，領尚書事；中書謁者令一人，成帝建始四年罷中書官，以中書謁者令爲中謁者令。』

又：『尚書郎四人，其一郎主匈奴單于營部，一郎主羌夷吏民，民曹一郎主天下戶口墾田功作，謁者曹一郎主天下見錢貢獻委輸。』

又：『中臣在省中皆白請，其宦者不白請。尚書郎宿留臺中，官給青縑白綾被或錦被；帷帳，氈褥，通中枕；太官供食，湯官供餅餌果實，下天子一等；給尚書郎佐（原作伯，蓋草書佐字近于伯字也，伯字不可解，今校作佐，佐即書佐，漢簡書佐常省作佐。）二人，女侍史二人，皆選端正者從直，佐送至止車門還，女侍史執香爐燒薰，從入臺護衣。』

唐六典一引漢官儀：『尚書令主贊奏，總典紀綱，無所不統。秩千石。故公爲之朝會不陞奏事，增秩二千石。天子所服五時衣賜尚書令。其三公，列卿，將五營校尉，行複道中遇尚書（令）僕射左右丞皆迴車豫避。衛士傳不得紆臺官，臺官過乃得去。』

又：『尚書令秦官，銅印墨綬，每朝會，與司隸校尉，御史大夫中丞，皆專席坐，京師號爲三獨坐，其尊重如此。』

又：『僕射秩六百石，（故）公爲之，加至二千石。』

文選王文憲集序注引漢官儀：『獻帝建安四年，始置左右僕射，以執金吾營邵爲左僕射，衛臻爲右僕射。』

後漢書光武紀注引漢官儀：『尚書四員，武帝置，成帝加一爲五。有侍曹尚書，主丞相御史事；二千石尚書，主刺史二千石事；戶曹尚書，主人庶上書事；主客曹尚書，主外國四夷事；成帝加三公曹！主斷獄事。』

初學記職官部引漢官儀：『初秦代少府遣吏四，一在殿中主發書，故謂之尚書，尚猶主也。漢因秦置之，故尚書爲中臺，謁者爲外臺，御史爲憲臺，謂

之三臺。』

唐六典一引漢官儀：『尙書令，左丞總領綱紀，無所不統；僕射右丞掌廩假錢穀。』

北堂書鈔引漢官儀：『左右丞，久次郎補也。』

初學記職官部引漢官儀：『左右曹受尙書事，前世文士以中書在右，因謂中書爲右曹，又稱西掖。』

北堂書鈔設官部引漢官儀：『尙書郎四人，一人主匈奴單于營部，一人主羌夷吏民，一人主天下戶口，土田，墾作，一人主錢帛，貢獻，委輸。』

初學記職官部引漢官儀：尙書郎初從三署郎選詣尙書臺試，每一郎缺，則試五人，先試箋奏。初入臺稱郎中，滿歲稱侍郎。』

太平御覽職官部引漢官儀：『尙書郎初上詣臺稱守尙書郎，滿歲稱尙書郎，滿中，三年稱侍郎。』

北堂書鈔設官部引漢官儀：『郎以孝廉年未五十，先試箋奏，初上稱郎中，歲爲侍郎。』

唐六典一引漢官儀：『能通蒼頡史篇，補蘭臺令史，滿歲補尙書令史，滿歲爲尙書郎；出亦與郎同宰百里。郎與令史分職受書。令史見僕射尙書執板拜，見丞郎執板揖。』

初學記職官部引漢官儀：『尙書郎主作文書起草，夜更直五日于建禮門內。』

北堂書鈔設官部引漢官儀：『尙書郎給青縑白綾被（或）以錦被，幃帳氈褥，通中枕，太官供食，湯官供餅餌。五熟果實，下天子一等。給尙書史二人，女侍史二人，皆選端正從直。女侍史執香爐燒，從入臺護衣。奏事明光殿省，皆胡粉塗畫古賢人烈女。郎握蘭含香趨走丹墀，奏事黃門，郎與對揖。天子五時賜服，賜珥赤管大筆一雙，分墨一九。若郎處曹二年，賜遷二千石刺史。』

唐六典二引漢官儀：『曹郎二人，掌天下歲盡集課，有尙書曹郎，有考工郎中一人。』

初學記文部引漢官儀：『尙書令僕丞郎，月賜滌麈大墨一枚小墨一枚。』



北堂書鈔引漢官儀：『漢舊置中書官領尙書事。』

初學記職官部引蔡質漢儀：『尙書奏事于明光殿省中，畫古烈士，重書行讚。』

又，居處部引蔡質漢儀：『省中皆以胡粉塗壁，紫朱界之，畫古烈士。』

書鈔設官部引蔡質漢儀：『尙書郎晝夜更直于建禮門內。』

就以上的各則看來。漢官各書言及尙書的比較多，也就可以知道尙書臺對於漢代政治上格外重要了。以下再就兩漢書中有關尙書臺諸官的具列下來。

昭帝立，霍光爲大司馬大將軍領尙書事，宣帝地節二年薨。（霍光領尙書事見昭帝紀及張安世傳。）

宣帝地節二年，霍山爲奉車都尉領尙書事，三年七月伏誅。（霍光傳）

宣帝地節三年，張安世爲大司馬車騎將軍領尙書事，元康四年薨。

（陳樹鏞漢官答問曰：『表云地節三年，安世爲大司馬車騎將軍，考安世傳言光死數月，魏相上封事，宣帝遂以安世爲大司馬車騎將軍領尙書事。光以二年三月薨，則安世之拜，不當在三年也。安世領尙書，後歲餘霍氏謀反夷宗。則表以此二事同列於地節三年之下，其誤甚矣。』今按仍當從百官表。蓋光以三月薨，而魏相上封事于次年二三月間，仍未踰一年也。魏相傳言：『大將軍霍光薨，上思其功德，以其子禹爲右將軍，兄子樂平侯山復領尙書事。相因平恩侯許伯奏封事，言春秋讎世卿，惡宋三世爲大夫……國家自後元以來，祿去王室，政歸冢宰，今光死子復爲大將軍——劉敞曰「禹不爲大將軍，字之誤也」——兄子秉樞機，……宜有以損奪其權，破散陰謀，以固萬世之基……又故事諸上書者皆爲二封署，其一曰副，領尙書者先發副封，所言不善，屏去不奏，復因許伯去副封，以防壅蔽。宣帝善之，詔相給事中，皆從其議。霍氏殺許后之謀始得上聞，乃罷其三侯令就第。親屬皆出補吏。』霍光傳：『光薨，上始躬親朝政，御史大夫魏相給事中。……會魏大夫爲丞相，數燕見言事，平恩侯與侍中金安上等徑出入省中。時霍山自若領尙書，上令吏民得奏封事，不關尙書，羣臣進見獨往來，於是霍氏甚惡之。』張安世傳：『光薨，後數月御史大夫魏相上封事曰「……車騎將軍安世事孝武三十餘年。忠信謹厚。……宜尊其位以爲大將軍……」……安世深辭勿能得，後數日竟拜爲大司馬車騎將軍領尙書事。數月罷車騎將軍屯兵更爲衛將軍，兩宮衛衛城門兵屬焉。時霍光子禹爲右將軍——據此知魏相傳大將軍爲右將軍之誤，百官表亦作右將軍——上亦禹爲大司馬，罷其右將軍屯兵。』就此三傳合觀之，霍光薨後宣帝即以霍山領尙書事。于是御

史大夫魏相因平恩侯許延壽上書，去尙書副封，而霍氏弑許后之事乃得上聞。四年四月遂以張安世爲大司馬領尙書事，而霍山猶領尙書事自若。至是年七月霍氏誅而張安世遂專領尙書事矣。惟張安世傳云：「禹謀反，夷宗族，安世素小心畏忌，已內憂矣。」其言隱約，似有所指者。顏師古注曰：「忌者戒盈滿之辭」猶未得其微意也。今案趙充國傳云：「初破羌將軍武賢在軍中時與中郎將卬宴語，卬道車騎將軍張安世始嘗不快上，上欲誅之，卬家將軍以爲安世本持橐籥筆，事孝武帝數十年，見謂忠謹，宜全度之。安世用是得免。」安世爲車騎將軍在昭帝崩後，迄于地節三年七月戊戌，轉爲衛將軍，至七月壬辰，誅霍氏。——長歷是年七月無戊戌壬辰，表誤——是安世爲衛將軍與霍氏見誅乃同月之事耳。當霍氏未誅時，宣帝方與霍氏爲敵，不應欲誅大臣。及霍氏就誅，則安世早任爲衛將軍矣。惟方誅霍氏時，安世爲衛將軍未久，故以車騎將軍稱之。是宣帝或竟欲以霍氏牽及安世也。蓋宣帝誅霍氏之前，魏相，許延壽，金安上皆與宣帝而敵霍氏；而張安世獨依違于二者之間無所建白。是時宣帝或疑其黨於霍氏而欲誅之。是安世之領尙書事蓋未能盡監察牽制之職責，而充國時任後將軍少府——據百官表，此時少府爲宋，充國蓋是長樂少府——曾與廢霍氏之謀，故能爲安世解說，此則由充國傳知之，證以安世傳而益明者也。）

神爵元年，韓增爲大司馬車騎將軍，領尙書事，五鳳二年薨。（韓王信傳）

于定國以御史中丞遷光祿大夫平尙書事（本傳）

張敞爲太中大夫與于定國共平尙書事（本傳）

至宣帝寢疾，引外屬侍中樂陵侯史高，太子太傅望之，少傅周堪至禁中，拜高爲大司馬車騎將軍，望之爲前將軍，光祿勳堪爲光祿大夫，皆受遺詔輔政，領尙書事。（蕭望之傳）——高永元元年免，望之及堪初元二年免，堪後又拜光祿大夫，領尙書事。

元帝初元元年，石顯以中書令幹尙書事，成帝卽位罷死。（石顯傳）

劉向傳：「周堪拜爲光祿大夫，領尙書，張猛爲太中大夫，給事中；顯幹尙書事，尙書五人皆其黨也。堪希得見，常因顯白事，事決顯。」

成帝卽位，王鳳爲大司馬大將軍領尙書事，陽朔三年薨。（外戚傳）

張禹爲諸吏光祿大夫，給事中，領尙書事。河平四年罷。（張禹傳，外戚傳。）

鄭寬中以光祿大夫領尙書事。（儒林傳）

孔光以光祿大夫領尙書事，遷光祿大夫領尙書事如故，永始二年遷御史大

夫。(孔光傳)

陽朔三年，王音爲大司馬驃騎將軍領尙書事(代王鳳)，永始二年薨。(外戚傳)

永始間，薛宣以故丞相爲列侯加特進給事中，視尙書事，尊寵任政。(薛宣傳)

永始二年，王商爲大司馬衛將軍領尙書事(代王音)，元延元年薨。(外戚傳)

元延元年，王根爲大司馬驃騎將軍領尙書事(代王商)，綏和元年免(外戚傳)

綏和元年，王莽爲大司馬領尙書事(代王根)，二年免。(外戚傳)

哀帝卽位，師丹爲左將軍領尙書事，月餘，徙爲大司空。(師丹傳)

建平元年，傅喜爲大司馬領尙書事，二年免。(外戚傳)

建平二年，丁明爲大司馬衛將軍領尙書事，元壽二年免。(外戚傳)

元壽二年，董賢爲大司馬衛將軍給事中領尙書事，三年，自殺。(佞幸傳)

平帝卽位，王莽爲大司馬領尙書事。(平帝紀)

後漢章帝卽位，以太傅牟融，趙熹錄尙書事，融建初四年薨，熹五年薨。

(本紀)

後漢和帝卽位，鄧彪以太傅錄尙書事，及竇氏誅，以老病免。(後漢書鄧彪傳)

殤帝延平元年，遷張禹爲太傅錄尙書事，永初元年秋，免。(後漢書張禹傳)

安帝時馮石遷太傅，與太尉劉喜參錄尙書事，順帝既立，免。(後漢書馮石傳)

順帝卽位，桓焉爲太傅與太傅朱寵並錄尙書事，視事三年，免。(後漢書桓焉傳)

冲帝卽位，李固爲太尉，與梁冀參錄尙書事，桓帝立，爲梁冀所殺。(後漢書李固傳)

質帝崩，胡廣代李固爲太傅，錄尙書事，以病退位。(後漢書胡廣傳)

冲帝卽位，梁冀爲大將軍與太傅趙峻，太尉李固參錄尙書事。元嘉元年，每朝會與三公絕席，十日一入平尙書事。百官遷召皆先到冀門，牋檄謝恩，然後敢詣尙書。延熹二年，伏誅。(後漢書梁商傳附傳)

永康元年，陳蕃爲太傅錄尙書事，爲王甫所殺。(後漢書陳蕃傳)

中平六年，何進爲大將軍，錄尙書事(後漢書何進傳)

獻帝初平三年，周忠爲太尉，錄尚書事，初平四年以災異免。（後漢書周景傳）

初平四年，朱儁爲太尉，錄尚書事，明年秋以日食免。（後漢書朱儁傳）

以上領尚書事。至於其他和尚書相關的史料，現在再列舉於下：

漢書劉向傳：『元帝初卽位，太傅蕭望之爲前將軍，少傅周堪爲諸吏光祿大夫，皆領尚書事甚見尊任。更生年少于望之，堪。二人重之，薦更生宗室忠直，明經有行，擢爲散騎宗正給事中。與金敞拾遺于左右，四人同心輔政，患苦外戚許史在位放縱，而中書宦官弘恭石顯弄權。望之，堪，更生議欲白罷退之，未白而語泄，遂爲許史及恭顯所讚愬，堪更生下獄，及望之皆免官，語在望之傳。其春地震，夏，客星見昴卷舌間，上感悟，下詔賜望之爵關內侯，奉朝請，秋，徵堪，向，欲以爲諫大夫。恭顯白皆爲中郎。冬，地復震，時恭顯許史子弟侍中諸曹皆側目于望之等。……更生坐免爲庶人，而望之亦坐使子上書自冤前事，恭顯白令詣獄置對，望之自殺。天子甚悼恨之，乃擢周堪爲光祿勳，堪弟子張猛光祿大夫給事中，大見信任，恭顯憚之，數譴毀馬。……左遷堪爲河東太守，猛槐里令。……後三歲餘，……徵堪詣行在所，拜爲光祿大夫，秩中二千石。領尚書事。猛復爲太中大夫，給事中。顯幹尚書事（注，師古曰，「幹與管同，言管主其事」。按幹从軌从干，說文解字無之，當爲幹之俗體。然漢碑已有其字，則其譌誤已始自漢世矣。說文幹字，大徐音烏括切。段玉裁曰：「匡謬正俗云，「幹音筭，不音烏括反」，引陸士衡感思賦爲證。按其字軌擊，則顯說是也，然俗音轉爲烏括切。又作揜作科，亦於六書音義無甚害也。」又曰：「引申言之。凡執柄樞運管謂之幹。賈誼鵬鳥賦云，「幹流而運」，張華勵志詩云，「大儀幹運」，皆是也。或假借筭字，楚詞云，「筭維焉繫，天樞焉加，」或作幹字，程氏瑞田云，「考工記，旋蟲謂之幹，蓋幹之譌也。」）此言顯幹尚書事，卽言顯以中書令管尚書臺事；堪雖領尚書事，不知顯之可以直處置其事也。然後世知幹爲幹之譌字者甚鮮。相沿別幹與幹爲二字，幹爲烏括切，幹爲古案切；而幹又與榦之別體杆，桿等字相淆混，於是音義愈不可究詰。迄於今日，「幹事」一詞猶爲世俗所常用，然書作「管事」或「筭事，」必羣相駭怪，若書作幹事。則鮮不以不誤爲誤矣。）。……尚書五人皆其黨也，堪希得見，常因顯白事，事決顯口。』

鄭崇傳：『以丞相屬爲書尚僕射。』

何並傳：『是時穎川鍾元爲尙書令，領廷尉，用事有權。』

蕭望之傳：『初宣帝不甚從儒術，任用法律；而中書宦官用事。中書令弘恭石顯久典樞機，明習文法，亦與車騎將軍高（史高）爲表裏。論議常獨持故事，不從望之等。恭顯又時傾仄見誦。望之以爲中書政本，宜以賢明之選，自武帝游宴後庭，故用宦者。非國舊制，又違古不近刑人之義。白欲更置士人，繇是大與恭顯忤。上初卽位，謙讓重改作，議久不定。』

成帝紀建始四年：『罷中書宦官。初置尙書五人。』注：『臣瓚曰，漢初中人有中謁者令，孝武加中謁者令爲中書謁者令，置僕射。宣帝時任中書官弘恭爲令，石顯爲僕射。元帝卽位，數年，恭死，顯代爲中書令，專權用事，至成帝乃罷其官。』

孔光傳：『博士選三科，高第爲尙書。……光以高第爲尙書，觀故事品式。數歲。明習漢制及法令，轉爲僕射，尙書令，加諸吏官。』

翟方進傳：『遷爲丞相司直，從上甘泉，行馳道中，司隸校尉陳慶劾奏方進，沒入車馬。既至殿中，慶與廷尉范延壽語。「時慶有章劾，自道行事以贖論，今尙書持我事來，當於此決。前我爲尙書時，嘗有所奏事，忽忘之，留月餘。」方進於是舉劾慶曰：「案慶奉使刺舉大臣，故爲尙書。知機事，周密壹統，明主躬親不解，慶有罪，未伏誅，無恐懼心，豫自設不坐之比。又暴揚尙書事，言遲疾無所在，虧損聖德之聰明。奉詔不謹，皆不敬，臣謹以劾。」慶坐免官。』

師丹傳：『尙書劾咸（申咸）。欽（缺欽）幸得以儒官選擢，備腹心。迺復上書妄稱魯丹，前後相違，不敬。』

師丹傳：『書尙令唐林上疏，……上從林言賜丹爵關內侯。』

丙吉傳：『霍氏誅，上親政，省尙書事。』

陳遵傳：『嘗有部刺史奏事過遵，值其方飲。……見遵母叩頭自白，當對尙書，有期會狀。』

司馬相如傳：『上令尙書給筆札。』

張安世傳：『少以父任爲郎，用善書給事尙書，精力於職，休沐未嘗出，上

幸河東，嘗亡書三篇。詔問莫能知，唯安世識之，具作其事。後購求得書以相校，無所遺失。上奇其材，擢爲尙書令。』

霍光傳：『山曰今陛下好與諸儒生語，人人自使書封事，多言我家者。嘗有上書言大將軍事，主弱臣強，專制擅權。今其子孫用事，昆弟益驕恣，恐危宗廟。災異數見，盡爲此也。其言絕痛。山屏去不奏其書。後上書者益黠，盡奏封事，使中書令出取之，不關尙書。』何焯義門讀書記曰：『使中書令出取，不關尙書，一時以防權臣壅蔽，然自此浸任宦豎矣。成帝以後，政出外家，有太后爲之內主，故宦豎不得撓。不然，霍氏之後，必有五侯十常侍之禍。』

金日磾傳：『欽……太中大夫給事中，欽從父弟遷爲尙書令，兄弟用事。』

陳湯傳：『先帝寢疾，然猶垂意不忘，數使尙書青問丞相，趣立其功。』

後漢書光武紀：『建武五年，尙書令侯霸爲大司徒。』

後漢書朱暉傳：『元和中肅宗巡狩，問暉起居，召拜爲尙書僕射，歲中遷太山太守，上疏乞留中，上許之。……後遷尙書令。』

又：『是時穀貴，縣官經用不足，尙書張林上言。』

又：『穆居家數年，在朝諸公多有相推薦者，於是徵拜尙書。穆既深疾宦官，及在臺閣，旦夕共事，志欲除之。』

樂恢傳：『徵拜議郎，入爲尙書僕射。』

何敞傳：『以高第拜侍御史，入爲尙書。』

張敏傳：『舉孝廉，五遷爲尙書。』

胡廣傳：『舉孝廉，旬月拜尙書郎，五遷尙書僕射……代李固爲太尉，錄尙書事。』

韓棧傳：『（以郡功曹）徵辟，五遷爲尙書令。……肅宗嘗賜諸尙書劍唯此三人特以寶劍。自手署其名曰，韓棧楚龍淵，邛壽蜀漢文，陳寵濟南椎成。』

周榮傳：『子與尙書郎。』

周景傳：『（以故將作大匠）引拜尙書令，遷太僕，衛尉。』

郭躬傳：『弟子鎮……辟太尉府，再遷延光中爲尙書。……再遷尙書令。』

陳寵傳：『辟司徒鮑昱府……三遷肅宗初爲尚書。』

又：『皇后弟竇憲薦真定令張林爲尚書。』

陳忠傳：『遷廷尉正，擢爲尚書，使居三公曹。……以久次轉爲僕射……遷尚書令……拜司隸校尉……出爲江夏太守……復留拜尚書令。』

陳忠傳：『上疏諫曰：今（安帝時）之三公，雖當其名，而無其實，選舉誅賞一由尚書，尚書見重於三公，陵遲以來，其漸久矣。』

班勇傳：『尚書問勇曰，今立副校尉，何以爲便？又置長史屯樓蘭，利害云何？』

翟酺傳：『遷侍中，時尚書有缺，詔將大夫六百石以上試對政事，天文，道術，以高第者補之。……酺對第一，拜爲尚書。』

又：『權貴共誣酺及尚書令高堂芝等。』

仲長統傳：『昌言法誠篇曰：光武皇帝愠數世之失權，忿彊臣之竊命，矯枉過直，政不在下。雖置三公，事歸臺閣。自此以來，三公之職，備員而已。然政有不理，猶加譴責。而權移外戚之家，寵被近習之堅。親其黨類，用其私人。內充京師，外布列郡。』

梁節王暢傳：『永元五年，豫州刺史舉奏暢不道，考訊辭不服。有司請徵暢詣廷尉，和帝不許。有司重請除暢國徙九真。帝不忍，但削成武單父二縣。』

陳禪傳：『尚書陳忠劾禪。』

陳龜傳：『（以故度遼將軍）復徵爲尚書令。』

橋玄傳：『轉司徒……策罷，歲餘爲尚書令。』

崔實傳：『拜遼東太守，行道，母劉氏病卒……服竟召拜尚書。實以世方阻亂，稱疾不視事，數月免。』

楊震傳：『帝舅大鴻臚耿寶薦中常侍李閔兄於震……震曰：「如朝廷欲令三府辟召，故宜有尚書勅，遂拒不許。」』

楊秉傳：『拜太中大夫，左中郎將。遷侍中，尚書，出爲右扶風。』

又：『徵拜河南尹……單超弟匡客任方刺兗州從事，突獄亡走，尚書召秉詰責。』

又；『詔公車徵秉，不至。有司並劾著大不敬，尙書令周景與尙書邊韶議奏……明王之世必有不召之臣。』

又：『尙書召對秉掾屬曰：「公府外職而奏劾近官，經典漢制有故事乎？」』

楊賜傳：『拜少府，……以病罷，……拜賜尙書令，數日出爲廷尉。』

楊彪傳；『代朱儁爲太尉，錄尙書事。……及車駕還，復守尙書令。』

張皓傳：『尙書僕射，出爲彭城相。』（自大將軍府掾屬五遷。）

又：『永寧元年徵拜廷尉。皓雖非法家而留心刑斷，數與尙書辯正疑獄，多以詳見從。』

張綱傳：『冀乃諷尙書以綱爲廣陵太守。』

王襲傳：『徵拜尙書，擢司隸校尉。』

王暢傳：『梁商特辟舉茂才，四遷尙書令，出爲濟相，……免……是時政事多歸尙書。桓帝特詔三公，令高選庸能。太尉陳蕃薦暢，清方公正，有不可犯之色，由是復爲尙書。尋拜南陽太守。』

種暠傳：『徵拜議郎，遷南郡太守，入爲尙書。……擢暠度遼將軍。』

杜根傳：『初平原郡吏成翊亦諫太白歸政，坐抵罪。與根俱徵。擢爲尙書郎，……免歸……後尙書令左雄，僕射郭虔，復舉爲尙書。』

樂巴傳：『遷沛相，所在有績，徵拜尙書。』

劉陶傳；『三遷爲尙書令，以所舉將爲尙書，難與齊，乞從冗散，拜侍中。』

劉瑜傳：『以侍中平勳爲尙書令。』

虞詡傳：『帝問諸尙書，尙書賈朗……證詡之罪，帝疑焉。』

虞詡傳：『遷尙書僕射，……永和初遷尙書令。』

又：『寧陽主簿詣闕訴縣令之枉。……帝大怒，持章示尙書，尙書遂劾以大逆。詡因謂諸尙書曰：「小人有怨，不遠千里，斷髮刻肌詣闕告訴而不爲理，豈臣下之義。」』

張衡傳；『初出爲河間相，徵拜尙書。』

蔡邕傳；『轉治書侍御史，遷尙書。』

劉寬傳：『出爲東海相……再遷尙書令。』（碑云司徒長史拜尙書，出爲東海相）



- 伏湛傳：『爲平原太守，……徵拜尚書，使典定舊制，拜爲司直。』
- 郭賀傳：『以司徒掾累官尚書令，拜荊州刺史。』
- 馮勤傳：『以郎中給事尚書，拜尚書，尚書令，大司農。』
- 鄭均傳：『以公車特徵，拜尚書……乞歸，拜議郎。』
- 趙謙傳：『以故司徒爲尚書令。』
- 馮衍傳：『子豹，以武威太守徵爲尚書。』
- 邳暉傳：『子壽，以冀州刺史三遷爲尚書令，擢爲京兆尹，以公事免，復徵爲尚書僕射。』
- 襄楷傳：『詣闕上書，上卽尚書問狀。』
- 郭伋傳：『以雍州牧轉尚書令，出爲中山太守。』
- 樊宏傳：『準……宏之族曾孫也。……爲河內太守……以疾徵……三轉爲尚書令，光祿勳。』
- 馮魴傳：『（孫石）遷太傅，與太尉東萊劉喜參錄尚書事。順帝旣立，石與喜皆以阿黨閹顯江京等策免。』
- 鄭弘傳：『淮陰太守四遷，建初爲尚書令。舊制尚書郎補縣令長丞尉。弘奏以爲臺職雖尊，而酬賞甚薄，請使郎補千石令，帝從其議。出爲平原相，徵拜侍中。』
- 左雄傳：『徵拜議郎，……拜雄尚書。再遷尚書令。遷司隸校尉。初雄薦周舉爲尚書，舉旣稱職，議者咸稱焉……坐法免，後復爲尚書。』
- 左雄傳：『案尚書故事無乳母爵邑之制，唯先帝乳母王聖爲野王君。』
- 左雄傳：『是時大司農劉據以職事被譴，召詣尚書。』
- 左雄傳：『每有章表奏議，臺閣以爲故事。』
- 周舉傳：『轉冀州刺史，……司隸校尉左雄薦舉，徵拜尚書。』
- 黃瓊傳：『拜議郎，稍遷尚書僕射。……遷尚書令，稍遷太常。』
- 韓韶傳：『尚書選三府掾能理劇者，乃以韶爲羸長。』
- 陳寔傳：『（潁川）太守高倫，被徵爲尚書。』
- 陳紀傳：『豫州刺史嘉其至行，上尚書圖象百城以厲風俗。……拜太僕，又

徵爲尙書令。』

李固傳：『公卿舉固對策曰，……又詔書禁侍中尙書中臣子弟，不得爲吏察孝廉者，以其秉威權，容請託故也。而中常侍在日月之側，聲勢振天下，子弟祿仕曾無限極……今可爲設常禁，同之中臣。……今陛下之有尙書，猶天之有北斗也。斗爲天喉舌，尙書亦爲陛下喉舌。……尙書出納王命，賦政四海，權尊教重，責之所歸。……今與陛下共理天下者，外則公卿尙書，內則常侍黃門。』

李固傳：『舊任三府選令史，光祿試尙書郎，皆特拜，不復選試。』

杜喬傳：『爲太尉……冀屬舉汜宮爲尙書。喬以宮臧罪明著，遂不肯用。』

史弼傳：『弼由北軍中候遷尙書，出爲平原相。』

史弼傳：『父敞順帝時以佞辯至尙書郡守。』

史弼傳：『裴瑜位至尙書。』

盧植傳：『爲侍中，遷尙書。』

皇甫規傳：『爲度遼將軍……徵爲尙書……遷宏農太守。』

陳蕃傳『稍遷拜尙書……徵爲尙書令……免……徵爲尙書僕射……以蕃爲太傅，錄尙書事，諸尙書畏懼權官，託病不朝，蕃以書責之。』

陳蕃傳：『永康元年，竇后臨朝。……蕃爲太傅錄尙書事，……（爲宦官曹節王甫等所殺）。』

陳蕃傳：『上書曰，「陛下宜割塞近習豫政之源，引納尙書；朝省之事公卿大夫五日一朝。」……不納。』

樊準傳：『帝幸南陽，準爲功曹召見。帝器之，從車駕還官。特補尙書郎，再遷御史中丞。』

徐防傳：『舉孝廉爲郎，辭貌矜嚴，占對可觀，顯宗器之，特補尙書郎，職典樞機，周密畏慎。奉事二帝，未嘗有過。和帝時稍遷司隸校尉。』

左雄傳：『廣陵孝廉徐淑年未及舉，臺郎疑而詰之。』

黃瓊傳：『尙書周永，昔爲沛令；素事梁冀；幸其威教。坐事當罪，越拜令職。』

王允傳：『拜太僕，再遷，守尚書令。』

黨錮傳序：『初桓帝爲蠡吾侯，受學於甘陵周福，及卽帝位，擢福爲尚書。』

黨錮傳：『劉淑……拜議郎……再遷尚書，建議多所補益，又再遷侍中。』

又：『杜密……太山太守……去官，……桓帝徵拜尚書令，轉河南尹。』

又：『劉祐……初察孝廉，補尚書侍郎。閑練故事，文札強辨；每有奏議，應對無滯，爲僚類所歸。除任城令。……河東太守。……再遷延熹四年拜尚書令，又出爲河南尹。』

又：『魏朗……出爲河內太守。……尚書令陳蕃薦朗公忠亮直，宜在機密，復徵爲尚書。』

又：『尹勳……邯鄲令，……五遷尚書令。』

又：『羊陟……冀州刺史，……再遷虎賁中郎將，城門校尉，三遷尚書令。……拜陟河南尹。』

又范滂傳：『尚書責滂所劾猥多，疑有私故。』

又：『滂繫獄，尚書霍詡詣理之。』

竇武傳：『（宦官）召尚書官屬、脅以白刃，使作詔板，拜王甫爲黃門令。』

何進傳：『尚書得詔敕，疑之，曰請大將軍出。』

鄭太傳：『以公業爲尚書侍郎。』

孔融傳注引典略：『路粹建安初以高第擢拜尚書郎。』

荀彧傳：『及帝都許以彧爲侍中守尚書令。』

董卓傳：『集議廢立，百僚大會……尚書盧植獨曰：「昔太甲既立不明昌邑罪過千餘，故有廢立之事。今上富於春秋，行無失德，非前事之比也。」卓大怒，罷坐。」（植以故北中郎將徵爲尚書，見本傳。）

董卓傳：『及其在事，雖行無道，而猶忍性矯情，擢用羣士。乃任吏部尚書漢南周秘，侍中伍瓊，尚書鄭公業，長史何顛等。以尚書韓馥爲冀州刺史。』

又：『催汜等更以（賈詡）爲尚書典選。』

又：『使侍中劉艾出讓有司，於是尚書令以下，皆詣閣謝。』

劉表傳：『劉光，尚書令。』

劉矩傳：『太尉胡廣舉矩賢良方正，四遷尚書令。』

周紆傳：『召司隸校尉河南尹詣尚書譴問遣劍戟士收紆。』

陽球傳：『舉孝廉拜尚書侍郎，閑達故事，其章奏處議常爲臺閣爲崇信。』

又：『遷將作大匠……頃之拜尚書令。』

又：『球出謁陵，節勅尚書令召拜，不得稽留尺一。』

孫程傳：『迎濟陰王立之，是爲順帝，召尚書令，僕射以下從輦。』

曹節傳：『節遂領尚書令。』

戴憑傳：『帝卽飭尚書解遵禁錮。』

張馴傳：『徵拜尚書。』

周澤傳：『孫堪，徵爲侍御史，再遷尚書令。』

李育傳：『再遷尚書令。』

黃香傳：『拜尚書郎……拜左丞……累遷尚書令……後以爲東郡太守。……

復留爲尚書令，增秩二千石。』

劉梁傳：『召入拜尚書郎。』

周嘉傳：『舉爲孝廉拜尚書郎。』

陸續傳：『祖父閔，建武中爲尚書。』

李郃傳：『五遷尚書令。』

樊英傳：『令公車令導尚書奉引賜几杖。』

單颺傳：『爲漢中太守，公事免，拜尚書。』

周黨傳：『乃著短布單衣，穀皮綃待見尚書。』

王霸傳：『建武中徵到尚書。』

漢陰老父傳：『尚書郎張溫異之。』

東夷高句驪傳：『（宮死），子遂成立，姚光上言欲因其喪發兵擊之，議者皆

以爲可許，尚書陳忠曰：「宮前桀黠，光不能討；死而擊之非義也。」』

綜以上各條，關於尚書的職任可歸納出下列的幾件事：

(1) 尚書的職守

a. 最初尚書爲管天子筆札的官，屬於少府，

- b. 因為管筆札，成爲給天子下詔令和保管檔案的官。
- c. 內朝和外朝在武帝以後有了分別，於是內朝的定案便從尙書臺通過，再下給三公。
- d. 尙書的任務加重，於是昭帝以後，當政大臣加上領尙書事銜，來處理國家的政務。
- e. 宣帝爲防權臣的擅權，更由中書處置尙書的文件。劉成帝時始改。
- f. 光武以後將內朝的官職多歸裁併，專任尙書。此時宰相的職務也成爲具文。
- g. 東漢的晚期，宦官的中常侍和小黃門又成了新的內朝，控制着尙書臺事。

(2) 尙書的選任：

- a. 尙書令由故三公，九卿，將作大匠，侍中，尙書僕射，尙書丞，州牧，太守轉任。

尙書令轉爲三公，九卿，司隸校尉，三輔，太守，諸侯相及刺史。

- b. 尙書僕射多由尙書轉任，或有由議郎及三公屬轉任。

尙書僕射多轉任尙書令，但亦有爲諸侯相的。

- c. 尙書以故將軍，侍中，議郎，侍御史，三公屬，北軍中侯，博士，太守縣令轉任，或以尙書郎累遷。

尙書轉爲尙書僕射，侍中，司隸校尉，三輔，太守，諸侯相，侍御史。

尙書令在西漢已有由九卿來領職的。不過在西漢時其例尙少。到東漢時，尙書令作三公，三公作尙書令，已經不算希有的事了。尙書本來只管章奏，但到了東漢，朝中的詢問，糾舉，辟召，以及一切的國政，原由丞相和御史大夫擬議的，現在都完全歸入尙書之手。這就是『雖置三公，政歸臺閣』。

尙書和中書的關係，各書中頗有含混不明的。續漢志說：『尙書令一人千石，本注曰：承秦所置。武帝用宦者，更爲中書謁者令，成帝用士人，復故。』通典卷二十二便成着這個說法，以爲『漢承秦置尙書，武帝游宴後庭，始用宦者爲中書之職，成帝罷中書宦官，置尙書五人。』又；『成帝去中書，更以士人爲尙書。』照此說來，漢初本有尙書，到武帝時改爲中書，成帝時纔恢復尙書

的制度。今按漢武帝以司馬遷爲中書令，在太始年間，司馬相如傳的『尙書給筆札』，應在元光以前；史記三王世家的守尙書令在元狩六年；雖不足爲武帝時未曾改尙書爲中書之證，但張安世爲尙書令；卻在武帝的晚期；並且昭宣元三代的尙書也並見前引，可見說是成帝時纔恢復尙書；是不足爲據的。

這裏誤會的原因，是由於石顯傳說：『望之……以爲尙書百官之本，國家樞機，宜以通明公正處之。武帝游宴後庭始用宦者，非古制也。』蕭望之傳說：『望之以爲中書政本，宜以賢明之選，自武帝乃用宦者，非國舊制，自欲更置士人。』成帝紀建始四年：『罷中書宦官，初置尙書員五人』百官公卿表：『建始四年更名中書謁者令爲中謁者令，初置尙書員五人。』據這幾段的表面文字來看，當然是武帝置中書宦者來代替尙書，到成帝時重置尙書五人，但據其他的材料看來，卻不如此簡單（見前引），武帝到成帝時，尙書有令一人，僕射一人，尙書四人。此時另外有中書令一人，中書僕射一人。中書所管的，仍是尙書的事，所以在石顯傳稱爲『尙書百官之本』而在蕭望之傳，則稱爲『中書政本』。可見中書並非獨立於尙書之外的。至成帝時『初置尙書員五人』是在四人之中，加多一人，成爲五人。並非至此纔初置尙書。

至於劉向傳所說：『（石）顯幹尙書事，尙書五人皆其黨也』一事，在元帝時不應有尙書五人，或連僕射而言，總爲五人。因爲僕射也是秩六百石，和尙書相同的。又按百官公卿表『建昭元年：尙書令五鹿充宗爲少府』（在賈捐之傳中言其爲尙書令事，在朱雲傳中言其爲少府事，和石顯是同黨的。）劉向傳所說，應在初元時，此時五鹿充宗或已爲尙書令，或仍作尙書，未能明晰，然從五鹿充宗事，也可以知元帝時尙書的人選了。

三國魏黃初元年，曹丕改秘書爲中書，以劉放爲中書監，孫資爲中書令；是爲後世中書省之始，雖然其名和西漢的中書相同，其內容卻是不同的。

#### （丁）將軍

將軍和大司馬一職，在孟康所說是屬於中朝。而錢大昕三史拾遺則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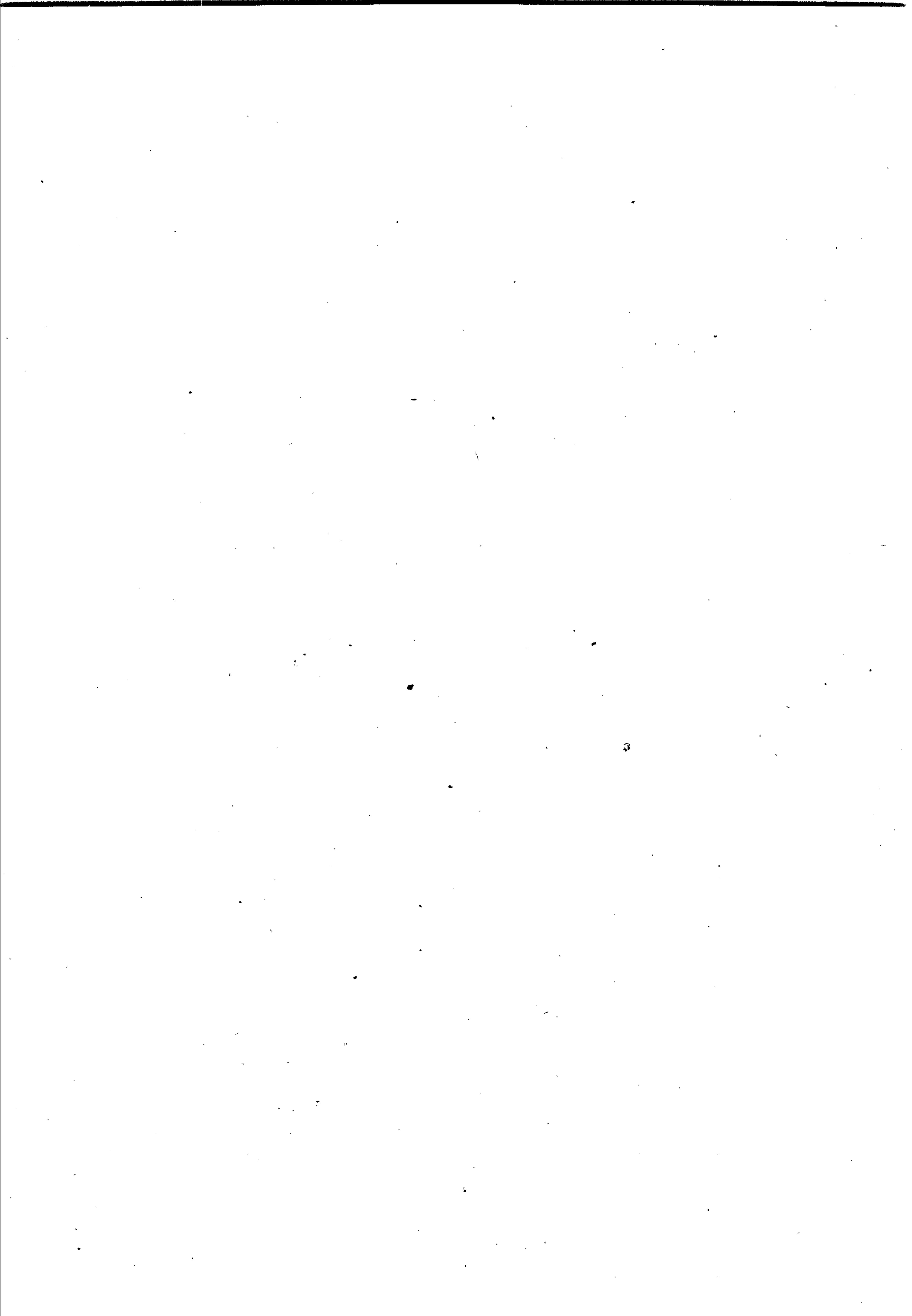
衛青霍去病雖貴幸，亦未干丞相御史職事。至昭宣之世，大將軍權兼內外，又置左右前後將軍，在內朝預聞政事。

在漢代除大將軍以外，尚有車騎將軍（金日磾，寶憲，鄧騭，閭顯，何苗。）衛將軍（張安世，王商。）驃騎將軍（王根，董重。）皆輔政重臣，各置幕府，有長史，從事中郎，功曹，主簿，議曹，司馬，軍司空，武庫令，軍市令，校尉，等。而出征時大將軍管五部，部校尉一人，軍司馬一人；部下有曲，曲有軍侯一人；曲下有屯，屯長一人。又有假司馬，假侯，皆爲副貳。其別營領屬，爲別部司馬。又有將兵長史之類。此篇不擬詳述，擬在『漢代幕府考』一文中論之。

關於外朝諸官，本篇亦不擬詳述，擬另作『漢代公卿考』一文。現在止將內朝和外朝的關係大致說一下。在丞相和御史大夫的時代，丞相是非常重要的。雖然用人行政無所不統，但大體說來，京師之事有九卿直接天子。郡國之事卻由丞相統率。丞相五日一朝天子，若有政事，丞相具奏以聞，亦得引見。所以外朝以丞相爲主，而丞相實天子（治者）和郡國（被治者）的聯繫。漢代郡守和國相，雖然對天子而言是被治者，但在施政方面，還有比較大的自由，所以天子止要安心清靜無爲，丞相對天下事舉其大綱，是不太困難的。因此自高惠文景以還，用不着內朝外朝的分別。

到了武帝時代，丞相和郡守國相之權雖然尚仍舊貫，但天子方面對於丞相的壓力增加了。天子方面的壓力，便自然形成了一個集團，便是內朝，內朝結論總匯的所在，便是尙書。在這種狀況之下，尙書的組織便會龐大起來。

然而丞相府還是一個完整的機關，內朝的成立使得若干國家大計被內朝奪了去。但習慣上的用人行政，總還保持一貫的成例。到了司徒，司空，太尉，三府成立了，一個有力的丞相府再變成沒有力量的三個府，尙書臺接受了丞相府的事權，三府只成了一個承轉機關。尙書和侍中官位隆重了，尙書和侍中關係疏遠了，於是新的內朝，中常侍和小黃門，隨着起來。





# 漢詩別錄

逵 欽 立

## 引 語

欽立頃事漢魏晉南北朝詩之整理，據馮纂古詩紀重爲校輯，而編古詩紀補正一書。蒐索證考，爲時較久，所得一知半解，不納入全書敘例，卽分著當篇之後矣。一俟清藁付梓，當持以就正於方家。然有頗多涉及文史而不能闌入本書之見，滌洄瀟注於心，有時興發，不能自已。茲當兩漢部分整理已畢、因以餘暇，撰述此文，名之曰漢詩別錄。斯後擬以次而作魏至隋各代詩別錄，以繼此篇焉。

夫欲窺見一代詩章之迹象，而探其精髓、自當以辨真偽祛疑滯，爲其首要：此猶之稼穡須先耕芸也。作辨偽第一。又詩章之淵源不明，詩體之流變亦莫由明，故溯源所以別流也。五言七言，詩之正體，而皆昉於炎漢，不可略也。作考源第二。又樂府依詠，肇自漢武，朝章國采，一時稱盛，然時移世變，樂崩譜亡，聲辭體式，迄今愈晦，使有片辭單記可以鉤稽抽繹，藉得踪其線索者，亦斷乎不容緘默也。作明體第三。

至於別錄云者，無深奧之別旨也。昔劉向校書祕閣，錄奏篇目旨要以外，另有別錄，以推尋事迹。是校讎之餘業也。今此所述，頗與比類，故仿其此稱云。

\* \* \* \* \*

## 辨偽第一

兩漢詩歌，不可據信者頗多，如武帝落葉哀蟬曲，昭帝淋池歌，靈帝招商歌，（皆見王子年拾遺記），趙飛燕歸風送遠操（西京雜記），司馬相如琴歌（玉臺新詠），霍去病琴歌（琴操），王逸琴思楚歌（張溥百三家集），龐德公於忽操（古詩紀），諸葛亮梁父吟（藝文類聚），等，皆屬此類，固不獨李陵班婕妤好之見疑於後代也。欽立頗勤稽考，冀能刪芟贗作、不使亂真。如琴思楚歌，此本楚辭注文，並非王逸之詩。龐德公於忽操、乃宋王禹偁擬作，宋文粹明白載之，凡此既皆削之矣。然如上列其他各篇，則以尙無確絕之反證，足以定其爲僞，而古籍既早有載錄，後人又相沿選輯，故不得不仍加甄取、以疑傳疑。

然此不可據信之諸作，如蘇武李陵贈答詩，班婕妤怨歌行，以及古詩十九首，武帝柏梁臺集詩等，則至關詩體淵源，且爲後世爭辨之點，是則又須重考，以明其真僞。蓋此數詩者，於考定五七言詩之起源時代，雖非具有充分性之例據，然如不加說明，則又考源上一大障礙也。今尋繹各詩用語，參之當世其他篇什，徵之史傳雜書，因斷蘇李詩爲靈獻時物，班氏怨詩爲曹魏時物，古詩十九首，大部分產於桓靈二代，然亦有新莽時代之作、而柏梁詩則仍出於西京也。請分論之。

## （甲）蘇李詩

今存之蘇李詩，昭明文選七首（蘇武詩四首李陵別蘇武詩三首）以外，古文苑載有十首（李陵別詩八首，蘇武答詩一首又別李陵一首），而引見他書之李詩零句，又有四條。如：

清涼伊夜沒，微風動單幃。（北堂書鈔百三十二），

招搖西北馳，天漢東南流。（文選三十陸士衡擬明月皎夜光詩注），

此上幃流同韻，姑作一首；

嚴父潛長夜，慈母去中堂（文選二十一曹子建秋三良詩注），

行行且自割，無令五內傷（文選二十七石季倫王明君詞注），

此上堂傷同韻，姑作一首。完篇斷章，總計約有一十九首。然古文苑載有孔融雜詩二首，茲經考證，本亦出於李集，則蘇李詩之傳世者，且有二十餘首之多。孔融雜詩云：

巖巖鍾山首，赫赫炎天路，高明耀雲門，遠景灼寒素。昂昂累世士，結根在所固，呂望老匹夫，苟爲因世故，管仲小囚臣，獨能建功祚，人生有何常，但患年歲暮。幸托不肖軀，且當猛虎步，安能苦一身，與世同舉厝。由不慎小節，庸夫笑我度，呂望尙不希，夷齊何足慕。

又

遠送新行客，歲暮乃來歸。入門望愛子，妻妾向人悲。聞子不可見，日已潛光輝，孤墳在西北，常念君來遲。蹇裳上墟丘，但見蒿與薇，白骨歸黃泉，肌體乘塵飛。生時不識父，死後知我誰，孤魂遊窮暮，飄飄安所依。人生圖厚息，爾死我念追，俛仰內傷心，不覺淚沾衣，人生自有命，但恨生日希。

欽立案此詩前首幸託不肖軀，且當猛虎步二句，文選李注數引皆作李陵。又文鏡秘府引或曰云：

五言之作，召南行露，已有濫觴。漢武帝時屢見全什，非本李少卿也。少卿以傷子爲宗，文體未備，意悲辭切，若偶中音響，十九首之流也。

而上列「遠送新行客」一首，又適爲傷子之作，是此雜詩二首，唐時出於李集之顯證也。尋古文苑宋時晚出之書，所載詩文，本難盡信。又卷中李陵孔融，前後相次，亦易有竄亂。則據文鏡秘府及選注，定之爲李作必較近真。然則吾人今日所能依據之資料，與南朝所傳篇數，固當相差不遠也。

治史考古，無徵不信，今多方搜取，廣其例據，以茲判斷，自易收其結案之効。然於判斷之前，吾人復能使此案件簡單化，卽世稱蘇李詩云者，實僅李陵一人之作是也。斯可以下列二點，以證明之。

一、宋初迄於齊末，僅有李陵詩之見稱以及模擬，而無所謂蘇武詩。太平御覽五百八十六引顏延之庭誥云：

荀爽云：詩者古之歌章。然則雅頌之樂篇全矣。以是後之口詩者，率以歌爲名，及秦勒望岱，漢祀郊宮，辭著前史者，文變之高制也。雖雅聲未至，弘麗難追矣。逮李陵衆作，總雜不類，元是假託，非盡陵制，至其善篇，有足悲者。

李詩之見稱引，始於此文，然而不及蘇武。又文心雕龍明詩篇云：

孝武愛文，柏梁列韻，嚴馬之徒，屬辭無方。至成帝品錄，三百餘篇，朝章國采，亦云周備，而辭人遺翰，莫見五言，所以李陵班婕妤好見疑於後代也。

又南齊書文學傳論云：

少卿離辭，五言才骨，難與爭鶩。

又詩品總論亦僅云：

逮漢李陵，始著五言之目矣。

而俱不及蘇。且詩品所評，二百二十餘人，今古作家，亦云周備，而三品之中，不列子卿，（詩品總論，又稱子卿雙鳧叔夜雙鸞，斯皆五言之警策云云，似鍾嶸亦品蘇作。然細核之，知子卿爲少卿之誤。有二證：一、詩品總論所舉名篇，皆屬上中二品內人，雙鳧作者，如爲蘇武，則上中品不得獨無其名。二、庾信哀江南賦云：李陵之雙鳧永去，蘇武之一雁空飛。仍作李陵，不作蘇武也。）江淹雜體，其摹西漢，亦僅有班姬李陵，與劉勰所論者同。且詩品總論又云：

自王揚枚馬之徒，詞賦競爽，而吟詠靡聞。從李都尉迄班婕妤好，將百年間，有婦人焉，一人而已。

俱證宋齊時代，並無所謂蘇武詩者。而今傳之蘇詩，無論昭明所選，梁武所擬（代蘇屬國婦，見玉臺新詠），裴子野所論（雕蟲論云，其五言爲家，則蘇李自出），自令人疑其來源矣。

二、蘇詩出於李集，本爲李陵詩，好事者以其總雜，故妄增蘇武名字。劉宋蕭齊不聞蘇武有詩。甫入梁時，頓爾出見，誠至異之事也。案廣弘明集卷三載梁阮孝緒七錄云：

齊末兵火，延及秘閣。有梁之初，缺亡甚衆。爰命秘書監任昉，躬加部集。又於文德殿內，別藏衆書，使學士劉孝標等重加搜進。乃分數術之文，更爲一部，使奉朝請祖暅撰其名錄。其尙書閣內，別藏經史雜書。華林園，又集釋氏經論，自江左篇章之盛，未有踰於當今者也。

據此似因梁初大搜圖籍，異書廣集，典策之盛，超邁晉宋，而蘇武各作於焉出現，選錄仿效稱引之者，亦於焉興起。然檢隋書經籍志，梁有李陵集，無蘇武集。隋志兼出梁時舊錄，以志其異同存佚。當時倘有蘇集，必不至於闕載。是則梁時並無新出之蘇集、可知矣。李陵蘇武，有贈答各詩，而先唐舊集有附入他人詩文之習慣，

則新有之蘇詩，或即出於李集也。

以蘇詩原屬李集，故他書引錄，尚多作李陵。如文選蘇詩第一首「骨肉緣枝葉」篇。初學記引作李陵贈蘇武詩。又駱賓王和學士閨情啓云：

李都尉鴛鴦之辭，纏綿巧妙。班婕妤霜雪之句，發越清迥。

檢「骨肉緣枝葉」篇有「昔爲鴛與鴦」一句，駱氏所云，自必指此。又第二首「結髮爲夫妻」篇，有云：

結髮爲夫妻，恩愛兩不疑。行役在戰場，相看未有期。握手一長歎，淚爲生別滋。

而江淹雜體擬李陵云：

日暮浮雲滋，握手淚如霰，而我在萬里，結髮不相見。

是江淹擬詩，尚視此夫妻離辭，爲李陵之作也。又第三首「黃鵠一遠別」篇，藝文類聚亦引作李陵贈蘇武詩。此文選蘇詩，他書署爲李陵之例。又古文苑蘇詩第二首「雙鳧俱北飛」篇，白帖御覽（卷四百八十九，又九百十九。）俱作李陵贈蘇武詩，此質之庾信哀江南賦所謂「李陵之雙鳧永去」云云者，其原爲李作，亦極足信。頗疑唐人所引，乃別據李集舊本，即顏延之所謂總雜者，以未從昭明文選，因而有此歧異之現象也。

以蘇詩乃由李詩改成，雖署蘇武，未暇定爲何類之作，故其標題，梁時尚不一致：文選蘇詩第二首「結髮爲夫妻」篇，昭明僅題作蘇武詩，而梁武帝作代蘇屬國婦，針對此詩而反擬之，是必以蘇武此篇爲贈婦之作也。此種參差之現象，自妄改李集者不善作僞之所致。而藝文類聚引此又作蘇武別李陵詩，是則蘇李竟是一雙夫婦。尤見李集竄亂之可笑也。

\* \* \* \*

李陵此二十餘篇之詩，古代別詩之雜匯也。故顏延年視爲「總雜」，蕭子顯目爲「離辭」。然此別詩之篇，內容亦極不一致。有臨歧送別之辭，如「攜手上河梁」，「嘉會難再遇」，「良時不再至」，「骨肉緣枝葉」，「黃鵠一遠別」，「燭燭晨明月」，「陟彼南山偶」，「雙鳧俱北飛」諸篇是也。有遊子自傷之辭，如「爍爍三星列」，「晨風鳴北林」，「鍾子歌南音」，「童童孤生柳」諸篇是也。有征人

別妻之作，如「結髮爲夫妻」篇，有久別還之作，如「遠送新行客」篇。至於「寂寂君子坐」，「炎炎鍾山首」，則又作客者稱詠主人之辭也。各類詩章，既彼此懸異。而其所詠之情物時地，亦鮮有同者。則此一組別詩，姑不問其是否一人之作，而其非一時一地之產物，則可斷言。

然此總雜之作，種類雖繁，以較李陵身世，則無一切合者，反之，詩中「江漢」「嘉會三載」「弦望有時」等語。且足以斷其決非李詩。蘇軾答劉沔書云：

李陵蘇武，贈別長安，而有江漢之語。及陵與武書，辭句儂淺，正齊梁間小兒所擬作，決非西漢人。而統不悟，劉子玄獨知之。真識者少，從古所痛也。

又梁章鉅文選旁證引翁方綱曰：

自昔相傳，蘇李河梁贈別之詩，蘇武四章，李陵三章，皆載昭明文選。然文選題云：蘇子卿詩四首，不言與陵別也。李陵詩則曰李少卿與蘇武詩三首，而其中有「攜手上河梁」之語，所以後人相傳爲蘇李河梁贈別之作。今卽以此三詩論之，皆與蘇李當時情事不切。史載陵與武別，陵起舞作「徑萬里兮」五句，此當日真詩也，何嘗有「攜手上河梁」之事。卽以河梁一首言之，其曰「安知非日月，弦望自有時」，此謂離別之後，或可冀會合耳。不思武旣南歸，卽無再北之理，而陵云「丈夫不能再辱」，亦自知決無還漢之期，此則日月弦望爲虛詞矣。又云，「嘉會難再遇，三載爲千秋」，蘇李二子之留匈奴，皆在天漢初年，其相別則在始元五年，是二子同居者，十八九年之久矣，安得僅云三載嘉會乎？就此三首其題明爲與蘇武者，而語意尙不合如此，况蘇四詩之全不與相涉乎？

欽立案容齋隨筆，野客叢談及日知錄等，且曾以詩中「盈」字觸犯漢諱，斷其決爲僞託，此說今不列舉。尋漢書蘇李各傳，陵武一生未嘗在南，詩中自不得有江漢之語。而嘉會三載，弦望有期之語，亦與蘇李之情事不合，斷其不出李陵，可謂定論。然諸賢僅能以詩中辭字，證其爲僞，而迄未有審其用語，以斷其時代者。且如蘇軾，竟謂爲齊梁小兒所作。夫擬作有似代言，必假李陵一生之動人事件，以描摹發揮，極其仿效之能事，如世習之李答蘇武書卽其一例。今此一組別詩，既俱與李

陵身世不合，則謂其爲李作固非，謂其爲齊梁擬作，抑極可笑，况顏氏之庭誥已有稱引乎？

欽立嘗就此一組別詩，審其用語之時代性，及其時地相關性，知此組詩之一部分，實有數點自示其爲東漢末年文士之作，而與當時避地交趾之士大夫，且極有關，決可定其出於靈獻之際也。請試論之。

(一)中州 「燭燭晨明月」篇，其中有云：「山海隔中州相去悠且長」。檢中州一語，西漢文章，極罕見之，然至東漢末葉，即漸習用，而以爲中原區域之代名。如隸釋三三公山碑云：

(靈帝)光和四年，歲在辛酉四月，(略)元氏左尉上郡白土樊瑋字子義(略)

出從幽谷，遷於喬木。得在中州，尸素食祿。

又藝文類聚六引李尤函谷關賦云：

自周轍之東，秦虎眈乎中州。

又潛夫論實邊篇云：

今邊郡千里地，各有兩縣，戶財置數百，而太守周迴萬里，空無人民。美田棄而莫墾，發中州內郡，規地拓境，不能生邊，而戶口百萬。田畝一全，人衆地荒，無所容足，此亦偏枯蹙非之類也。

又吳志六孫資傳，附子鄰傳云：

時太常潘濬掌荊州事。重安長陳留舒燮有罪，下獄。濬常失燮，欲寘之於法。鄰謂濬曰：舒伯膺兄弟爭死，海內義之，以爲美譚。仲膺又有奉國舊意。今君殺其子弟，若天下一統，青蓋北巡，中州人士，必問仲膺繼嗣，答者云：潘承明殺燮。於事何如？

又吳志十五全琮傳云：

是時中州人士，避亂而南依琮者，以百數。

又吳志九周瑜傳注引江表傳云：

中州之士，以此多之。

又吳志十二虞翻傳注引江表傳云：

及與中州士大夫會語，我東方人多才耳。但恨學問不博，語議之間，有所不

及耳，

又同書同傳注引吳歷云：

翻謂（華）歆曰竊聞明府與王府君（指王朗）齊名中州，海內所宗，雖在東垂常懷瞻仰。

又藝文類聚八十一引王粲迷迭賦云：

惟遐方之珍草兮，產崑崙之極幽，（略）楊豐馨於西裔兮，布和種于中州。東漢末葉以來，此語習見不遑悉舉。然即此已足見其大概，且賈誼過秦，尙比以山東二字表示中原，至李尤則已以中州代之，此尤其顯著。今此詩中有山海中州之語，固自示其爲東漢以降之產物也。

（二）「清言寂寂君子座」篇有云：「清言振東序，良時著西廂」。欽立案，清談盛於魏晉，而實始於東漢季葉，此亦殆盡人而知者，爲徵信計，茲並略引東漢清言之例，魏志一，武帝紀注引張璠漢記載鄭泰說董卓（後漢書鄭太傳同）云：

孔公緒能清談高論，噓枯吹生。

又魏志七臧洪傳青州刺史焦和卒下，注引九州春秋云：

初平中，焦和爲青州刺史，黃巾暴亂，和不能禦。入見其清談干雲，出則渾命不可知。

又魏志十三鍾繇傳注引魏略載太子書曰：

得報知喜南方。至於荀公之清談。孫權之斌媚，執書嗚噤，不能離手。若權復黠，當折以汝南許邵月旦之談。權優遊二國，俯仰荀許，亦已足矣。

又劉楨贈五官中郎將詩云：

清談終日夕，情盼絃憂勤。

欽立案清談清言，本爲一事，而此詩及之，是亦自示其爲東漢以來之作矣。夫以時代之不同，觀念風尚隨之而異。文學最能反映時代者也，而其遣辭用字，如含有自示。其時代之特殊口語，此於時代之鑑定，尤爲可寶。中州清言，其一例也。準此二語，衡此衆篇，而後知李陵衆作，固爲東漢季葉之產物矣。

至定此組別詩之爲靈獻時作，且與避難交阯之士大夫有關者，則又以詩中「山海隔中州」「暮聞日南陵」（有鳥西南飛鷲）二句所示之時地相關性，俾吾人獲得極



明顯之證據也。文選蘇武詩第四首全篇云：

燭燭晨明月，馥馥秋蘭芳，芬馨良夜發，隨風聞我堂，征夫懷遠路，遊子戀故鄉，寒冬十二月，晨起踐嚴霜。俯觀江漢流，仰視浮雲翔，良友遠別離，各在天一方；山海隔中州，相去悠且長。嘉會難再遇，歡樂殊未央，願君崇令德，隨時愛景光。

又古文苑李陵錄別詩第一首云：

有鳥西南飛，熠熠似蒼鷹，朝發天北隅，暮聞日南陵；欲寄一言去，託之牋綵繒，因風附輕翼，以遺心蘊蒸。鳥辭路悠長，羽翼不能勝，意欲從鳥逝，驚馬不可乘。

欽立案此上二詩，有極堪注意者，即「山海隔中州」所示行人將往之地，及「暮聞日南陵」所示行人已在之所，是也。日南屬於交州，與交趾同爲南越七郡，世所共知，自不俟論，而東漢邊鄙與中州有山海之隔者，當時亦實維交州，此則有待論證，茲以下列各例徵之。魏志十一袁渙傳袁徽避亂交州句注引袁宏漢紀云：

初天下將亂，渙慨然歎曰：漢室陵遲，亂無日矣。苟天下擾攘，逃將安之？若天未喪道，民以義存，唯彊而有禮者，可以庇身乎？徽曰：古人有言，知幾其神乎！見幾而作，君子所以元吉也；天理盛衰，漢其亡矣。夫有大功必有大事，此又君子之所深識退藏於密者也。且兵革既興，外患必衆，徽將遠迹山海，以求免身。及亂作，各行其志。

案此見後漢紀二十九，文字稍異，錄其後段如下：

徽曰：古人有言，知幾其神乎！見幾而作，君子所以元吉也。天理盛衰，漢其已矣。夫有大功，必有大事，此又君子之所深識退藏於密者也，且兵革之興，外患衆矣。徽將這蹈山海，以求免乎？天下淆亂，各行其志。徽避地交州，渙展轉劉備袁術呂布之間，晚乃遇曹公。

又晉書五十六陶璜傳云：

吳既平，晉滅州郡兵。璜上言曰：交土荒裔，斗絕一方。或重譯而言，連帶山海，又南郡去交州，海行千有餘里；外距林邑，纔七百里。（千有餘里，千字疑誤。）

俱以山海二字，指明赴交所經之艱阻，可知山海云云，乃係實寫，而非泛泛之形容。考東漢以降，赴交之路，始有水陸兩途，前此蓋唯有航行之交通，後漢書六十三鄭弘傳云：

舊交趾七郡，貢獻轉運，皆從東冶，（劉注東冶縣屬會稽郡）汎海而至，風波艱阻，沈溺相係。弘奏開零陵桂陽嶠道，於是夷通，至今遂爲常路。

自鄭弘開此嶠道，陸路之交通以便，後人之赴交者、卽漸由此。所謂嶠道，五嶺之山道是也。後漢書九十四吳佑傳云：

父恢，爲南海太守，佑年十二，隨從到官，恢欲殺青簡以寫經書。佑諫曰：今大人踰越五嶺，追在海濱，此書若成，載之兼兩，嫌疑之間，誠先賢所慎也。恢乃止。

欽立案南海亦交州七郡之一。吳恢赴任，踰越五嶺，自由鄭弘之嶠道而南，緣此爲當時之唯一山道也（傳中「五嶺」「海濱」二語，且無異山海二字之注脚。）又是時自會稽入海道者，亦仍多有。（後漢爲交州郡守者，多會稽人，或亦與當時海上交通有關）後漢書六十七桓曄傳云：

初平中，天下亂，避地會稽，遂浮海客交趾，

又同書九十三袁閔傳，略謂：

弟忠棄官，客會稽上虞。後孫策破會稽，忠等浮海，南投交趾。

斯又當時海道赴交之例也。東漢以還，赴交者既有山海二道，而當時入交之艱阻者，又適別有山海之文，則此詩「山海隔中州」云者，其明指交州一地，而與暮聞日南陵之所謂日南，爲同一處所之實寫，固可瞭若指掌矣。

上舉「燭燭」及「有鳥」二詩，其示行人之地，既證知必爲交州，吾人由此且對「嘉會難再遇」篇，「臨河濯長纓」一句之言外意旨，亦可豁然而悟。竊謂「嘉會」一篇，乃行人對於「燭燭」一篇之答什。詩中「濯長纓」一語兼假終軍「願受長纓，竊南越王」之典，以喻此遠赴交州之事；贈詩以「山海隔中州」者惜別，而此以「臨河濯長纓」者酬和，同驚心動魄於遊子將至之地，猶之二詩俱以嘉會難再遇一句，致其將此長別之悲也。茲錄「嘉會」一篇如下，讀者校觀，自可知也。

嘉會難再遇，三載爲千秋。臨河濯長纓，念別悵悠悠。遠望悲風至，對酒不

能酬，行人懷往路，何以慰我愁，獨有盈觴酒，與子結綢繆。

欽立又案此組別詩，其敘述亂離者，既頗有其篇，其言別之作，又多爲感傷盛時之難再，而此行乃所以違世避亂者。故同致還鄉無期之哀，是知此行役交州之士，必以天下將亂，因之遠蹈山海，以求身免也，今列其證例如下，古文苑李陵錄別第二首云：

燦燦三星列，拳拳月初生，寒涼應節至，蟋蟀夜悲鳴，晨風動喬木，枝葉日夜零，遊子暮思歸，塞耳不能聽。遠望正蕭條，百里無人聲，豺狼鳴後園，虎豹步前庭。遠處天一隅，若困獨零丁，親人隨風散，歷歷如流星，三萍離不結，思心獨屏營，願得萱草枝，以解飢渴情。

又前引李陵詩云：

嚴父潛長夜，慈母去中堂。

又李陵錄別第六首有云：

鍾子歌南音，仲尼歎歸輿，身無四凶罪，何爲天一隅。

此敘述亂離之例也。至如「良時不再至」篇有云：

良時不再至，離別在須臾，風波一失所，各在天一隅，長當從此別，且復立斯須。

又「攜手上河梁」篇有云：

攜手上河梁，遊子暮何之，徘徊蹊路側，悵悵不能辭。安知非日月，弦望自有時，努力崇明德，皓首以爲期。

又「黃鵠一遠別」篇有云：

欲展清商曲，念子不得歸，俯仰內傷心，淚下不可揮。

而前引二詩，又俱有「嘉會難再遇」之語，此則爲詩人傷時感事，而行者還鄉無期之例也。欽立案此遠赴交土之士，使係出仕邊裔，則雖官守有限，不能自由去來，然決無終身不返之理，故如「念子不得歸」，「皓首以爲期」，「長當從此別」，以及「日月」「弦望」之句，詩中不能有也。此必避難者之別什。居者行人，俱預識天下將亂，且無底止，因一再有此良時不再之歎也。

又尋東漢迄晉，大亂凡有兩次，一在東漢末年，一爲西晉末年。然西晉之亂，

士大夫紛紛南渡，而克於極短期內，建立江左偏安之局，一時名流世宦，俱有寓居安集之所，甚少更竄交土者。而東漢之末，則九州混亂，即江南一隅，以袁術劉繇孫策等之連歲攻戰，亦至普羅兵厄，如前舉桓曄袁忠之再由會稽，泛海投交者，以此也。吳志士燮傳，稱「燮爲交阯，中國士人往依避難者以百數」，此百數士人，雖難盡知，然據史傳所能考者，則計有袁忠袁徽（汝南人，見前引後漢書。）許靖（汝南人見蜀志八本傳），程秉（汝南人，見吳志八。）桓曄（沛人，見前引後漢書。）桓劭（沛人，見魏志武帝紀注引曹瞞傳。）薛綜（沛人，見吳志八本傳。）劉熙（北海人，見程秉傳及薛綜傳。）以及牟子（見弘明集。）袁沛鄧子孝徐元賢（見許靖傳。）等一十二人。蓋知士燮傳當爲實錄，而其時之赴交者爲甚夥也。

夫此組別詩，固非一人一時之作，此觀其龐雜之內容，自足默識，而古文苑之標題錄別，則尤堪吟味。然通考衆作，既證其撰作時代，決不在東漢中葉以前，又其中顯有避亂交州之行人別辭，而士人因避亂而大量赴交者。又僅東漢末年有一次，總此各點而判斷之，則自劉宋世傳之李陵衆作，固可確定其爲靈獻時代之產物矣。

李陵詩之爲東漢末年士大夫之作，不惟可以徵諸詩之詞語，而案之詩之內容，抑有足見。東漢末年，人倫臧否風行之下，士大夫矯情戾志，至於父子異居。又互相標榜，品目雜沓。今此李陵各篇甚有表現此種風氣者，茲列二事，以爲本論之佐證。

（一）習俗上之相合。文選蘇武詩第一首云：

骨肉緣枝葉，結交亦相因，四海皆兄弟，誰爲行路人。况我連枝樹，與此同一身，昔爲鴛與鴦，今爲參與辰；昔者常相近，邈若胡與秦，惟念當乖離，恩情日以新。鹿鳴思野草，可以喻嘉賓，我有一尊酒，欲以贈遠人，願子留斟酌，敘此平生親。

此詩「昔者常相近」以下四句，頗難解釋。徐世溥榆林詩話云：

蘇「骨肉緣枝葉」篇，「昔者常相近，邈若胡與秦，惟念當乖離，恩情日以新」四語，頗抵牾不相屬，恐有脫句，而從來論者，未嘗疑及，何與？

欽立案此詩爲兄弟朋友同別之作，當中出此四句，良有可疑，然謂有脫句亦非也。

尋此四句，前二語敘平素之無恩誼，後二語言惜別之深情，臨行惜別，人之恆情。無足異者，惟前二語所言兄弟朋友之關係，則與後漢士人矯情戾志常乖親疎之道者，爲甚合。如後漢書九十八許劭傳云：

劭邑人李達，壯直有高氣，劭初善之，而後爲隙。又與從兄靖不睦，時議以此少之。初劭與靖，俱有高名，好共覈論鄉黨人物，每月輒更其品題，故汝南俗有月旦評焉。

後漢書無李達傳，達與許劭之爲隙，不得其諱。而劭與靖之不睦，魏文帝典論，又別有記載，其文云：

劭與族兄靖，俱避地江東，保吳郡，爭論於太守許貢座，至於手足相及。當此流宕之際，尙有斯種荒謬之行徑，則其夙昔之爭執違拗，毫無恩情，自在意中，兄弟如此，朋友亦如此，使果一旦兵禍迫及，行將離散之際如此三人者同場作別，而臨歧有相贈之篇，則如「骨肉緣枝葉，結交亦相因，四海皆兄弟，誰爲行路人」，以及「昔者常相近，邈若胡與秦，惟念當乖離，恩情日以新」者，勢爲此篇應有之句矣。

(二) 品目之相合 案東漢品題，積習成風，如八俊八廚一類之品目，極一時之熱鬧，而以龍爲稱號者，如曰「荀氏八龍，慈明無雙」，「公沙六龍，天下無雙」，「平輿有二龍」等，皆其例。今尋蘇武詩第二首云：

黃鵠一遠別，千里顧徘徊，胡馬失其羣，思心常依依；何況雙飛龍，羽翼臨當乖。幸有絃歌曲，可以喻中懷，請爲遊子吟，泠泠一何悲，絲竹厲清聲，慷慨有餘哀，長歌正激烈，中心愴以摧。欲展清商曲，念子不得歸，俛仰內傷心，淚下不可揮。願爲雙黃鵠，送子俱遠飛。

欽立案漢人既有「八龍」，「二龍」之稱，而此詩適以「雙龍」喻二人之別，知詩人此一喻語，亦非泛泛應酬之辭。蓋自來詩文，率以飛龍作爲駕御之物，若使並無別旨，則非所以別友人者矣。

至於「遠送新行客」篇，所言出門送客，竟至於歲暮云歸，此亦東漢士人之習，後漢書中，此例亦多，今從略焉。

### (乙) 班氏詩

文選二十七班婕妤怨歌行云：

新裂齊紈素，鮮潔如霜雪。裁爲合歡扇，團圓如明月。出入君懷袖，動搖微風發。常恐秋節至，涼飈奪炎熱；棄捐篋笥中，恩情中道絕。

玉臺新詠載此，作班婕妤怨詩，並有序云：

昔漢成帝班婕妤失寵，供養於長信宮，乃作賦自傷，併爲怨詩。

欽立案：文選、玉臺新詠選錄以外，他如劉勰文心，鍾榮詩品，以及江淹雜擬，亦並曾及之，此齊梁以來，班詩盛傳之證，而疑其爲僞託者，亦自茲始，文心雕龍於此有說，可參觀也。然是詩雖屬僞託，究爲何一時代之物。此則迄今尙鮮論者。嚴羽滄浪詩話謂此歌文選直作班姬之名，樂府以爲顏延年作，近人有從此說，卽定爲顏詩者。案嚴氏所謂樂府，當指郭茂倩樂府詩集，然郭書實作班氏，不作延年，嚴氏所說，恐不可信。且即使古代樂錄有此題署，亦仍不足據。尋玉臺新詠卷二載傅玄怨歌行朝時篇（又見樂府詩集四十二。）云：

昭昭朝時日，皎皎晨明月，十五入君門，一別終華髮。同心忽異離，曠若胡與越。（略）正爾可奈何，譬如紈素裂。孤雌翔故巢，星流光景絕，魂神馳萬里，甘心要同穴。

又樂府詩集四十二陸機班婕妤云：

婕妤去辭寵，淹留終不見，寄情在玉階，託意惟團扇。春苔暗階除。秋草蕪高殿，黃昏履綦絕，愁來空雨面。

欽立案上舉陸機班婕妤，辭格不類晉人，樂府署名，容有譌誤。然傅玄所作，明以十五以下二句寫班氏身世，且以紈素裂之語，摹仿怨歌行，是則班詩，晉初卽已流傳，並非宋齊以降始出也。又傅玄別有扇賦云：

何皎月之纖素，□皓月而軟貞。晞箏箏之芳烈，隨變體而殊名，朗勁節以立質，象日月之定形。

出茲扇于懷袖，激微風而增涼。（以上俱見書鈔百三十四）

「皓月」，「微風」，以及出于「懷袖」似皆襲自班詩，又張載羽扇賦云：

夫裂素製圓，剖竹爲方，五明起於名都，九華興於上京。（類聚六十九）

「裂素製圓」取自班詩，至於宋齊，文士作者，或襲取班語（如宋謝惠連白羽扇贊云：唯

茲白羽，體此皎潔，涼齊清風，素同冰雪，揮之衿袖，以御炎熱。）或摹擬班作（如江淹雜體）。或用爲典據（如齊王融謝竟陵王示扇啓云：子叔賞其如規，班姬儷之明月），紛複重沓，不一而足。俱證此詩決非顏氏之作，而傅玄怨歌，即擬此篇，並襲其題，自晉迄於齊梁，蓋無不知其爲班氏之作也。

然此怨歌行即爲班婕妤好之作乎？是又不然，竊謂詠物之作，託喻情興者也。而遇有一應合時會之傑作出現，而託喻者，嶄然新異，則此後即多沿襲而摹仿之者，且至寢盛。僅少數好古之士，抱殘守缺，仍用前此之傳統意境。此在文學史上不乏其例。（此與一新體裁之漸見摹擬者，蓋同致）。今欲略定此怨歌行之著作時代，以文獻不足，僅依此法考論之。

檢詠扇之作，西漢棊罕，東漢作者，則約有四五家之多，然各家所撰，率以君子之用行舍藏者，爲惟一之託喻，前後二百年中，殆無大異。如傅毅扇銘云：

翩翩素圓，清風載揚，君子玉體，賴以寧康。冬則龍潛，夏則鳳舉，知進知退，隨時出處。（書鈔百三十四）

又崔駰扇銘云：

翾翾此扇，輔相君子，屈伸施張，時至時否，動搖清風，以禦炎暑。（書鈔百三十四）。

又班固竹扇賦云：

供時有度量，異好有圓方，來風避暑致清涼。安體定神達消息，百王傳之賴功力，壽考康寧累萬億。（古文苑）

又張衡扇賦云：

竊茲竹以成扇，乃畫象而造儀，惟規上而矩下，播采爛以雜施。儻舟口以柔弱，隨俯仰而成形。（以上俱見書鈔百三十四）

又蔡邕圓扇賦云：

裁帛製扇，陳象應矩，輕微妙好，其輪如羽。動角揚微，清風逐暑，春夏用事，秋冬潛處。

東漢詠扇之作，今所存者，僅此數首。而其主要託喻，悉在用行舍藏之一點，初無見棄懷怨如怨歌行者。又晉傅盛扇賦云：

扇之爲德，蓋有云取，於執政用，爲用清暑。涼風旣興，是焉屏處，行藏惟時，孔顏齊矩。

是證西晉文士，仍沿用行舍藏之傳統託喻也。然傅咸扇賦又有云：

大火忽以西流，悲風起乎金商，秋日淒淒，白露爲霜，斂然以思暖，御輕裘于溫房，棄我其如遺，去玉手而潛藏。君背故而向新，非余身之無良，哀徒勞而靡報，獨懷怨于一方。（以上俱見書鈔百三十四，又羣聚六十九。）

此「棄我其如遺」以下六句，則別以見棄懷怨爲託喻，而與上引之賦辭，完全異致。則在西晉文士，此兩種新舊迥異之寓意，顯已並行於時。且自此以前，率用舊喻，一沿傳統，自此以後，則悉取新譬，而仿效怨詩，彼此於西晉時際，成一交替銜接之關係。是則怨歌行之產生必距西晉不遠也。欽立又案徐幹圓扇賦云：

惟合歡之奇扇，肇伊洛之織素，仰明月以取象，規圓體之儀度。（書鈔百三十四）

「合歡」「明月」，俱與怨歌行之用字同。又魏文帝代劉勳妻王氏雜詩云：

翩翩牀前帳，張以避光輝，昔將爾共去，今將爾共歸，絨藏篋笥裏，當復何時披。

絨藏「篋笥」，與怨歌行之棄損「篋笥」，命意又同，又王粲出婦賦云：

旣僥倖兮非望，逢君子兮弘仁。當隆暑兮翕赫，猶蒙眷兮見親。更盛衰兮成敗，恩情固兮日新，竦余身兮敬事，理中饋兮恪勤。君不篤兮終始，樂枯夷兮一時。（下略，見羣聚三十。）

欽立案「當隆暑兮翕赫，猶蒙眷兮見親」，實出婦以扇自比之辭，蓋類書刪節，文義脫斷，女子之見親與否，竟以天氣之寒暖而定，此不辭矣。然則王粲之命意，亦與怨歌行同。是慣以婦女情節納入篇什之中，實鄴下文士之特殊作風也。總上所述，合歡圓扇之稱詠，見棄懷怨之意境，悉可證其始於鄴下文士，可知傳行西晉之怨歌，亦必產於斯時。大抵魏氏開國，古樂新曲，一時稱盛，高等伶人，投合時好，造爲此歌，亦詠史之類也。殆流傳久，後人遂自爲班氏自作，此與以唐人胡笳十八拍歸諸蔡琰，蓋同類之事實也。

### （丙）古詩

古詩者，即指文選古詩十九首一類之五言詩也。近世論此類詩者甚夥，且似各



有異識別解，殆不必再繁，以疊床架屋矣。然尚有較要數問題，爲時賢未盡者，故重就以下三事，析而論之。

### (一) 玉臺新詠之枚乘詩

昭明文選所載之古詩十九首，其古詩之名，晉時已有。（陸士龍集卷八與平原書有云：「一日見正叔與兄讀古五言詩，此生歎息欲得之，謹啓」云云，則陸機與正叔所讀者，亦當卽其所擬，當時稱古五言詩。其證一。又世說新語文學篇云，「王孝伯在京行散，至弟王瞻戶前。問古詩何句爲最。瞻思未得。孝伯詠「所遇無故物，焉得不速老」，此句爲佳。案此爲「迴車駕言邁」篇中語。其證二。）古詩云者，無名氏之故作，猶之無名氏樂府歌之稱古辭也。（古詩與古辭相當，故常有互混之例，如：古詩「青青陵上柏」，書鈔引作古樂府，「迢迢牽牛星」一首，玉燭寶典引作古樂府，「上山採蘼蕪」篇，御覽引作古樂府詩，古樂府或古樂府詩，皆樂府古辭之義，此古詩混爲古辭之例。又如長歌行「青青園中葵」篇，文選李注引作古詩，贈西行「天上何所有」篇，類聚白帖俱作古詩，豔歌行「翩翩堂前燕」篇，類聚及鳴沙石室類書殘卷，俱作古詩，此樂府古辭稱古詩之例。）然此所謂古詩，至玉臺新詠竟刪取九首，署作枚乘，殆承劉勰「古詩佳麗，或稱枚叔」之言，因卽加以實錄，惟隋志稱梁有枚乘集二卷，是則玉臺所編，並當兼據此集。枚集出於梁時，後人所輯，本不足信，茲所欲論者，卽此雜詩九首，亦恐爲原本玉臺所無，今所見者，純係後人之所增入，此可以全書體例斷之也。

「非詞關閨闈者不收」（紀容舒玉臺新詠考異語），此玉臺新詠之基本編例。則凡不合此例者，當時必不甄錄，然此所謂枚乘雜詩，卽有三首適成例外者，如：

庭中有奇樹，綠葉發華滋，攀條折其榮，將以遺所思；馨香盈懷袖，路遠莫致之，此物何足貴，但感別經時。

明月何皎皎，照我羅牀幃，憂愁不能寐，攬衣起徘徊，客行雖云樂，不如早旋歸。

涉江采芙蓉，蘭澤多芳草，采之欲遺誰，所思在遠道，還願望舊鄉，長路漫浩浩，同心而離居，憂傷以終老。

上列三詩，皆感時思友之作，俱與閨情無關，玉臺新詠何至闖入，以自亂其例。尋是書卷九沈約古詩題六首，宋刻原注曰，八詠，孝穆止收前二首，此皆後人附錄，故在卷末。此唐人已有增竄之證。又卷一古詩八首，宋明本俱同，而楊守敬古詩存

目，謂古本玉臺新詠無，此亦後人加入他作之證。又卷十劉孝威古體雜意一首，詠佳麗一首，馮氏校本云：此二首宋本所無，是又明人增竄之證。此書既累經增竄，而躡入之篇，又可確證，則此枚乘雜詩之爲後人所添，得此益可知矣。

又陸機擬古，有擬「蘭若生春陽」一首，所擬原篇，玉臺新詠作枚乘雜詩，其辭云：

蘭若生春陽，涉冬猶盛滋，願言追昔愛，情款感四時，美人在雲端，天路隔無期，夜光照玄陰，長歎戀所思，誰謂我無憂，積念發狂癡。

案李善注文選引「美人在雲端」以下二句，悉作枚乘樂府詩，（始據樂錄一類之書，故有此題）而與晉時古詩之稱又異。然尙無雜詩之名也。今玉臺枚氏雜詩云云者，頗疑乃唐人襲劉勰「或稱枚叔」之說，而刪取古詩九首附入之李善所據之本，此人既未寓目，而此九篇，是否合於原書體例，並亦未暇辨別也。

## （二）「玉衡指孟冬」辨

文選注曾摘「驅車上東門」「遊戲婉與洛」二語，斷定古詩十九首「辭兼東都」，意謂不盡西京之製。近人多因其說而側面推廣之，判其俱爲東漢產品。欽立竊謂此組古詩，固多東漢之作，然其中實有出於新莽時代者，則「明月皎夜光」一篇是也。蓋詩中「玉衡指孟冬」一句，所以似與全篇乖牾者，此因視爲夏正孟冬之故，若知爲新莽丑正孟冬，難解者即可渙然冰釋也。此詩原文如下：

明月皎夜光，促織鳴東壁，玉衡指孟冬，衆星何歷歷。白露沾野草，時節忽復易！秋蟬鳴樹間，玄鳥逝安適？昔我同門友，高舉振六翮，不念攜手好，棄我如遺跡。南箕北有斗，牽牛不負輓，良無磐石固，虛名復何益。

篇中如「白露」，「鳴蟬」，「玄鳥」皆仲秋八月景色，而突出「玉衡指孟冬」一句，以夏正言之，實與全詩牾牾，因之後人聚訟，亦莫衷一是。茲將各說，歸爲三類，而論列於下。

### （1）斷爲夏正七月說

李善注文選，論此詩云：

上云促織，下云秋蟬，明是漢之孟冬，非夏之孟冬矣。漢書曰：高祖十月至霸上，故以十月爲歲首，漢之孟冬，今之七月矣。

欽立案李善蓋以此詩出於太初改歷以前，故此云云。顧太初以前，雖以十月爲歲首，然其時春秋四時，並未更動，此有史漢記載可以覆案，且詩中「白露」，「玄鳥」，明指八月節令，斷爲孟秋所作，亦不合也。

又元劉履選詩補注謂孟冬乃孟秋誤字，此說後人多從之。尋古詩秋字譌冬，頗有其例，如文選載劉楨贈五官中郎將詩，有云：

自夏及玄冬，彌曠十餘旬。

孫志祖文選考異，論之云：

「自夏涉玄冬，彌曠十餘旬」，說文繫傳疒部疒字，引作「自夏及徂秋，曠爾十餘旬」。案若自夏涉冬，則不僅旬矣。且詩三章明云秋日多悲懷，是秋而非冬也。

案劉楨此句，自以說文繫傳所引爲正，孫氏之說是也。此其例一。又陶淵明集，於王撫軍坐送客詩云：「秋日淒且厲，百卉俱已腓」。此襲毛詩「秋日淒淒，百卉俱腓」之語也。而宋曾集陶淵明集，秋字誤冬，此其例二。是則此詩，若謂孟秋譌爲孟冬，在古詩中固非孤例也。然案陸機擬「明月皎夜光」此篇，而以「招搖西北指」五字，摹仿此句。是字作孟冬，西晉已然，固不得以意改之也。

## (2) 斷爲夏正仲秋八月說

張庚古詩十九首解引吳淇六朝選詩定論云：

史記天官書云，斗杓指夕，衡指夜，魁指晨。堯時仲秋夕，斗杓適指酉，衡指仲冬。然星宿東行，節氣西去，每七十二歲差一度，曆家謂之歲差。漢去堯二千餘年，應差一宮，此時仲秋夕斗杓當指申，衡應指孟冬。觀此詩所詠物色，的是中秋無疑。通曉曆法者自明，舊說泥定孟冬大誤。

欽立案史記天官，本書漢時天象，吳氏殆以其中引有「璿璣玉衡，以齊七政」之語，因立歲差說，而致茲誤。尋史記天官書原文云：

北斗七星，所謂「璿璣玉衡，以齊七政」。杓攜龍角，衡殷南斗，魁枕參首。用昏建者杓，杓自華以西南。夜半建者衡，衡殷中州河濟之間，平旦建者魁，魁海岱以東北也。

據此知漢時觀測天候之法，乃以三時而有三建；杓衡魁，三建也，初昏、夜半、平

旦，三時也。天文家於此三相異之時間，根據三相異之斗建，以觀測同一之天象節候，故孟康注曰：「假令杓昏建寅，衡夜半亦建寅」，解釋至為扼要。據此，則「玉衡指孟冬」云云，詩人雖不必天文家，然其為承襲斗建一說之常識而作此句，則可確知。必夜半其時也，孟冬其節也，詩人深夜吟詠，遂悠然而有此敘時紀節之語，蓋不瀕夜半。即不至引起詩人衡建之意念，而不值孟冬，亦決無孟冬之一語。何者？若其時不為孟冬，而為仲秋，則昏時杓指申方，衡指午方，（見下表）與孟冬之方位無關。且昏時衡指午方，詩人亦決不至因此而有玉衡指仲夏之句也。然則，詩言孟冬，而吳淇定其時為仲秋，亦全不相合矣。茲並據天官書以仲秋孟冬為例，分附斗建之表如下，讀者可參觀也。

		杓	衡	魁
	昏昧，	酉方（指仲秋）	巳方（不指仲秋）	卯方（不指仲秋）
仲秋斗建 （夏正）	夜半，	子方（不指仲秋）	酉方（指仲秋）	午方（不指仲秋）
	平旦，	卯方（不指仲秋）	子方（不指仲秋）	酉方（指仲秋）
	昏時，	亥方（指孟冬）	申方（不指孟冬）	巳方（不指孟冬）
孟冬斗建 （夏正）	夜半，	寅方（不指孟冬）	亥方（指孟冬）	申方（不指孟冬）
	平旦，	己方（不指孟冬）	寅方（不指孟冬）	亥方（指孟冬）

（3）斷為夏正孟冬十月說

近時徐君仁甫作古詩明月皎夜光解一文，（見志學第三期）仍斷此詩作於夏正之孟冬。謂起首四句，寫目前景色。「白露沾野草」以下四句，則追述過去之事物。蓋篇中多以兩句互文見義，即以下句已言之義，反喻上句不言之義是也。如南箕北有斗，牽牛不負軛，下句言牽牛不負軛，則上句之箕不簸揚斗不挹酒亦可知，由此類推，白露沾野草，時節忽復易，下句言時節已變，則上句白露之變亦可知。「秋蟬鳴樹間，玄鳥逝安適」，下句言玄鳥已逝，則上句秋蟬之不見亦可知。並謂此詩主旨，述為舊友所棄，以時節之變，興起朋友之變，時節不可復迴，則乖友不可復交，亦可知也。欽立案徐君謂此詩每以上下二句，互文見義，此說甚是，可謂知音，然如白露玄鳥，皆夏正八月之景物，作者本照月令，以屬辭比事，蓋吟哦之頃，並未實見野草白露之何若也。且詩人雖謂白露變，玄鳥逝，明其時已去八月，

然其時仍必與白露玄鳥所屬之節令，相距不遠。試思若至十月冬雪之時，夫何至就白露玄鳥而稱詠之乎？是則斷此詩即爲夏正孟冬之作，實不可也。且此詩，前四句誠敘當前景色。然「促織鳴東壁」，不出爾風「九月在戶」之義，則所謂當前景色，適足證其不爲十月，且漢人篇什，凡言蟋蟀，率同唐風以寫秋色，絕無以言冬景者，如後漢書六十襄楷傳云：

臣聞布穀鳴于孟夏，蟋蟀吟于始秋。

李賢注引春秋考異郵云：

孟夏戴勝降，立秋促織鳴。

又古詩「東城高且長」篇有云：

回風動地起，秋草淒以綠。晨風懷苦心，蟋蟀傷局促。

皆其顯例，則依徐說而判之，此詩之作，亦在秋不在冬也。

欽立以上述三事，歷證此詩之作，不在夏正七月及八月，而亦不在夏正之十月，欲求其是，故此先發其非。且此詩之作，必不出乎三秋初冬，上述之三種節候，既不能合，則其應屬之月份，亦將以此不索而得也。

欽立謂此詩作於夏正九月，爾風所謂「九月肅霜」是也。九月而言孟冬者，新莽之孟冬，非夏正之孟冬也。莽用丑正，以夏正之十二月爲正月，當時改換月數，並易節令，新之孟冬，即夏正之九月也。漢書九十九王莽傳上，莽下書略云：

以戊辰直定御王冠，卽冀天子位，定有天下之號曰新。其改正朔，易服色，變犧牲，殊徽轍異器制，十二月朔癸酉爲建國元年正月之朔。

又莽傳下始建國二年云：

冬十二月雷，

又莽傳下莽復下書云：

予之受命卽真，到于建國，已五載矣。其以此年二月建寅之節，東巡狩。具禮儀調度。

又莽傳下云：

地皇元年正月乙未，赦天下。下書曰：方出軍行師，敢有趨謹犯法者，輒論斬，毋須時，盡歲止。於是春夏斬人，都市百姓震懼，道路以目。

總上所引，足知莽用丑正，時節俱變，其孟冬十月，適爲夏正之九月，時節較夏正建寅者提前一月也。欽立又案魏明帝青龍五年三月改元景初，景初新曆，亦用丑正，而以是年三月爲四月。然至景初三年十二月，復改從夏正，其間改正朔者，不滿二載，而新莽則始終丑正前後共一十五年。（始建國五年，天鳳六年，地皇四年）夫曆法之改換，非經久不能成習，則此詩之作必在新莽時代無疑矣。且自魏景初至於晉初，爲時至近，若爲魏人之作，博識如陸機者，亦不至不知其人也。

莽之孟冬，漢之夏正九月，其時玉衡夜半建戌。戌與亥皆西北方位，合乎所謂「招搖西北指」者，實則當詩人撰作此詩，其時是否標準之夜半而衡建之爲戌爲亥，恐皆未計及，更不至加以測量，特十月已交，又值深夜星月之下，景物淒涼，感秋冬之變，傷朋友之變，撫今追昔，因而成篇，極普通之天官月令常識，以時會之應合，並以納入其中。蓋如欽立前端所云，其時不瀕夜半，即不至引起詩人衡建之意思，節令不交十月，亦不至有玉衡指孟冬之句也。

欽立此說，似爲甚創，實則唐人於此，已似得其崖岸，特無證例，定其時代，進而自堅其說，故不爲後人所重。欽立所爲，亦僅補苴前賢之遺缺耳。文選五臣注，張銑釋此詩云：

上言孟冬，此述秋蟬者，謂九月已入十月節氣也。

「九月已入十月節氣」，實可謂先得吾心，前賢蕞路籃縷之功，不可沒也。今此鈞稽抽繹，以補訂之，雖未必言之成理，要爲持之有故也歟？

### （三）「西北有高樓」說

古詩十九首「西北有高樓」篇云：

西北有高樓，上與浮雲齊，交疏結綺窗，阿閣三重階。上有絃歌聲，音響一何悲！誰能爲此曲，無乃杞梁妻？清商隨風發，中曲正徘徊，一彈再三歎，慷慨有餘哀。不惜歌者苦，但傷知音稀，願爲雙黃鵠，奮翅起高飛。

欽立案時賢或據洛陽伽藍記西北高樓之說，旁證此詩爲東都之作，並引後漢書，證阿閣爲帝王所居。其意蓋謂此高樓者，當時坐落於洛城內之西北角也。此說可否據信，茲置不論。欽立於此，擬獻一別解，謂阿閣不特帝居，即外戚第宅亦有之，環匝阿閣之高樓，亦曾建築於洛陽外郊，而又非皇城所獨有，且此西北高樓似爲梁冀

西第之偉大建築，而此詩正當作於東漢桓帝之時也。詩無達詁，聊此以爲說詩者之談助焉。藝文類聚六十三崔駰大將軍臨洛觀賦云：

臨曲洛而立觀，營高壤而作廬，處崇顯以開敞，超絕鄰而特居，列阿閣以環匝，表高臺而起樓。

又南齊書禮志上引馬融梁大將軍西第頌云：

西北戌亥，玄石承輸，蝦蟆吐寫，庚辛之域。

又文選景福殿賦注引馬融梁大將軍西第頌云：

騰極受檐，陽馬承阿。

欽立案崔駰所謂大將軍，指竇憲，馬融則指大將軍梁冀，此可由後漢書駰融各傳而知，不必具論。然有極須注意者三事，當時高樓阿閣，似爲一種連合建築，此質之上詩及臨洛觀賦，自可曉然；蓋高樓中立，阿閣環匝，而樓之所以高，則又以高臺爲之基礎。此其一。竇憲梁冀皆以外戚而爲大將軍。而其第宅，皆建阿閣高樓（西第頌所謂陽馬承阿，阿當即指阿閣之阿。）雖俱得僭擬，然亦當非毫無限制，蓋僅外戚之當權者始能有。此其二。竇梁此二建築皆在城外，而梁冀之西第，且又適在城郊之西北。此其三。考梁冀當時大起第舍，又於城西營西第，此並見於後漢書梁冀傳，其文云：

冀乃大起第舍，（略）窗牖皆有綺疏，青瑣，圖以雲氣仙靈，臺閣周通，更相臨望。（略）又起別第於城西，以納姦亡。或取良人悉爲奴婢，至數千人，名曰自賣人。

欽立案窗牖綺疏，臺閣周通，此殆當時最高貴華靡之營造方式。梁傳以此示其建築大凡，則更參以馬融西第頌之文，知梁冀西第之裝置，亦必如此。夫窗牖綺疏，即「交疏結綺窗」也。臺閣周通，即環匝阿閣之高樓也。而其此宅，坐落西北，適與所謂「西北有高樓」者合，綺疏阿閣，又僅外戚威權之所能有。故此敘寫第宅方位及營造華靡之詩，必與梁冀有甚大之關涉也。

且梁冀傳又稱冀「多從倡伎，鳴鍾吹管，連繼日夜，以騁娛恣」，而此詩自「上有絃歌聲」以下十二句，悉寫聲樂之事，亦與冀之耽於聲色者，合則所謂杞梁妻之曲，即或自此跋扈將軍之梁宅，聲聞於外也。慷慨哀苦之歌者，將非西第之自賣人乎？

## (丁) 柏梁臺詩

顧炎武日知錄二十一，柏梁臺詩條云：

漢武帝柏梁臺詩本出三秦記，云是元封三年作。而考之於史，則多不符。按史記及漢書孝景紀，中六年夏四月梁王薨。諸侯王表梁孝王武立三十五年薨，孝景後元年共王買嗣，七年薨。建元五年平王襄嗣，四十年薨，文三王傳同。又案孝武紀，元鼎二年春，起柏梁臺，是爲平王之二十二年，而孝王之薨，至此已二十九年，又七年始爲元封三年。又按平王襄元朔中以與太母爭尊，公卿請廢爲庶人。天子曰：梁王襄無良師傅，故陷不義。乃削梁八城、梁餘尚有十城。又按平王襄之十年爲元朔二年來朝，其三十二年爲太初四年來朝，皆不當元封時。又按百官公卿表，郎中令，武帝太初元年更爲光祿勳典客，景帝中六年更名大行令，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大鴻臚。治粟內史，景帝後元年更名大農令，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大司農。中尉，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執金吾。內史，景帝二年分置左右內史，右內史，武帝太初元年更名京兆尹，左內史更名左馮翊，主爵中尉，景帝中六年更名都尉，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右扶風，凡此六官皆太初以後之名，不應預書於元封之時。又案孝武紀，太初元年冬十一月乙酉，柏梁臺災夏五月正曆以正月爲歲首定官名。則是柏梁既災之後，又半歲而始改官名、而大司馬大將軍則薨於元封之五年，距此已二年矣。反復考證，無一合者。蓋是後人擬作，剽取武帝以來官名及梁孝王世家乘輿駟馬之事以合之。而不悟時代之乖舛也。

按世家梁王二十九年（孝景前七年）十月入朝，景帝使使持節乘輿駟馬迎梁王於闕下。臣瓚曰：天子副車駕駟馬。此一時異數，平王安得有此。

顧君參稽史漢，構成上說，考證翔實，殆爲定論。惟此詩雖爲擬作，然其來源出處，亦爲甚古，顧君於此無考，且竟誤爲出於三秦記（詳下），則僅以年月官名不合者爲口實，抑尚有未盡也。且顧君於日知錄同卷別有「七言之始」一條云：

余考七言之興，自漢以前，固多有之，如靈樞經刺命真邪篇，「凡刺小邪日以大，補其不足乃無害，視其所在迎之界。凡刺寒邪日以溫，徐往徐來致其神，門戶已閉氣不分，虛實得調其氣存」。（下略）



知顧君本在溯源七言，故兼有上舉辨僞之說，然尋靈樞雖出漢世，（七略已有著錄，即黃帝內經詳見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子部二。又按梁弘景真誥曾引靈樞經。）惟經中僅此七言數語，並非全篇如此，而柏梁臺詩則古人率以爲七言之始，若於其擬作時代，略而不論，而別據不足爲例之道經等以爲言，則甚不可也。故茲重爲證訂，以補其遺。

尋柏梁臺詩，本出東方朔別傳。梁初部集羣書，始入漢武帝集，以故隋唐人之引此詩者，或仍據朔傳，或已憑武集，遂至不復一致也。世說排調篇王子猷詣謝公，謝曰云何七言詩條劉注云：

東方朔傳曰漢武帝在柏梁臺上，使羣臣作七言詩，七言詩自此始也。

證孝標所見柏梁臺詩，本在朔傳，又御覽三百五十二引東方朔傳云：

孝武元封三年，作柏梁臺。召羣臣有能爲七言者，乃得上坐，衛尉周衛交戟禁不時。

案今古類書，相沿鈔襲，御覽此條，當係轉引，未必仍據朔傳，故同書卷二百二十五職官部御史大夫門所引刀筆之吏臣執之句，又與初學記同，而別作漢武帝集；匯鈔各書，自不免有此歧異也。顧由上所引，足徵二事，卽一、漢人別集，率自別傳刪取，而刪取之者，率爲梁人，漢武李陵以及蔡琰等文集之輯成，無不同此一軌，二、朔之別傳，中唐以後，卽已不存，新出之武帝集則代之而行於唐宋兩朝是也。關此欽立別有先唐文集略論一文，專門論之，茲姑從略。又各書徵引，無作三秦記者，惟宋敏求長安志卷三柏梁臺條云：

廟記曰，柏梁臺，漢武帝造。在北闕內道西。三秦記曰，柏梁臺上有銅鳳，名鳳闕。漢武帝集，武帝作柏梁臺，詔羣臣二千石，有能爲七言者，乃得上坐。帝曰，日月星辰和四時，梁王曰，驂駕駟馬從梁來。（下略）。

據此則顧君三秦記之說，當爲誤讀敏求此書所致，而竟不知此詩之出於東方朔傳，而再見於漢武帝集，捨此二書，固莫覓其出處也。

欽立又案，此詩既出東方朔傳，則欲斷其時代，必先定此別傳之時代。且時代既明，而真僞自見。否則浮光掠影，終屬無根之談。竊謂東方朔別傳，本出西漢，卽當時所謂「外家傳語」者，班固漢書朔傳，卽已鈔而錄之，而鈔錄之迹，猶可窺見。特後人未曾加意，故爲始終之秘耳。漢書六十五東方朔傳末尾云：世所傳他

事，皆非也。顏師古注云：

謂如東方朔別傳，及俗用五行時日之書，皆非實事也。

欽立案師古此說，固謂東方朔別傳行於班書以前。然其以皆非實事斷之，以明曾爲孟堅之所擯棄，此則未達一問；不悟漢書朔傳，固自此別傳刪取也。茲分舉實例，以考孟堅之鈔襲別傳者：

自兩傳文字異同者言之。北堂書鈔百二十一引東方朔(別)傳云：

朔上書曰，臣十三歲學書，十五歲學擊劍，十六歲學詩書，十九歲學孫吳兵法戰陣之具。

而漢書朔傳，則云：

年十三學書。(略，案類書引文率從節錄，故此凡類書略者，此亦從略，下仿此。)十五學擊劍，十六學詩書。(略)十九學孫吳兵法戰陣之具。(略)。

較別傳大同。減三歲字，是其小異。又太平御覽二引東方朔別傳云：

武帝常飲酎，以八月九月中，禾稼方盛熟，夜漏下水十刻，微行始出。

而漢書朔傳，則云：

常用飲酎，八九月中(略，原作與侍中，常侍武騎，及待詔龍西北良家子能騎射者，期詣殿門，故有期門之號)自此始微行，以夜漏下十刻迺出。

較別傳大同，而減禾稼方成熟一句。夜漏一句減水字，而句法亦變。是其小異。又書鈔百四十五引東方朔(別)傳云：

詔賜之肉，於前，飯既盡，懷其餘肉持去，衣盡污。

史記六十六褚少孫補東方朔傳云：

時詔賜之食，於前飯已盡，懷其肉持去，衣盡污。

文字尙無出入，而漢書朔傳，則云：

詔賜從官肉(略)即懷肉去。

較別傳大同，然僅以數字盡之，是其小異。夫兩傳文字，既大體相同，自必有其淵源關係，換言之，非別傳鈔襲漢傳，即漢傳鈔襲別傳。然尋上舉各例，凡別傳皆文字稍繁，而漢傳則文字悉簡。此種差異，適足定其孰爲原料孰爲仿本，蓋自來史家之探纂前記綴輯所聞，率以刪繁芟穢，採摭精實，爲最要之筆削工作，而班固因史

記述漢書，渚字儉句，尤盡刪定之能事，則於朔傳之新撰，其採取史料，自亦循此一軌而不至於例外。然則漢傳之爲鈔襲別傳，此其明證一也。

自兩傳故實繁簡者言之。漢書朔傳，班固贊云：

朔之談諧逢占射覆，其事浮淺，行於衆庶。而後世好事者，因取奇言怪語，附著之朔，故詳錄焉。

顏師古於此注曰：

言此傳所以詳錄朔之辭語者，爲俗人多以奇異，妄附於朔故耳。欲明傳所不記，皆非其實也。

據此，似班固之於東方故實，凡可信者，盡錄無餘矣，然檢漢書朔傳於射守宮條云：

朔自贊曰，臣嘗受易，請射之。迺別著布卦而對曰，臣以爲龍又無角，謂之爲蛇又有足，跂跂脈脈善緣壁，是非守宮卽蜥蜴。上曰，善，賜帛十匹。使復射他物，連中輒賜帛。

是班固於射覆故實，僅詳一例，其他則以連中輒賜帛一語賅括之，而不復一一臚述其爲何事何物。然案東方別傳所載射中賜帛之事，甚有多條，而類書引之，皆先述所射之事物，終以賜帛若干之結語。如御覽九百五十引東方朔別傳云：

上置蜻蛉蓋下，諸數家獨使朔射之。朔對曰，馮翊馮翊，六足四翼，頭如珠，尾正直。長尾短項，是非勾箕卽蜻蛉。上曰，善，賜帛十疋。

又同書九百六十五，引東方朔(別)傳云：

武帝時上林獻棗，上以所持杖擊未央前殿楹，呼朔曰：叱叱先生，來來先生，知此筐中何等物也？朔曰：上林獻棗四十九枚，上曰：何以知之？朔曰：呼朔者，上也。以杖擊楹兩木；兩木林也。來來者，棗也。叱叱，四十九枚，上大笑，賜帛十疋。

據此，則別傳之於射覆故事，必一一列舉以至於連篇累牘層出不窮，且每中一物，卽賜以帛，亦正與射覆之事，相應繁複。假令史家欲實錄此射覆之辭語，而又擬刪其繁而芟其瑣，勢必先詳一例，並削其餘，而以使射他物連中輒賜帛之一語，賅括以代之，以求既不乖乎舊錄前記，且又扼乎敘事之要也。今別傳之重複者如彼，而

漢傳之簡當者適如此，則班書之必襲別傳而纂定之，此其明證二也。

自兩傳謬誤雷同者言之，顧君謂柏梁臺詩，年代官名皆乖舛不合，因定此詩爲後人擬作，此就詩篇之謬誤者言之也。然案漢書朔傳，適有與此雷同之謬誤。漢書朔傳云：

(略) 益爲右扶風，季路爲執金吾，契爲鴻臚，龍逢爲宗正，伯夷爲京兆，管仲爲馮翊，魯班爲匠作，仲山甫爲光祿，申伯爲太僕，延陵季子爲水衡，百里奚爲典屬國，柳下惠爲大長秋，(略)

王先謙漢書補注、引周壽昌云：

右扶風以下諸官，多太初元年所改。公孫弘爲丞相，在元朔五年，薨在元狩二年，下去太初二十餘年。此文下云，上復問朔：方今公孫丞相云云，則所引官名多不合。疑朔此等雜文，後有改易流傳轉寫，致多僞舛也。

漢傳又云：

是時朝廷多賢材，上復問朔：方今公孫丞相，兒大夫，董仲舒，夏侯始昌，司馬相如，吾丘壽王，主父偃，朱買臣，嚴助，汲黯，膠倉，終軍，嚴安，徐樂，司馬遷之倫，皆辯知閎達，溢于文辭，先生自視，何與比哉！

漢書補注又引周壽昌云：

案(兒)寬之爲御史大夫，在元封元年，距公孫薨時已十有二年。其中如司馬相如等人，多已故者。此乃以方今二字冠下，相提並舉，益徵此文雜出，不能以事實繩之。

欽立案漢書武紀，建元六年，有大司農韓安國之語，亦以永初改官之名，稱永初以前之官，與此可謂同例。周氏於此發覆抉疑，可謂善於讀書者。尋司馬遷未爲東方立傳。其撰武紀，旋又佚落。班固自須綴輯其他史料，以述此紀傳，而其作朔傳，又適與柏梁詩同犯年代官名上之謬誤。斯又漢傳鈔襲別傳之證，否則其謬誤，必不至若是雷同也。

又漢書朔贊，班固稱其當時寓目之東方故實，不外談諧逢占射覆等淺浮之事，欽立茲就各書所引東方別傳而總輯之，觀其遺文逸事雖有多端，然若加區分，亦不過班固所見之三大類。如御覽八引東方朔(別)傳云：

凡占，長史東耕初出，（東耕初出四字，據書鈔百五十及百五十六引補）下車當視天有黃雲來覆車，五穀大熟，青雲致兵，白雲致盜，烏雲多水，赤雲多火。

又同書九百二十三，引東方朔別傳云：

（朔）與弟子偕行，渴。令弟子扣道邊家求飲，不知姓名，主人開門，不與。須臾見伯勞飛集主人門中李樹上。朔謂弟子曰：此主人姓李名伯，當爾呼李伯，果有李伯應之，即入取飲。

又同書九百二十四，引東方朔別傳云：

占人被召，見人以罔求鶉，鶉飛入罔，知必有罪。入罔，罪自取也。

又同書九百五十四，引東方朔別傳云：

武皇帝時閒居無事，燕坐未央前殿，天新雨止，當此時（四字據別卷引補）朔執戟在殿階旁，屈指（三字據別卷引補）獨語。上從殿上見朔（五字據別卷引補）呼問之，生獨所語者何也？（七字據別卷引補）答曰：殿後柏樹上，有鶉立枯枝上東向鳴。上遣侍中視之，（侍中之三字據他卷引補）如朔言。上問何以知之？（之字據別卷引補）朔曰：以人事言之，風從東方來，鶉尾長傍風則傾，背風（四字據別卷引補）則蹶，必當順風而立，是以知東向而鳴也。何以知立枯枝上？朔曰：新雨生枝滑，枯枝澀。是以知立枯枝上。上大笑，賜帛十疋。（四字據別卷引補。欽立案此文別見御覽三百五十二卷，九百二十一卷。又見書鈔百二十四卷。皆較此略）

又同書九百七十，引東方朔別傳云：

朔與三門生俱行。見一鳩占皆不同。一生曰：今日當得酒，一生曰：其酒必酸，一生曰：雖得酒不得飲也。三生皆到主人，須臾主人出酒樽中，即安於地，羸而覆之，訖不得酒，出門問其故。曰：見鳩取水，故知得酒。鳩飛集梅樹上，故知酒酸。鳩飛去，所集枝折墮地，折者傷覆之象，故知不得飲也。

凡此皆逢占之類也。至於射覆故事。已曾列舉於前。又如書鈔百三十六引東方朔（別）傳云：

郭舍人四（案此上有脫誤）余藉文章英，此乃玉之瑩，石之精，表如月光裏如衆星，而兩人相覩，見相知情，此名曰鏡也。

又御覽三百九十一，引東方朔(別)傳云：

南山有木名爲柘，良工採之可以射，射中人情如掩兔，舍人數窮可不早謝！  
上乃搏髀大笑也。

抑又射覆之類，例也。茲並將談諧滑稽之談，次之下方，以見東方朔傳之另一內容。御覽四百五十七，引東方朔別傳云：

孝武皇帝時，人有殺上林鹿者，武帝大怒，下有司斂之。羣臣皆相阿，斂人主鹿，大不敬，當死。東方朔睹在旁，曰：是人罪一，當死者三，使陛下以鹿之故斂人，一當死。使天下聞之，皆以陛下重鹿賤人，二當死也。匈奴卽有急，推鹿觸之，三當死也。武帝默然，遂釋殺鹿者之罪。(又略見同書九百六，可參看。)

又同書九百八十四，引東方朔別傳云：

孝武皇帝好方士敬鬼神，使人求神僊不死之藥甚至，初無所得。天下方士，四面蜂至，不可勝言。東方朔睹方士虛語，以求尊顯，卽云上天，欲以喻之。其辭曰：陛下所使取神藥者，皆天地間之藥也，不能使人不死，獨天上藥能使人不死耳。上曰：然天何可上也？朔對曰：臣能上天。上知謾詫，(原注，漫佻二音)極其語，卽使朔上天求不死之藥。朔既辭去，出殿門復還曰：今臣上天似謾詫者，願得一人爲信驗。上卽遣方士，與朔俱往，期三十日而反。朔等既辭而行，日日過諸侯傳飲，往往留十餘日，期又且盡，無上天意。方士謂之曰：期且盡，日日飲酒爲奈何！朔曰：鬼神之事難豫言，嘗有神來迎我者。於是方士晝臥，良久，朔遽覺之。曰：呼君極久，不應我；今者屬從天上來。方士大驚，還具以聞。上以爲而欺，下朔獄。朔啼對曰：朔頃幾死者再。上曰：何也？朔對曰：天公問臣，下方人何衣。臣朔曰，衣出蟲。蟲若何？臣朔曰，蟲螻蛄類馬，邪邪類虎。天公大怒，以臣爲謾言，繫臣，使下問，還報有之，名蠶，天公乃出臣。今陛下苟以臣爲詐，願使人上天問之。上大驚曰：善，齊人多詐，欲以喻我止方士也。罷諸方士弗復用也。由此朔日以親。

欽立案東方朔傳所載動人聽聞之事蹟，不出上舉三類，而無一鬼怪故事會附着之

朔，如漢武帝內傳等之小說以神化東方先生者。且自上舉別傳觀之，東方朔並因漢武之惑於方士神僊，而旁以詼諧之言，委曲諫之。知此佚文斷記，仍爲班固朔傳藍本之舊，一無後人增竄之迹可尋也。

漢傳之爲鈔襲別傳，以上四事，蓋已可爲充分之明徵矣。又班固稱劉向言：「少時數問長老賢人通於事及朔時者，皆曰，朔口諧辯，不能持論，喜爲庸人誦說，故今後世多傳聞者」。而褚少孫補東方朔等傳，亦自謂採自「外家傳語」。案少孫元成間人，與更生時代相近，而兩人同此云云。是東方朔傳，元成時際。殆已流傳，而爲當時一膾炙人口之傳記也。

東方朔傳，既係西漢之舊記，其中又鮮後人之所增益，則此柏梁臺詩，自爲當時所傳之篇，年代官名等記載之不合，並不足否定其時代性。蓋此等記載之所以不合，乃因作者追記之欠乎謹嚴，漢書朔傳且同此弊矣，何得以此而遽以爲後人之所擬作乎？

欽立又案東方朔傳，稱元封三年，武帝作柏梁臺，此一年代之記載，質之史記封禪書且較漢書武紀之系於元鼎二年者，尙爲近實。史記封禪書云：

文成言曰：上卽欲與神通，宮室被服，非象神，神物不至。迺作畫雲氣車，及各以勝日駕車辟惡鬼，又作甘泉宮，中爲臺室，畫天地太一諸鬼神，而置祭具以致天神。居歲餘，其方益衰，神不至。迺爲帛書以飯牛，詳不知。言曰：此牛腹中有奇書。殺視得書，書言甚怪。天子識其手書，問其人，果是僞書。於是誅文成將軍。隱之，其後則又作柏梁銅柱承露仙人掌之屬矣。

據此知甘泉宮及柏梁等建築之記載。乃史遷特書武帝因方士而大興土木之事。故於文成誅死之時，卽又預書此招來僊人之第二次營造也。同書此文下又云：

文成死明年，天子病鼎湖甚，巫醫無所不致。游水發根言上郡有巫，病而鬼神下之。上召置祠之甘泉。及病，使人問神君。神君言曰：天子無憂病！病少愈，彊與我會甘泉。於是病愈，遂起幸甘泉，病良已。大赦，置酒壽宮神君。（（神上當有脫文））

文成死明年，通鑑系之元狩五年。案漢書元鼎元年夏五月，「赦天下大酺五日」，此等大事之記載，當無錯誤，則文成之死，在元狩六年，武帝病愈大赦，在元鼎元

年。若依漢書武紀，次年即起柏梁臺，爲時至暫，與史遷所記，已似不合。蓋封禪書中如明年，後二年，後三年之記載甚多，築臺若在文成死後二年，史遷當不致漫有「其後」之語也。今案文成死後，繼之者有方士欒大及公孫卿，欒大時代，朝廷未有營造，而至公孫卿招來僊人，始又大興土木。封禪書云：

公孫卿曰：僊人可見，而上往常遠，以故不見。今陛不可爲觀如緱城，置脯棗，神人宜可致也。且僊人好樓居。於是上令：長安則作蜚廉桂觀，甘泉則作益延壽觀。使卿持節設具而候神人。乃作通天臺，置祠具其下，將招來僊神人之屬。於是甘泉更置前殿。始廣諸宮室，夏有芝生殿房內中，天子爲塞河與通天臺，若見有光云。

欽立案三輔黃圖，稱「通天臺，武帝時作，柏梁柱承露仙掌之屬」，與封禪書所言者，正指同一建造。又案封禪書，蜚廉通天，築於南粵既滅之後，而漢書武紀，破南越在元鼎六年，築臺起觀，在元封二年，略與封禪書記載相合，是則封禪書其後則又作柏梁銅柱承露僊人掌云云者，正指元封中求僊築臺廣諸宮室之事，而東方別傳謂元封三年作柏梁臺，固可見其記載較實矣。

又檢柏梁列韻，辭句樸拙，亦不似後人擬作，此姑就其字重韻複者言之，柏梁臺詩云：

日月星辰和四時（帝），驂駕馴馬從梁來（梁王），郡國士馬羽林材（大司馬），總領天下誠難治（丞相），和撫四夷不易哉（大將軍），刀筆之吏臣執之（御史大夫），撞鐘伐鼓聲中詩（太常），宗室廣大日益滋（宗正），周衛交戟禁不時（衛尉），總領從官柏梁臺（光祿勳），平理請讞決嫌疑（廷尉），修飾輿馬待駕來（太僕），郡國吏功差次之（大鴻臚），乘輿御物主治之（少府），陳粟萬石揚以箕（大司農），微道宮下隨討治（執金吾），三輔盜賊天下危（左馮翊），盜阻南山爲民災（扶風），外家公主不可治（京兆尹），椒房率更領其材（詹事），蠻夷朝賀常會期（典屬國），柱枅構榑相枝持（大匠），枇杷橘栗桃李梅（太官令），走狗逐兔張罟罟（上林令），齧妃女脣甘如飴（郭舍人），迫窘詰屈幾窮哉（東方朔）。

此詩全篇二十六句，共百八十二字，（官名姓名不計）而其中日、和、四、時、駕、從、來、郡、國、材、總、天、哉、吏、與、主、盜、等字，皆二字相重。馬、



領、下、不、等字，皆三字相重。治、之、則皆四字相重，重者五十四字，佔全詩字數三分之一。又全篇二十六韻，而時、來、材、哉皆二字重韻，治之則三字重韻，重者十四韻，佔全詩韻數二分之一。使果爲後人假託，其重複出拙陋，必不至於此極，故竊謂漢武柏梁之集，本有七言賦詩之事。昭宣以降，好事者爲東方朔傳，於此君臣盛會，欲有以鋪張之，而於原作有所增附，遂致多所乖舛也。

## 考源第二

兩漢詩章，傳世者既少，而贗作又紛，吾人且不能充分應用之，則欲考鑑此三百年中之詩體演變，殊非易事也。然如五言七言、斯皆漢代新興之體，如不爲推溯其源、夫何以辨析其流，此又考源論始，近世之所以競者。夫五言出於樂府。七言變自楚聲，前賢時僞，言之者多矣。然悉證論缺略，莫由徵信。致使好奇之士，各立新說，紛紜雜遝，迄無底定。茲廣蒐例據，重斷此案，以爲此兩種體裁，實分別由樂府楚聲而來，而漢武一朝，又其發生之共同起點。因撰此篇，以與各家之論，較其是非得失焉。

### (甲) 五言詩

欲徵五言詩之淵源，須先標三準：凡稱五言詩，須通篇皆爲五言、一也。凡稱五言詩，不得含有兮字，二也。一體裁之成，須經長期之醞釀，今故不以某一人之有此作，定其原始，而分別以一段時間爲其發生期及成立期，三也。請先申其此義於下：

尋前人論五言詩之起源，皆推之姬周時代，藝文類聚五十六引藝文類聚云：

古之詩，有三言，四言，五言，六言，七言，九言。古詩率以四言爲體，而時有一句二句雜在四言之間，後世演之，遂以爲篇。古詩之三言者，振振鷺鷺于飛之屬是也，漢郊廟歌多用之。五言者，誰謂雀無角，何以穿我屋之屬是也，于俳諧倡樂多用之。六言者，我姑酌彼金罍之屬是也，樂府亦用之。七言者，交交黃鳥止于桑之屬是也，于俳諧倡樂世用之。古詩之九言者，澗酌彼行潦挹彼注茲之屬是也，不入歌謠之章，故世希爲之。

自仲治以召南行露此詩爲例，謂五言始於詩經，後人率從其說，如劉勰文心雕龍明詩篇，論五言之起源云：

按召南行露，始肇半章。

又同書章句篇云：

五言見於周代，行露之章是也。

是其明證，今案一詩之體，旣以五言爲稱名，則如五言之句，僅有半章，必不得以五言詩目之。摯劉之說，俱非是矣。次則鍾嶸詩品總論云：

夏歌曰，鬱陶乎余心，楚謠曰，名余曰正則，雖詩體未全，然是五言之濫觴也。

又文心雕龍明詩云：

按召南行露，始肇半章，孺子滄浪，亦惟全曲；暇豫優歌，遠見春秋，邪徑童謠，近在成世，閱時取證，五言久矣。

欽立案夏歌鬱陶，見於夏書五子之歌，其辭云：

嗚呼曷歸，予懷之悲，萬姓仇予，予將曷依，鬱陶乎予心，顏厚有忸怩，弗慎厥德，雖悔可追！

暇豫歌見國語晉語，其辭云：

暇豫之吾吾，不如烏烏，人皆集於菀，我獨集於枯。

此兩歌俱非通篇五言，則與吾人之第一標準不合，其不能依鍾劉之說，以定五言詩之起於夏周者，自不俟言。今此所欲論者，則爲劉勰所謂孺子滄浪，卽含有兮字之歌，是否可視爲五言詩一事，進而以明五言詩具有其特殊風格，而不可與楚聲之歌混爲一談，此兩漢文體之大端，須先爲略加區別者也。孺子滄浪之歌，見於孟子離婁篇，辭云：

滄浪之水清兮，可以濯我纓，滄浪之水濁兮，可以濯我足。

此歌纓清爲韻，濁足相押，句句有韻，本與五言詩之兩句一韻者異格，茲姑略而不論。案劉勰之意，謂此歌若去兮字，則成爲一整齊之五言詩，此其主張，又別見文心雕龍之章句篇，其言曰：

詩人以兮字入於句限，楚辭用之，字出句外。尋兮字成句，乃語助餘聲，舜

詠南風用之久矣。而魏武否好，豈不以無益文義耶？

是總以楚辭兮字，出於句外，而無益於文義，故欲刪取滄浪之歌，以爲五言之例，欽立案此說實昧文理，不足爲訓。夫楚聲之含有兮字，乃其體格之當然。故此兮字，有時可省，然必省之而無傷其體，楚聲之變爲七言是也。有時必不能省，是此字不出句外，抑且與文義有關，則楚聲之不可削爲五言是也。後漢梁鴻適吳將行，作詩云：

逝舊邦兮遐征，將遙集兮東南。心惓惓兮傷悴，志菲菲兮升降，欲乘策兮縱邁，疾吾俗兮作讒，競舉枉兮措直，咸先佞兮嘖嘖。固靡慙兮獨建，冀異州兮尙賢。聊逍遙兮遨嬉，纘仲尼兮周流，儻云覩兮我悅，遂舍車兮卽浮。過季札兮延陵，求魯連兮海隅，雖不察兮光貌，幸神靈兮與休。惟季春兮華阜，麥含英兮方秀，哀茂時兮逾邁，愍芳香兮日臭。悼我心兮不獲，長委結兮焉究，口囁囁兮余訕，嗟悵悵兮誰留。

此詩，楚辭九歌之屬也。倘依劉勰，去其兮字，亦可以通篇變爲五言，然如「心惓惓兮傷悴」，刪爲「心惓惓傷悴」，「長委結兮焉究」，刪爲「長委結焉究」，此不特不合上二下三之五言詩格，抑且害辭害義，俾明白曉暢者，變而爲晦澀不通矣。此種弊端，本極易見，然東漢班固，卽不能免。漢書郊祀歌天門篇，有云：

幡比掖回集，貳雙飛常羊，假清風軋忽，激長至重觴。

欽立案此四句本楚辭一類之歌，據王先謙漢書補注，原歌應作：

幡比掖兮回集，貳雙飛兮常羊，假清風兮軋忽，激長至兮重觴。

而漢書刪其兮字，強使此歌變爲五言，如「幡比掖回集，激長至重觴」，若作五言詩誦之，將乖違文義，而全不可通。然則楚聲之兮，亦有在句限而並關文義者，劉勰實不得一概而論也。而其所舉滄浪之歌，本爲楚聲之辭。（楚辭漁父，亦載此歌）其不得去其兮，而目之爲五言，亦已甚明也矣。

復次近世之論五言起源者，率據一時之謠，一人之作，以定此一體裁之肇始。夫一新體之起，非一人所能創，亦非一短期間所能成。傅師孟真先生，嘗謂每一文體之發展，具有生盛衰亡四期程，誠至爲正確之史觀也。茲故略依其說，以爲此篇論斷之根據，而將詩體發展之第一期程，又分爲發生及成立二期，以考論之焉。

然則五言詩之發生及成立，究各斷爲何時乎？欽立竊謂自西漢武帝（公元前一世紀）。至東漢章帝之時（公元一世紀）應定爲此一體裁之發生期。自東漢章帝至獻帝建安以前（公元二世紀）應定爲此一體裁之成立期。此二期之釐分，足以辨章此一體裁之源流始末，抑足以說明與此體裁相涉之諸問題，請分以下三事，以論別之。

（1）由雜歌之自無名氏至有名氏者論之。

兩漢五言詩之有作者主名，始於東漢班固，詩品所謂「班固詠史，質木無文」者，是也。班固以後，作者世出，連綿至於建安，然前乎班氏者，如兩漢書，華陽國志等書，所載漢代歌詩，則無一有主名者。此不具主名之篇，清辭雅句，又足配班作，蓋皆當時詩人樂家之所造也。則以班固詠史爲一劃界，而斷其前後爲發生期爲成立期，自極允當也歟？茲以各朝帝王爲綱領，而分別次其實例如下：

（一），西漢武帝時。

何以孝悌爲？多財而光榮。何以禮義爲？史書而仕宦。何以謹慎爲？勇猛而臨官。（漢書賈禹傳，引武帝時俗語）。

代馬依北風，飛鳥揚故巢。（後漢書班超說注引韓詩外傳，文選古詩十九首李注則引作韓詩外傳曰，詩曰云云。欽立案今本韓詩外傳凡詩曰云云，皆斷取詩經，無例外者，惟書中常引諺語，如語曰，「淵廣者其魚大」。又鄙語曰「不知爲吏，祿已成事」。則此兩五言句，或卽當時諺語。外傳原作俗語引，選注引作詩者，蓋誤也。桓寬鹽鐵論亦直作故曰：「代馬依北風，飛鳥翔故巢」。）

（二），西漢宣帝時：

南郡獻白虎，邊陲無警備。（漢書陳湯傳，耿育上書曰。應是云云。欽立案漢書郊祀志：「宣帝脩武帝故事，敬齋祀之禮，頗作詩歌，時南郡獲白虎，獻其牙皮，上爲立祠」。又後漢書西南夷傳，王褒碧雞頌云：「蒼龍見兮白虎仁，歸來可爲倫」云云，故疑此二句，爲宣帝時歌詩。）

（三），西漢成帝時：

安所求子死，桓東少年場，生時諒不謹，枯骨後何葬。（漢書尹賞傳，長安歌）  
邪徑敗良田，讒口亂善人，桂樹華不實，黃雀巢其顛，昔爲人所羨，今爲人所憐。（漢書五行志，成帝時諺。）

（四），新莽末：

肅肅清節士，執德實固貞，違惡以授命，沒世遺令聲。（華陽國志，國人爲譙君黃作詩。）

（五），東漢光武時：

游子常苦貧，力子天所富，寧見乳虎穴，不入冀府寺。大笑期必死，忿怒或見置，嗟哉樊府君，安可再遭值。（後漢書樊曄傳，涼州歌。）

（六）東漢安帝時：

築室載直梁，國人以貞真，邪娛不揚目，狂行不動身，奸軌避乎遠，理義協乎民。（華陽國志，巴人歌陳紀山。）

上天降神明，錫我仁慈父，臨民布德澤，恩惠施以序。穿溝廣溉灌，決渠作甘雨。（崔氏家傳，汲長老爲崔瑗歌。）

（七），東漢順帝時：

習習晨風動，澍雨潤禾苗，我后恤時務，我人以優饒；  
遠望忽不見，惆悵當徘徊，恩澤實難忘，悠悠心永懷。（華陽國志，巴郡人爲吳資歌。）

（八），東漢桓帝時：

狗吠何諠諠，有吏來在門。披衣出門應，府記欲得錢。語窮乞請期，吏怒反見尤，旋步顧家中，家中無可爲。思往從鄰貸，鄰人已言置，錢錢何難得，令我獨憔悴。（華陽國志，巴人刺巴郡守李盛。）

以上自西漢武帝至東漢桓帝時無名氏五言歌詩。

（一），東漢章帝時：

三王德彌薄，惟後用肉刑。太倉令有罪，就逮長安城。自恨身無子，困急獨煢煢，小女痛父言，死者不可生。上書詣闕下，思古歌雞鳴，憂心摧折裂，晨風揚烈聲。聖漢孝文帝，惻然感至情，百男何憤憤，不如一緹縈。（班固，誄史。）

長安何紛紛，詔葬霍將軍，刺繡被衣領，縣官給衣衾。（班固詩。）

寶劍值千金，指之于樹枝。（班固詩。）

延陵輕寶劍，（班固詩。）

標碧以爲瓦，（劉駒餘詩。）

（二），東漢安帝時：

邂逅承際會，得充君後房，情好新交接，恐慄若探湯。（下略，張衡同聲歌。）

浩浩陽春發，楊柳何依依，百鳥自南歸，翺翔萃我枝。（張衡定情歌。）

（三），東漢順帝時：

白璧不可爲，容容多後福。（後漢書左雄傳，順帝新立，大臣懈怠，朝多闕政，雄數言事，其辭深切。尙書僕射虞詡以雄有忠公節，上疏薦之曰，「臣見方今公卿以下，類多拱默以樹恩爲賢，盡節爲愚，至相戒曰，白璧不可爲，容容多後福」云云。則此爲當時公卿相戒之詩，姑歸入此有名氏一類。）

（四），東漢桓帝時：

周公爲司馬，白魚入王舟。（侯瑾詩）

嫫母升玉堂。（侯瑾詩）

人生譬朝露，居世多屯蹇，憂艱常早至，歡會常苦晚。（下略，秦嘉贈婦詩。）

皇靈無私親，爲善荷天祿，傷我與爾身，少小罹災獨。（下略，秦嘉贈婦詩。）

肅肅僕夫征，鏘鏘揚和鈴，清晨當引邁，束帶待雞鳴。（下略，秦嘉贈婦詩。）

哀人易感傷，（秦嘉贈婦詩。）

過辭二親墓，振策陟天衢。（秦嘉詩）

巖石鬱嵯峨。（秦嘉詩）

（五），東漢靈帝時：

庭阪有若榴，綠葉含丹榮。翠鳥時來集，振翼修形容。回顧生碧色，動搖揚縹青。幸脫虞人機，得親君子庭，馴心托君素，雌雄保百齡。（蔡邕翠鳥詩。）

河清不可俟，人命不可延，順風激靡草，富貴者稱賢。（下略，趙壹疾邪詩。）

勢家多所宜，歎吐自成球；被褐懷金玉，蘭蕙化爲芻。（下略，趙壹疾邪詩。）

大道夷且長，窘路狹且促，脩翼無卑棲，遠趾不步局。（下略，鄒爽詩。）

靈芝生河洲，動搖因洪波，蘭榮一何晚，嚴霜瘁其柯。（下略，鄒爽詩。）

以上自東漢章帝至靈帝時有名氏五言歌詩。

總觀上列各例，自無名氏之五言論之，漢武以降，迄於東漢桓帝，其間驅歌詩篇，

二百餘年，廣續不絕，洪流浩浩，自濫觴於采詩作樂之漢武一朝。蓋前乎此，則尙無五言之先例，（水經河水注引楊泉物理論云：秦築長城，死者相屬，民歌云：「生男慎莫舉，生女哺用脯，不見長城下，尸骸相支柱」。欽立案陳琳飲馬長城窟行有此四句，然後二句非五言，當承秦時歌謠之舊。楊氏所載，慮有刪落，而不得視爲五言詩之先例。）後乎此，則已多不可忽略之篇什也。自有名氏之五言論之，班固之作詠史而外，斷篇佚句，尙有多種，知孟堅已通用此體，述其詠史之篇。自茲以降，此體作者，無世無之，且皆東都知名之士。是則章帝迄於桓靈，實足定爲五言詩之成立期，而與前此之發生一期，又復截然不同也。

（二）自樂府歌辭之由俗入雅者論之。

摯虞文章流別，謂五言多用于俳諧倡樂。此言有據，極宜深省。蓋五言實依附樂府爲其發展之根據也。而吾人循其此義，以覓五言倡樂之最早歌辭，亦適見其出於武帝之時，漢書李延年傳載延年侍上起舞歌云：

北方有佳人，絕世而獨立。一顧傾人城，再顧傾人國，寧不知傾城復傾國，佳人難再得。

此歌第五句多出三字，當係歌者臨時所加之襯字。是以玉臺新詠載此句作「傾城復傾國」，李注文選引此句作「寧知傾城國」，而俱無害此歌之體格音節，蓋此通篇，既與烏生八九子之雜言不同，而與含兮之楚歌，亦迥乎有異，雖此多出三字，固可謂五言首次用於倡樂之實例也。史記佞幸傳李延年傳載：

李延年，中山人也。父母及身，兄弟及女，皆故倡也。

而漢書李延年傳，則云：

延年善歌爲變新聲（略）所造詩謂之新聲曲。

延年以故倡而善新聲，則此非四言非楚歌之北人佳人，其爲新曲可知，其爲五言之首用於倡樂亦可知。陳思稱其善於增損古辭，（見文心雕龍樂府篇）非偶然也。顧延年雖以五言新施於倡樂，而當時郊祀等樂辭，則仍多楚聲及雜言之體。尙無以五言爲之者，是其未入正樂之明徵。迨至東漢章帝，則已以此體爲國用鞞舞之歌辭。樂府詩集五十三，引古今樂錄曰：

鞞舞（略）漢曲五篇：一曰，關東有賢女。二曰，章和二年中。三曰，樂久長。四曰，四方皇。五曰，殿前生桂樹。並章帝造。

欽立案關東有賢女，章和二年中，及殿前生桂樹三篇俱爲五言，此可以後人擬曲以徵之，曹植鞞舞歌序云：

漢靈帝西園鼓吹李堅者，能鞞舞，遭亂播遷，西隨段熲。先帝聞其舊技，召之。堅既中廢，兼古曲多謬誤。異代之文，未必相襲，故依前曲，改作新歌五篇，不敢充之黃門，近以成下國之陋樂焉。

欽立案，曹植鞞舞歌五篇，見宋書樂志及樂府詩集，其辭凡擬關東有賢女，章和二年中，及殿前生桂樹，皆通篇五言，而於其他兩篇，則全不然。且其擬關東有賢女篇，篇中云，「關東有賢女，自字蘇來卿」云云，明爲承用章帝之舊辭，是則曹植所謂依前曲改新歌者，乃一準舊歌之體裁爲之，而章帝原作三篇之爲五言，明矣。夫五言詩之在西漢，僅能施之倡樂，而至東漢，則一躍而入於黃門之正曲，此其詩體地位之大有變遷，可以概見。而知當時文士如班固者，所以有五言詠史，亦甚非偶然也。茲並據古今樂錄，將古曲及魏晉擬作，列一簡表，以明章帝三篇之必爲五言：

漢 舊 曲	曹 植 辭	傅 玄 辭
<u>關東有賢女</u>	<u>精微篇</u> （當 <u>關東有賢女</u> ），全篇五言。	<u>洪業篇</u> （當 <u>關東有賢女</u> ），全篇五言。
<u>章和二年中</u>	<u>聖皇篇</u> （當 <u>章和二年中</u> ），全篇五言。	<u>天命篇</u> （當 <u>章和二年中</u> ），全篇五言。
<u>樂久長</u>	<u>大魏篇</u> （當 <u>漢吉昌</u> ），雜言。	<u>景皇篇</u> （當 <u>樂久長</u> ），雜言。
<u>四方皇</u>	<u>孟冬篇</u> （當 <u>狹兔</u> ），前四言後五言。	<u>大晉篇</u> （當 <u>四方皇</u> ），前四言，後五言。
<u>殿前生桂樹</u>	<u>靈芝篇</u> （當 <u>殿前生桂樹</u> ），全篇五言。	<u>明君篇</u> （當 <u>殿前生桂樹</u> ），全篇五言。

章帝鞞舞作歌以後，下至獻帝建安以前，其間五言詩之應用於正樂，與夫發展者爲如何，書缺有間，莫知其詳。然如江南可採蓮，鷄鳴長歌行，豫章行，相逢行，步出夏門行，折楊柳行，豔歌行，上留田行等古辭，皆漢代舊曲之存者，是知五言之憑依樂府而資其發展者，固未嘗斷也。且建安以還，五言歌詩，雲起霞蔚，而舊傳漢曲之四言及雜言者，至此亦多以五言詩代之。此則尤堪注意者。茲以曹氏父子樂府詩，示其略例如下：

善哉行：古辭來日大難篇，四言。魏武自惜身薄祜篇，魏文朝日樂相樂



篇皆爲五言。

薤露：古辭薤上露何易晞篇，雜言。魏武惟漢二十世篇，陳思王天地無窮極篇，皆爲五言。

蒿里：古辭蒿地誰家地篇，雜言。魏武關東有義士篇，用五言。

猛虎行：古辭飢不從猛虎食篇，雜言。魏文與君結新婚篇，魏明雙桐生空井，篇皆爲五言。

據此則東漢五言入樂之盛況，亦可不申而明，蓋東漢百年之中，如五言尙未底於成立，而建安以後，決難又有此種現象也。然則吾人發生成立兩期之斷限，至此復獲一明徵矣。

(三) 自五言之應用於其他題材者論之。

五言詩發生於漢武以降，而成立於漢章以降，上述二事，已足明之。茲更以五言之用於其他題材者，證其東漢以降之發展情形。古文苑六馮衍車銘云：

乘車必護輪，治國必愛民，車無輪安處，國無民誰與。

欽立案：銘之爲文，四言雅體，衍以五言爲之，是五言進於雅矣。又衍之卒，在明章之際，適與班固之時代相近，有此一例益足證成吾人之說。而此後文士之五言銘若誠，且日益多，如，崔瑗座右銘云：

無道人之短，無說己之長。施人慎勿念，受施慎勿忘。世譽不足慕，唯仁爲紀綱，隱身而後動，謗議庸何傷。無使名過實，守愚聖所臧，柔弱生之徒，老氏誠剛強。在涅貴不緇，曖曖內含光，（此據李善本文選，六臣本強光二韻顛倒。）  
 硜硜鄙夫介，悠悠故難量。慎言節飲食，知足勝不祥。行之苟有恆，久久自芬芳。

又藝文類聚二十三，引高彪清誠云：

天地而長久，人生則不然，又不養以福，祿全其壽年。飲酒病我性，思慮害我神，美色伐我性，利慾亂我真，神明無聊賴，愁毒于衆煩，中年棄我逝，忽若風過山，形氣各分離，一往不復還。上士愍其痛，抗志凌雲煙，滌蕩棄穢累，飄邈任自然。退修清以淨，吾存玄中玄，澄清翳思慮，泰清不受塵。恍惚中有物，希微無形端，智慮赫赫盡，谷神綿綿存。

欽立案崔瑗自和帝以至安順，歷仕三朝，而高彪與馬融同時，爲順桓間人，上舉之銘誠，足以說明東漢百餘年中，此五言一體恆爲文士所應用，並已目爲大雅之體裁也。

上列三論，僅就殘存之五言材料，鈎稽抽繹，以證鄙說，並不足以見五言詩發展之全豹，然即此一斑，已足知吾人斷限說之爲合理也。抑尤有進者，漢武立樂府，采詩夜誦，有趙代秦楚之謳。則凡新體之升入廟堂，自以此時爲最易，一也。漢武愛文，柏梁列韻，能七言者，始得上坐。漢書東方朔傳稱朔有七言之作，是知詩以字數別其體裁，亦適肇基於此時，二也。張騫入西域，得摩訶兜勒一曲，李延年因胡曲，更造新聲二十八解。延年籍貫中山，本鄰胡境，其所以能造新聲，或即以其素嫻胡樂之故。則若謂五言之興，有關胡樂，亦必以漢武一朝定其朔。三也。則按之實例，揆之情理，五言發生期之起點，固不得定之漢武之時矣。又自章帝以來，君臣歌詩，銘誠雅什，均漸以五言出之。題材既多，範圍自廣，建安時代，五言所以騰踊者，基於此也。然則五言成立期之起點，又非斷自章帝一朝不可矣。

### (乙) 七言詩

七言之興，亦始於漢武一朝。漢書六十五東方朔傳云：

朔之文辭，其餘有封泰山，責和氏璧，及太子生謀，屏風，殿上，柏柱，平樂觀賦，獵八言七言上下，從公孫弘借車。凡劉向所錄，具是矣。

又文選四十三孔德璋北山移文注引董仲舒集：

七言琴歌二首，

欽立案，仲舒琴歌，今已亡佚，而東方所作，則尚有殘存，文選二十二魏文帝芙蓉池作詩注引東方朔七言云：

折羽翼兮摩蒼天。

朔之七言，倘使通篇若此，皆上三下三，而以兮字間之，則漢人所謂七言者，乃當時之楚歌，七言云者，僅文士所稱之別名耳。史記載楚項羽歌云：

力拔山兮氣蓋世，時不利兮騶不逝。騶不逝兮可奈何，虞兮虞兮奈若何！

以句型言之，此歌與東方七言，完全相同，然漢初不名七言，而至此名之，此甚可注意者。尋西漢七言，此類之外，實別有悉句實字之篇，則柏梁臺詩及劉向七言是

也。柏梁臺詩，前篇已有論列，茲列劉向之七言如下。文選注引劉向七言云：

博學多識與凡殊，

時將昏暮白日午，

竭來歸耕永自疎，

晏處從容觀詩書，

結構野草起屋廡（選注引作劉歆，案即向詩。）

上列各句，押韻相叶，其出於一首，自不必言。茲所欲論者，此類悉句實字之七言，方為當時之七言正格，而七言一目之所以起，此正格之七言，實有以啓之。蓋必以正格七言之出，而七言之目遂行，然後七字含兮之楚歌，亦得混為一類，而名之曰七言矣。不然則東方朔所作本與項王之歌，體裁相同，何緣至此而突有七言之稱乎？尋漢武時代，小學雜占之書，多用此種正格之七言，如司馬相如凡將篇，尙有殘句云：

淮南宋蔡舞嘯喻。

黃潤織美宜禪制，

鐘磬竽笙筑坎侯。

又前引漢書東方朔傳射覆云：

臣以為龍又無角，謂之為蛇又有足，跂跂脈脈善緣壁，是非守宮即蜥蜴。

此等七言韻語，當時既如是普遍，而漢武之柏梁七言，又適為悉句實字，則七言新目之所以起，固在此而不在彼。研漢代七言詩，固當以悉句實字者為基準也。

欽立又案：含兮七言之出於楚聲，此本不待言矣。然正格之七言，既與當時之小學雜占等為同型，又果何自而來乎？是則本篇所欲詳考者，尋柏梁詩與劉向七言，有一顯著之特色，即句句用韻是也。此一特色，歷東漢以至兩晉，皆保留不變，而罕有例外者。（讀者可參看漢魏兩晉詩，實則宋齊人仍存此格，惟宋袁淑七言詠雪，齊王融淨住子頌，始用隔句為韻一格）茲姑就兩漢之歌詩、雜文、小學、讖緯、鏡銘等，以略示其

例。太平御覽九百十六引崔駰七言云：

鸞鳥高翔時來儀，應治歸德合望規，啄食棟食飲華池。

欽立案：據後漢書各傳，東平王蒼杜篤崔瑗崔琦崔實等，俱有七言之作。今雖悉

亡，然其爲句句用韻，殆可由駟之此篇推知，又題曰七言，而句句用韻，此本沿襲傳統之舊，尙無足異。而可異者，則當時凡七字成句之作，雖卽不題七言，亦槩爲句句用韻者，是也。北堂書鈔百四十九，引李尤九曲歌云：

年歲晚暮日已斜，安得壯士翻日車。

又御覽五百九十八，引戴良失父零丁云：

敬白諸君行路者，敢告重罪自爲禍，積惡致災天困我，今月七日失阿爹，念此酷毒可痛傷，當以重幣用相償，請爲諸君說事狀，我父軀體與衆異，脊背偃僂捲如截，脣吻參差不相值，此其庶形何能備。請復重陳其面目，鴟頭鵠頸獾狗啄，眼淚鼻涕相追逐。吻中含納無齒牙，食不能嚼左右蹉，□似西域□駱駝。請復重陳其形骸，爲人雖長甚細材，面目芒蒼如死灰，眼眶百陷如羹杯。

此東漢歌詩雜文句句用韻之例，又史游急就章云：

急就奇觚與衆異，羅列諸物名姓字，分別部居不雜廁，用日約久誠快意，勉力務之必有喜。（下略）

此又西漢小學之此例。又詩汎歷樞摘洛謠（見古微書）云：

剗者配姬以放賢，山崩水潰納小人，冢伯罔主異哉震。

此又漢代識緯歌謠之此例。又太平經鈔三十八丙部之四，師策文云：

吾字十一名爲士，丙午丁巳爲祖始，四口治事萬物理，子巾用角治其右。潛龍勿用坎爲紀，人得見之壽長久。居天地間活而已。治百萬人仙可待，善治病者勿欺給。樂莫樂兮長安市，使人壽若西王母，比若四時周反始，九十字策傳方士。

此又漢代道經七言之此例。又漢代鏡銘（此據金石索及小校經閣金石拓本，）云：

張氏作竟四夷服，多賀國家人民息，胡虜殄滅天下復，風雨時節五穀孰，長保二親得天力，傳告後世樂無極。

漢有名銅出丹陽，雜以銀錫清而明，朱爵玄武順□□，八子九孫治中央。東上泰山見神人，食而王央飲禮□，室宜官職保子孫。

尙方作竟真大好，上有仙人不知老，渴飲玉泉汎食棗，浮游天下敖四海，非

回名山采芝草，壽如金石爲國保。

凍治銅華清而明，以之爲竟宜文章，延年益壽去不羊，與天毋亟如日光，千秋萬歲樂未央。

黍言之紀從竟始，凍治同華去惠宰，長保二親利孫子。

黍言之始自有紀，凍治銅錫去其宰，辟除不祥宜古市，長保二親利孫子。

此又漢代鏡銘之此例也。總觀上例，則知當時凡屬七言，無不句句用韻，而與六朝以降之隔句用韻者，截然有別，斯固第一期七言歌詩之絕大特色矣。且此鏡銘，自稱七言肇始於鏡，此蓋冶工意斷之辭，未必可以爲據，然漢人視句句用韻之鏡銘亦爲七言，固足爲鄙說增一佐證也。

考句句用韻此本楚歌之特格；又楚歌之亂，雖含兮字爲八言，而其體裁音節，又與正格之七言實無異。則七言者，楚亂之變體歌詩也。楚辭招魂亂曰：

獻歲發春兮汨南征，萋蘋齊葉兮白芷生。路貫廬江兮左長薄，倚沼畦瀛兮遙望博。青驪結駟兮齊千乘，步及驟處兮誘先行。鶩若通兮引右運，與王趨夢兮課後先，君王親發兮憚青兕，朱離承夜兮時不淹，皁蘭被徑兮斯路漸。淇淇江水兮上有楓，目極千里兮傷春心，魂急來歸兮哀江南。（末句原作「魂兮歸來哀江南」，案王逸注云，言魂魄當急來歸云云，知王逸見本有急字。今本歸來亦有倒誤。）

又九章抽思亂曰：

長瀨湍流泝江潭兮，狂顧南行以娛心兮，軫石巖崑蹇吾願兮，超回志度行隱進兮。低徊夷猶宿北姑兮，煩冤瞿容實沛徂兮，愁歎苦神靈遙思兮，路遠處幽無行媒兮。道思作頌聊自救兮，憂心不遂斯誰告兮。（聊自救，原作聊以自救，注云，一無以字。案無以者是。又「無行媒」上原有又字，「斯誰告」，斯下原有言字。當俱爲衍文。）

上列各亂，皆含兮字爲八言，似與柏梁詩者，異矣。然正格之七言，由此而變，請具四證如下：

(1) 張衡思玄賦，馬融長笛賦，俱以七言，造爲亂辭。此亂辭可變七言之證。張衡思玄賦，篇末系曰：

天長地久歲不留，俟河之清祇懷憂，願得遠度以自娛，上下無常窮六區；超

踰騰躍絕世俗，飄飄神舉逞所欲。天不可階仙夫希，柏舟悄悄客不飛，松喬高時誰能離，結精遠遊使心攜。回志竭來從玄謀，獲我所求夫何思。

又馬融長笛賦，篇末辭曰：

近世雙笛從羌起，羌人伐竹未及已，龍鳴水中不見已，截竹吹之聲相似。剡其上孔通洞之，裁以當籥便易持，易京君明識音律，故本四孔加以一，君明所加孔後出，是謂商聲五音畢。

欽立案思玄之系，笛賦之辭，均在篇末爲結音，其卽楚辭之亂，自不待言。又張馬兩賦，其本辭，仍以含兮之舊體出之，獨於此亂，去其兮字而變爲七言，是此亂必有可去兮字之先例或習慣，使之如此。

(2) 淮南王八公操，七言爲句，而結以兮字，其格與九章抽思之亂辭全同。疑此操與楚亂本屬一類，至此而獨立成章，別爲新體。則進而略去兮字。變爲七言，亦自然之塗徑。八公操云：

煌煌上天照下土兮，知我好道公來下兮。公將與余生毛羽兮，超騰青雲蹈梁甫兮；觀見瑤光過北斗兮，還馳乘風雲使玉女兮。含精吐氣嚼芝草兮，悠悠將將天相保兮。

欽立案，此歌見搜神記，而琴操及古今樂錄，亦皆有紀載，是以縱非劉安所作，來源亦必甚古。且自其〔土〕〔下〕〔羽〕〔甫〕〔斗〕〔主〕用韻者觀之，亦知其當爲漢人之作也。（史記外戚世家天下爲衛子夫歌以〔怒〕〔下〕爲韻，漢書元皇后傳長安爲王氏五侯歌，以〔怒〕〔杜〕爲韻，漢書溝洫志白渠歌以〔雨〕〔釜〕〔斗〕爲韻，皆與此歌相同。）又案漢曲有趨有亂，（參看樂府詩集二十六引古今樂錄。）而曲後之趨與曲前之豔，悉曾單獨爲曲，（如淮南子，有綠水之趨一語，漢曲有豔歌行等。）則聲制最美之亂，其可以獨立成章，自在意中，（論語：關雎之亂。楚辭大招：叩鐘調磬，娛人亂只。）而其由獨立成章，進而略去兮字，復變爲正格之七言，亦在意中。

(3) 漢晉西陲木簡彙，載漢人風雨詩簡云：

日不顯目兮黑雲多，月不見視兮風非（飛）沙，從（縱）恣（從恣或是從茲）蒙（濛）水誠（成）江河，州流灌注兮轉揚波。辟（壁）柱楨（類）到（倒）忘（亡）相加，天門狹小路彭池，（滂沱）無因以上如之何，興詩教海（教海疑叫喚聲借）

兮誠難過。

張鳳於此詩下跋曰：漢人古詩，大抵闕名，蘇李贈答，十九首柏梁諸作，久滋疑喙。微論主名難恃，即體製亦異。漢詩除樂府外，概承楚辭之後。此詩八句四兮字，若將兮字盡行除去，即爲七言古詩，若補上四兮字，即皆爲楚辭。今或有或無，初無憑準，蓋時尙楚辭與古詩遞嬗之際，故獨存此蛻化之迹云云。欽立案此詩作於漢代何年，雖不能定，然以論楚亂七言之嬗變，可謂有力之證。張氏之說，誠有見也。

(4) 正格七言之源於楚歌，吾人尙有一事可論證者，即漢人已有消除兮字之習慣是也。欽立前文論五言之體，曾斷定班固刪兮字，致郊祀歌「幡比掖回集」等句。聲義俱晦，而幾於不辭。又郊祀歌天馬歌云：

太一况天馬下，霑赤汗沫流赭，志倣儻精權奇，翮浮雲暎上馳，體容與邁萬里，今安匹龍爲友。

而史記此歌本云：

太一貢兮天馬下，霑赤汗兮沫流赭，體容與兮蹀萬里，今安匹兮龍爲友。

欽立案史記此歌。當有刪節，然於兮字，則保留之。是知史遷以後，而班固以前，漢人之省略兮字，亦已成一慣習，班固漢書，蓋可視爲當時之此一代表矣。

夫楚亂芟兮，既可變爲七言，而漢人楚歌，適有芟削兮字之習，以及七言代替亂辭之例，其風雨詩簡且自示楚亂七言嬗變之迹。然則吾人以以上四事，歷證七言變自獨立成章之楚亂，固可謂信而有徵也夫？讀者三復，當自知也。

又尋此正格七言以外，漢代謠諺亦多七言者。然經細審，此謠諺七言，皆別具一格，而與此正格七言，迥乎有異，茲列舉其例如下：漢書路溫舒傳，載溫舒於宣帝時上書引諺云：

畫地爲獄議不入，刻木爲吏期不對。

又漢書樓護傳，載閭里歌云：

五侯治喪樓君卿。

又漢書張禹傳，載諸儒語云：

不欲爲論念張文。（今本漢書無不字，此據御覽引補。）

西漢七字謠言，所見僅此三條。然此三條有足徵其與正格七言絕異者，卽句中第四字與第七字相叶，而兩句間並無押韻之關係是也。如畫地一謠，〔入〕與〔對〕不爲韻，此與正格七言句句用韻者異。而其句中〔獄〕與〔入〕叶，〔吏〕與〔對〕叶。又〔五侯治喪樓君卿〕，〔喪〕與〔卿〕叶，「不欲爲論念張文」，〔論〕與〔文〕叶，皆句中自爲韻，此亦正格七言之所無者。洎乎東漢，七言之謠諺益多，然體沿西京，幾乎無例外者。茲略依時代，次之下方：

- 關東大冢戴子高（後漢書百十三戴良傳，附祖尊傳），  
避世牆東王君公（後漢書百十三逢萌傳），  
一馬兩車茨子河（後漢書百六衛胤傳注引東觀漢記。），  
枹鼓不鳴董少平（後漢書百七董宣傳）。  
厥德仁明郭喬卿，忠正朝廷上下平。（後漢書五十六蔡茂傳附郭賀傳。），  
說經鏗鏗楊子行，（後漢書百九楊政傳。），  
關東觥觥郭子橫，（後漢書百十二郭憲傳。），  
解經不窮戴侍中，（後漢書百九戴憑傳。），  
五經紛綸井大春，（後漢書百十三井丹傳。），  
問事不休賈長頭。（後漢書六十六賈逵傳。），  
城上烏鳴哺父母，府中諸吏皆孝友。（御覽二百六十二引益郡耆舊傳云：張霸爲會稽太守，民歌曰云云。案後漢六十六張霸傳，霸爲會稽在明帝永平中。），  
五經復興魯叔陵。（御覽六百十五引東觀漢記。後漢書五十五魯平傳。），  
道德彬彬馮仲文。（後漢書五十八馮衍傳，附子豹傳。），  
殿中無雙丁孝公。（後漢書六十七丁鴻傳。），  
關西孔子楊伯起。（後漢書八十四楊震傳。），  
德行恂恂召伯春。（後漢書百九召顯傳。），  
五經縱橫周宣光。（後漢書九十一周舉傳。），  
難經伉伉劉太常。（藝文類聚四十九引華嶠後漢書。），  
萬事不理問伯始，天下中庸有胡公。（後漢書七十四胡廣傳。），  
五經無雙許叔重。（後漢書百九許慎傳。），



殿上成羣許偉君。(御覽四百九十六引陳留風俗傳。)

關東說詩陳君期。(御覽六百十五引東觀漢記。)

仕宦不止車生耳。(御覽四百九十六引漢官儀，里語。)

甑中生塵范史雲，釜中生魚范萊蕪。(後漢書百十一范冉傳。)

天下規矩房伯武，因師獲印周仲進。(後漢書九十七黨錡傳序。)

欲知仲桓問任安。(後漢書百九任安傳。)

居今行古任定祖。(同上。)

不畏強禦陳仲舉，九卿直言有陳蕃，天下模楷李元禮，天下好交荀伯條，天下英秀王叔茂，天下冰楞王秀陵，天下忠平魏少英，天下稽古劉伯祖，天下良輔杜周甫，天下才英趙仲經。(御覽四百六十五，引袁山松後漢書曰：桓帝時，朝廷日亂。李膺風格秀整，高自標尚。後進之士，升其堂者，以爲登龍門。大學生三萬餘人勝天下士，上稱三君，次八俊，次八顧，次八及，次八廚，猶古之八元八凱也。因爲七言謠曰云云。)

天下忠誠竇游平，天下義府陳仲舉，天下德弘劉仲承。(羣輔錄，三君。)

天下模楷李元禮，天下英秀王叔茂，天下良輔杜周甫，天下冰凌朱季陵，天下忠貞魏少英，天下好交荀伯條，天下稽古劉伯祖，天下才英趙仲經。(羣輔錄，八俊。)

天下和雍郭林宗，天下慕恃夏子治，天下英藩尹伯元，天下清苦羊嗣祖，天下珞金劉叔林，天下雅志蔡孟喜，天下臥虎巴恭祖，天下通儒宗孝初。(羣輔錄，八顧。)

海內貴珍陳子鱗，海內忠烈張元節，海內蹇諤范孟博，海內通事檀文士，海內才珍孔士元，海內彬彬范仲真，海內珍好岑公孝，海內所稱劉景升。(羣輔錄，八及。)

海內賢智王伯義，海內脩整蕃嘉景，海內貞良秦平王，海內珍奇胡毋季皮，海內光光劉子相，海內依怙王文祖，海內嚴格張孟卓，海內清明度博平。(羣輔錄，八廚。)

此數十條謠諺，與前舉西漢之三則，體式並同，如出一模。然以較正格七言，則顯然大異，雖俱爲七字，其彼此並無淵源關係可知也。又檢謠諺之同乎正格七言者，

其在東漢，亦不無數例，如：

游平賣印自有平，不辟豪賢及大姓。（續漢五行志載桓帝時童謠。）

汝南太守范孟博，南陽宗資主畫諾，南陽太守岑公孝，弘農成瑨但坐嘯。

（後漢書黨錮傳序，桓帝時汝南南陽二郡民謠。）

父母何在在我庭，化我鳩梟哺所生。（後漢書百六仇覽傳。）

前隊大夫范仲公，鹽鼓蒜果共一筭。（顏氏家訓書證引三輔決錄。）

車如雞棲馬如狗，疾惡如風朱伯厚。（後漢書陳蕃傳，附朱震傳）

閻君賦政明且昶，蠲苛去碎以禮讓。（華陽國志，閻慮爲綿竹令，以禮讓爲本，民謠曰。）

魯國孔氏好讀經，兄弟講誦皆可聽，學士來者有聲名，不過孔氏那得成。

（孔叢子，引語。）

八九年間始欲衰，至十三年無子遺。（續漢五行志，載建安初荊州童謠。）

古人欲達勤誦經，今世圖官勉治生。（抱朴子審舉賢，引漢末謠。）

欽立案此少數之別例，固同於正格七言之體，然正格七言，遠起西漢，而此各例，則近值桓靈，二者之間，倘有淵源關係，必此晚期歌謠，至是已別襲正格之體，而決無相反之事實也。夫句中用韻之七言謠諺西漢有之，逮東漢而益多，此其自然之本格也。謠諺之同乎正格七言者，漢末始有，而前此無之，此又必其偶然之別格也。然則正格七言，實另有淵源，漢其不出於民間歌謠，至曉然矣。

或謂：如柏梁臺詩，及劉向七言等，安知不昉自西漢之小學雜占乎？欽立案小學雜占之應用七言，自相如東方朔始，其時正楚聲瀰漫西京，而七言詩肇始之際，則二子之作，適足證其與正格七言爲同源，一時應運而生者，此與鄙說亦毫無衝突也。

總上所論，漢代七言，約有三類。一爲中含兮字之類，前舉東方朔之七言是也。一爲句句用韻之類，卽劉向所作，而吾人目爲正格七言者是也。一爲句中用韻之類，則兩漢七言謠諺是也。然溯源所以別流，覽古所以徵今，魏晉七言，悉爲句句用韻，名篇佳什，後先承美。此繼乎漢代之正格七言也。宋齊以降，始復隔句用韻，此一變也。而陳隋以後，始復由駢及律，此二變也。（此二變皆受五言詩體之影響。

類詳論，今從略。）顧雖經兩變，而不離其宗，則總此流行，以沿波討源，其能承先啓後而克爲魏晉隋唐七言詩之始祖者，厥維欽立所謂之正格七言矣。至於含兮之七言，本楚歌舊體，雖前有所承，而後無所繼，其七言謠諺，則雖西京新格，而隻句破碎，莫由成章，是以俱蔑乎其有嗣裔也。研漢詩者，固烏得混而視之哉。

### 明 體 第 三

兩漢詩體之可論者，不外五言七言以及樂府。其五言七言詩，以材料所限，故僅以前節論其成體之故，而不及其他。而此則專以論樂府詩也。又此樂府詩，其調名與篇名漢本辭與奏曲等，各相互之關係，欽立已於古詩紀補正敘例中及之。其所屬之樂調，如饒歌等，時人論之已繁，如相和清商，欽立將於魏詩別錄中辨之，故今皆從略。本篇所欲論者，則在論述兩漢樂府充分具有街陌謳謠之活潑性，而與楚歌五言樂府俱不同，此可就其雜言成章，常不押韻，及多含虛聲者，分別論之。若夫樂辭之拼湊，此有關章法，聲辭之雜寫，此涉及樂譜，凡此屬於樂府者，茲並論之焉。

○○○ ○○○ ○○○ ○○○

樂府詩常兼有三言四五言等，而雜糅成篇，其中變化多端，略無格律之可尋，然其辭句，以長短而有疾徐，極其縱橫淫液之致，雖久謝絲管，若仍含音節者。此在饒歌相和古辭及雜曲之類，蓋莫不如此。姑舉一二，以示一斑：

有所思：乃在大海南。何用問遺君，雙珠玳瑁簪。用玉紹繚之，聞君有他心，拉雜摧燒之，摧燒之，當風揚其灰，從今已往，勿復相思；相思與君絕，雞鳴犬吠兄嫂當知之。妃呼豨，秋風蕭蕭晨風颯，東方須臾高知之。（饒歌，有所思篇。）

上邪！我欲與君相知，長命無絕衰。山無陵江水爲竭，冬雷震震夏雨雪，天地合，乃敢與君絕。（饒歌，上邪篇。）

烏生八九子，端在秦氏桂樹間。秦氏家有遊遨蕩子，工用睢陽彊蘇合彈，左手持彊彈兩丸，出入烏東西。惜我！一丸即發中烏身，烏死魂魄飛揚上天。阿母生烏子時，乃在南山巖石間。惜我！人民安知烏子處，蹊徑窈窕安從通。

白鹿乃在上林西苑中，射工尙復得白鹿脯。嗚我！黃鵠摩天極高飛，後宮尙復得烹養之，鯉魚乃在洛水深淵中，釣鈎尙得鯉魚口。嗚我！人民生各各有壽命，死生何須復道前後！（相和，烏生八九子篇。）

欽立案凡雜言樂府，俱如上例，以繁，姑不再引。今僅就各篇，示其所用雜言之例如下：

雜用三言七言八言者，如鏡歌，巫山高篇。

雜用四言六言七言者，如郊祀歌，日出入篇。

雜用三言四言六言七言者，如鏡歌，遠如期篇。

雜用三言五言七言九言者，如鏡歌，君馬黃篇。

雜用三言四言五言七言九言者，如鏡歌，戰城南篇。

雜用四言五言六言八言九言者，如雁門太守行。

雜用三言四言五言六言七言者，如古樂府秋風蕭蕭愁殺人篇。

雜用三言五言六言七言八言者，如東門行。

雜用三言五言六言七言八言九言者，如西門行，又蛺蝶行。

雜用四言五言六言七言八言十言者，如婦病行。

雜用三言四言五言六言七言八言九言十言者，如孤兒行。

上列各例，皆應用雜言，極其變化之致，試觀原篇，即可洞明。且此雜言各篇，其構句尤多別致者，如五言：

孝和帝在時。（雁門太守行。）

洛陽令王君。（同上。）

暮得水來歸。（孤兒行。）

行吾去爲遲。（東門行。）

皆上三下二，與普通五言詩之句法不同。僅班固詠史，「太康令有罪」，無名氏孔雀東南飛，「妾不堪驅使」及「黃泉下相見」，與此相類。凡此皆可於第三字下增以兮字，而變爲楚歌，如太康令兮有罪，黃泉下兮相見者是也。此其別致之一，又如七言：

從乞求與孤買餌。（婦病行。）

屬累君兩三孤子。(同上。)

服此藥可得神仙。(董逃行。)

皆上三下四，與普通七言詩之句法亦異。且如：

蚊蝶之遨遊東園。(蚊蝶行。)

一九卽發中鳥身。(鳥生八九子。)

則雖爲七字，直非有韻之文矣。此其別致之二。又如八言，其句法且有五類：

(一) 上四下四類。

爲我謂鳥且爲客豪。(鏡歌，戰城南。)

少行學宦通五經論。(雁門太守行。)

加笞決罪詣馬市論。(同上。)

坐中何人誰不懷憂。(古樂府歌。)

今時清廉難犯教言。(東門行。)

(二) 上五下三類。

我欲不悲傷不能已。(婦病行。)

工用淮陽疆蘇合彈。(鳥生八九子。)

(三) 上三下五類。

摧燒之當風揚其灰。(鏡歌，有所思。)

持之我入紫深宮中。(蚊蝶行。)

夫爲樂爲樂當及時。(西門行。)

人民生各各有壽命。(鳥生八九子。)

(四) 上二下六類。

陛下長與天相保守。(董逃行。)

射工尙復得白鹿脯。(鳥生八九子。)

(五) 八字渾成類。

秦氏家有遊遨蕩子。(鳥生八九子。)

死生何須復道前後。(同上。)

本自益州廣漢蜀民。(雁門太守行。)

八言之句，竟茲多種，是又其別致之三。凡此皆四五七言各體所罕見，而雜言樂府所持有之句法也。次則虛字虛聲，其應用亦夥。如鏡歌之「以烏路」，（朱鷺篇，詳下。）「妃呼豨」，（有所思）蛺蝶行之「何奴」，烏生八九子之「啻我」，悉其顯例。是又四五七言各體樂府之所無者，至於音辭縱放，常不押韻，較之後代歌章，尤有大異。如郊祀歌日出入篇云：

日出入安窮，時世不與人同，故春非我春，夏非我夏，秋非我秋，冬非我冬，泊如四海之池。徧觀是耶謂何？吾知所樂，獨樂六龍，六龍之調，使我心苦，訾黃其何不來下。

此歌「春非我春」以下四句不韻，「吾知所樂」以下四句不韻。又鏡歌上陵篇後段云：

蒼海之雀赤翅鴻，白鴈隨山林，乍開乍合曾不知日月明，醴泉之水，光澤何蔚蔚。芝爲車，龍爲馬，覽遨遊，四海外。甘露初二年，芝生銅池中，仙人下來飲，延壽千萬歲。

此歌「蒼海」至「日月明」不韻，「甘露」至「千萬歲」不韻。又鏡歌遠如期篇云：

遠如期，益如壽，處天左側，大樂萬歲，與天無極，雅歌陳，佳哉紛，單于自歸，動如驚心。虞心大佳，萬人還來，謁者引嚮殿陳。累世未嘗聞之，增壽萬年亦誠哉！

此歌「謁者」一句，與前後皆不韻，又如江南可採蓮：

江南可採蓮，蓮葉何田田，魚戲蓮葉間，魚戲蓮葉東，魚戲蓮葉西，魚戲蓮葉南，魚戲蓮葉北。

篇末東西南北四句不韻，與郊祀日出入篇之春夏秋冬四句不韻者，型類相當，凡此又皆漢樂府之特格也。夫漢代樂府，既雜用各言，長短參差。（五言樂府姑不論。）其句法又變換無方，不拘一格，重以結體自由，常無韻腳，多附虛聲，以存音奏，故能極其縱橫抑揚不可捉摹之致，而與文士樂府迥乎其有異，漢世之街陌謳謠，能升之樂府，而爲後世之所豔稱，據此益見其非偶然矣。宋書樂志云：

凡樂章古辭之存者，並漢世街陌謳謠，江南可採蓮，烏生八九子，白頭吟之

屬，其後漸被於管絃，即相和諸曲是也。

欽立案白頭吟及江南可採蓮，皆五言曲，茲姑置之不論，然如相和烏生八九子篇，其雜用各言，變化甚多，且有虛聲以聯絡之，是故最具民間歌謠之活潑性，而其縱恣之聲節，至今猶能適會於唇吻也。又案漢書禮樂志云：

至武帝定郊祀之樂（略）乃立樂府，采詩夜誦，有趙代秦楚之謳。以李延年为協律都尉，多舉司馬相如等數十人造爲詩賦，略論律品，以合八音之調，作十九章之歌。

漢書所載郊祀歌一十九篇，即此所謂十九章之歌。然其中如：天馬，景星，齊房，朝隴首，象載瑜，各篇，皆武帝自作。其青陽，朱明，西顛，玄冥四篇，則署鄒子樂。（案此或鄒陽所造。）他如練時日，帝臨，惟泰元，天門，后皇，華燁燁，五神，赤蛟等八篇，皆爲楚歌，而結體奧麗，非謳謠之比，是則此一十九篇，除日出入一篇外，餘皆武帝君臣所造爲，而非趙代秦楚之謳，甚明。然武帝專立樂府，采風被曲，此在漢書藝文志亦曾記載，如云：

自孝武立樂府，而采歌謠，於是有代趙之謳，秦楚之風。皆感於哀樂，緣事而發，亦可以觀風俗知厚薄云。

是知武帝采詩，乃當時實事，然郊祀歌幾悉出君臣手筆。則趙代秦楚之謳者，抑採用之何所乎？尋樂府詩集十六論鏡歌云：

案西京雜記，漢大駕祠甘泉汾陰，備千乘萬騎，有黃門前後鼓吹。（略）晉中興書曰：漢武帝時，南越加置交阯，九真，日南，合浦，南海，鬱林，蒼梧七郡，皆假鼓吹。東觀漢記曰：建初中，班超拜長史，假鼓吹麾幢，則短簫鏡歌，漢時已名鼓吹，不自魏晉始也。崔豹古今注曰：漢樂有黃門鼓吹，天子所以宴羣臣也。短簫鏡歌，鼓吹之一章耳，亦以賜有功諸侯。然則黃門鼓吹，短簫鏡歌，與橫吹曲，得通名鼓吹，但所用異耳。

短簫鏡歌，既嘗列於前後鼓吹，以祠甘泉汾陰，自可目爲郊祀樂之一部，則班書樂志之說，質之上列諸記，蓋可徵信。然則鏡歌和歌之類，俱當時四方之謳，宜乎其具有上述之特格矣。（鏡歌中有宣帝時作，此殆以宣帝脩武帝故事，又有采輯。）

○○○

○○○

○○○

○○○

次則古辭五言樂府，率多拚合各章，而成一曲。如相和歌雞鳴篇云：

雞鳴高樹顛，狗吠深宮中，蕩子何所之，天下方太平。刑法非有貸，柔協正亂氓。黃金爲君門，碧玉爲軒堂，（略）舍後有方池，池中雙鴛鴦，鴛鴦七十二，羅列自成行，鳴聲何啾啾，聞我殿東廂。兄弟四五人，皆爲侍中郎。五日一來歸，觀者滿路傍，黃金絡馬頭，頰頰何煌煌。桃生露井上，李樹生桃傍，蟲來齧桃根，李樹代桃殭，樹木身相代，兄弟還相忘。

欽立案此歌自「黃金爲君門」，至「頰頰何煌煌」一段，與上下文不屬，似別爲一歌，而此則拚合者，故猶顯雜湊之迹。尋清調曲相逢行古辭云：

相逢狹路間，道隘不容車，如何兩少年，挾轂問君家。君家誠易知，易知復難忘，黃金爲君門，白玉爲君堂，堂上置尊酒，使作邯鄲倡。中庭生桂樹，華鏡何煌煌。兄弟兩三人，中子侍中郎。五日一來歸，道上自生光，黃金絡馬頭，觀者滿路傍。入門時左顧，但見雙鴛鴦，鴛鴦七十二，羅列自成行，音聲何嚙嚙，和鳴東西廂，大婦織綺羅，中婦織流黃，小婦無所作，挾瑟上高堂。丈人且安坐，調絲未遽央。

兩相對照，知此卽雞鳴中段之藍本；特伶人不無更動，故同中略有微異耳。又楚調曲白頭吟云：

體如山上雪，皎如雲間月，聞君有兩意，故來相決絕。（一解）平生共城中，何嘗斗酒會，今日斗酒會，明旦溝水頭，蹀躞御溝上，溝水東西流。（二解）郭東亦有樵，郭西亦有樵，兩樵相推與，無親爲誰驕。（三解）淒淒重淒淒，嫁娶亦不啼，願得一心人，白頭不相離。（四解）竹竿何嫋嫋，魚尾何離離，男兒欲相知，何用錢刀爲！鼉如馬噉其，川上高士嬉，今日相對樂，延年萬歲期。（五解）

此歌則直似一解一篇，互無聯屬。拚合之迹，尤爲較著，則割辭成曲，不問文義，是固樂府古辭之特色矣。

然此古辭，雖爲漢歌，而割辭成曲，則似昉曹魏，文心雕龍樂府篇云：

至於魏之三祖，氣爽才麗，宰割辭調，音靠節平。觀其北上衆引，秋風列篇，或述酣宴，或傷羈戍，志不出於淫蕩，辭不囿於哀思，雖三調之正聲，



實詔夏之鄭曲也。

欽立案：魏明帝步出夏門行，其中「丹霞蔽日」等八句，及「月盈則冲」等八句，原爲魏文帝丹霞蔽日行之辭，「烏鵲南飛」等四句，原爲魏武帝短歌行之辭。（明帝此曲，宋書樂志載之，注云，晉荀勗撰舊辭施用者，樂府詩集稱爲魏晉樂所奏。）是則曹魏樂章，本有割辭成曲之例。彥和之說，倘卽指此？又樂府詩集三十一載古辭長歌行云：

仙人騎白鹿，髮短耳何長，導我上太華，攬芝獲赤幢。來到主人門，奉藥一玉箱，主人服此藥，身體日康彊；髮白復更黑，延年壽命長。岩岩山上亭，皎皎雲間星，遠望使心悲，遊子戀所生，驅車出北門，遙觀洛陽城。凱風吹長棘，天天枝葉傾。黃鳥飛相追，咬咬弄音聲。竚立望西河，沾下沾羅纓。

「岩岩山上亭」至「遙觀洛陽城」八句，藝文類聚題作魏文帝於明津作，倘使樂府類聚爲不誤，是此樂辭，亦已雜湊成章。「仙人騎白鹿」以下十句，漢辭也。「岩岩山上亭」以下十二句，魏詩也。益徵彥和之說不誣。且上舉白頭吟一曲，此屬瑟調，亦荀勗選用之舊辭。（參看宋書樂志。）又雞鳴屬於相和，而相和曾爲魏明所部分。（參看宋書樂志。）則據樂府詩集，前者爲魏晉樂所奏，後者爲魏樂所奏，是知雜各辭而成一曲，俱似昉於曹魏也。然魏人相和，本承漢曲，如白頭吟，又漢時之街陌謳謠，則此割辭成曲之習，未必卽自曹魏始，考漢郊祀歌十九章中，已有此拚湊之例。則天馬一章是也。漢書禮樂志，郊祀歌天馬十云：

太一況天馬下，霑赤汗沫流赭，志倣儻精權奇，籟浮雲掩上馳，體容與逝萬里，今安匹龍爲友。元狩三年，馬生渥洼水中作。

天馬徠從西極，涉流沙九夷服。天馬徠，出泉水，虎脊兩化若鬼。天馬徠歷無皂，經千里循東道。天馬徠執徐時，將搖舉誰與期。天馬徠開遠門，竦余身逝昆侖。天馬徠龍之媒，游閭闔觀玉臺。永初四年，誅宛王獲宛馬作。

欽立案：此合成一章之二詩，史記樂書，亦分載之，而文字且有出入。（如獲宛馬作獻，史記有「經萬里兮歸有德，於靈威兮降外國」二句，而此章所無。）是殆李延年割辭成曲，以協音律，故存此刪削合併之迹也。

又崔豹古今注稱延年曾分挽歌而定之爲兩曲，樂府詩集二十七薤露歌下引其說云：

薤露蒿里，並喪歌也。（略）至武帝時李延年分爲二曲。薤露送王公貴人，

蒿里送士大夫庶人。使挽柩者歌之。亦謂之挽歌。（今本古今注亦有此條。）

夫郊祀造歌，延年協其律，而天馬有拊湊成曲之例。薤露蒿里，各自成章，又有延年曾加剖分之說。是樂辭之分拊離合，皆曾見之漢武一朝，則凡古辭雜湊之曲，必並出當時伶工之手，此其重在音律不問文義，固漢曲之特色，其不始於曹魏明矣。惟漢末喪亂，禮崩樂壞，魏武修復古樂，志存舊典，殆多刪取可歌、被以管絃。而文明二帝，祖述不變，故爲後人之所樂道耳。

○○○ ○○○ ○○○ ○○○

復次漢曲之聲辭雜寫一事，本文擬就鐸舞（聖人制禮樂篇）巾舞（公莫篇）二曲以論之，以明漢晉以降之樂譜格式與夫變化，而並及其聲辭之分析焉。宋書樂志云：

聖人制禮樂一篇，巾舞歌一篇。按景初廣樂記言：字說謬，聲辭雜書。（略）

漢鏡歌十八篇，按古今樂錄，書聲辭豔相雜，不可復分。

又樂府詩集五十四鐸舞歌詩引古今樂錄云：

古鐸舞曲有聖人制禮樂一篇，聲辭雜寫，不復可辨，相傳如此。魏曲有太和時。晉曲有雲門篇，傳玄造，以當魏曲。齊因之。梁周捨改其篇。

又同書同卷鐸舞歌詩引古今樂錄云：

巾舞古有歌辭，訛異不可辨。江左以來，有歌舞辭。沈約疑是公無渡河曲。今三調中自有公無渡河，其聲哀切，故入瑟調。不容以瑟調雜於舞曲。惟公無渡河，古有歌有絃無舞也。

據宋志古今樂錄，此等古曲，所以不可詁解，兼以聲豔雜糅文字訛異之故。然劉宋鼓吹鏡歌，沈約即不能解。（宋書樂志云：宋鼓吹鏡歌辭四篇，舊史言詁不可解。又云：樂人以音聲相傳，詁詁不可復解。（詁詁原作話，據樂府詩集引改。）是其證。）則文字訛謬，所關者少，而聲豔雜糅，所關者多也。又豔率在曲前端、獨成一段。較之聲字之雜者，又在次要。樂府詩集二十六引古今樂錄云：

又諸調曲皆有辭有聲，而大曲又有豔有趨有亂。辭者其歌詩也。聲者若羊吾夷伊那何之類也。豔在曲之前，趨與亂在曲之後，亦猶吳聲西曲前，有和後有送也。

據此豔與本辭之詁訓，本無若何之關涉，而最能淆混歌詩義解者，厥維雜書之聲字







思遠曰：所受上清大洞道經，付吾家門弟子。世世錄傳至人，勿閉天道。

欽立案：步虛吟是否出於晉時，雖難遽斷。然唐初釋法琳即已見之。所選辯正論引玉京山步虛詞云：

長齊會玄都，鳴玉叩瓊鐘，法鼓會羣仙，靈唱靡不同。

檢此四句，玉音法事步虛之第十首有之。此其必爲先唐產品之證。又上舉空洞一曲，僅「元始開圖，敷落五篇，高唱空洞年」一十五字，（第一字〔合〕非歌辭。）而玉音法事於卷下又別出其辭，則作：

曜明高映，宗飄通玄，元始開圖，敷落五篇。赤書寶籙，黃雲四纏，八威備衛，靈獸侍真。華光飭發，反香拂塵，綺合長阜，旋迴十天。高唱空洞，飛步入玄，枯魂昇陽，灰骸還人。神王度命，乘虛駕煙，禮誦洞章，與劫齊年。

兩相比較、是前舉空洞曲譜，已有佚落。而道士沿用，不敢增補。則其傳世之久，可以推知。且玉音法事於此歌辭，亦有說明云：

右曜明宗飄天帝君道經空洞靈章也。三十二天，各有一篇，或四言，或五言。見洞元部靈寶空洞靈章。

欽立案：廣弘明集九，周甄鸞笑道論十五論日月普集條，引諸天內音第三宗飄天八字文曰：「澤落覺菩臺綠大羅」云云。尋今本道藏太上靈寶諸天內音自然玉字經，其曜明宗飄天音第三云：曜明宗飄天中有自然之書八字，文曰，「澤洛菩臺綠羅大千」云云。是則甄鸞所謂飄天，即屬曜明一宗，而上舉曜明宗之空洞靈章，又可證其且已通行於北周以前矣。夫此步虛吟及空洞靈章，遍行周隋以前，而其此譜又與後世工尺之譜不侔，是則此兼具聲辭曲折之格式，來源必爲甚古，其與古樂錄著錄聲辭時所據之樂譜，自當有淵源關係也。考漢書藝文志云：

河南周歌詩七篇。

河南周歌聲曲折七篇。

周謠歌詩七十五篇。

周謠歌聲曲折七十五篇。

上列兩歌，其詩與聲曲折，篇數並同。知詩者歌辭，而聲曲折者歌辭之譜（王先謙漢

書補注，已曾言之。)循名覈實，此歌辭之譜，必兼有聲字以及曲折，而與上列道曲之譜式蓋略同。班彪稱漢元帝「自度曲被歌聲，分別節度，」者，殆卽此種樂譜之製造也。

宋書樂志載張華表云：

按魏上壽食舉詩，漢氏所施用。其文句長短不齊，未皆合古。蓋以依詠絃節，本有因循，而識樂知音，足以制聲度曲。法用率非凡近所能改，二代三京，襲而不變。雖詩章詞異，興廢隨時，至其韻逗曲折，皆繫於舊，有由然也。是以一皆因就，不敢有所改易。

又載賀循答尚書下太常祭祀所用樂名云：

魏氏增損漢樂，以爲一代之禮。(略)自漢氏以來，依仿此體，自造新詩而已。舊京荒廢，今既散亡，音韻曲折，又無識者。則于今難以意言。

所謂「韻逗曲折」，「音韻曲折」，似卽漢人之云聲曲折，指兼具聲字曲折之樂譜言之。惟張華之言舊曲，先則謂文句長短，後則稱韻逗曲折。而賀循亦謂不識音韻曲折，卽無從自造新詩，是皆魏晉樂譜，已雜歌辭之明徵。且曹植擬鞞歌，自述依前曲改作新詩，而其所作，兼襲舊辭。(已見前)又傅玄曉音，(文心雕龍樂府篇語。)足以制聲度曲，然其擬鐸舞以爲雲門，亦確有承用舊辭之處，抑可爲聲曲折與詩雜合之證。然則史稱樂譜，而謂爲「樂人以音聲相傳者，(見前引沈約語。)卽當時詩曲相雜之口頭樂譜，而「韻逗曲折」或「音韻曲折」者，卽此種譜式之著錄者矣。

此種樂譜，既已兼具歌辭，卽與上列道曲之譜式同。而與漢代純粹之聲曲折稍異。則漢譜之舊格，至此始變，道曲之新譜，至此方興。故竊謂道曲此種樂譜之應用，當早出東晉以前也。

又道曲聲字，凡有二類。如：「下亞啞」，「賀俄阿」，「何下」，「下下」，等爲數最多，且各成定組，狀寫聲節。此譜中通用之字，姑名之曰甲類。又如「愛艾哀」，則專於〔太〕字下用之，「烏悞悟」，則專於〔無〕字下用之。此等字爲數最少，且因辭變換，並不固定。要須與本辭爲疊韻。此譜中特殊之字，姑名之曰乙類。(讀者可參看玉音法事步虛吟三曲。)甲類僅狀歌聲，乙類且叶辭韻，倘使晉人「音韻曲折」，「韻逗曲折」之言，本爲樂譜之實寫，則此甲類，卽音卽逗；音者，自

其為歌曲之聲者言之。逗者，自其於曲折中之住節作用言之。而乙類即所謂韻，自其與本辭為叶韻者言也。是知晉時樂譜，雖已兼具歌辭，而時人描寫之，則仍重在聲字與曲折，是以不曰「韻逗曲折」，即曰「音韻曲折」，然則「韻逗曲折」者，與聲曲折之義界無大異。而上列道曲之譜，固足代表魏晉時代之樂譜舊式也。欽立茲並以鐸舞巾舞兩曲之聲字，較此道曲之二類，以見其彼此譜式之同。試先就鄙意，析此二曲之聲辭，而列之下方：

鐸舞歌詩（聖人制禮樂譜。）

昔皇文武邪 彌彌舍善誰吾時吾 行許道銜來 治路邪 萬路邪 治路邪 赫赫意 黃連道 治路邪 萬路邪  
善道明邪 金邪 善道明邪 金邪 近帝武武邪邪 聖皇八音儀邪尊 聖皇八音及來儀邪 同邪烏及來義邪  
善草供國吾咄等邪烏 近帝邪武邪 近帝武邪武邪 應節合用，武邪尊邪 酒期義邪 善草供國吾咄等  
近帝邪烏 近帝邪 烏烏邪邪 下音足本上為鼓義邪 應衆義邪 樂邪邪 延否已邪烏 已禮祥咄等  
素女有絕其聖烏烏武邪（曲中「吾」「邪」「烏」「咄」「等」皆聲字。又「武武邪邪，」

與「烏烏邪邪」相當，「儀邪」與「義邪」相當。故「武」，「義」亦聲字。又聲字「尊」「路」「及」「灘」等，見宋鼓吹曲。「時」「來」等見下巾舞歌詩。凡此皆以小字書於下側。又「善道明金，」「聖皇八音，」「善草供國，」及「近帝」等皆有疊字則小字書於上側。）

巾舞歌詩

不見公莫時吾何嬰 公姥 姥時吾哺聲何為 茂時來嬰當 思吾 明月士轉起吾何嬰 轉去吾哺聲何  
去轉南來嬰當 去吾 城上羊下食草吾何嬰來吾 食草吾哺聲 汝何 三年鍼縮何來嬰吾 亦老吾  
平平門淫涕下吾何嬰何來嬰 涕下吾哺聲 昔結吾 馬客來嬰吾當 行吾 度四州洛四海吾何嬰  
何來嬰何來嬰四海 橋西馬頭香來嬰吾 洛道吾 海五丈渡汲水吾噫邪哺 誰當 求兒母何意  
錢健步誰 求兒當 母何吾哺聲 三鍼一發交時 還弩心意何零意 弩心遙來嬰 弩心哺聲 復相  
頭巾意何來何邪 相頭巾相 頭巾吾來嬰 頭巾母何何吾 後推排意何零子以邪 相哺 轉輪吾來嬰 轉母何  
使君去時 使去 去思吾去 思君去思來 去（此曲凡前  
後重複而無文義可尋者皆聲字，較易析出。）

此兩曲聲辭之分析，未必悉合，然大體當無錯謬。則其顯著聲字之組，固可資之以為比較，檢鐸舞歌之「武邪，」「咄等邪烏，」與巾舞歌之「吾何嬰，」「意何零，」「子以邪」皆相當道曲中之甲類聲字。固定成組，僅狀歌聲，而如巾舞歌中之「姥」



及「茂」，則略與道曲之乙類聲相當，此等字因辭變換，故不特狀聲，且叶辭韻。然則魏晉樂譜之同此道曲，質之此聲字，用法之相符，益見其確然無疑。而漢代曲折之譜式，與夫演化，至此並明。古樂錄所以雜寫聲辭之故，至此亦明也。

又案鐸舞巾舞二曲，宋齊以後，本已不可訓釋，似不必于今日強作解人。然此二曲，除聲字以外，是否真正有辭。而傅玄雲門一篇，又曾否襲用舊歌，均須進而明之。以資證成鄙說。故並此既經析出之辭，而略為疏解之。鐸舞歌辭，剔出聲字，則可重寫如下：

昔皇文彌彌舍善誰行許道銜治萬赫赫黃運明金近帝聖皇八音同善草供國應節  
合用酒期下音足水上鼓應衆樂延否已禮祥素女有絕其聖。

此辭，句讀且難，無由施以詁解，然若較以傅玄之擬作，則尚有數句可釋。並能見其脫誤之所在。傅玄雲門篇云：

黃雲門，唐咸池，虞韶夏夏般濩，列代有五。振鐸鳴金延大武，清歌發唱形爲主，聲和八音協律呂，身不虛動，手不徒舉，應節合度周其敍。時奏宮角雜之以徵羽，下鑿衆目，上從鐘鼓。樂以移風與德禮相輔，安有失其所。

試以古曲比較傅作，則見「聖皇八音」，即「聲和八音」之所本，「應節合用酒期」，即「應節合度周其敍」之所本，「下音足水上鼓應衆」，即「下鑿衆目，上從鐘鼓」之所本，而「明金」即「鳴金」，「禮祥素」即「禮相輔」之所本，以較傅作，悉大同而有小異。是蓋古曲微誤之故也。欽立案傅玄擬篇，自非全襲舊辭，如：「身不虛動手不徒舉」二句，傅作有而古曲無之，而「赫赫黃運」一句，則古曲有傅作無之，皆其顯例。惟即此數語，已足見鐸舞之曲，其中本附歌辭，而傅玄尙能識其一二，故襲而用之於擬作也。茲依前例，再列巾舞歌辭如下：

不見公莫思明月之士轉起南，城上羊下食草，汝三年鍼縮亦老，平門淫涕下，昔結馬客行度四州洛四海。燒西馬頭香五丈渡汲水，誰求兒，錢健步，三鍼一發，交還弩心，復相頭巾，推排相轉輪，使君去。

此辭，略可句讀，並可訓釋，如「城上羊下食草」，此與鮑照詩所謂「躑躅城上羊，攀隅食玄草」之義相同。「行度四州洛四海」，洛當爲略之借字，「錢健步」者，錢又遣之借字，三國志鄧艾傳有「遣健步」之文。他如「推排」及「轉輪」，

亦皆漢魏習用之語。而篇中又有「平門淫涕下」一句，且可證其當爲西京之作也。

欽立又案宋書樂志稱「此歌相傳爲項莊劍舞，項伯以袖隔之，使不得害高祖，且語云公莫，古人相呼曰公，云莫害漢王也」云云。今檢此辭，並無與於項伯事，且辭有頭巾之語，此巾舞稱名之緣由，然亦無涉於項伯。又此歌發端云「不見公莫」，案此句應作不見公姥，而莫與茂皆其聲字。公姥者。漢人舅姑之謂，孔雀東南飛「奉事循公姥」，「勤心養公姥」，卽其比例，似此本爲棄婦之辭，後人推之鴻門劍舞之事，甚無謂也。

欽立又案：古今樂錄於古曲聲字，僅舉〔羊〕〔吾〕〔夷〕〔伊〕〔那〕〔何〕六種，今檢上列二曲聲字，則有〔武〕〔邪〕〔吾〕〔時〕〔來〕〔路〕〔偶〕〔尊〕〔儀〕〔義〕〔烏〕〔及〕〔咄〕〔等〕〔何〕〔嬰〕〔聲〕〔哺〕〔爲〕〔當〕〔母〕〔意〕〔零〕〔子〕〔以〕，共二十五種，漢曲聲字之繁，於此可見，而此二十餘種，抑且不足以盡之。然卽此固足較釋其他古曲之聲辭合寫者，如鏡歌朱鷺曲云：

朱鷺魚以烏路營邪鷺何食食茄下，不之食不之吐，將以問諫者。

曲中〔魚〕〔以〕〔烏〕〔路〕〔營〕〔邪〕六字皆聲，此照以上舉〔偶〕〔以〕〔烏〕〔路〕〔子〕〔邪〕等聲字，卽知，故可以細字大字，分書其聲辭如下：

朱鷺<sub>魚以烏路營邪</sub>鷺何食食茄下，不之食不之吐，將以問諫者。

則見文通字順，並無難解之處。且徵鏡歌十八曲之詮釋，俱有待於聲字之先事剔出。然明清人之蓋注鏡歌，率不全瞭此處，故頗多可笑之論，如莊述祖鏡歌句解釋朱鷺曲云：

烏，當爲馱，馱，馱、吐也。營，量也。鷺營邪，言鷺吐魚不可營量也。

又王先謙鏡歌釋文箋正云：

先謙案：烏，烏有也，猶言何有。

營同疵，疵毀字，今相承作營毀。疵，病也。鷺營邪，不以魚之烏有，病朱鷺也。先恭曰：營，恣也。路營邪言魚之烏有，非朱鷺恣欲也。於義亦通。

此種穿鑿附會，幾至令人捧腹。以此而作詮釋，蓋不如無乎？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草於西川南溪之栗峯